成唯識論

護法菩薩等造
唐玄奘法師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一部大科爲三段

回第一歸敬福田（論二一頌二本四二六）

○一歸敬福田

回第二依教廣成分（論二二頌二本四二七）

○二敍釋論意

本頌分爲三段

◎第一明唯識相（依他起性也　分爲二）（初二十四頌）

⊙一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初一頌半）

唯識三十頌

世親菩薩造

稽首唯識性（境第七轉於聲也。）

滿分清淨者（佛果。菩薩。人也。）

利樂諸有情（十。五。）

我今釋彼說（世親三十頌。我卽安慧。約通論者。）

（十大論師。）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反ヘシノミ）

由假說我法（因。故也。世間。聖教。但一。一云言說。主宰。軌持。二云所說之法。）

彼依識所變（假我。法種種相。相見二分。現行。自體分。現。）

此能變唯三（無量見相分相狀。之一。轉。決定。所變二分。現。能變有二。一因能變—等流。異熟。二因習氣能轉變等流果。異熟果。二果能變—自體分能變現相見二分。）

世間我法
- 無體隨情假
- 有體施設假
- 以無依有假

聖教我法
- 有體施設假
- 以無依有假
- 以義依體假

假約言說
假約所說法

種種相
- 我
  - 有情。命者等
  - 預流。一來等
  - 世間
- 法
  - 實。德。業等
  - 蘊。處。界等
  - 聖教

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論二・三　續二・來・七七
⊙二廣明識相　分爲ㇾ三　次廿二頌半
論二・三七　續二・來・二七
○一明三能變識相　爲ㇾ三　初十四頌半
◎一釋初能變　初二頌半

○十門分別

一自相門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　內變爲一種有根身　外變爲器界

二果相門

三因相門

論二・三七　續二・來・二七
四所緣門

五行相門

論二・二　續二・來・一
六相應門

七受倶門

八三性門

九因果譬喩門

十伏斷位次門

「三乘無學ーーー」　諸俱生煩惱種子故　「捨賴耶名」ーー第一師
。阿羅漢位　捨
「三乘等學ーーーーー」　「還阿羅漢位捨ㇾ故」ーー第二師
「供生煩惱永不ㇾ現行」故」

「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二謂異熟・思量・

「第七識。恆ニ審思量ㇾ故。

及了別境識。』

「前六識。了ニ別別麤境ㇾ故。

「三相同時異熟能變識也。

「合集也。

「三讀之」

異熟能變識
思量能變識
了境能變識

○雖已略說ニ能變ノ名ヲ。而未ニ廣辨ニ能變ノ相ヲ。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二・三・ノ

初阿賴耶識。

(一)

「異熟能變識。

「具有ニ能藏・所藏・執藏義ㇾ故。

「善・惡業所感異熟果故。

「能執ニ持諸法種子ㇾ令ニ不ㇾ失故。

異熟一切種。

(二)

「有漏三性ーーー。

○八段

第一 三相段

「約ニ法相生起次第ニ。先所緣。後行相也。

「微細ーーー。廣大ーーー。論二・三五　續三本・八四

「不可知執受處。及不可知了。

三不可知執受

「不可知ノーーー。廣大不可知也

「所緣・行相義用也。

「種子・有根身也。微細不可知也

作意・受・想・思

「五塵。

「法處定色。

「無始時來乃至ニ未轉。

第二 所緣行相段

○無漏法種。雖ㇾ依ニ附此識ニ。而非ニ此性攝ㇾ。故非ニ所緣ㇾ。論二・三三

相應・唯捨受。

(七)

「同性法具ニ時同・依同・所緣等・事等之四義ㇾ。

「二讀之。

「此識一類相續故。唯捨受倶也。

第四 五受段

處・了・常與觸・

「外器也。

(五)

「不可知ノーーー。微細不可知也

「五遍行心所。

第三 相應段

「ーノ所。ーノ別。見分也

有情ノ所依識

○此識唯異熟性故。與ニ善・染等心所ニ不ニ相應ㇾ。

「觸等者自相也。故不ニ須ㇾ例。

「心所非ニ受熏持種之法ㇾ。故不ㇾ例ニ一切種ㇾ。不同ニ雜院ㇾ

「初・後皆有ニ例。及非例ㇾ。故中間說ニ之ㇾ。

「觸等亦如是。」

第五 三性段

第六 心所例同段

非ニ次分ニ別第八識ㇾ也

「六門例同也。論法正義

「果相・所緣・相應・三性・不可知・及觸捨ー

向ㇾ編例ニ五門ー

向ㇾ後例ニ觸捨門ー

「漂ニ浮兩趣間ㇾ喩。第一義

「逢ㇾ緣波浪起喩。第二義

「漂ニ流內外物ㇾ喩。第三義

「趣生本故。持ニ種令ニ不ㇾ失故。

「法。

「譬。

恆轉如暴流。

(九)

「念念生滅前後變異。

「ーノ故非ㇾ斷。ーノ故非ㇾ常。

阿羅漢位捨。

(十)

「此ニ雖云ㇾ應。應有ニ三義。

第七 因果譬喩段

第八 伏斷位次段

論四・三 護法等造 第六

◎二 釋第二能變

（次三頌）

○十門分別

一 擧第二能變出末那名

二 所依

論四・三六 護法等造 第二九

三 所緣

論四・三六 護法等造 第二九

「第八阿賴耶識」

依彼 ┬ 種子 ― 因緣依 ― 難陀勝子
　　 └ 現行 ― 俱有依 ― 護法・安慧等

所依阿賴耶識

緣彼 ┬ 現行 ┬ 見分 ┬ 我 ― 我所 ― 第七 識體
　　 　　 　　 └ 相分（五根・五境） ┬ 我 ― 我所 ― 第七 安慧
　　 　　 　　 　　 └ 種子 ┬ 我 ― 我所 ― 第七 護法
　　 　　 　　 　　 　　 └ 相應法 ― 我執 ― 第七 護法
　　 └ 種子 ― 相應法 ― 我執 ― 第七 護法

四 出體釋義

五 行相

六 顯染俱

七 觸等相應

「二四緣之一。一云無覆無記之一」

「同擧一本訓點。疊二九・二上」

及餘觸等俱 ― 第一師 九法相應

「一五」

及餘觸等俱 ― 第二師 謂有四師

「編等一也」

論五・三 護五本・六九

八 三性分別

九 界地分別

十 隱顯分別 即伏斷位次也

「第七唯人執義」

無覆 ┬ 無識體 ― 安慧
　　 └ 無染義 ― 護法

「第七有二法執一義」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圖・一三

五 次第二能變

「次思量識。」

（一）異熟能變之一。

「異熟能變」

「思量」

「一識。」

「意即識持業釋也。」

是識名末那。

「此言意恒審思量。」

「一因緣依。二俱有依。又有二開導依一而爲顯依。緣同一故。有勝用故。但顯前二。

論四・三六 護五本・一九

「初能變阿賴耶識。」

「若已轉依位亦緣眞如諸法。」

論四・三〇

依彼轉緣彼。

（二）

「流」

「相續。」

「所依阿賴耶識。」

「賴耶見分。」

「未轉依位也」

「賴耶自體分」

「種子」

「現行」

「俱有依。」

「起也。」

思量爲性・相。

（三）

「恒・審」

「我相」

「未轉依位」

「自」

「行」

「見分」

「自證分」

（四）

（五）

「若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

「思量即是第七見分行相也。體性難知。故以行相顯。」

○八段

第一 擧第二能變出末那名

第二 解所依

第三 解所緣

第四 合釋體義及行相

第五 合釋染所餘心所

六 四煩惱常俱

（二）

「唯俱生。修斷故。論四・三」

「從無始至未轉依。」

「相應。」

謂我癡・我見・

「無明。」

「我執。」

拜我慢・我愛。

「表慢愛與見俱起。愛與慢俱起」

「踞傲。」

「貪。」

及餘觸等俱。

「餘俱。」

「觸等俱。」

（七）

「前四・後五合數。末那相應故。」

「合集義。」

「正遷訓點」

「一隨煩惱」

「五隨煩惱―十五相應―有義」

「六隨煩惱―十九相應―有義」

「十隨煩惱―廿四相應―有義」

「八隨煩惱―十八相應―護法正義」

七 有覆無記攝

（八）

「心王・心所共有覆無記所攝。」

「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菩薩亦名阿羅漢。」

「三乘無學位。傍・現俱永斷無有學位。」

隨所生所繫。

（九）

「一一地第八識。……屬相從相屬義也。論第一輯第八是所屬。第七爲能屬。」

「第八識―一地煩惱。……縛。第七心王所繫。第七相應四煩惱能繫也。論第二輯

第七相應四題

「亦通法・報一 護五本・七四」

第六 三性分別

受俱門。唯擇受也。與初能變第八同故。略不別說。

第七相應心所有十八。謂四惑・五遍行九。八大隨惑。並別境中慧也。八識規矩正義

第七 繫界別

第五 合釋染所餘心所

八 阿羅漢・滅定・

（十）

「若人空。若法空。無漏後得智等流也。」

「有學位。」

出世道無有。

「染汚末那」

「人空―我執末那無有」

「法空―法執末那無有」

第八 起滅分位 伏斷位也

「三乘聖道通根本後得。」

「頓悟八地以上不退菩薩攝此。」

「有學位。」

「人無我」

「法無我」

「一乘」

「三乘」

「永無有―三乘阿羅漢」

「暫無有―滅定・出世道」

○三位無故不說恒轉如暴流之義。

護六八 護五本・破一要集一

論五・一七　積五乘・四三
◎三釋第三能變

（後九頌）

○九門分別

一出能變差別

二自性
三行相
四三性
五心所相應
六受俱

論五・三一　積五乘・六八

○六位心所

一遍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
二別境—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三善—唯善心中可得生故
四煩惱—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五隨煩惱—唯是煩惱等流性故
六不定—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五別境心所俱不俱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論五・一七　積五乘・四三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五・一七　次了別境識

次第三能變

（一ノ八）

了別ー識

了境爲性相

（三）

自證分　見分　自ー　行ー

善不善俱非

（四）

無記

差別有六種

隨所依根所緣境ーー　眼識乃至意識

隨根名眼識乃至意識
隨境名色識乃至法識　約四位來自化

此世他世順益爲善
此世他世違損爲不善
於益損中不可記別名無記

有義云三性不俱
有義云三性容俱

○六位　合有五十一心所

一恆依心起故
二與心相應故
三繫屬於心故

○具三義故名心所

總相—心王
別相—心所　大小乘同也

論五・二八　積六乘・一

第一遍行　五

論五・三〇　積六乘・五

第二別境　五

五・二一　此心所遍行

（五）レカ　相應ーー

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

一ー六轉識

五・二一　隨煩惱不定

五・一ーー有二十

六・ーー有四

（二）

六識ー

皆三受相應

苦樂捨　容ーー

五・二九　初遍行觸等

第一　ーー有五

作意受想思

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云皆轉識作意受想思故今略擧之

一遍行ーー

次別境謂欲

第二　ーー有五

所樂境

二ーー有五　三ーー有十一

四ーー有六

論五・二八　積六乘・一

○次下五頌重明前相應法體

五・二九　六位中ー

十

決定境

串習境

觀察境

勝解念定慧

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四境　多分ーー　定擧隨所觀境故云多分

所緣事不同

體ー也　有無皆體事共名法

論五・三一　積六乘・二九　第二階

。百法論約ニ因依一辨ニ次第一信後說ニ勤。今約ニ立依一根後說ニ勤。

論六一 頌六本 三九

第三 善十一

六一 一有十一。「心淨。樂ニ善。輕ニ拒暴・惡一止ニ息惡行一。」

十二 善。謂ニ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善一。

「第三。」

「崇ニ重賢・善一止ニ息惡行一。」

四 無著。作ニ善一。

五 無瞋—無ニ恚。作ニ善一。

六 無癡—明ニ解。作ニ善一。

「精進。輕安。堪任。轉ニ依。」

「勇悍。滿ニ善一。」

「防・修・成ニ滿善事一。精進ニ根四法功能也」

七 勤・安・不放逸・

「相違義—顯ニ十一各各體別一。」

「合集義—顯ニ十一之外更有ニ義別心所一。」

十 行捨・及不害。」

「一 癡ノ一。」

「悭沈・掉擧。」

十一 「有情不ニ損惱一悲愍。無瞋功能也」

「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靜住。精進ニ根四法功能也」

。梵云ニ遮。有ニ二義一。一及。二等。

「染著。生ニ苦一。」

六一 一三 一有ニ六。

十三 煩惱謂ニ貪・瞋・

「悭恚。不安。惡行所依。」

四 癡・慢・疑・惡見。」

「迷闇。雜染所依。猶豫。能障ニ不疑一。」

「高舉。生ニ苦一。」

五

六 「顚倒推度。招ニ苦一。」

「第四。」

六一 一三 一有ニ二十。

隨煩惱謂ニ忿・

「一 小隨惡。」

「憤發。執ニ杖一。」

「結ニ怨一。熱惱。」

「很戾。蛆螫。」

「祕ニ吝一。鄙畜。」

「隱藏。悔惱。」

四 恨・覆・惱・嫉・慳・

五

「妬忌。憂惑。」

「第五。」

「詭詐。邪命。」

「損惱。逼惱。」

十四 誑・諂・與ニ害・憍。」

「險曲。能障ニ教誨一。」

「醉傲。染依。」

「二 中隨惡。」

「崇ニ重暴・惡一。生ニ長惡行一。」

無慚・及ニ無愧」。

「輕ニ拒賢・善一。生ニ長惡行一。」

「三 大隨惡。」

「令ニ無堪任一。能障ニ輕安一。叱鉢舍那一。」

「不ニ寂靜一。能障ニ行捨・奢摩他一。」

掉擧・與ニ惛沈・

「心穢。惛依。」

不ニ信・幷ニ懈怠・

「懶惰。增染。」

論六二 頌六本 二四

第四 煩惱 六

一 此 論—貪・瞋・癡・慢 約ニ明ニ三不善根一

二 百法論—貪・瞋・慢・無明 約ニ顯ニ煩惱ニ相一

一 薩迦耶見

二 邊執見

三 邪見

四 見取見

五 戒禁取見

○見行相差別有ニ五一

論六二四 頌六本 六四

第五 隨煩惱 二十 類別有ニ三

一 小隨煩惱 忿等十

二 中隨煩惱 無慚等二

三 大隨煩惱 掉擧等八

論七・一〇 疏七本・四四

七 所依

性（亘三性不定一性）
界（有・無不定故名不定）

論七・一〇 疏七本・四四

八 俱轉

第六 不定 四

悔・眠・尋・伺二・各二
悔・眠・尋・伺二・各二

九 起滅

古 放逸・及失念・
「縱蕩。增ㇾ惡損ㇾ善所依。
六 不ㇾ能ㇾ明記。散亂所依。
散亂・不正知。」
七 八 諸解。毀犯。

「令ㇾ心流蕩。惡慧所依。

悔・眠・尋・伺二・各二
「一染汙。二不染汙。

「於ㇾ善・染等ㇾ皆ㇾ一。
七 一 有四。
不定。謂悔・眠・
「追悔。障止。
尋・伺二各二。
「麤轉。安不安所依。「一悔・眠。二尋・伺。
三 四 「細轉。安・不安所依。

「第六。
「昧略。障ㇾ觀。

○心所與ㇾ心依ㇾ世俗有別自性。若依ㇾ勝義ㇾ非即非離。論七・九

七 二〇 「五識・及意識ㇾ一。阿陀那識。
十 依止根本識。
(七) 「因緣依親依……ㇾ一種子。
「增上依疎依……ㇾ一現行。

或俱。或不ㇾ俱。
十二 「五識。
十三 「四・三・二・一識。

十四 十五 「五義相似故合說。
十六 五識隨ㇾ緣現。
(八) 「外緣ㇾ二ㇾ作意・根・境等。
「內緣ㇾ一種子。
「眼識ㇾ九緣生
「耳識ㇾ八緣生除ㇾ明
「鼻識
「舌識ㇾ七緣生除ㇾ空
「身識
「ㇾ多ㇾ具。

如ㇾ濤波依ㇾ水。
「五識。
「第八。

○五識起時少。不ㇾ起時多。

裏書頌云
眼識九緣生
耳識除ㇾ明八
鼻舌身各七除ㇾ空
後三五四三
第六第八第七
若加ㇾ等無間
各各增ㇾ一

十七 十八 「唯除ㇾ五位ㇾ一。
「不ㇾ藉ㇾ多緣。
意識常現起。
(九)

「第一。
「ㇾ一ㇾ初後有心。中間無心也。論第三有義
除ㇾ生ㇾ無想天。
「五位無心。

○意識歸時少。現起時多。

「相違義也。顯五無雜。云云
「無六識故。「第二無想定。第三。滅盡定
及無心二定。
「ㇾ一ㇾ二字通ㇾ下四位。

「第四。極重睡眠
「無心ㇾ一。
睡眠・與悶絕。
「第五。極重悶絕
「無心ㇾ一。

○伽十三 藏三〇・三四五上 說ㇾ六位無心。今但說ㇾ斷後復生ㇾ故唯五不ㇾ說ㇾ無餘。云云

「由ㇾ前加行定力。令ㇾ身安和ㇾ故。
「正死・正生攝ㇾ悶絕之中。」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七二〇 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

「三能變」—「心王」—「改轉成變現義—護法」「變現成變異義—安慧」
「心所」—「自體分能——也。」
「似分別見分所分別相分。」
「見分」……「似二分」—「依他—護法」「遍計—安慧」
「相分」……「依他—護法」「遍計—安慧」
「似相見二分」—「依他—護法」「遍計—安慧」
「自體分」……「能轉變見分。」
「見分」……「所變相分之上所執實我實法性。雖陀」
「相分」……「依他相分似外境轉也。」
「難陀意依他相分似外境轉也。—執見分」亦於所變相分上執也。

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前二句識變正理。」
「離識變二分——。」
「有爲無爲假實——。」
「遮心外。」
「實我實法。」
「不離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七二一 由一切種識。

「名言種—因緣—生等流果」
「業種子—增上緣—生異熟果」
「士用果—增上果准知」
「名言種業種等。顯識中種非持種之識。三熏習共不共等種子數衆多故重言如是。」
「本識中——。識之種也。本識中功能差別云一切種識。」

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現行八識等皆——互有相助力。」
「現行八識心所二分不相應無爲。」
「種現爲緣故。」
「以種現爲緣故」
「有漏——。」
「轉——從生至熟轉易——熟。」

○有漏分別以種現爲緣生也。無漏淨法亦然。

○五法事理唯識

別門唯識
- 八識自體分——識自相故
- 六位心所自體分——識相應故
- 所變相見二分——二所變故
- 分位差別不相應法——三分位故
- 理——所顯眞如——無爲——四實性故——不離識故

總門唯識

論七二一〇 頌末一

○二廣彼依識所變 分爲二

【第十七頌】

○一釋唯識

論七二七 頌末三七

○三廣由假說言 釋妨難也 分爲二

【次七頌】

◎一釋違理難 爲二

【初二頌】

○一釋生分別難

○二結唯識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論八・二一 積八本・五一）

○二釋生死相續難

○分別（光風記講聽。續六六・八六四中）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第二頌）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第三頌）

於彼——顯二性不即不離
常遠離——顯所執性理恆非有
前——顯不空依他
性——顯二空非圓成實

◎二釋違教難（論八・二七 積九本・一 續一・九・四四）

丸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復生餘異熟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辰ハ、ノミカ 光風記講聽。續六六・八六四下。恐譬矣）

三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二依他起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一遍計所執性

廿一依他起自性　圓成實於彼　三圓成實性

常遠離前性　二空所顯之實性

○三性
一遍計所執性　能遍計第一句　所遍計第二句　遍計所執第二句

諸業習氣
- 相見等三業種子（第一）
- 二取習氣
  - 名言習氣
  - 我執習氣
  - 有支習氣（第二）
- 業種子
- 惑種子
- 苦種子（第三）

三復次釋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丸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三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廿一依他起自性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芸故此與依他　「由前不即不離理。」非異非不異。　「眞如彼依他實性故。」「眞如常故。」

「一圓成實。」「彼一一。」「不異眞如應無常。」「定異應眞如非彼實性。」

「喩。」如無常等性。　「無我空等。」非不見此彼。　「俗事。」「證一。」「眞理。」「見一。」

「一一一一與行法非異不異。」「圓成實。」「依他起性。」

「無分別智證眞如。」「後得智方了依他如幻。」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芸卽依此三性　「顯無性不離三性。」立彼三無性。　「安一。」「佛經。」

「近指此論第八。」「遠指華嚴經頓悟三性。」「指般若經漸悟總密無性。」

故佛密意說　「般若總說隱密。」一切法無性。　「百法又三性。光胤記。藏六六、八七四下。可見」

芸初卽相無性　「遍計所執性體用都無。」次無自然性　「依他起性上虛假空義。」「一一生。」

「如妄執一一生。」「無自然性。」「一一生。」

「無自然性。」「一一生。」

「圓成實性上空寂空義。」「無也。」

後由遠離前　「無相空寂。」所執我法性。」

○約有體法依圓二性相對說非一非異。遍計無體故不對辨。

○實證悟入也。

論九、一張九末、一

○三無性

一相無性　「遍計所執體」

二生無性　「因緣所一」「自然性體一」

○生無性　南寺傳　擧三、八甲

「自然一」

三勝義無性　「無漏一智境界一」「相空寂」

論九一 疏九末一四
◎第二明唯識性【第二十九頌】

○以上二十四頌明俗諦。此一頌明眞諦也。

論九二 疏九末二
◎第三明唯識位【後五頌】

「前四頌—因位」「後一頌—如來位」

○顯如一味。故一頌明之。云云

「圓成實勝義無性。

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眞如。

「第四勝義勝義。「殊一。「道理。勝卽義持業釋也「一實一ト。

「無漏勝智之境界。勝之義依主釋也

「簡前三重勝義。

「一實。「常。簡無漏有爲。又簡依他

簡有漏又簡虛計所執

「一切位一。

常如其性故。

「眞實一。

「住。レ一。

「曰眞如。

○如レ是所レ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此圓成實勝義無性一。

卽唯識實性。」

「眞實唯識性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唯識性謂遍計所執說實性言

勝義唯識性謂圓成實性—爲簡世俗唯識性謂依他起性說實性言

虛妄眞實相對

世俗勝義相對

九五 「漸次一。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

「加行位。

「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一。

「順決擇位一。

「眞如。

「眞勝義實一。

「雖深信解一。

於二取隨眠。

「能熏現行。

「所熏種子。

「一所引。

「一之取也。卽二障也。

○執二取爲實有等之取也。卽煩惱所知二障也。

九九 「四善根定中觀心一。

芒 現前立少物。

「安一。「識變眞如一。

心上變如相。帶能所取空相依他有相

「出觀位。要案

謂是唯識性。

「眞勝義性。

「親心帶所執空相依他有相一

「親心一一。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安一。「眞一理。

「帶空有相之眞如也。

「止觀力微劣故。

「一不起二取現行。

猶未能伏滅。」

「未能了二取皆空一

「現行。「種子。

「定中現量心非執心。燈七末三

○五位

一資糧位 遠加行 亦名順解脫分

○資糧位中二處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未能伏滅一

論九九 疏九末四六

二加行位 近加行 亦名順決擇分一

○初僧祇滿心爲得見道復修之。

○四善根

煖——明得定—下品
頂——明增定—上品 四尋思觀 觀所取無
忍——印順定—下品 四如實智觀 觀能取無
世第一法—無間定—上品

若時於所緣、（九一三シ）
「若離一。」「眞勝義性。」「一境。」

智都無所得。
「無分別一。」「不取種種戲論相一故。」「體會眞如。」

爾時住唯識。
「實一。」「一眞勝義性。」

離二取相故。」
「智與如平等平等。」「能取所取。」「分別一。」「心境相稱。如智冥合。」

無得。不思議。（九一九）
「無分別智一。」「離二所取一故。」「離二能取一故。」

是出世間智。
「無分別一。」「十地位所修十勝行也。」

捨二麤重一故二、
「斷一。」「十重障。即二障種子。」

便證得轉依。（二所轉得）
「此修習位能一。」「四涅槃一所顯得」「四智一所生得」「能證得非已證。」「佛果圓滿。疎十末、二」「廣大轉依。論十、六」「轉依義有四。論十、六」「轉依位有六。論十、五」

此即無漏界。（十二〇）
「菩提涅槃二轉依果。」「長讀意遠。」

此即無漏界。（三十）
「此即一一。」「無二煩惱一故。」「永遠二離煩惱障一故。」「二乘亦名二解脫身一」

安樂。解脫身。
「此即一一。」「無二逼惱一故。」「永遠二離煩惱障一故。」「二乘亦名二解脫身一」

不思議。善。常。
「此即一。」「此即一。」「此即一。」「白法性故。」「超二越尋思言議道一故。」「此轉依果有二四德一。」

大牟尼名法。』
「大覺世尊所得二果。」「無上。」「寂默。名二解脫身一。亦名二法身一」「一身。五法爲レ性。有二三身別一」

○見道（有レ二）
- 一 眞見道—一心
- 二 相見道
  - 一 三心相見道
  - 二 十六心相見道（有レ二）
    - 一 能・所取十六心
    - 二 上・下十六心

○初一句出二位體一。次七字顯二勝德一。餘八字簡二二乘一顯二三乘別一。

○無漏有二三師說一。第三正義。十八界通レ漏・無漏一故。佛有二根・境・身・土等一。

○無分別智有レ見無レ相。

論九、一三 疏九末、六八 三、通達位（亦名二見道位一）

論九、一九 疏末、二 四、修習位（修道也）

論十、二〇 疏末、三三 五、究竟位（佛果也）

○法身「無量無邊大功德法所二莊嚴一故（體・依・衆義總名レ身故）」

第十三冊 續藏八〇

回第三 釋結施願分

以教成理
以理成教
以教成教
以理成理

釋結。

已依聖教及正理。
分別唯識性相義。

初二句結牒上。

施願。

所獲功德施羣生。
願共速登無上覺。

後二句正迴施發願。

「證」。南京傳本

成唯識論大科

一部之論文大分爲三 …… 一二
一宗前敬敍分二 …… 一二
一以頌彰釋論之因
二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
二依教廣成分三 …… 一三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答
二長行釋二
一釋上三句二
一略釋頌答外徵
一略釋外難重淨上三句 …… 二一〇
二釋下三句 …… 二一三
二廣釋頌二 …… 一四
一破執實我
一破執實法 …… 一一〇
二破執實我 …… 二九
二別徵總結 …… 二九
三別問別答二
一略答外徵
二總問
一廣破外執成頌義四
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二釋能變義
一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二
一次廿二頌半廣明識相 …… 二一三
二初廿四頌明唯識相二
一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二
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三
一初二頌半釋初能變三 …… 二一三
一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舉頌正答
二長行釋二
一八段十義釋
二五教十理證 …… 三一七
二次三頌釋第二能變二 …… 四一三
一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依所問辨其相二
一舉頌文
二長行釋二
一以八段依釋十門
一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 五八
二後九頌釋第三能變二 …… 五一七
一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舉頌正答三
一初一頌明前四門
二次六頌明次二門 …… 五三一
三後二頌明後三門 …… 七一〇
二總料簡八識一異 …… 七一八
二次一頌正解識變三 …… 七二〇
三後七頌釋諸妨難解唯識義二 …… 七三七
一問答廣辨 …… 七三一
二長行釋二
一舉頌答
結前問後
一初二頌釋違理二
一後一頌釋分別生難
一後五頌釋違教 …… 八二七
二初三頌釋三自性不成難
一後二頌釋三無自性不成難 …… 九一
一問起
一舉頌答
二長行釋二
一別解三無性二
一正解三無性二
一解總答意
二解三無性 …… 九三
一第廿五頌明唯識性
二解唯識眞性
一總釋頌意 …… 九三
二後五頌明唯識位二 …… 九四
一結上顯後所明三
一結上示三問
一略答
二別問別答廣前略答
一舉頌正釋五位五 …… 九五
一第廿六頌資糧位
一第廿七頌加行位 …… 九九
二第廿八頌通達位 …… 九一三
三第廿九頌修習位 …… 九一九
四第三十頌究竟位 …… 一二〇
三釋結施願分 …… 一三三

第一卷論文大科

辨教時
種姓義
教體
以上述記論牒以前
歸敬……一
緣起……一
總標……二
賢聖義……二
三類境……二
總標殘……三
破我……四
俱生分別……七
數論……一〇
勝論……一三
大自在天……一五
七外道……一六
二聲論……一六
順世外道……一六
四類計……一八
破餘乘……一九
表無表……二四
不相應……二五

成唯識論卷第一目次

一部之論文大分爲三……一
一宗前敬敍分二
一以頌彰釋論之因二
二敍釋論意
一歸敬福田
二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三
三護法等破執顯理解
一安慧等悟斷得果解
二火辨等達空悟性義
三依教廣成分三……二
三釋結施願分……十三
初廿四頌明唯識相二
二第廿五頌明唯識性……九二
三後五頌明唯識位……九四
初一頌半略釋難標宗三
一次廿二頌半隨標廣釋……二二
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答二
三長行釋二
一釋上三句二
二釋下三句……二三
一略釋頌答外徵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三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二
一寄問徵起
二答二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二
一識
一變三
一護法安慧義
二難陀親勝等義……三
三約法譬廣釋
一總解三句三
一顯我法假由
二遮增減執
三依諦攝假
二廣釋頌……四
一廣破外執成頌義四
一略釋外妨難重淨上三句……二〇
二總問
一略答外徵
二別問別答二
（四別徵總結）……二九

○總作三文科
一解第一句……二
二解第二句
三解第三句二
一別釋字
一廣分別三……三
二法喻別解
一解二性假由遮增減執
二依二諦攝二假

一破執實我二
一問
二答五
一敍三類計正破外道二
一敍三計
二別破三計三
一破數勝論等計
二破無慚等計……五
三破獸主遍出等計
二別敍三類計兼破小乘三
一敍計
二破斥三
一破即蘊我
二破離蘊我……六
三破非即離蘊我
三總結
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四
一思慮有無破
二作用有無破
三我見境非境破
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七
四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
一別解二執三
一標執舉數

一列執名
三別釋二
一俱生三
一俱生義
二顯差別
三明斷位……八
一分別三
二顯差別
一釋分別義判執所在
三明麤執斷位
二總釋二執二
一解所依有無
二解蘊我有無
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四……九
一第一問答
二第二問答
三第三問答……一〇
四總結非述正
一破執實法五
一外小略共問
二略答
三外小別問別破所取無二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二七
(五解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八

イロハニホ
一 外道二
一 問
二 破二
一 別破十三外道一六
一 破數論義三
一 敍計
二 破執三
一 總非
二 返問
三 別破三
一 總破所成諦一
二 別破本事能成一一
三 合破能所成諦一
三 總結非一三
二 破勝論義三
一 敍宗
二 正破三
一 總非
二 返問
三 別破五
一 總破諸句一
二 別破實德一一三
三 又總破諸句一
四 別破大有等性一一四

イロハニホ
一 破大有一
二 破同異性一
三 破和合句義一
五 總結破諸句義一一五
三 總結非
三 破事大自在天者計二
一 敍
二 非二
一 總非返徵
二 別破
四 合破七外道計一六
五 破二聲論計二
一 敍計
二 破二
一 總非返徵
二 正破二
一 明論
二 例破餘
六 破順世外道計二
一 敍計
二 破二
一 總非返詰
二 正破三
一 破能生四大極微一

イロハニホヘト
二破所生麤色……一七
三合破二
二束九十五種爲四種破二……一八
總擧
一別敍二
一敍破四
一破定一
二破定異
三破亦一亦異……一九
四破非一非異
二總結非
二別破小乘三
一總問
二略答
三廣破……二〇
一破色三
一總敍外執色類別
二別牒破三
一破有對二
一破諸部有對不成三
一破能成有對極微三
一總非
二別破二
一破有無礙二

イロハニホヘト
二結非
一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二
一問
二答三
一申正義
二別破五根
三破所緣緣三
一標識變定義
二正破執四
一破正量部
二破經部
三破本薩婆多部……二一
四破新薩婆多部
三總結
三結歸正義……二三
二結有對不成
一破無對
一破有礙
二設破無礙
一破有無方分二
一破有方分
二破無方分二
一難
二結……二二

イ口
ハ㊀三雙破二有・無對一二
問
二別破二
一破二外計一三
一總非
二却詰
三別破二諸部一二……二四
一破二表業一二
一破二身表業一二
一破二外計一三
一總問二諸部一
二別破二諸部一
三結破
三述二正義一
二破二語表業一二
一破二外執一
二述二正義一
二例破二無表一
二外人引レ經難三……二五
一問
二總答
三別顯二
一出レ體
二釋レ名

イ口
㊁三總結レ非
一破二不相應行一二
㊂三破二無爲法一……二五
一總破二諸部一三
一總非
二却詰
三以レ量斥三
一別舉二體用因一
二合難二體用一……二六
三別難二實有一
二別破二異計一三
一破二本薩婆多一六
㊃二破二大衆部等一……二四
㊄三例破二正量部等一……二五
一破得非得四
一問二外人一
二外人引レ經證
三以レ教・理難二
一總非
二申レ難二
難レ得二
一以二教齊責一四
一以レ教齊責
二難二實假成一

イロハニホ
三例實唯現
四破外伏難……二七
一教外生徵二
二總問
二別破二
一難能起因二
一牒救難
二設救難
二例難非得
二難不失因
四述正義
二破同分四
一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答……二八
三論主難二
一總非
二別難三
一內外相同難
二能所無差難
三宿因非假難
四申正義
三破命根四
一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證

三論主難二
一總非
二別難三
一離識無別難
二如受非根難
三假爲他詰難
四申正義……二九
四破二無心定及果四
一論主問
二外人答
三論主難二
一牒
二正難二
一厭色齊心難
二假遮非實難
四申正義二
一明二定
二明無想異熟……三〇
〔五破實有四相〕……三一
〔六破名句文身〕……三三

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一辨教時機二明論宗體三藏乘所攝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

辨說教時會者。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品不同。教遂三時亦異。諸異生類。無明所盲起造惑業迷執有我。於生死海淪沒無依。故大悲尊初成佛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令小根等漸登聖位。彼聞四諦雖斷我愚。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爲除彼法有執。次於鷲嶺說諸法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令中根品捨小趣大。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爲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起未契中道。如來爲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法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皆空。雖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眞諦理悟證有方。於俗諦中妙能留捨。述記

依天親傳。藏第二八九上佛滅度後三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與五百阿羅漢。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毗達磨。後鳩摩邏多室利邏多皆廣造論弘初有教。衆生著有大乘法教多皆隱沒。二百年外有南天竺龍猛菩薩。提婆菩薩。俱出於世。龍猛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造無畏論中論十二門論等。龍猛弟子提婆菩薩。造百論等。爲破小乘及諸外道執我執法說之爲空。時多著空。後九百年北天竺境富婁沙富羅。有國師婆羅門。姓憍尸迦。有三子。同名婆藪槃豆。此云天親。今云婆藪畔度。此云世親。雖同一名復立別號。第三天親於薩婆多部出家。得羅漢果。別名比隣持跋婆。長兄是菩薩根性。亦於薩婆多部出家。乘通往覩史天諮問彌勒菩薩。爲說大乘空觀。還下思惟即便得悟。因名阿僧伽。此云無著。爾後數往兜率陀天。諮問彌勒大乘經義。爲餘人說。聞多不信。即自發願請彌勒菩薩。下說大乘。令衆生見皆得信受。即如其願。於夜下。時放大光明。集有緣衆於閻浮國。說十七地論。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十七地論竟。雖同一堂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或有見異。時無著師更爲餘說。因此餘人方始信受大乘法義。第二子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兄弟既有別名。故法師但稱婆藪槃豆。依瑜伽論廣造諸論。解釋大乘。弘非空有。及造此論。十師之釋合糅。飜譯皆如樞要。了義燈

明論體者。依瑜伽論說。經體有一一文二義。龍軍論師無性等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此文義相雖自親依。菩根力起。而就本緣名爲佛說。佛實無言。此若依本。乃無文義。唯有無漏大定智悲。若依自識。有漏心現。即似無漏文義爲體。無漏心現。即眞無漏文義爲體。護法親光等云。或宜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爲體。若依本說。即眞無漏文義爲體。是故世尊實有說法。言不說者。是密意說。此論根本既是佛經。故出體者應如經說。此釋雖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取後解也。總論出體略有四重。一攝相歸性。皆如爲體。故經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論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上來第二第四體訖。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幷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聞者似法說者眞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約本爲言。此教亦以眞如爲體。此即第一攝相歸性。能說能聽所有名等聲上屈曲離聲無體。故假從實體即是聲。此即第三攝假隨實。雖出四體所望不同。以理而言不相違背。此所詮體。謂唯識境正行及果。若能詮體。即聲名等。經體雖二。今取能詮聲名句等。正教體故。此中出體雖有四門。佛地論中唯有二種。一攝境從心。二性用別質。無性意取攝境從心護法意說性用別質。教體即是能說聲等。不爾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三寶眞如亦應如是。故護法釋善順論宗不違唯識。能說法者上現故。述記

釋題目者。梵云毗若底摩呾剌多唯悉提薩呾羅。應云識唯成論順此唐言成唯識論。概要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爲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爲義。唯有識大覺之旨隆。本爲成中道之義著。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識體即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爲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眞。識簡心空滯空者乖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潤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三十本論名爲唯識。藉此成彼名成唯識。唯識之成。以彰論員。依士立名。論則賓主云烈旗鼓載揚。幽關洞開妙義斯顯。以教成教資教成理。即成是論持業釋也。以理成理因理成教。是成之論依士釋也。述記序

8 疏二有四釋一。

一者。唯敬レ法而非レ人。法者教・理。

訓云。稽レ首須唯識性一於滿淨分淸淨奈留者。止於

二者。但敬レ人而非レ法。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留於爲天滿淨分淸淨奈留者。止於

三者。雙敬二法・與一レ人。法者眞如。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止滿留分留淸淨奈留者。止於

四者。歸敬佛法僧寶。唯識性者法寶。滿淸淨者佛寶。分淸淨者者僧寶。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止滿留分留淸淨奈留者。止於

樞要二七有二三釋一。

一者。敬二涅槃一而非二菩提一。涅槃者涅槃四義卽常・樂・我・淨。唯識性者涅槃也。滿者圓滿也。卽佛果也。分者位也。滿分者簡二因位一。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乃滿分留之天淸淨奈留者。於

又云。涅槃有二四種一。唯識性者自性淸淨涅槃。滿淸淨者有餘・無餘二涅槃一。分淸淨者無住涅槃。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止滿留分留淸淨奈留者。止於

又云。今歸二大般涅槃一（三事圓滿）名二滿分淨者一。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乃滿乃分留之天淸淨奈留者。於

二者。敬二菩提一而非二涅槃一。唯識性（事唯識性）者四智（菩提）也。今顯二意取一佛果滿分一。又卽眞如也。而意取二彼能證菩提一。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乃滿留分淸淨奈留者。於

又云。菩提者通二因・果智一。因智者妙觀・平等。分淸淨者。果智者成事・圓鏡。亦通二妙觀・平等一。滿淸淨者。皆歸依。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乃滿留分留淸淨奈留者。於

三者。雙敬二菩提一及涅槃。唯識性者涅槃也。滿乃分留之天淸淨者菩提也。此佛果菩提。非二因菩提一也。

訓云。稽レ首唯識性止滿乃分仁之天淸淨奈留者。止於云云

述記　一本（二卷）
樞要　上本・上末
了義燈　一本（二卷）
演祕　一本（二卷）

一部之論文大分爲三
一宗前敬敍分二〔依教廣成分〕（二三）〔三釋結施願分〕（十三）
一以頌彰釋論之因二
㈠歸敬福田
㈡敍釋論意〔合有四十九句。約二諦一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
二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三
㈠安慧等悟斷後九百年世親造此三十論。㊀言
㈡火辨等達空悟性義
㈢護法等破執顯理解
了義燈　一末
㊀今造此論正明論主造論之意。謂今佛滅後九百年世親造此三十論。

成唯識論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論。其釋文有三分。初歸敬頌。及次長行是宗前敬敍分等。可知。就初分中。此初一頌。彼護法等。歸敬福田。懇力求護。投誠述已。顯造論因。

釋。上二句。疏四釋。樞要一以頌彰釋論三釋。可就彼訓。

唯識性。樞要三約三性。立十重唯識性。合有四十九句。約二諦一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

一宗前敬敍分二

一歸敬福田

二敍釋論意

此大段第一宗前敬敍分。

此一頌中上之二句歸敬福田。下之二句敍釋論意。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歸敬　佛。菩薩。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我即安慧。約二流通一者。

十大論師。

世親三十頌。

十一。五一。

下長行中明本論主造論之意。文勢有三。此初安慧等欲顯論主爲令生解。斷障得果所以造論。

今造此論。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爲斷二重障
緣起　三十頌。

二障二執。

眞俗二智。

毀責或根本

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爲得二勝
若證二空彼障隨斷者。此依見道及究竟位斷煩惱說。餘位不然。先離二八品煩惱一

菩提涅槃。

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煩惱所知。

我法。

果故。由斷纏生煩惱障故。證眞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
第九品時方斷。我見故也。此約一來不還也。第四地中我見亦爾也。

佛果眞亦解脫也。

大菩提。
自下第二火辨等意。明論主令達二空悟唯識性所以造論。

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
正述達空所以。

相性。

理如實知故。
通眞俗二智。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
自下第三護法等。明造本論破諸邪執顯唯識理。此中有三。此即初也。

此薩婆多等計。

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
護法外一。

此大乘中一類菩薩計。說八識體一故。

此經部・覺天等計。唯立三心所。謂受・想・思。

一意識計。

分無・全無。

*二依教廣成分三
一初廿四紀明唯識相二
〔二第廿五四明唯識性〕　九二
〔三後五頌明唯識位〕　九四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標宗三
〔次廿二頌半廣釋〕　二一三
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二擧頌依義正答
三長行釋二
一釋上三句二
〔二厚下三句〕　二一三
一略釋頌答外徵二〔合作二文科〕
〔一直釋頌〕　四
一別解三句三
〔二總解三句〕　三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二
一寄問徵起
二答二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二
一識
二變三
一說法安慧義

㊀得如實解〔裏云〕如實解者正智生也有漏無漏解唯識智名如實解。如其境實正解生也。

㊁故作此論〔裏云〕宗前敬叙分。則序分也。異本

一初一類牛略釋難標宗
此〔宮〕〔宋・元・明〕〔麗〕〔石〕作斯。〔聖・春・次廿二頌半廣釋〕

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此。疏意指所變。有義指能變。又我法。〔前總破之〕

二擧頌依義正答
論曰世間。以下疏有合作二文科。及總作三文科三段科二種科文。

㊂論曰世間

㊃變謂識體〔裏云〕含安慧護法。云云

樞要上末

論。

㊀第二此例破餘小乘外道等。

㊁道。

㊂唯俗智。有漏。通眞俗二智。〔略主正智。〕〔帰二七〕

㊃下大段第二依教廣成分。然解第一頌半中文分爲二。此則第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㊄下第二擧頌依義正答。初二句答。

頌曰。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總標〕

難破執。次一句略標論宗結歸唯識。初二句意云。但由二種假名言故。說有我法種種相轉。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

假我法。

前六識。

三讀。

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然釋本頌上三句中有二。初略釋頌答外所徵有二判文。第一合作二文科。初別解三句。後總解三句。第二總作三文科。別解三句故。

初別解三句中解第一句。

故也。無體隨情假。〔圓〕法

體。

自在。

割斷。

無貪見相分相狀。

之。

別依主

第八識。

第七識。

無覆無記。

若名。若義。

任。

釋第二句。

狀。

第七範。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

有體施設假。

教我法

〔實聖義〕

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一定相應故。變謂識

釋第三句。

種子。

現行自體分。

種子及相見分。

起執。

世間

下別解識及變二字。

與識。

此釋變義。

依義。

聖教

三類境

自體

㊀相見俱依　。心用分限。

㊁二難陀・親勝等義

㊂三約法・智廣釋證分

有四師異說。謂安慧論師唯立自證分。難陀論師立相見二分。陳那論師立相分・見分・及自證分。護法論師更加證自證分。說四分。古人頌曰。

安難陳護。一・二・三・四。

相見二分同種生別種生。有三類境之判。樞要頌曰。（丁義證云。三類法師以護一頌。）

性境不隨心。
獨影唯從見。
帶質通情本。
性種等隨應。

㊃二遮増減執

㊄一顯我法假由

㊅三依諦攝假

㊆諸識生時　有二釋。後義云。如與漏俱故名有漏。由彼五八與執俱故名爲有執。非謂五八自體有執。或二識非一故名諸識。

㊇內識必依　。疏云。由內識體。是依他故。導註一本作依圓。不可也。

㊈*二總解三句一

㊉依他二分。護法三分依他

㊊遍計一一。

㊋安慧意。總無相見別無我法也。

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分一變。

㊌依他二分。

㊍相見。

㊎此難陀・親勝等義。但立見相。

離此無所依故。或復內識轉似外境。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

㊏護法第六七識。安慧前七識。

㊐相分。

㊑心一一。

㊒總標竟

識生時變似我法。此我法相雖在內識而由分別似外境現。

㊓八一。

㊔似我似法之相。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緣此執爲實我實法。如患夢者患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爲實有外境。

㊕此喩喩上諸有情類以下論文。

㊖後總解三句有三。一顯我。

愚夫所計實法假所由。

㊗聖教我法。

我實法都無所有。但隨妄情而施設故。說之爲假。內識所變似我似法。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爲假。外境隨

㊘世間我法。

㊙二遮増減執。

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

㊚依他。

㊛三二諦攝假。

㊜心外之境。

㊝妄情。

便遮増減二執。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識是假境所

㊞疏云。實我實法名如瓶盆等。唯初俗攝。體非實諦。以無法故。云云

㊟初重。

依事故。亦勝義有。

㊠相見。

㊡亦俗第二攝。

*二廣釋頌二
一廣破外執成頌義四
〔二略釋外妨難非淨上三句〕二一〇
㈠總問
二略答外徵
㈡
三別問別答二
〔四別徵總結〕二九
一破執實我二
類計正破外道。有二。
〔三破執實法〕二一〇
㈠問
了義燈　二本
二答五
一敘三類計正
破外道二
〔一別敘三類計兼破小乘〕五
〔二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六
〔四辨破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七
〔五假設外復理諸妨難〕九
㈡
一敘三計
二別破三計三
㈢
一破數勝論等
計一

㈠云何應知　自下廣釋頌初三句。於中有二。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釋外難重淨此三句。初中有四。
㈡諸所執我　下第一敘三類計正破外道。有二。
㈢潛轉身中　〔裏云〕潛許占反藏也。

㈠第一總問。
㈣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㈡第二略答。
㈤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㈢第三別問別答。
㈥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㈠此初敘三計。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㈡此數論勝論等計。
一者執我。其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㈢此默主遍出等計。
㈣此破數論。二因。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㈤外人徵。異末
㈥白下別破也。
此破勝論。有三量。
又因。西明答宗。破燈破
不義也。燈
此破有情共同一我。
此破有情我體各異。
意言常遍。
涉入成一物。
下破有情我體各異。一量。
第一量。
第二量。
第三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二破無慚等計

㊀臺篇　上他各反、袋之類、下以灼反、笛之類。

三破獻主遍出等計

二別敍三類計

兼破小乘

一敍

二破斥

一破郎蘊我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

「下敍其非理。」

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

「第五量。」

切我合故。

中亦非理。

「有五量。」

「外人徵。異本」

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

「宗。」「因。」「喩。」「第一量。」

舒卷既有舒卷如囊篇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

「有卷舒義。」「第三量。」「法。」

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

「第五量。」「因。」「喩。」「法。」「外人徵。異本」

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

「第一量。」「因。」「喩。」「法。」「色究竟天萬六千由旬大身。」「有三量。」「宗。」

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

「喩。」「第二量。」「第三量。」「因。」

常一故

「後三類計。」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

「離者異義。」

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

「因。」「有法。」「喩。」「法。」「第一量。」「即蘊故。」「五根扶根。」「合有七比量。」「第二量。」「第三量。」

非實我。[喩]如外諸色。[因]有質礙故。」[六識心・心所]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一因]不恆相續。[如燈燄[同喩]]喩可准知。[二]待衆緣故。」餘行。[不相應行。外五塵及無表色[疏意]]餘色亦非實我。[喩]如虛空等。[因]非覺性故。[心・心所總名。]中離[第五]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喩]無作・受故。[法]後俱非我理亦不然。[因云。蘊不攝故。]

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上故]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爲・無爲。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自一。一他一。要一〇。燈二七西明要集方量]故彼所執實我不成。[二]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因云。許無思慮故。]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因]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因]若無思慮。應如虛空。[喩]不能作業。[法]亦不[此破吠世等。]

[初有思慮無思慮破。]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思慮。爲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此問僧佉。]

[此問吠世等。]

[此難僧佉。]

[二有作用無作用破。]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有作用。[喩]爲無作用。若有作用。[因]如手・足等。[法]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因]如兔角[喩]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因]

[三我見境非我見境破。]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

述記一末

㈠二破離蘊我

㈡三破非卽離蘊我

㈢三總結

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四]

㈣一思慮有無破

㈤二作用有無破

㈥三我見境非境破

㈠又既不可[裏云疏曰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爲無爲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我而爲例也。應立比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爲無爲故。如龜毛等。若破俱句犯相符過。他宗亦說我非俱句故。云云燈云。後準正也。[後字燈文作此]導註因喩配當依燈評從疏後量。准明詮導註應訓點云不可說因也有爲無爲喩也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此依疏後量。又舊本印點云不可說有爲無爲因也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此依疏初量。

㈡又諸所執[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中有四。]

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曰若非我見。染見有執不緣我。而作我行解。淨見無執緣我。而不作我行解也。

破本計。染我見不緣眞我也。

染汙一一。

設遮。染我見緣我也。

宗。

染一。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顚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

外道小乘。

因。

染汙一一。

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

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

淨見緣我故。

下第四總破前師。宗。

此無我見。

此我見。

淪生死。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

因。

喩。

宗。

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

因。

喩。

此曲結。

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破我之中自下第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

爲顯第七識是執見根源。先出俱生。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

俱生分別

此釋俱生義。

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俱義。

邪思。

種子。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生義。

下別釋差別。

通上邪教。

本實。

四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

一別解二執三

標執擧數

一列執名

二別釋

三俱生

一俱生義

二顯差別

四我非我見境

我見不緣破

演祕一本

思。

三分別光胤記二義

邪師　邪教　邪　分別　淨師

邪教　邪教　邪　分別　光胤

邪思惟　邪　分別

泉鈔及譽撰記同讀師義。可也。

思。

㋐三明斷位

二分別三

㋑一釋分別義

判執所在

㋒勝生空觀　唯言生空一通三乘。二以行相說。其實菩薩亦法空斷。

㋓明斷執斷位

初見道時　燈有四釋。一初見道。二初眞見道。三初無間解脫道。四初無間道。

㋔顯差別

㋕二總釋二執二

㋖一解所依有無

㋗生空眞如　此約二乘。菩薩亦通以法空斷。

㋘二解蘊我有無

或有或無　第七唯有，第六或無。俱生定有。分別或無。卽蘊本實有，離蘊本實無。

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卽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爲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

「影像相中亦無實我，唯似第八是第七識自心之相。」

「本質。蛇繩所變。」

「約依他心中現相。若約遍計，當情現相。」

「影像。自識所變。」

「是第六本質。又云皆起影像。」

「是影像相。」

「此明伏斷位。」

「當情現相。」

「下釋分別。文亦有三。」

「無間道。」

「一內緣也。」

「者簡有漏及遊觀故。」

「一思。必有間斷及麤猛故。」

「離蘊計我也。」

「卽蘊計我也。」

「實有總別略而不論。」

「心所變相衆同分攝。隨其所應，依何法變，或以名教爲本質，起自心相。」

「又解脫道能斷麤重，亦名爲初，此約一心。若三心者准法執說。」

「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

「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

「義顯大乘親緣於無心不生也。成所緣緣必有法故。」

「親所緣相。」

㊀故契經說。大般若百八十二至二百八十四。雜信解品。說五蘊六根等八十一科法門之空。

㊁云何得有　宗云。一切有情。喻云。如太虛空。

㊂所執實我　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一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

㊃前應如後　量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一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

㊄心所法　一云。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一云。八識心心所各自種子。

*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四

㊅第一問答

㊆第二問答

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茲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如體。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爲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大般若。異本
「初論主却質。
「一害。
「見別鈔。有法。
「通前後二難之因。
「法宗。
「此因。
「喻云。
「此第二段。文有三。此敘外人難。
「法宗。
「喻。
「此論主責。
「因。
「此敘正義。
「生於諸趣。
「外人計體不離於用。故爲此因。
「喻云。如用。
「此敘正義。
「七轉諸法。
「前憶識等難。
「次外人救。
「此牒計非。
「次顯非理。
「法宗。
「此因。
「有法。
「喻云。
「此論主責。
「因。
「此敘正義。

三(イ)第三問答
四(ロ)總結非述正
二破執實法[五]
一(ハ)外小略共問
二(ニ)略答
三外小別問別[六]
破所取無[七]
一別破十三外道[八]
二破二
一別破十三外道[八]
一破數論義[一三]
二(ホ)問
一外道[一九]
二(ヘ)小乘[一九]
二破二
一別破十三外道[八]
一破數論義[一三]
二(ト)破勝論義[一三]
三(チ)破事大自在天者計[一五]
四(リ)合破七外道計[一六]
五(ヌ)破二摩訶計[一六]
六(ル)破順世外道計[一六]
二(ヲ)敘計
二破執[三]
一(ワ)總非[二三]
二(カ)返問
三別破[三]
一(イ)總破所成諸[一]

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涅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

有故。外道所執云何非有。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

㊀如軍林等〔裏云〕下疏軍、謂四軍。林謂竹樹等。

㊁又三本事　第三量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卽是功能故。如彼功能。

㊂一處變時　第四量云。薩埵等三。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卽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如一分轉變者。第五量因云。許體遍一切故。

㊃第二別破本事能成

㊄三合破能所成諦

謂〔宮〕作論。不可

㊅體應如相〔裏云〕一體云。體應是一宗。體卽相故。因如相。二量云。相應是一宗。相卽體故。因如體。喩如祕云。三德未變。大等法時。各有一相。名之爲三。變大等時方合爲一。云云

㊆又三是別　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性卽總故。如總大等。

㊇應非一三　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總非一。別非三。云云

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

㊀法。此破現量所得。

㊁第二量。

㊂二十三諦。

應如本事。非三合成。

㊀喩。

㊁法宗。

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卽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

㊀自性卽薩埵等。

㊁第二別破本事三法能成。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

㊂第一量。

㊃喩。

㊄法。

合成。轉變非常。爲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能。體亦應多。能。

㊀第二量。薩埵等三法。應轉變無常。卽大等故。如大等法。

㊁因。三事一一上有多功能故。以體例能。

㊂法。

㊃因喩同前。

㊄第三量。

體一故。」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

㊀一因。

㊁第四第五量。

㊂薩埵等。

㊃第六量。薩埵等三。

㊄量云。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卽三體故。如體。

㊅宗。

㊆第七比量。三事。

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爲一相。與未合

㊀因。

㊁第八量。

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已宗。體相是一。體應

㊀如不合時。

㊁量云。汝本三事體應無別。說體與相無差別故。如所成相。

㊂因云。體卽相故。

㊃第九量。

*亦有返量。

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

㊀第十量。

㊁第三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有五段。一體相相例破。

㊂如金轉爲環。

㊃大等非一。

㊄二變時如本破。

㊅成大等時。

㊆各別體故云別。

㊇是一法故云總。

㊈三事非三。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

㊀應是一非三。

㊁三相體未變時。

㊂三相體隨相失破。

㊃大等。

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

㊀有量。

㊁根本三相。

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一相。一總二

㊀三相卽一相故。如一相。

㊁根本三一。

㊂四總別相例破。

㊃本三。

㊄大等總法應成相之時根本三體應無有三。以相卽體故。如所成相。

（ニ）若謂三體　謂初薩埵有二一自相及刺闍答擽二事之相。餘之二亦爾。各有三相共成一大等。九相難了遂見一相。

（ヨ）復如何知　汝薩埵刺闍二法應非薩埵刺闍具三相故。如答擽或應此二即是答擽有三相故。如答擽。

（ヨ）若彼一一薩埵一法應成大等。具三相故。如答擽等。合有二十三性。

（ヨ）又大等法　除大諦外餘慢等法。應與大無別。三合成故。如大。以大望慢等。以慢望大等。合有二十三性。

（ヨ）多實有性　。多字二讀。一多實有。約六句義。多數六句。約十句義者多分九句。二多現量。約六句者多分五句。約十句者實有九中多分五句。

二說。

非是總。即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爲難亦爾。

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二。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爲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爲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爲有。

此中數論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云云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

自下第二破勝論義。有三。第一敍宗。

[勝論]

下別破也。有五。第一總破諸句。

有法宗。此等。

㊀如兔角等　彼宗許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爲同喻

㊁若無質礙　宗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觸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

㊂亦非眼見　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如風等。此中文略。

准〔宮〕作唯。不可

火下〔宮〕〔宋・元・明〕有風字。

㊃非實德等　異本量云。非實及觸樂等。餘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兒。

㊄非有實等　有法云。非有性及觸樂等外餘實等句文略不簡觸等。

二別破實德

三又總破諸句

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對青色等。俱眼所見。准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風。與堅濕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

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

大有和合等。

因云。許是常不生果故。

有法。

法宗。

因。

又法宗。四喻同前第一。

因云。無質礙故。

喻。第一量

喻。覺樂等。

法。

心心所。

非實攝。

自下第二別破實德。第一有礙非實難。要以德例實實。

此四是德句中觸德也。第二堅等非德等難。要

以堅等例於地等。

實句。

以地等例於青等。

此總結非彼地水等與堅等異。

下第三又總破諸句。

要一第三地等非見難。即此文歟。

非實句地所攝。

返覆量。

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

地水

有法。

喻。

因。

喻。

宗。

即德句中色聲香味觸等。

宗。

除實句餘八句。然此唯取有體句。

因。

喻。

宗。

又非

有法。

因。

有性。覺樂等。

彼此不許識外有性。

四別破大有等性一

一破大有一

㊀應離實等　裏云勝論師立自比量云。我宗有性定離實句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德業等。今論云。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者。此論主與前本量作法自相相違過。若爾論主因有他不定過。爲如同異和合離實有別自性。是故又云。論比量是與外人本量作比量相違也。即立宗云。汝有性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除餘許非無故如實等。喻

二破同異性一

㊁應離無法　裏云疏云。因不言除大有等者即有不定過。爲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云云

「有性之喻」「實德業等」「德業之喻」

詰（聖尒祿）作無。石可

三破和合句義一

㊂如實性等　裏云實等之外可無同異性非唯一故。如同異性。

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因。有性。喻。

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因。此有四比量。此一比量相違。第一。業。此相違決定。有法自相相違。第二。

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有性。許因。八句或三句。喻。

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第三。此亦比量相違。量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龜毛兎角等。

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第四。此亦比量相違。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外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大有。此因以同異可爲不定失。非極成故無失。

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

下破同異性也。彼執同異是實德等體性非即實等。

喻。別體互爲喻也。別別有三。下合實非同異性。秘云此論文爲

疏總意以和合等爲喻。第二

量云。汝言地性。應非地性。許異地故。

此難意云。且如爲實句性之同異性無別同異性。如是實句亦應無別同異性矣。比量如疏。

除實德業以外餘六句及無法名非實等也。總結

能例。

所例。第四。破別同異性。

破總同異性。

破總同異性。

一破同異性。義演第一卷可

「難」令離實等無別同異性。

「破別同異性」義演第一卷可

「真言」同異性。

因。

一。二。三。

破和合。

體是一法。舉非

第二七五。有法。

㊀設執和合　謂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德・業一實德業前已破故。故得爲量。此破轉計亦現量得。異本

㊁然彼實等　上來總別破訖。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

㊂大自在天　梵云摩醯伊濕伐羅。若云莫醯等。是天王。若云摩醯拏天人。

㊃若法能生　謂云。大自在天決定非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

㊄待欲或緣　衆生欲及諸法緣。

㊅五總結破諸句義

㊆總結非

㊇二非二

㊈一總非返徵

㊉二別破

㊊三破事大自在天者計一

㊋敍

有爲因。體是多法。擧非實爲因。故因中言非有實等。

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彼許實等現量所得。以理推徵。尙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說乃至。

如實智等。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遍故。諸不遍者非眞實故。體既常。遍。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

四合破七外道計

五破二聲論計

一敘計

二破

一總非返徵

二正破

一明論

二例破餘

六破順世外道

一敘計

二破

一總非返詰

二正破

一破能生四大極微

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唯大自在天一爲因。有法云。汝言無欲及緣起時。大自在天體。如餘起時。此違自宗。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

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梵王。別有一法實常。以上諸法皆是一物。過去之初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

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前計。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

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此婆羅門等計。此聲論計也。此有二類。

二聲論

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彼俱非理。所以者何。且明論聲。許能

聲顯。聲生。

聲性非能詮。故無不定。

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

除明論外餘一切聲。餘有二義。一計之餘。二聲之餘。

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

聲及聲性合名聲體。

一音響聲—無常—非所破

二能詮聲—常—破云應非常聲

三聲性—常—破云應非常聲體

衆緣故。

下第六破順世外道。唯有四大是生一切有情。後死滅時還歸四大。勝論父母極微亦是兼破。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

順世外道

極微。本極微常。子微等無常。

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

下破能生四大極微。

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

法宗。

應不共聚　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破能生四大極微

㊀二破二所生麤色一

謂〔宋〕作諸、不可

根下〔宮〕〔元・明〕有二所字一、不可

㊁三合破一二

㊂因極微〔裏云〕疏云。多父母極微合、應レ不レ成レ細レ量等二麤果一、故。如二麤果色一。

㊃足成根境　彼說父母極微、設和合時亦非レ根之境、麤色相合、卽成レ根之境、麤色相合、卽成レ根境。今令父母極微合成根之境、故言二足レ成一根境一。

㊄體受水藥　水但入二沙中間空處一、不入二沙體之中一。鹼石藥造レ金藥但入二銅空隙處一、非入二極微中一。

麤果ノ色ヲ。㊀因。既能生レ果。㊀喩。如二彼ノ所生一。㊀宗。如何可レ說二極微一、常住一。㊀下破二所生ノ麤色一。又所生ノ㊀有法。果不レ越二因量一。應如二極微一。㊀喩。不レ名二麤色一。㊀法宗。則此果色。㊀因云。與二極微一量等故。猶如二極微一。應レ非二眼等色根一。

所取一。便違自執一。㊀以上雙破二順世及勝論一。若謂。㊀下破二勝論轉計一。果色量德合故。非レ麤似レ麤色根能取所㊀有法。

執果色。㊀因。既同因量。應如㊀喩。極微。無麤德合。或應㊀法。極微亦麤德合。㊀宗。

如麤果色。處無別故。㊀因。若謂。果色遍在自因。因非一故。可レ名レ麤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レ成レ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レ麤。多因極微合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爲。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前後相違。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一極微一。若謂。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

㊀喩。極微。㊀宗。

㊀喩。㊀法。

㊀因。

㊀喩。

㊀宗。

㊀喩。

㊀因。

㊀喩。

㊀宗。

㊀喩。

㊀因。

㊀喩。

㊀宗。

㊀喩

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色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

水入沙而離。藥入銅而變。

一切處一切分。

藥。

破三一七中云。一應無次行等。文

體若是一　二十唯識論

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

此應如彼。影顯。破

比量道理。

世間之事。

隨自宗。得一分。時得一切者違事。

隨他大乘。近結次上破應以下

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上來別破十三外道計訖。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

下第二總攝爲四種。

(二十三)諦。

舉大有等

四類計

同異性。

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

破八二

此違比量。

破八二

汝五唯量等應無差別。即有性故。

破八二

二十五諦。

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

如諸法非無。

此違數論自教。

此違世間。

二十三諸相。

破八三

此四法爲喻。

又有量。

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一執有

此難同異性。

破八二

有法。

因。

喻如色性。

故。

宗。

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

破八三

汝大有以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因喻如論。

五無之中一也。

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

破八三

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此難同異。

破八三

有法。

因。

喻。

法。

(一)體若是一　二十唯識論破二一七中云。一應無次行等。文

(二)不許違理　若不許得此。即得彼。即違彼。此一體之比量理。

(三)又若色等　此中色等言。即等取自所依三大及餘眼境。

(四)二束九十五種

爲四種破二

一總擧

二別敍二

一敍破四

一破定一

二破定異一

㈦三破二亦一亦異一

㈧四破二非一非異一

二總結非

㈨一總問

二㈩別破二小乘一

二(11)略答

述記二本
演祕二本

㈦二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爲實理定不成。㈧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爲遮爲表。若唯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色等有法決定實有。㈨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㈩自下第二別破二小乘一。有三。初總問。

(11)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

破餘乘　㈦別法體故。相狀異故。即離繫子。因。初。次。法。如二苦樂等一。汝。梵云二阿時縛迦一。正云二正命一。㈧二相違法一處說故。如二似人牛一。如杌似人牛一。說爲人牛。是假非實而義說故。雙非非表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前過。第一。第二。遮時無表。表時無遮。青是一物。望黃爲異。㈨次略答。

三廣破三
一破色三
〔二破不相應行〕
一總敘二外執色類別
二別牒破三
〔三總結非〕
一破有對二
〔二破無對〕
一破諸部有對非實有已立此極微不成三
〔三結有對不成〕
二別破一
〔三結非〕
一破有無礙二
㋑破有礙
二設破無礙
㋺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
二破有無方分二
㋩破有方分
二破無方分二
㋥難
㋭後廣破。
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
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
㋑定非實有　有四句。經部麤假。細實大乘世俗麤實。細假。薩婆多等麤細俱實。一說部麤細俱假。云云　異本
㋺非實有故　矢下二二定非實有已立此極微非實有之因時。無隨一失也。總五六章也
㋩若無方分　初量云。汝和合色可無方分。體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無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等。云云
㋥又若見觸　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麤色即極微。極微無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　異本
㋭合成一體。
㋮即諸極微　極微之外無有對色。極微若無方分麤色亦爾。

(ヲ)二結

三結ノ非

二破二所成有對一

眼等不レ成二一問

二答

一申二正義一

(ワ)三破二所緣緣一

一標二識變定義一

二別破二五根一

一破二正量部一

二破二經部一

二正破二執四

(ヨ)是故汝等　裏云頌云

聚不異無二一者。謂若聚色不レ異二極微一者。應レ無二影障二種一。故彼論云。若聚色不レ異二極微一。影障不レ應レ成不レ離二聚色一。云云

(タ)五識豈無　小乘問云。若無二能成實極微一故無レ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二所依所緣之色一。云

(レ)然眼等根　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レ得。唯除二如來一。如來小乘計亦爲二現量得一。

(ソ)謂能引生　夫識緣レ法必有二體能生一識故。是緣義。無法即非緣。識上必有二似レ境之相一。是所緣義。云云

(ツ)非但能生　正量不許識即是所緣。何假二似自者一。今難之云。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レ有因緣等。應二眼識所緣緣一。但能生二眼識一故。如二現色等一。

(ネ)勿因緣等　裏云經部師等。因緣等者。是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因等也。云云

方分應レ無レ障隔。若爾便非二障礙有對一。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二方分一。有二方分一故便可二分析一。定非二實有一。故有對色實有不成。五識豈無二所依緣色一。雖非レ無レ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或約無漏第七云八識乎。裏鈔二義

因緣力變似二眼等色等相一現。卽以二此相一爲二所依緣一。然眼等根非二現量得一。以能發レ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二外所造一。外有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二眼等識一。名二眼等根一。此爲二所依一。生二眼等識一。

許自識所變爲二所緣緣一。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二此識所緣緣一。故眼等五識了二色等一時。但緣和合。似二彼相一。故非二和合相一。異二諸極微一有實自

㊀勿第二月【裏云】第二月　隨婆論師有二二解。一云。唯意識得。此中爲三五識喻。非緣義等故。二云。第二月空華等相。眼識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是意識也。具如文。前解爲勝。護法同前。具如義燈。

㊁此識上無　量云。色等極微。設許是五識緣。非是所緣。五識上無彼極微相故。如眼根等。眼根等爲緣發生五識。五識不緣。故以爲喻。

㊂瓶甌等物【裏曰】量云。彼一俱胝極微成瓶等者。與此一俱胝極微所成甌。應無差別。有一俱胝極微相資相故。如此一俱胝極微所成之甌。境量既爾。心量准知。

㊃一識應緣　緣大瓶等識。應即緣極微之心。彼執所緣即極微故。如緣極微之心。

㊄破本薩婆多部一　第二月空華等相。眼識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是意識也。具如文。前解爲勝。護法同前。具如義燈。

㊅破本薩婆多部一

㊆破新薩婆多部一　根等爲緣發生五識。五識不緣。故以爲喻。

㊇三總結

體。分析彼一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即似一相也。和合之相不用也。裏五

極微和合時可無別和合相。體即本極微故。如未和合時。此重成破。

「和合」。「和合一」。「正破也。裏四七以下破有八」。「量如觀所緣緣論。汝和合色處。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以彼都無實體性故。如第二月。」「舉月爲難。」「唯意識所緣。」「破本薩婆多」。「各各一極微。」「新薩婆多救立有極微相。」「量如觀所緣緣論」。「四敘新薩婆多義」。「汝相資極微可不與五識爲其所緣。即極微相故。如

不爲一體。即是相近體各別故。「如阿

「一處相近。」「下破也。有五難。一者二位無差難。」「不諍緣義。」「七極微相資皆有阿摩色計　大微相。」「一極微。」「五識上有極微相。」「二量等相齊難。」「二物不相資。集時。」「體即相資相故。如相資相一喻。」「根本極微。」「四識行相互通難。」「極微。」「五心緣遍難。」「相違法許俱緣故。」「體一故者。」「下總結。」「許有極微尚致」。「摩境。」

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相失本難。

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

三結歸正義

見託彼生　若緣本實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即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爲所緣。

二結有對不成

令〔宋・元〕作今。不可

二破無對

三雙破有無對

一問

二別破二

一破外計三

一總非

二却詰

此失。況無識外眞實極微。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是依他性有體法故。

下第三結歸正義，有三：一顯識變所緣緣義。

此顯識變。

相分形量大小，非從小成大。

此顯所緣緣義。

二顯色頓變非積小義。

顯色一一，五蘊不離俱。正義意。假帶相。

一挾帶。二遍附。

託彼。

所緣。

體一。

能變識中。

頓一一也。實非一一。

爲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爲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變四境實法也。

三顯極微非有實義。

即爲實我・實法是一，是常故。

瑜伽五十四

除執。

分析色。

由五緣故佛說極微，可見。

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爲色。故說極微是色邊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餘無對色。

不同小乘體無方分而不可析。

一方之分。

二方即分。

倫記二下。藏四二三二下

伽第三。藏三〇三九上云。極微有方無分者。更無細分。故不相違。

非肉・天眼境，餘三眼境，唯慧析之。非實有故。

此有二量。法處色。

有法宗。

色種類故。因。如有對色。喻。

法。

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說爲眞實色法。

有對色。種一。

第一量。

喻。

自下第三雙破有對・無對，初外人問。

下別破。初總非也。

次却詰。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

佛說有業及戒故。

三別破諸部二
一破二表業一二
一破身表業二
一破外計二
㋐總問諸部一
㋑別破諸部一
㋒結破
二述正義一
㋓二述正義一
㋔一破外執一
二破語表業二
㋕二例破無表一

㋐且身表色　裏云言ノ身者積聚義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爲體積聚多色以成身故或依止義爲衆多法所依止故云言色者色處表色以表依身故名身表此唯假業若思實身業動身之業能動身故

㋑不待因故　此動應生已即滅滅不待因故如心心所又動可刹那滅有爲法故如鈴聲等

㋒滅若待因　汝所執待因之滅可非是滅以待因故如生住等

㋓若是動因　汝身業應即風界許體是色能動因故如風大等

㋔語表亦非　大乘云假語業者語謂語言音聲爲體又語者字等所依云

㋕刹那聲　語中汝除佛一刹那聲可許有實表業以是有情語聲攝故如佛一念語

㋖表既實無　汝無表色亦非實有色所攝故如有對色又有量

㋐後別破諸部有二初破表亦二一破身亦二初破外計有三第一總問諸部下第二破諸部有三初破薩婆多等古

且身表色。若是實有以何爲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

㋑後破諸部有二初破表亦二一破身亦二初破外計有三第一總問諸部下第二破諸部有三初破薩婆多等古

表無表　㊀積聚之義又依止義

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縱生即滅無動

㋒下破新師

故表是假非實　次破正量　彼計身表以動爲體諸法無實動義縱生即滅故如心心所如瓶等物

義故。有爲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

後破本經部日出論者又云譬喻師

㊀後破本經部日出論者又別有一物

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

簡唇口等

如成業論喻二大二師說之

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

次設計是風如文　法喻如水火等　風非表業　有法因　風界

觸處攝故如水火等

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

香積世界之香雖有表示即非此土亦非彼許第三結

㋓下述正義

無表示故

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然

此後解難違下破名等文設爲此解答外無爽

正義

簡正量等

心爲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

簡薩婆多等

等起因

加行心

顯其表義此非業體表示其心故名表業

下破語表此即總非

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此破有部

語表亦非實有聲性。一刹那聲無詮

㋔下破語表此即總非

多念語聲可不實能詮表宗

喻如風鈴等

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然因心故。

簡經部

因

㋕此述正義有量

簡聲論

㋖下例破無

簡一切宗

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簡薩婆多

表既

一外人引經難三
一問
二總答
三別顯二
一出體
二釋名
三總結非
二破不相應行二
一總破諸部三行
一總非
二却詰
三以量斥三
一別擧體用因

善惡思種　有二本有新熏及合成義。如文。

是痛決思　道有二義。

由（元明）作中。不可

不相應行　簡色心心所及無爲。故云不相應行。

得非得等　量云。得非得等。定非實有非如色心及心所等。現此二量有體可得故。如擧竟無。

表。有二。初破外執。

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

有二。一於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

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

違經。不撥爲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

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

有所造作。說名爲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

故。亦名爲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

假說爲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

內識變似色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

次述正義。

散無表。或思起願作善惡多少時節分限。有又義。

定道無表。

簡中下思。

顯非無記。

簡加行前捨戒以後二定無表。

名色故。

約所防。

立無表。

此總解。無表二

約所發。顯色之義。

下外引經難。

此出體。

此論主總答。

此釋名。

伽五十三。感三〇五九中云。不發身語思名意表業。

慮。定。

動發

一謂第二思爲前二思所遊履故。

當來一一。

道者依止義。

身語七支。

此正解身語名業道義。

第三總結非申正義也。

三以量斥。一擧有法及難體因。

二却詰。

一總非。

自下第二破不相應。於中有二。初總破諸部。後別破異計。初中復有二。

有法。

因。

㋐二合難體用

㋑三別難實有

*二五 二別破異計三

一破本薩婆多六

[二破大衆部等] 二四

[三例破正量部等] 二五

一破得非得四

[二破同分] 二七

[三破命根] 二八

[四破二無心定及異] 二九

[有破實有四相] 三一

[六破名句文身] 三三

㋒一問外人

㋓二外人引經證

㋔三以教理難二

四通正義 三七

㋕一總非

二申難三

一難得三

[三例難非得] 三七

㋖成就七寶 七寶中前五有情後二非情

一以教齊責四

㋗一以教齊責

二難實假成一

寶六珠寶七輪寶

㋘二例難實唯現一

如畢竟無 裏曰 論伽十六。藏三。二六二下云。彼有五無。謂未生。已滅。互相。勝義。畢竟無。論已指一故言四。或四字差矣。言勝義無者。論云。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說言論所安立性故。云云

㋙異色心等 勘疏文二云。異者顯不離義。彼宗說色等俱故。文

㋚無學法 裏云十無學法者。一無學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精進。七正念。八正定。九正解脫。十正智也。

㋛成就七寶 七寶中前五有情後二非情。裏云七寶者。一象寶。二馬寶。三主兵臣。四主藏。五女寶。六珠寶。七輪寶。

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爲所不攝故。如畢竟無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且彼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

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爲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卽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二舉難用因。

㋑二顯宗法一以結歸假。

㋒宗。

㋓第二合難體用。疏。又西明云。釋上體用非實。

㋔第三別難實有。疏。又西明重釋前失。初破實有。

㋕西明立假有。

㋖第三別難實有。疏。又西明重釋前失。初破實有。

㋗下別破異。

㋘二外人引經。

㋙三以教理難。初

㋚第二難實假成就。

㋛第三例實唯現。

*

㋑四破外伏難

二教外生徵二

㋺一總問

二別破二

一難能起因二

㋩一牒救難

㋥二設救難

㋭二例難非得二

四述正義

㋬二難不失因一

一問說有由

㋠現在必有　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爲法應永不成。眞本　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

㋡應起無爲　量云。應起無爲。以有得故。如有爲等。眞本

㋢便爲無用　汝宗有情數法二生應無用。許有能得故。如無爲法。

㋣又具善惡　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並應亦起。以有能生得故。如現起善法。

㋤三種成就　然大乘於他非情許建立得。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爲得。云云　種隱難知離之爲二。現行顯易知故合爲一。又影顯故。

於諸聖法　未得見道。

二障上立。不唯約能障上立。無種姓人無別障故。二乘名一分聖。

現在必有善種等一（惡無記）*

記眞如智。㋺自下第二教外別生徵。初總問。

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爲。一切非情應

永不起。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爲因起者。所執二生

便爲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

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諸

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爲無用。」

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

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雖此假立不成

就名。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

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

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殘二）（ダ中含二十四。藏一・五七八下　俱舍五。藏二九・二四下引）

「卽依色心之上說人天同分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爲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

（殘六二）

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

（殘六三）

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爲因起同事欲知

（殘六四）

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爲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殘六四）

心等有實命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

（ダ雜含二十一。藏二・一五〇甲）

說名爲壽。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爲證不成。」又先

（殘六六）

已成色不離識。應比離識無別命根。」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

（殘六六）

如受等。非實命根。若爾。如何經說三法。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殘六八）

「論主難。」

「下有三難。一內外相同難。」

「緣ノ界・趣ノ及四生ノ等ヲ。」

「別有體者。」

「起同ニ前ノ。」

「二能所無差難。之法。」

「三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救。由同分爲因。」

「下第三破命根。」

「有量二三。」

「有量。」

「有法。」

「因。」

「一精進爲體。」

「喩。」

「法。」

「想等。」

「下申正義。」

「以理而言外有亦好。教中且說勝所依處。非無外也。俱舍許之。」

「彼同分既無同分。」

「能。」

「無始一一。」

「於今事業。」

「業。」

「總一切色。別煖。火大」

「火大。」

「有量。」

「中含五十八。藏一・七九七等　俱舍五。藏二九・二六上引」

「下申正義。」

「然依有情衆者種種義。同者一之義。分者相似義。」

「離識無別」

「色法身根所得名煖。此識之種名壽。現行識卽名識。」

「假爲他識之種名詰難。」

四申正義

四破二無心定・及果一

一論主問

二外人答

三論主難二

一牒

二正難二

一厭色齊心難

二假遮非實難

四申正義二

一明二定

㊀然依親生　有二解。後爲勝。○學云。此文自廣至狹有三重簡。

親——簡業種
生——簡不生
此——簡餘識
識——簡心所
種子——簡現行

疏

㊁有別實法　厭心之時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厭色之位亦應有別非色非心來礙色。等具如文。

㊂彼既不爾　○學云。先致此難者。破餘乘令歸唯識道理也。

㊃又遮礙心　薩婆多曰。極微是實和合色假。如瓶等及堤等。是和合假法能遮也。堤塘。上徒分。食移二反。下徒郎反。

外人問。

住無心位壽煖應無。豈不經說。識不離身。既爾。如何名無心位。彼滅轉識非阿賴耶。有此識因後當廣說。此識足爲界趣生體。是遍恆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有實命根。

論主答。或六或七。

第八一。

一遍業種子。

然依親生。

簡異熟因。

第四破無

此外人答。

復如

若無實性。

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

不取第八現行。

二簡業不引。

種上別一。

色心等。命根通無漏佛亦有故。

見分。名言。爲因緣之種子。

住識一。

三簡無住識功能。

一切位。

一。簡第五識及色。二。簡第六識。三。簡第七識。

遍三界。

何知。一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心定等。及果。此論主問也。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遮礙心何須實法。

於三位中心等不起時。

下論主有二難。

無色定。

唯有心。

二無心定。

亦唯有心種假立。

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如堤塘等假亦能遮。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熏

二無心位。

遮心。

無想定等。

正申正義。

有漏無漏。

此遠加行也。

正欲入定時。即是末後隣次。

若六。無想定及生空滅定。若七。滅盡定

或七日。乃至一劫等。

於定前剎那心。

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無想有漏。滅定無漏。

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無想㊀「下明定果。」

「於後念位以去。此說因位初入滅定。故定前厭種爲定體。」

「微微心位。護七第一釋」

「無心二定。」

「即以厭心功能種子爲定體性。故定是善。」

＊曰護七六 燈四二

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麤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諸明了心。以此果爲涅槃。」

「微微心種。」

「第八識。」

「本識。種子。聡五〇」

「明了心者。麤麤心以前微心等。護七二釋」

「六轉識之。」

「無心二異熟。」

「第八。」

「無想異熟及二無心定。」

「總報。」

「總報。」

「名異熟生。非是總報眞異熟。」

成唯識論卷第一

㊀曰無想定前　有二解。前爲正。第一解微微心對無心云明了心。第二解微心等對微微心云明了心。

㊁明無想異熟

之〔脫〕作定。不可

潤（森）無。古傳本皆有。

顯慶四年潤十月二十七日於玉華殿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戊辰十月一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二卷論文大科

有爲相 四相……一
名·句·文……三
無爲……五
所取·能取……七
法執 俱生分別……八
猛赤……一〇
識所變 辨三能變名……一三
三相 自相·果相·因相……一三
因相廣釋……一四
種子義……一三
所熏……一五
能熏……一六
行相·所緣……一七
四分義……一八
境唯識……三
定·通……三
二變……三

成唯識論卷第二目次

イロハ

一 破得非得 …… 一二六
二 破同分 …… 一二七
三 破命根 …… 一二八
四 破二無心定及果 …… 一二九
五 破實有四相 四 …… 一三〇
一 問外人 …… 一三〇
二 外人答 …… 一三〇
三 廣破二 …… 一三〇
一 總非 …… 一三〇
二 別破 七 …… 一三〇
一 六轉無差難 …… 一三〇
二 能所不異難 …… 一三一
三 二相應齊難 …… 一三一
四 四相齊興難 …… 一三一
五 體用進退難 …… 一三一
六 體等相同難 …… 一三二
七 有無乖角難 …… 一三二
四 述自義 二 …… 一三二
一 申自義 五 …… 一三二
一 簡他說相 …… 一三二
二 說相相狀 …… 一三二
三 約世辨相 …… 一三二

イロハ

四 釋難 …… 一三三
五 立一期 …… 一三三
二 結成假遮實 …… 一三四
六 破名句文身 四 …… 一三四
一 問外人 …… 一三四
二 外人答 …… 一三四
三 論主破 二 …… 一三四
一 總非 …… 一三四
二 別破 五 …… 一三四
一 如色非詮難 …… 一三四
二 名等無用難 …… 一三五
三 聲色無差難 …… 一三五
四 例聲生詮難 …… 一三五
五 徵機調難 …… 一三五
四 申正義 四 …… 一三五
一 顯假差別 …… 一三五
二 顯三用殊 …… 一三五
三 顯不卽離 …… 一三五
四 會相違 …… 一三五
一 破本薩婆多 …… 一三六
二 破大衆部等 二 …… 一三六
一 牒計 …… 一三六
二 論主破 …… 一三六
三 例破正量部等 …… 一三六

一破色……一三
二破不相應行……一三五
三破無爲法二
一破外計二
一總非
二別破空等一多二
一破二無爲三
二破體一
二破體多……六
一審定宗
二述正義二
一標經舉數
二隨列顯二
一約法性五
一標依法性
二顯法性體
三顯依義
四結依假……七
五釋衆名
三總結非
二外小略共問……一〇
二略答……一〇
三外小別問別破所取無……一〇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五
一破所取
二破能取
三破心心所
四辨假說識
五遮實唯識執
五解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八
一解二執行相斷位三
一牒執舉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列別釋二
一釋俱生義三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釋分別義三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九
一總問……一四
二略答外徵……一四

四別徵總結 三
一牒前所非
二別破上座部等計
三總結引經
廣破外執成頌義……一四
二略釋外妨難重淨上三句……一〇
一敍難
二破斥 二
一破外道 二
一破眞事無
二破似事共法無 二
一總非
二別破 二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破小乘……一二
一總非
二別顯
三總結
三結正
釋上三句……一三
二釋下三句……一三
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一釋能變義 三
一牒列數
二依標解 二
一因能變
二果能變
三總料簡 二
一正釋二因果
二簡餘識結……一三
一釋能變義 三
一牒列數
二依標解 二
一因能變
二果能變
三總料簡 二
一正釋二因果
二簡餘識結……一三
初一頌半略釋難標宗……一三
次廿三頌半隨標廣釋 三
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 二
一次一頌正解識變……七二〇
後七頌釋諸妨難……七二七
二次三頌釋第二能變……四一三
後九頌釋第三能變……五一七
二舉頌正答
三長行釋 二
一八段十義釋 二
一五教十理證……三一七
二別解八段 八
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イロハニホヘ
(一)總料簡……三六
一(二)三相門二
一略解二
一解三相(三)
一解自相
二解果相……一四
三解因相
二總結
二廣分別三
一發問
二廣釋二
一十門分別十
一出體
二一異分別
三假實分別……一五
四二諦分別
五四分分別
六三性分別二
一有漏種
二無漏種
七本有新熏分別三
一護月本有義四
一標宗
二釋難……一六

三引證三
一漏無漏通證
二唯無漏證
三准例有漏法爾種
四立理
二難陀新熏義四……一七
一立宗
二釋難
三引證二
一有漏種證
二無漏種證
四解衆違文二
一會種姓文
二會三無漏根文……一八
三護法合生義四
一立宗
二引證二
一證本有
二證新熏
三破斥二
一破本有二
一引經成理
二違多經失……一九
二破立新熏五

一正難二本宗
二破二分別論者
一敍宗
二破他二
一問彼經意
二別以理徵
三論主自解二
一約識實性釋
二約依他性釋
二起心非淨難
一容理非因難
二別以理徵
三申正義
四釋相違四
一會內種熏習文
二會聞熏習文
三會出世種子文
四會五種姓文
二論主難
一正會釋二
二論主難
五曲文總結
四總結
八具義多少三
一總標
二別釋六
一刹那滅
二果俱有
三恆隨轉
四性決定
五待衆緣
六引自果
三總結料簡
九雙辨生引二因
十四緣分別三
一釋內種因緣
二釋外種增上緣
三顯外種因緣
一解熏習義三
一總問
二略答
三廣辨三
一所熏四義三
一問
二答四
一堅住性
二無記性
三可熏性
四能所和合
三結成

イ 口 八 ㊀
二 能熏四義 三……二六
一 問 ㊁
二 答 四 ㊂
一 有生滅 ㊃
二 有勝用 ㊄
三 有增減 ㊅
四 能所和合 ㊆
三 結成 ㊇
三 釋種子熏習義 三 ㊈
一 解熏習義 ㊉
二 顯法體多少……二七
二 明因果 ㊋
三 總結 ㊌
二 行相所緣門 二 ㊍
三 心所相應門 ㊎……三一
四 五受分別門 ㊏……三四
五 三性分別門 ㊐……三五
六 心所例同門 ㊑……三六
七 因果法喻門 ㊒……三八
八 伏斷位次門 ㊓……三三
一 問 ㊔
二 答 二 ㊕
一 舉頌答 ㊖
二 別解 二 ㊗

イ 口 八 二 ホ
一 解行相所緣 二 ㊘
一 略解 二 ㊙
一 解行相 ㊚
二 解所緣 二 ㊛
一 別解 二 ㊜
一 解外境 ㊝
二 解內境 ㊞
二 總解……二八
二 廣解 二 ㊟
一 廣行相 三 ㊠
一 釋了言 ㊡
二 明四分義 四 ㊢
一 二分義 二 ㊣
一 正立 二 ㊤
一 申自義 ㊥
二 破他 ㊦
二 引經證 ㊧
二 三分義 二 ㊨……二九
一 對他辨相差別 二 ㊩
一 對小乘 ㊪
二 對大乘 ㊫
二 申三分 ㊬
三 四分義 四 ㊭……三〇
一 立理 ㊮

イ口ハ二ホ(2)
二分別
三引ㇾ教成
四釋ニ頌意一……三二
四一分義
三總結
二廣所緣一三
一解ニ外境一二
一總解釋
二諸師說二
一問
二答三……三二
一第一師說
二第二師說三
三第三師說三
二述ニ正義一
三會ニ經文一
一破ニ他
二述ニ正義一
三釋ㇾ妨……三三
一破ニ他
二述ニ正義一
二解ニ內境一二
一解ニ種子一
二解ニ有根身一
一出ㇾ體

イ口ハ(2)
二諸師說二
一安慧等義
二護法等義
三總料簡二……三四
一簡ニ未盡顯ニ未明一
二總束ニ以前義一分別三
一依ㇾ處分
二廢立二
一外人問
二答二
一有漏所變
二無漏所變
三明ニ三界境別一……三五
二解ニ不可ㇾ知一二
一正解
二問答辨

成唯識論卷第二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述記二末三本
樞要上本
了義燈三
演祕二末三本

五破實有四相
一問外人
二外人答
三廣破二
一總非
二別破七
一六轉無差難
二能所不異難
三二相應齊難
四四相齊興難
五體用進退難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也。於中有四。第一問外人。

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第二外人答。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

增一有爲相 段一要三六 擧二三中

三字屬能相。

簡有相善惡相等。

所相。

第六轉依士釋。

能相。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

第二廣破也。即總非也。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

疏作不定。法自相二違。又燈有三非

此下別破有七。一六轉無差難。

所屬聲。

有實自性。爲證不成。

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

地堅爲相。

所相。

過。

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爲相異

二能所不異難。

有量。付不定過也。

二二相應齊難。

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

四四相齊興難。有三子段。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

同時。

四相。

次古薩婆多救。

齊興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

四相。

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

第五段有三。初如體本有難。

以相違故。如苦樂受。

次因非

此難新薩婆多。

俱時異

六㋑體等相同難
七㋒有無垂角難
㋓二說相狀
三㋔約世辨相
四㋕釋難

㋐進退非理　○疏有三釋。第一釋云。進爲相違。體不得俱有。結次上二難。古降魔多二之文。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結上難。新降魔多之文。第二釋云。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結上四又滅違住云之難。退非理住例應同世。結上不違生云之難。第三釋云。進住滅異世。便違自宗。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結次又滅違住事辨同時之難。疏科依第二第三釋。

一㋑四述自義二
一㋒申自義五
一㋓簡他說相

本無—未來無體
今有—生相
暫有—一剎那有體—住相
別前後—異相
還無—過去無體—滅相

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又執生等便爲無用。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第六體等相同難。等者有爲無爲等恆有體。

㋑後生等無能難。有同類因等。即已生者。

㋒同類因等。

㋓一相。

㋔一者所以。

㋕第七有無垂角難。有二。初難。後結。難中有四子段。○第一定世有無一難。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生名爲有寧在未來。滅名爲無應非現在。滅若非無生應非有。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第一生滅非依難。

㋗第二生滅非相礙難。

㋘第三滅生相礙難。

㋙第四違同順異難。

㋚下述自義。文五。此即然有爲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爲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如何無法與有爲相。表此後無爲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

㋛二說相相狀。

㋜約世辨相。

㋝釋難。

簡他宗說立相意。

未來。

現在。

過去。

無體。

生。

住異。

滅。

有。

約除無學末心餘有情。

論主答。

過去。

因明者說無得爲無因故無失。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

未來。

現在。

過去。

難於一法義別。

大乘滅相在現在故。

外人難。

㊃五立一期

二結成假遮實

六破名句文身　四

一問外人

二外人答

三論主破二

一總非　四甲正義

二別破五

一如色非詮難

二名等無用難

三聲色無差難

四例聲生詮難

五立一期

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

「五立一期。

殘二　摩三六上　是同正量

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卽

「正釈一期分位。

殘二

部。合同經部。

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㊁

殘二

復如何知異色心

名句文

殘二

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

「外人第二擧經答有。

殘二

句文身。

「論主第三總非。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

殘四

中有五。第一如色非詮難。

「比量相違也。要

若名

「此下別破

有法。

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

燈二四　勘四　摩三六中　ㄗ因。

「第二名等無用難。

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

「屈曲。

「離聲名等。

「第三聲色無差難。正理師救。

「長短等。或書上文字。

卽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

「第四例聲生詮難。

「後正難。

殘二四　ㄗ要二九　法差別相違之能違量也。

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紘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

「子段有四。一隨他不詮難。

「因云。聲上屈曲故。

「法。

「語聲。

「紘。

殘一五　要二九　燈「七　摩二三九上　ㄗ有法。

「二正義詮同難。

「紘管聲。

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三例生非詮難。此小乘難大乘。

「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

「一切。

相違之能違也。

殘二六　摩三九

「如紘等者。

卽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

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紘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

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相違之能違也。

紘〔石〕〔擧・春・祿〕作弦。

㊂此應如彼〔裏曰〕論曰。

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者。燈曰。初擧同喻。後擧宗法。汝內聲屈曲不能生名等。聲屈曲故。如紘管聲。

㊁名句文身。大乘名句文爲假法。故攝假從實則聲爲能詮。遮小乘異聲有別體立爲實名句文之義。

㊂若名句文　汝說名等非實能詮。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

㊃所見色上　聲之屈曲可非法處所攝。色蘊上屈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攝喻有所立不成。

用。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何理定知。能詮卽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然依語聲分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

轉義。

爲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

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

香味等假立三故。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理。名貪等

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論主實云。

一所執。彼宗此家許風鈴不生實假名等。

風鈴等聲。亦無詮表。

四例生能詮難。

第五徵機調難。有三。一外人問。

二論主詰。

愚人。

下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別。

二顯三用殊。共相中一也。

彰義顯義。

無改名句。

非聲處攝。無別種故。緣假。

四會相違。

色行。聲法。

無垢稱經。第五。藏一四。五八〇中

問聲上屈曲卽以爲教。色上屈曲應亦爲教。答。

緣實聲。

觸思。

亦是不相應。

名句文。

大衆部瀰沙塞一說部等。薩婆多云。隨眠是纏現行法也。

有法云。貪等隨眠。

喻。

有法。

若唯語聲　正義曰。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亦許風曲之聲有詮表。如紘等。

能詮卽語　若能詮離聲無別體。初發聲時可卽能詮。何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能詮非卽語。

有別能詮　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刹那便滅。意識能詮。

分位差別　但言所目爲字。唯言彙。未有所目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詮於眼體爲名分位。名眼有漏爲句分位。

由此法詞　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取名。詞多對機故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

諸餘佛土　有二量。一立他方佛。二立光明等。

二破大衆部等

一牒計

二論主破

五徵機調難

四申正義

一顯假差別

二顯三用殊

三顯不卽離

四會相違

㊀三例破正量部等一

㊁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㊂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㊃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㊄空等爲一爲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㊅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

㊀三例破正量部等一

㊁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㊂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㊃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㊄空等爲一爲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㊅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

㊀三例破正量部等一

㊁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㊂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㊃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㊄空等爲一爲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㊅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

㊀三例破正量部等一

㊁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㊂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㊃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㊄空等爲一爲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㊅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

㊀有應相雜　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最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乃至若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

㊁數習力故　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等具如文。

三破體多

㋑二例破餘部

㋒三重總破

㋓二述正義

㋔一標經擧數

㋕二隨列顯

㋖一約識變

二約法性

㋗一標依法性

㋘二顯法性體

㋙三顯依義

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未斷。「有量。」「一一者是一義。」「破擇滅體一。」

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破非擇滅體一。」「執此三各體唯一故。」

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虛空又應非遍容受。「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別破虛空多。」

㋐三破體多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又「此重破大衆等四部九無爲。」「以上諸部。有量。」

㋑二例破餘部

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喩。」「法。」然契經說有「下述正義。」「初總標經說擧。」

㋒三重總破

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佛菩薩。」「後隨列顯。此中有二。一顯識變。」「此無本質。」

㋓二述正義

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無色等礙相。等無爲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謂變空作有法。」「因。」「喩。」

㋔一標經擧數

㋕二隨列顯

㋖一約識變

二約法性

㋗一標依法性

一依中有五。一標依法性。要「二顯法性體。」「三顯依義。」

㋘二顯法性體

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眞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眞如。」

㋙三顯依義

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眞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一。」「取非即離等。」「體也。」「即此眞如。」

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眞如假立。眞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眞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眞如。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取能取。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眞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眞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七)

(一)苦樂受滅　離第三定欲。得一切苦樂受滅。卽此眞如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此眞如名想受滅。

(二)無漏慧。

(三)有爲法。

(四)不生之滅顯眞理故。

(五)四結依假。

(六)五。

(七)化地部。

(八)空者及邪見。

(九)一說部。

(十)眞以簡妄　卽遍計。如以簡倒卽依他。

(十一)非倒。

(十二)化地部。

(十三)離色心外一一。

(十四)如食油虫等。

(十五)五釋衆名。

(十六)惡取空。

(十七)虛簡遍計。幻簡依他。

(十八)有法。

(十九)第三總結非也。

(二十)總結非

(二十一)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

(二十二)一破所取

(二十三)二破能取

(二十四)三破心心所

(二十五)四辨假說識

(二十六)五遮實唯識執

(二十七)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二十八)三聚。色不相應無爲

(二十九)有法。

(三十)宗。

(三十一)心心所總名。

(三十二)喻。

(三十三)色等。

(三十四)因。

(三十五)喻。

(三十六)色等。

(三十七)因。

(三十八)有法。

(三十九)卽心心所。

(四十)外道等。

(四十一)非唯識言便有實識。

(四十二)有量。

五解二法執分別。
俱生伏斷位次二
一解二執行相斷位此中有三。
斷位三
㋑一牒執擧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列別釋二
一釋俱生義三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釋分別義三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分別計度。疏云。准我中解。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等。云六十二者應言六十五。六十二見者計前後中際四遍常論等。六十五句者。五我見。六十我所見也。今言此六十五句法執也。應知。

㋥然諸法執自下第五解二
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有二。初解二執行相斷位此中有三。
㋑初牒執擧數。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次依執別列。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生也。
種子。
思。
要入佛地。
未得無漏聖道以來。
約護法正義。安慧在第八識也。
無爲。
約品。
約道。
㋩後依列別釋。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
安慧亦在五識。
緣識所變。緣不言取本質通無漏故也。
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簡遊觀心。唯取無間道斷法執故。第六數數伏。數數斷。第七數數伏。頓斷。第六法執障地故地地別斷。第七法執雖金剛頓斷。而十地中數數修其道。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
強思計度。間斷非恆。
小乘等。
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等。
一心眞見道之初斷故一也。
入初地

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四別徵總結三

一牒前所非

二別破上座部等計

三㋑總結引經

㋐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三重總結引經證成

時。觀一切法法空眞如。「一心眞見道斷之。」卽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第六本法或無等。」自心內法。一切皆有。「第七本法定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依他相。」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等餘七喻。義演」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

「初三段如論第一。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有三。一牒前所非。」「一取妄執無。」「此釋外法無緣義所由。」「能緣之用。」「假之相分。亦名實有。」「遍計故。」「二別破上座等計。」「他心智等。」「見分。」「相分。」「自體分。」「深密第三。」「三分成立文也。」「此總結也。」「心外。」「與心一一。」「眼根等。」「因。」「宗。」「且聲非眼識所緣。」「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爲他。」「所緣之境。」「喻。」「三重總結引經證成。」「厚嚴經。」

二破斥二
一破外道二
二破似事共法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破眞事無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別破二
一破似事共法
一總非
二破依實不成
一破外道二
一破眞事無
二破似事共法
一總非
二別破二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破似事共法
一總非
二別破二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破眞事無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二破似事共法
一總非
二別破二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三結正）
（二破小乘）
（一破大乘）
（一破大乘）
（二破小乘）
（一破大乘）
（二破小乘）
（一破大乘）
（二破小

非共有故。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無共假等。

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一頭在火。可名共法。既非共有。所依別故。依實不成等。

說有過同前。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說火。

後在人非德破。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人火猛赤雖所依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

赤一。

曰

眞謂自相　卽此眞事非謂心外。但心所取法言說不及。假智緣不著爲眞。唯現量知。

曰

謂假智詮　如色等礙爲自性。火以煖爲性。水以濕爲性。但可證知。言說不及。第六後起緣言語。是緣說共相等。

曰

不得自相　裏曰量云。如第六意識緣張人一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者。張人自相故。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宗非共許。

㊀

有過同前　同前於水可名火等。以無共故。

㊁

二破小乘三

㊂

一總非

*二〇

㊃

二別顯

㊄

三總結

㊅

三結正

*二〇㊅

世但說人似火。不說德似火故。總結。

㊀

次下破小乘眞事有三。一總非。

㊁

又假必依眞事立者。

准前立三法故。

亦不應理。

㊂

二別顯有三。初顯不依眞唯依共相轉。

曰

眞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

曰

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次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

假智詮。

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

如聞某甲卽緣之。

假智詮不及自相轉。

名句等。

假智詮之一一。

後總申假說不依眞事。

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眞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

此顯似事非眞實有。

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他有法。謂一色相通諸色上。故名增益。

一一轉於一一。

智詮。

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眞。是故

結正。

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眞實我法。說假似言。由

下顯正教說我法因。

此契經伽他中說。

厚嚴經。

磧二末　要上末　徑三　融二末

*二釋下三句二
㊀一別解三句出
能變體一
㊁二釋能變義三
一㊂牒列數
二㊃依標解二
一㊄因能變
㊅二果能變
三總料簡二
一㊆正釋二因果二

㊀多異熟性　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二善惡業果。三相續執持。
別唯（宋・元・明）作則離。不可（宮）（麗）（石）（聖・春・祿）作別唯。
㊁即前六識若佛位亦緣細境。答一多分故等。
㊂因能變　據理而言，可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
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彼二果故。
㊃因能變者。因即能變也。果能變者。果義與能變義二義其所向各異也。
㊄熏令生長　。異熟習氣本有種子有無論議也。而以有義爲正。此文證也。
義演二釋
生（本有／新熏）
長（初義／後義）（後數數熏）
㊅二果能變　由等流力。八識三性果生。由異熟力。除第七餘七識無記果生。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心。無漏種唯六・七種。及現唯有等流因果。若

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一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一
「此非安慧文。」「上來答了。」「相・見分。」
㊀自下釋此能變唯三等三句頌。此解此能變唯三之句。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
「決定義。」「下解次二句。」「相・見分。」
識所變
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
「一一之名亦通初位。」「因第七唯緣內。佛位亦緣外境。」「簡第六。」「變簡五識。」「簡第八。」
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
「合集義。」
㊁次依標解。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
「變者是轉變義。」「相似義。八識三性名言種子。」
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下釋能變義。有三。初牒列數。」
此三皆名能
「前六識善・惡因者即所由故。謂種子也。今望果說。現行因故。」「本有。業種子異性招感。」
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
「是現氣分。熏習所成。」「能熏。」「名言種子即自性親因。」「本有。」「有漏・無漏。」「除第七。」
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
「簡無漏。」「新熏。」
㊂即自證分生見・相分果。此變者變現義。異因能變以轉變。
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
「後總料簡。」「自體分。」「能變。見・相分。五蘊等。」「變一也。」「果。」「種子。」「性。」「狀。」
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
「釋能起何果耶。」「因緣之法必同性故。」「釋如何生果耶。」「釋生何耶。」「總果。」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引如作模。」「滿如填綵。」「第八圓義具足義。」「別果。」

㋑二簡餘識結
*二次廿二頌半　隨標
廣釋三
初十四頌半　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次一頌正解第八識]
[三後七頌廣述轉變]
一釋頌文廣明
三能變三
[二總討第八識一異]
一初二頌半釋初能變三
[三次三頌釋第二能變]
一別解八段八
[二總討第]
此識具有　。能藏依持種邊是爲因相。所藏依受熏邊是爲果相。執藏依我愛緣執邊是爲自相。
一三相門二
[二行相所緣門]
[三心所相應門]
[四五受分別門]
[五三性分別門]
[六心所例同門]
[七因果法喻門]
[八伏斷位次門]
一略解二
[二廣分別]
一解三相三
㋒一解自相
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流。不頓習故。
㋐即前異熟　裏曰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因位唯染果無漏故。云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一遍者名異熟名異熟生。具如文。
㋑名爲異熟　。異熟能變識體。三相同時異熟。局七地以前。不通八地以上也。
論曰　長行有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十理五經證此識有。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爲一門。所緣行相合爲一門。義相順故。餘門各別也。八段中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
㋒此識具有　。能藏依持種邊是爲因相。所藏依受熏邊是爲果相。執藏依我愛緣執邊是爲自相。
㋓謂與雜染　裏曰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者。此解能藏所藏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者。解執藏義。云云

眞一一。
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
名爲異熟。非謂一切。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初阿賴耶識。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即顯示

*起　「則」異本
「第八。
「六識。
「釋能
「簡自八地以上。
「眞異熟識。
「簡他六識。
「因是善惡。果是無記。
㋐
「異時而熟。又變易。又異類。又異熟因所招。
㋑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
㋒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
辯岩・宋・元・明・麗
「所一一境也
㋓一一執受處。及一一了。
㋔執受　種子・有根身
外器
「四所緣。相分。
「五行相。見分。
「六相應。
「此俱時心所例同於王也。
㋕受熏。
現行第八識。
「六門例同。正義
「十伏斷位次。
「九因果譬喻。
*法。
㋖下第一段。初解自相。有三。一顯藏義。
㋗論曰　三相　圖現八
「二果相門。三因相門。
「一自相門。
㋘異熟一切種。
㋙有漏三性。
「通二處。
「七五受。
㋚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
「八三性。
「八二相應。
「持種。現行能藏也
「此釋藏義。
「二即頌名。
㋛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六門例同。正義
「能藏。所藏。
「執藏。
㋝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此即顯示
圖現八一　融三五
㋞我愛執藏。
㋟第七識。
㋠七轉有漏三性諸法。

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爲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初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衆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爲種子。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㊀衆同分等　量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眞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

㊁解果相　此識果相　有漏第八。後三分。唯種子。自體然。今此文三相唯取現行識。

㊂多種　三果或四果。四者除離繫。三者亦除士用。

㊃此能執持　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乃至實通現行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爲種子等依持之因。種子卽是諸法因緣。皆是因相也。

㊄能遍執持　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生於有色無色界互能持種故。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非第八故。如外色等。

㊅體相雖多　變爲見相二分之相狀。亦爲清淨種依。或爲等流果等。或爲同類因等。

㊆此中何法　光胤記三

㊇二一異分別

㊈總結

㊉發問

一十門分別

二廣釋

一出體

二廣分別

三解因相

㊋次下解果相。有四。一顯異熟義。

㊌後解因相。有四。一釋因相義。

㊍三位或五位。三位

㊎多

㊏四釋妨難

㊐此結也。

㊑初發問。

㊒次廣釋也。有二。第一以十門分別

㊓自下第二廣分別上三相。有三。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二一異分別門。

㊖本識。種子。

㊗異熟因。

㊘因相局名言種。不取業種。

㊙一相。一相。

㊚三釋妨難。

㊛三位。

㊜總報。

㊝三釋妨難。

㊞三卽頌名。

㊟四釋妨難。

㊠三位或五位。三位

㊡多

㊢三卽頌名。

㊣四釋妨難。

㊤一一者因相果相體相。

㊥以上第一合解頌上二句之中有二。此上卽第一略解三相阿賴耶也。

㊦方便因等

㊧體上所有義相非一故言雖多。

㊨一之一。

㊩初發問。

㊪體相雖多　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　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　體用因果

㋐三假·實分別
㋑四二諦分別
㋒五四分分別
六三性分別二
㋓有漏種
㋔無漏種
七本有·新熏分別三
（八具義多少）　三三
（九變異生引二因）　三四
（十四緣分別）　三四
一護月本有義四
（二護陀新熏義）　一七
（三護法合生義）　一八
㋕一標ノ宗

義。云一延公云。此第八識中。二讀師云。此三相中。三良明房五師云。因相有種現中。三義中後二義。遍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取定文歟。第二義既云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因相定了。何此中言通三相耶。第三義下不別分別現行因相。何今云更應分別乎。云

㋒若爾眞如　眞如與諸法既非一異可是假有。如種子故。

㋓唯依世俗　。此論說四眞一俗。故種子亦世間勝義諦虛假法也。故唯言實唯也。謂依世俗諦。唯實也。若依瑜伽說四俗一眞。故不可擇眞諦。唯世俗諦法也。故唯言諦唯也。

㋔見分恆取　護月云。種依見分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此義不爾。此者相分。卽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

㋕異性相依　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爲名。但名眼識。此除佛無漏。

㋐三問答辨假實門。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

㋑生等假法。如龜毛等。體是無法。非因緣故。

㋒此安慧等難。

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眞如應是假有。許

㋓此論主實。

㋔若彼

㋕量云。種子應假非實。與法非一異故。如瓶等。

㋖種子。

則便無眞勝義諦。

㋗然亦通世間勝義。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爲實有。不同眞

㋘眞如唯是勝義勝義。種子不

㋙有漏無漏一切種子。

㋚道理一諦。

如。

㋛四二諦分別門。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

㋜此護法義。

㋝五四分分別門。

㋞有漏。

㋟自體分。

㋠六三性分別門。

爲境故。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

㋡此攝相歸性門。故皆無記。

㋢體無別門

㋣性類同故。

㋤果行眞種子。

㋥因者能熏現行。

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

㋦果依義演非也。次下三三對見。

㋧言通體類。

㋨無漏。

㋩故非無記。

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爲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

㋪五十七。藏三〇六二五上。

㋫所依第八識。

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

㋬體非異熟。

㋭一問。

㋮伽論第五問也。

㋯二問。

㋰藏九五。藏四二。

㋱伽論第七問也。

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

㋲識三性。根無記。

㋳藏九五。

㋴種子異說。本護·新難·合護法。

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與本種異故轉變。成熟生現行故。

㋶七新熏·本有分別。此初師文有四。一標宗。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

㋷有漏·無漏。

㋐二釋難
三引證三
㋑漏無漏通云云
證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第一（藏三一・九四中）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卽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卽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一〇六六上）等。無上依經上（藏一六・四七二中）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三一・五九四上）瑜伽二十二（藏三〇・三九六下）說五種姓。樞要上本（七大）論五種姓義。可見。

㋔唯無漏證

姓（明）（靈）作性。以下同。不可

爾（元・明）作令。不可

㋕准例有漏法爾種

㋖立理

㋗如是建立　卽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界卽種子。差別名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第一（藏三一・九四中）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卽三乘通信。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卽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一〇六六上）等。無上依經上（藏一六・四七二中）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三一・五九四上）瑜伽二十二（藏三〇・三九六下）說五種姓。樞要上本（七大）論五種姓義。可見。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卽楞伽第二・大般若五百九十三（藏七・一〇六六上）等。無上依經上（藏一六・四七二中）說。前姓。莊嚴論第一（藏三一・五九四上）瑜伽二十二（藏三〇・三九六下）說五種姓。樞要上本（七大）論五種姓義。可見。

㋛又瑜伽說　瑜伽論第五十七（藏三〇・六一五上）

㋜又從無始　三地持第一（藏三〇・八八八中・善戒經第一（藏三〇・九三下）菩薩地第三十五（藏三〇・四七八下）

㋝如是建立　卽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

二難陀新熏義四
一立宗
二釋難
三引證二
一有漏種證
二無漏種證
四解衆違文二
一會種姓文

(三)是出世心　攝論第三(二)[二]。云。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性故。

性〔宮〕(宋・元)作姓。
姓〔明〕作性。不可

(四)如瑜伽說　五十二云。若於通達眞如所緣緣中等。云。意云。二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等。

姓〔宋・元・明〕(麗)作性。以下同。不可

(五)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即立此爲如來種姓。云云

(一)難陀勝軍師。第一立宗。(二)法爾新生。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三)第二釋難。此卽會前所引一切種子無始有經。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四)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五)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眞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

種姓〔宮〕〔宋・元・明〕〔麗〕作二種性一不可

二(ノ)會二三無漏根文一

三(*一五)護法合生義四(ヨ)一立レ宗

二引レ證二(ノ)一證二本有一

三破斥二〔四總結〕

一破二本有一

一(ヨ)引レ經成レ理

二(ニ)證二新熏一

(ヨ)諸法於識藏〔裏曰〕謂諸法與二諸識一作二緣性一。一爲二彼種子一。二爲二彼所依一。乃至謂諸轉識與二阿賴耶一亦作二緣一。一於現法長養彼種。名言二於後法攝植彼種。熏種互相生故所生爲レ果。即顯互亦能爲レ因也。

(ヨ)有義種子。護法意。凡有漏法必新古合生也。有漏無始曾習。何有二唯本有生耶。於二無漏法一中有二唯本有生者一。謂見道初無漏。圓鏡成事二智是也。學一六五下

畢竟二障種一者。即立レ彼爲二如來種姓一。故知本來種姓差別。依レ障建立。非二無漏種一。(ノ)所說成二就無漏種一言。依二當可生一。非二已有レ體。』

「三無漏根。

「後。

「未熏之時。

(ヨ)「護法自意。難二破前師一有四。一立レ宗。

有義種子各有二二類一。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起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レ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レ初」此即名爲本性住種。

(ノ)「此出二種子體一。

「二引證。

「無盡意經。次上二六二引

「多界經。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レ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爲習所成種。』

(ノ)「此出二種子體一。

「二引教成二前理一。阿毗達磨經。

「此引證。

三破斥。有二。先破二本有一。此亦有二。初引レ經成レ理。難有五。一總標顯二難意一。

(ヨ)若唯本有。轉識不レ應レ與二阿賴耶一爲二因緣性一。如契經說。

「所藏。

「依也。『解深密經』作レ依。第二句亦然也

「能攝藏。

「所攝藏。

「能藏。

「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

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爲レ果。亦常爲二因性一。

(ヨ)「現行七轉識。

「作二緣性一。一爲二彼種子一。二爲二彼所依一故。

（ロ）如灶與焰　裏曰　擧ニ增上緣ノ喩ニ因緣義ニ。如燈灶・與ニ燈焰ノ展轉生燒。由ニ灶生ノ焰ノ如ニ種生ノ現。由ニ焰燒ノ灶ノ如ニ現熏ノ種。故名ニ展轉ニ。

（ハ）東〔聖〕作ニ來ニ。不可

（ニ）所餘因緣　裏曰　不ニ以テ現行七識ノ望ニ第八ノ現ニ爲ニ因也。但取ニ種子ノ望ノ後爲ニ因。

（ホ）二違多經失

（ヘ）有因緣義　。現行熏種子因果門。是要須也。

（ト）非熏令長　汝言ニ諸法各但一種。若異熟因果但是一種生善惡業現行熏ニ果種ノ增時。善惡業與ニ果可ニ爲ニ因緣ニ故。

（チ）二破ニ立ニ新熏ニ五

（リ）正難ニ本宗ニ

（ヌ）二破分別論者ニ

（ル）不ニ得ニ生ニ無ニ因緣ニ故。如ニ兎角等ニ。又有量。

（ヲ）分別論者　一云。大衆部等。一云。大乘異師心澗師。

（ワ）一敘宗

（カ）二破他ニ

（ヨ）問ニ彼經意ニ

ニ違多經失

（タ）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爲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如灶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レ）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ソ）若唯始起有爲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爲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爲不善等種。

（ツ）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爲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

（ネ）次破ニ他有ニ

（ナ）如ニ乳變爲ニ酪ニ。

（ラ）三釋頌顯ニ前徵ニ

（ム）七轉第八互爲因果。

（ウ）二法爲ニ喩ニ

（ノ）因。

（オ）二法爲ニ喩ニ。喩ニ因緣義ニ。

（ク）三性諸有漏法。

（ヤ）以ニ現行七轉識ノ望ニ第八種ニ爲ニ因緣ニ。亦有ニ種子ノ生ニ種ニ。

（マ）現現相望非ニ因緣ニ也。擧劣

（ケ）經第二句。

（フ）以ニ頌第二句ニ正難也。

（コ）四結ニ上無因義ニ。

（エ）五重破ニ伏難ニ。初二句牒ニ彼計ニ非ニ次三句ニ難。

（テ）現行。

（ア）ーーー種子。

（サ）第二違ニ多ニ

（キ）又諸

（ユ）二相違互起難。

（メ）三凡聖轉易難。

（ミ）扶福反。返也。重也。

（シ）無垢稱經第二藏一門。五三丁有ニ此說ニ。

（ヒ）二破ニ分別論者ニ也。有三。初敘宗。

（モ）ーーーー是無漏因也。

（セ）本破ニ大乘異師心澗師ニ。因破ニ大衆部等ニ。

（ン）次破ニ他有ニ

（ス）而心

二。初問彼經意。

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此難彼救。

後別以理徵。有二。初空非因難。

㊀空理非因難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

㊁起心非淨難

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卽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依他一。

自性諦。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

二性應同難。

心性淨故。

體尙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旣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法。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一量。

通一切三性有漏。

有法。

因。

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爲因。勿善惡等互爲因故。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第一量。

第二量。

能治。

六治障性同難。

所治障。

七凡夫起聖難。

凡聖相對。

第一量。

第二量。

心性淨。

此牒彼救。

凡聖相對。

有漏無漏相望。

自下正難。

八現種應同難。

不言成現行。

性者無漏相者有漏。

分別論者意。立新熏種子不許本有種。擧一六五上

大乘異師。要第一釋。燈第一二釋。疏。

瑜伽五十七。疏三〇六五上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眞如。眞如是心眞實性。

下申正義。勝鬘經。疏一三三中等。

心之性故云心。

殘二三　疏四六　擧一六五中

*二九　三論主自解二　㊀約識實性釋

㈡有漏心性　眞如無爲

㈠約依他性釋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

㈡申正義

㈢會出世種子文

㈣釋相違

㈤會內種熏習文

㈥會聞熏習文

習〔宋〕作異。不可

故。㈠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法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㈡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

㈠後說。

㈡約依他性釋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

㈢申正義

㈣釋相違

㈤會內種熏習

㈥會聞熏習文

㈦會出世種子文

四會ニ五種姓文ニ

㋐一正會釋ニ

姓〔宋・元・明〕作レ性。以下同。不可

㋑二論主難

姓〔宮〕〔宋・元・明〕〔麗〕〔石〕作レ性。以下同。不可

㋒五曲レ文總結

見。

乘等。

寄ニ麤顯勝增上緣一。方便說爲ニ出世心種一。依障建立種姓別一

㋐此會ハ伽五十二文。

非正因緣。

有漏聞熏。

以下料ニ簡次上一ヒ新熏家證文一也。

者。意顯ニ無漏種子一有ニ無一。謂若全無ニ無漏種一者。彼二障種永不レ可レ害。卽立レ彼爲ニ非涅槃法一。若唯有ニ二乘無漏種一者。彼所知障種永不レ可レ害。一分立爲ニ聲聞種姓一。鈍根。一分立爲ニ獨覺種姓一。利根。若亦有レ佛無漏種一者。彼二障種俱可レ永害。卽立レ彼爲ニ如來種姓一。故由ニ無漏種子一有ニ無一障有ニ可斷不可斷一義。㋒然無漏種微隱難レ知。故約ニ彼障一顯ニ姓差別一。不レ爾彼障有ニ何別因一而有ニ可レ害不可レ害一者。若謂。法爾有ニ此障一別無漏法種寧不レ許然。若本全無ニ無漏法種一。則諸聖道永不レ得レ生。誰當能害ニ二障種子一。而說依ニ障立一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ニ生義一。說當可レ生亦定非レ理。然諸聖

彼救。

可害・不可害。

法爾姓各別。

若無漏種無。

汝一。

可害・不可

㋓自下第五曲ニ

四總結 *二八㊀

八具義多少三 *二五
一總標 ㊁

二別釋六
一刹那滅 ㊂

二果俱有 ㊃

三恆隨轉 ㊄

述記三本
演祕三本

㊀俱現和合。裏曰現有三義。一顯現簡無性人第七能熏現行。彼果不顯現故。二現在簡前後。三現有簡假法。

㊁不依引生　何故辯耶。能熏（疏即點可也。義演同之）生故望異類故。果現起故。相易知故。種望於種反此故不說之。

㊂裏曰意云。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果俱有。不依引生自類種子名果俱有。

㊃至究竟位　。疏釋云。得對治道者。且約有漏種也。集成篇（第六七二九丁上）滅公云。疏主釋唯局有漏不通無漏。非太局耶。云云

㊄此顯種子　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

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理。教相違。由文總結。大文㊀

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然種子義略有六自下第八具義多少㊁

種。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疏二末・三本。要上末。燈三。秘二末・三本。疏二末・三本。要上末。燈三。秘二末・三本。疏二末・三本。要上末。燈三。秘二末・三本。

子。自類相生。㊀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㊁五待衆緣。謂因緣故。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㊂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色心等互爲因緣。㊃唯總結簡餘非實種子。

非實種子 裏曰問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答不然。內種識變已復生參等。參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如眼根等。

㊄九雙辨生引二因

方成種子 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㊅十四緣分別三

㊆二釋外種增上緣

㊇一釋內種因緣

隨前熏時現行因力。

非雜亂生

薩婆多等。

卽遮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其不隨順非

因緣故。

伽第五成變異也。

三世有執。

一切時。

大梵時方亦爾。

自種子。

別有一法名一

非善等色種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

大自在。

自下第三總結簡餘非實種子。

無性論第二。藏三一三九〇中

頌云。天地風虛空。乃至皆眞內所作等。

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引二

內外一

自下第十四緣分

內種必

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卽名引因。

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本有。

外種一一別。

如菩薩熏華等。

新熏。

如炎生菩薩等。

三顯外種因緣
*二解熏習義三
一總問
二略答
三廣辨三
一所熏四義三
二能熏四義
三問
二答四
一堅住性
二無記性
三可熏性
四能所和合

上緣辨所生果。必以內種爲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熏習。何等名爲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强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

*

日立熏習名。熏者發也。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

㊁及無爲法。疏云。無明熏眞如。由此知非也。演祕云。馬鳴菩薩亦言。眞如受熏持種。恐譯者悞。

㊂唯異熟識 裏曰 其無姓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不受熏。以染無記違善惡品。今言無記唯無覆故。

*二五 二能熏四義三 ㈠問 一能熏四義。第六識緣種子時。所變相分不熏種子也。凡新熏種子者自生現行。畢留其氣分。豈緣種子重熏種子耶。若緣種子熏種子者可有無窮過。同準例 ㈡答四 ㈠有生滅 ㈡有勝用 ㈢有增減 ㈣四能所和合 *二六 三釋種子熏習義三 ㈠解熏習義 ㈡結成

是所熏。非心所等。七轉心王心所。何等名爲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有增減。因中無漏亦然。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

能熏四義。第六識緣種子時。所變相分不熏種子也。凡新熏種子者自生現行。畢留其氣分。豈緣種子重熏種子耶。若緣種子熏種子者可有無窮過 同準例
植 〔宋〕作持。
㈠熏種義成 非如種生芽。許異時故不俱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二顯法體多少二

勝〔宮〕〔宋〕〔石〕〔聖〕春祿作勝。

㋑三明因果二

㋒一問

*二行相所緣門二

*三總結

㋒二答二

㋓一舉頌答

㋔二別解二

一解行相所緣一

㋕一略解一

〔一處明〕

㋖一解行相一

二解所緣一

㋗一別解一

㋘一解外境一

㋙二解內境一

束蘆〔宮〕〔宋元明〕〔麗〕〔石〕作蘆束。〔聖〕作蘆來。不可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謂不可知〔裏曰〕然不可知瀡細分別但無別體或約所緣或約行相明不可知故於問中不舉之。

執受處

〔廣疏〕

即是行相相者體相又相狀行於境體相行於境相狀也。

及根依處〔裏曰〕不可以聲對法五處三七六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

藤〔宮〕〔宋〕〔石〕〔聖〕春祿作勝。

束蘆〔宮〕〔宋元明〕〔麗〕〔石〕作蘆束。〔聖〕作蘆來。不可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

謂不可知〔裏曰〕然不可知瀡細分別但無別體或約所緣或約行相明不可知故於問中不舉之。

執受處

〔廣疏〕

即是行相相者體相又相狀行於境體相行於境相狀也。

及根依處〔裏曰〕不可以聲對法五處三七六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

*

惠苣勝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爲因復熏成種。

本種現行新種。

此下顯法體多少也。此法。

現行熏種子。

種子生現行。

此喻也。初舉三喻喻三法體後舉二喻喻因果義。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炷炷亦如束蘆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

此明因果也。

小乘。與俱有法爲其因故。

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

大乘。小乘現望現同類因。

一現行熏種二種自類相生。

種子現行。

七轉識等名因緣皆非也。非辨體故非親近故。

小乘六因。西明

現行種子現行。

三種子生現行。

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是謂略

此總結上。

對法第四卷十二緣起名因緣也。

說一切種相。

㋒八段中第二段十義中第四行相第五所緣有二初問次答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了謂了別

行相所緣

㋕略解。此解行相。

不可知執受處不可知了別。

微細不可知也。

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自體分。

見分。

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

此解外境。

廣大不可知也。

情所依處故。

即此識之相分。

㋖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

此解內境。一總標。

微細不可知也。

別釋。

執者攝義。持義。受者領義。覺義。

一切有漏善等諸法

合聚義。依止義。

五色根。

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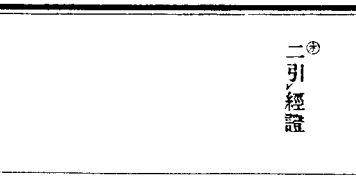
此一釋執受義。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

種子。

種子有根身。

㊀總解



㊁廣解二

一廣行相三

㊀釋了言

二明二四分義四

一二分義二

一正立

㊀申自義

二破他

㊂引經證

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㊃執受及處俱是所緣。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卽此緣變。因緣力故。名言等流習氣爲因。及有根身。外轉變器界。卽果能變。

㊀此總解上。

㊁因緣力故　○因緣力故　卽是因能變也。自體生時者。賴耶自體分生時。內變現有根身。外變現器界。卽果能變也。

杖（宮）〔宋・元・明〕〔醍〕作仗。

㊂執受及處俱是所緣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卽此緣變。

㊀此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也。

㊁轉。因緣力故轉變。—因能變。

㊂種子。

㊃有根身　第八識

㊄外器。

㊅種子・有根身。

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卽此緣變。因緣力故轉變。—因能變。

㊀賴耶—分。

㊁種子。

㊂非心外法。本識必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依也。

㊃—現。自體分生時變現。—果能變。

㊄自下廣解也。初行相。後所緣。初中有三。

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杖之而得起故。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了別用見分所攝。然有漏識自

㊀所緣相分。

㊁見分行相。

㊂行相有二。一見分行相。二相分行相。

㊃第一護法釋。其了言申正義。

㊄第二明四分。及對小乘明四分義。

㊅是親所緣相分。

㊆行相。也。此申自義。

㊇—現。

㊈—貌。

㊉所執—。

㊊依他能緣—。

㊋第一量法宗。

㊌當正起時。

㊍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

㊎所執—。依他。

㊏—貌。第一量法宗。

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若心心所必有二相。如契經說。

㊀如緣青等時。

㊁因。

㊂上。

㊃第一量喻也。

㊄第二量喻也。

㊅此後破他也。此破所緣無。卽安慧正量等。

㊆此破無能緣見也。卽安慧清辯。

㊇此返難也。

㊈故者因也。

㊉經證。

㊊厚嚴。

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㊀上二句明內心有外境無也。

㊁下二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也。

㊂見分。

㊃相分。

㊄心外實境。

㊅因。

*

二三分義二

一對他辨相差別一

㋐一對小乘一

㋑一對大乘一

㋒一申三分一

(四)各自然而轉　故緣慮毛心影像起此證二分一

(五)行相相似　雖受以領納爲相想以取像爲相等上一一心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爲相似一

(六)此若無者　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一心等除宿命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不曾更故如不曾更色等。

(七)所緣相似　伽第一[illegible]云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者相似名同一

(八)所量能量　[裏曰]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爲所量尺爲能量解數之智名爲量果心等量境亦爾。

此　[元明]作彼。不可

(九)三體無別　體是一識功能各別故說有三。

下立三分也。有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一也。除正量部一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

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即見分攝。

㋑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事雖

依一根。緣一境。識受等體各是一故。

行於相見分能緣名事。不同正量體事言自體相。餘大乘事謂自證分。

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

相似義。

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但二功能。

自體分。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心

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爲事。

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

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

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然心心所一

相分。見分。不同一行相。

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

此陳那菩薩依經立理。

所依體故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一

何須說二。

似境相所量。

自證分。量一自體分。見分。

能取相自證　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果者成滿因義。

三四分義㊀㋐一立理

㊀此若無者。疏量云。第三分心可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又攝要量云。心心所法一刹那中定能緣。能緣他故。如燈日等云云。遮過如四分義私記及唯量鈔同學鈔。

二分別㊁

二（元明）作一。不可

㊁或量非量。第六識一刹那頓緣一八界之時。三類境一時並起。故現比非三量。亦一念俱起。

二（元明）作三。不可

三引教成㊂

又㊀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㊁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窮過。非卽非離唯識理成。㊂是故契經伽他中說。

㊀自下立四分也。有四。

㊁二分別也。有三。此第一內外。

㊂引教成。厚嚴。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相繳。

麤重縛。

相圖（西明約通有漏無漏四分。燈鈔一繞。疏主約有漏四分。）

內外一。

自證分證自證分。

相分見分。

有漏一。

㊃四釋頌意

此頌意說。衆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他中說。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伽〔石〕(聖·春·錄)作」迦。

(一)是故說唯心　乃至無漏種子但具二義。謂不離識故說名唯。

(二)即是了別　安慧一分。難陀二分。陳那三分。護法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說四差別。

(三)由共相種　一切有情共變樹木等。一有情伐用樹木之時所順亡故。能順亦滅。自他所變俱亡也。

㊃總結

㊄四一分義

㊅廣所緣　解外境

㊆總解釋

㊇諸師說一

㊈問

二答三
一第一師說
二第二師說三
一破他
二述正義
三第三師說三
一破他
二述正義

㊀有義若爾。西明云。是難陀師義。義燈引。與本疏不同。

㊁又諸聖者。此中且擧聖生無色就顯處說。色界異地亦爾。

師說也。此問。

異熟識變爲此相。

㊂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

㊃自下護法菩薩假敘三計也。此初解同月藏。

有義。一切。即通凡聖十五趣十自他界地十已及外身。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

㊄護法假作別義破月藏也。一破。聖應變穢難。若化不論。

㊅八地以上變易身。擧第二義。

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

㊆雜穢種子。

㊇三千界外。極樂等。

㊈二破。變下無用難。

㊉婆婆界。靈山等。

㊋以本變土爲身用故。

㊌現身。

㊍上流般那含。

是故現

㊎此述正義也。

同者皆共變故。

㊏等取二乘未回心。諸小菩薩。外法異生。

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

㊐第一難。前師也。有三。一難。器壞無因難。

㊑此會違也。

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不同者。即有情業不變。器不變失。

㊒此界一一。擧

所居。

不變故。

㊓二難。已厭無用難。

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

㊔三縱難。如大衆部云。有身無益難。

㊕生有頂天壽八萬劫。不妨欲界數百千劫。

㊖縱之何用。

㊗如梵王下別變異地。此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

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

㊘現身若往彼時。

㊙第二申正義。

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

㊚他三千界。欲界。欲界同。乃至上亦爾。

㊛當。

㋐三釋ㇾ妨

㋑二解ニ内境一

㋒一解ニ種子一

㋓二解ニ有根身一

㋔一出ㇾ體

㋕不違唯識　裏曰若爾心所亦不ㇾ離ㇾ識應ㇾ名ㇾ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ㇾ依ニ識之自體一別有ニ行相一不ㇾ可ニ例同一。然識相應亦不ㇾ離ㇾ識故並唯識。下有ニ多問一。

㋖二諸師說一

㋗一安慧等義

㋘二護法等義

辯〔石〕「聖・泰・祿」作ㇾ辨。

㋙有共相種　。舊本導註云不共中共也。不字恐ㇾ衍。疏云。然依ニ諸教一共不共中總分爲ニ四一。云作ニ四句一分別。〔疏抄九十六。及倫記十八ノ七。亦依ニ明詮僧都所判一圖云。

共相種　一共中共——如ニ山河等一

二共中不共——如ニ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餘房衣等准ㇾ此可ㇾ知。

不共相種　一不共中不共——如ニ眼根等一

二不共中共——如ニ自扶根塵一

兒嶋上綱別有ニ一義一。如ニ唯識章私記一。〔錄七ノ二四丁上〕

變爲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簡也。「共中共。山・河等

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共中不共。

執受也。有二。先解ニ種子一。

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眞如性。不違唯識。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卽內大種・及所造色。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一處四見。「次簡。「上說處訖。「體用門。「遍・無遍門。「三性門。「體也。又類也。又性也。謂無記性也。「不ㇾ離ㇾ識故。「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識雖ㇾ不ㇾ變ㇾ離ㇾ識外無故名ニ唯識一。「後說ニ有根身一。身中有ㇾ根名ニ一一一。「不共中不共。卽「共中共也。「安慧等大論師。「護法菩薩等。「若無ニ用亦變一。何不ㇾ變ニ七識一。無ニ緣慮用一而得ㇾ緣故。「彼說ニ二師一。「胡來反。故知反。「他依處。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ニ根。非ニ自變他根一。一則無用。二彼論不ニ定說一故。「或上・或下。

*二 三總料簡二 ㋐一簡二未盡一顯二未定異一故隨二現行一攝有難。 ㋑一依二處分一明一 二總束以二前義一分別二 ㋒一外人問 二廢立二 ㋓一有漏所變 二答二 ㋔一無漏所變

十有色處[裏曰]種子何處攝。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隨二現行一攝。

有漏識變。疏有二二釋一。第一釋云。因緣變者。由二先業及名言實種一。即第八心王・五識心王・心所。分別變者。作意生心。是意度心。即第六・第七心王・心所。及第八五數心所。第二釋云。因緣變者。五・八心王・心所全。及第八心王・心所少分。[不同疏]分別變者。第七心王・心所全。第六少分。[編散又作四釋。第一釋云。同前第一釋。第二釋云。因緣變者。唯第八心王。分別變者。前七識心王・心所。及第八五數心所。第三釋。云大旨同前第二釋。第四釋云。因緣變者。隨二眞實有用種子一生者。即第八心王・五識心王・心所。及第六五俱同緣・定心。分別變者。隨二心心所分別之力一變者。

無漏所變

自下第三總料簡。有二。此初。

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若定等力所變器。[定通]

通・善法威力借識・大願。第八有二定・通一之以

不二必自地一。所變境。身爲二相續一爲二間斷一。內身少分間斷。有二生即死一故。

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所變身・器多恆相續。變聲・光等多分

外器八一劫等故。

暫時隨二現緣力一擊發起故。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

自下總束以二前義門一分別。

此外人問。第八。

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五塵通二內・外一。五根唯內。墮者是攝義。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云

此威德定所行境也。

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

簡二無漏種一。

定果色。

[二變]

不相應。無爲・無法也。

此廢立也。有二四開一。取二其第四開一。

所等爲所緣耶。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

五識王所。及第八心王。並第六五俱同緣・定心。第四釋

性境。

第八五數心所。及第七王所。並第六獨散王所。第四開

獨影境・帶質境。

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レ用。後但爲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

非二必有一體用一。

所變色等必有二實用一。若變心等便無二實用一。相分心等不能緣

如化心等。

心所。

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爲等亦無二實用一。故異熟識不レ緣

須七識等受二用於境一。從第八生。

七識。

假法不相應。

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二分別一而澄淨故。設無二實用一亦

第二釋。正也。

此總結也。

譯度取相分別。

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二器・身一

即緣於無。及心等影。無爲影等。以親證一故。知無是無。故緣二無等一。

不能具緣十八界一故。

由佛第八現二諸法影一名二一切智一。

三明二三界境別一

二解二不可知一

一正解

二問答辨

因緣勢力　因緣生者謂由二先業及名言實種一即要有レ力。唯任二運心一非レ由二作意一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體二其增上一異熟因爲レ緣名言種爲レ因故變二於境一。五數不レ爾。

智〔宋〕〔麗〕作レ知。不可

二下〔石〕有二護法等菩薩之法稽首之九字一。以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卷亦同

及有漏種。

在欲色界具二三所緣一。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色故無二業果一。色有二定果一。色於レ理無レ違。彼識亦緣レ此色一爲レ境。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レ可二了知一。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レ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如二滅定中不一レ離レ身識一。應信爲レ有。然必應レ許滅定有レ識。有情攝故。如二有心時一。無想等位當レ知亦爾。若無想定不在二前所立中一者。有レ宗以無想定一。應レ爲二他不定一。

成唯識論卷第二

顯慶四年十一月四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四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三卷論文大科

心所相應門……一
受俱門……四
三性門……五
心所相例門……六
因果譬喻門……八
斷捨門……一三
衆名……一五
五教義……一七
持種證（自下十理證）……二六
異熟證……三〇
趣・生證……三一
執受證……三二
壽・煖・識證……三三
生・死證……三五
識・名色互爲緣證……三七

成唯識論卷第三目次

イロハニ

一 三相門 …… 二三
二 行相所緣門 …… 二七
三 心所相應門 五 …… 一
一 問起論端
二 擧頌正答
三 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
四 別釋五所體性作用 二
一 別解五體相 五
一 解觸 二
一 總釋
二 別解 二
一 廣前 二
一 性用 二
一 功能 二
二 自性
二 業用 三 …… 二
一 解觸 二
一 總釋
二 別解 二
一 廣前 二
一 性用 二
一 功能 二
二 會違 一 正釋
二 自性
二 業用 三
一 正釋
二 引證
三 會違文
二 破他

イロハ

一 解作意 三
一 略釋
二 廣釋
三 破他
三 解受 二 …… 三
一 辨自義
二 破外執 二
一 總敍計
二 別破 二
一 破自性受 六
一 論主總破
二 論主難體
三 論主難名
四 違自失
五 雜亂失
六 總結非
二 破境界受
四 解想
五 解思
二 總釋與五俱 …… 四
五 解相應義
四 五受分別門 二
一 釋唯捨受俱 二
一 以三復次釋 三

一第一復次
二第二復次
三第三復次
二釋外妨難
一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二……五
外人難
論主答二
總答
別答三
簡別境不俱所以
簡善等不俱所以
別遮不定中無記
五三性分別門二
總問
答三
總答
別答三
以三因答
舉難解熏習識……六
總結
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心所例同門三
三性例同義
五門例同義
三六門例同義三
難陀等義
護法正義十二……七
總非
彼問
論主答
四徵破受熏
五徵答種生
六徵破果生
七破六果頓生
八問答轉救
九舉破似種
十申正義……八
十一舉破無簡別
十二總結正義
七因果法喻門二
問
答三
解本頌三
解法說
解喻說二
舉生滅喻
廣解三
約浮沈

イロハニ
二約浪起……九
三約漂流
三法喻合說
二破斥諸部三
一破有部正量部十
一外人問
二論主返質
三外人返質
四論主答
五外人難……一〇
六論主返質
七外人解質
八論主難
九曲結申正義
十結勸學
二破上座部二
一敍宗三
二所以
一立宗
三總結……一二
二破釋
三破經部師等
三總結勸信
八伏斷位次門二……一三

イロ
一問
二答二
一舉頌總答
二廣答二
一略釋
二廣釋二
一廣阿羅漢三
一第一師五
一釋頌文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
四外人徵
五論主釋二
一正會釋
二顯攝在結……一三
二第二師二
一解不退體
二解捨名
三第三師六
一正釋二
一出不退體
二辨捨名二
一以理辨
二引證……一四

イ
ロ
二第二師難
三第三師救
四第二師徵難
五第三師會
六論主難申正義 二
一論主難
二結正義……一五
二正解捨 二
一列異名 二
一總標
二別釋 二
一通名 二
一正釋 四
一心
二阿陀那
三所知依
四種子識
二局名 三
一阿賴耶
二異熟識
三無垢識……一六
二正明捨位
イ 一別解八段……二二

イ
一總料簡 二
一有漏位
一無漏位 四
二相應門
三性門
三受俱門……一七
四所緣門
二八段十義釋……二三
一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 三
外人問
一答 二
(三總結勸信)……四三
一總答
二別答 二
一五教證 二
一引不共許教 二
一證四教 二
一別引教 四
一第一教證 二
一標經名
二引頌 三
一引經頌
二別解釋 三
一第一解 二
ロハニホヘト

イロハニホヘトチ

一 解外伏難
二 別解頌二
一 判頌文
二 別釋二
一 解上二句二
一 別解二句二
一 解第一句
二 解第二句二……一八
一 總解頌
二 別解依二
一 總解
二 別釋依二
一 釋變爲
二 釋所依二
一 轉識所依二
一 總標
二 別釋三
一 第八依
二 第六依
三 第七依
五 識依
二 總結上二句
二 解下二句二
一 解有諸趣三

イロハニホヘトチ

一 總解頌
二 廣有義二
一 正釋
二 料簡二
一 苦果流轉義
二 三道流轉義
三 總結……一九
二 釋有涅槃三
一 釋頌
二 廣別解二
一 總說
二 料簡三
一 執持能證義
二 執持所證義
三 執持能所證義
三 總結
二 第二解三
一 總科頌
二 別解釋
三 總結
三 第三解二……二〇
一 總科頌
二 別配屬
三 總結

イロハニホ 二第二教證 三
一引頌
二別釋 三
一合解上三句
二解第三句
三解第四句
三總結 二
三第三教證 三
一引頌
二別釋 三
一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
三合解下二句
三總結
四第四教證 三
一標經名
二正引頌
三總結成
二總指例
一成大乘佛說 二
一以比量成
二引論成 二
一引長行成證 三
一總標

イロハニ 二別引七因成七 二三
一第一因
二第二因
三第三因
四第四因
五第五因 二
一有因
二無因
六第六因
七第七因 二四
三總結
二引頌成證
二引共許教第五教證 二
一總說
一別說 四
一大衆部說
二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三化地部說
四說一切有部說 三 二五
一敘經
二釋義 三
一釋四名卽第八
二顯餘非此 二
一總標起下

イロハニホヘト
一 舉七種遮 七
一 一向苦處
二 五欲
三 樂受
四 身見
五 轉識 …… 二六
六 色蘊
七 不相應法
三 顯理總結
二 總結
一 十理證 三
一 結前生後發論端
二 正引經申理 十 …… 四三
（三 總結十理證）
一 持種證 三
一 引經
二 別顯徵義 五
一 破經部 三
一 破五蘊受熏持種 二
一 正破 三
一 破六識 二
一 違教 二
一 破他
二 自義 …… 二七

イロハニホヘト
一 違理 二
一 總非
二 顯失
二 破色不相應
三 破心所
二 總結
二 破識類受熏 二
一 標宗
二 正破 四 …… 二八
一 總非
二 返詰
三 別破 四
一 徵假實
二 徵三性
三 徵間斷
四 徵類同
四 總結
三 破識類相熏
二 破大衆部
三 破上座部 三
一 敍宗
二 申難 三 …… 二九
一 無熏習難
二 後不生難

イロハニホ
三無後蘊難
三破轉救
四破一切有部二
一敍宗
二論主破二
一敍宗
二破實有
二破因緣性
五破清辯三
一敍宗
二破斥四
一違教失
二大邪見失
三同外道失……三〇
四功唐捐失
三結勸
三總結
二異熟心證三
一引經
二別顯四
一破計二
一總破
二別破
二申正義
三明身受……三一

イロハニホ
四立異熟
三總結
三趣生體證三
一引經
二成理三
一具義多少
二遮餘法非四
一第一遮
二第二遮
三第三遮
四第四遮
三歸本識……三二
一歸本識
二破他非
三簡佛位
三總結
四有執受證三
一引經
二顯理三
一顯所執
二明執心二
一顯八有七無
二簡言濫……三三
三破異計二

イロ
一 總破識等非 二
一 破心王
二 例破心所
二 別遮經部有宗
三 總結
五 壽煖識證 三
一 引經成理
二 別解 三
一 非轉識
二 卽賴耶 …… 三四
三 破異執 三
一 申難
二 外返質
三 解徵 二
一 不齊解
二 齊解
三 總結
六 生死證 三 …… 三五
一 引證
二 別成 五
一 破六識非 三
一 擧無轉識
二 立比量非
三 設縱有六識難

イロハ
二 顯第八是
三 破大乘異說 六
一 敍宗
二 正破
三 救義
四 破救 …… 三六
五 更救
六 後難
四 破上座部義
五 通破諸部 三
一 示斷捨相成理
二 遮餘識
三 總結
三 總結
七 名色互緣證 三 …… 三七
三 總結
一 引經
二 別顯 四
一 敍經
二 申難
三 破救
四 立量
三 總結
八 四食證 …… 四一
九 滅定證 …… 四四
十 心染淨證 …… 四七

成唯識論卷第三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八段中第三段。十義中第六相應門。有五。

㋑第一擧ニ頌ニ起ニ論端一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

[心所相應門]

㋺第二擧ニ頌正答一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識

㋩第三釋ニ常字ニ顯ニ一言通ニ五受一

五ト相應スル所在位次。

除ニ佛因位一不ニ與餘法一相應ヒ。

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ニ一切位一恆與ニ此五一心所一相應。以ニ是

定倶生滅ス。

遍行ノ心所ニ攝ニ故。

㋑辨ニ名一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ニ心・心所一觸レ境ニ爲レ性。

㋺下別解。有ニ二。初廣前。後破他。

㋩辨ニ體一

ー用帶ニ緣境一。

受・想・思等所依爲レ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ニ三和一。觸依彼

作意。

擧教中ー觸。

㋑下別解ニ由ニ二義一ニ觸ニ

名ニ三和一也。

㋺此解ニ變異一。

ー者觸作用。

辨ニ體一

生ニ令彼和合一。故ニ說爲一レ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ニ心所一功能。說名ニ

於ニ三和合位一功能乃生。既與ニ前殊一說名ニ變異一。變異是三上

三和合。

用。

變異。觸似ニ彼起一レ故ニ名分別一。㋑根變異力引ニ觸起一時勝ニ彼識・境一。故

㋺下會相違一也。問似ニ三和之功能一故名ニ分別變異一者。何故對法第一說ニ於根

此解ニ分別一。

變異ニ分別一爲ニ體耶。爲ニ答。此故次說云ニ體用別體依主釋也。

集論等。但說ニ分別根之變異一。㋺和ニ合一切心・及心所一。令ニ同觸境

㋑謂觸ニ能一

不令ニ離散各別行相一。

無著本論。雜集論。

述記　三末・四本
樞要　下本
了義燈　四本
演祕　三末

㋑謂三和　第四別釋ニ五。

三心所相應門。五

㋺一別解ニ五體性作用一。有ニ二。第一問起ニ論端一

有ニ二。此總。

㋩二擧ニ頌正答一

觸依彼生　一依ニ彼生一也。即三和是因。二令ニ彼合一也。即三和是果也。即

三釋ニ常字一顯ニ五

相應所在位次一

隨ニ因果一觸云ニ三和一。

㋺令彼和合　謂觸能令ニ根等三法合爲一依。取ニ所生了別一。此三和合由ニ觸故

四別釋ニ五所體性作用一

然。

㋑一別解ニ五體相一

故名ニ分別一　分別之用是觸功能。分別者領似異名。如子似ニ父名ニ分別一

父。

㋺裏曰　此意總顯ニ根等三法有能順ニ起心所一功能。名爲ニ變異一。此觸亦

有ニ順生ニ心所一功能作用。領似ニ彼三一。是故名爲ニ分別變異一。

㋩但說分別　裏曰　對法等又彼論中言ニ分別一者。是分別義。根等有能生ニ三受

分位一。觸能分別ニ三位一殊。分ニ三位一別故名ニ分別一。今此解好。

一廣前ニ

一性用ニ

一功能ニ

㋑一正釋

㋺二會違

㋩二自性

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根境識。三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主勝故。擧此攝餘。集論等說爲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引發勝引心爲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趣異境。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集論等說　問擧思攝餘心所者。何故對法等說觸是受所依爲業耶。今會之。

二引證

六六法中　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此界身足論。

三會違文

說頌二解作意三釋

二破他

三破他

二業用三

一正釋

二廣釋

三破他

一略釋

如受等性　裏曰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卽三和。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觸卽三和。是假。一師觸非三和。有部觸有別體。但以受等所依爲業。

不異定故　何故百法說作意爲初。此論以觸爲先。各據一門。不相違也。

是食攝故　宗云。觸數定實有。第三喩如愛緣取。

能爲緣故　宗云。觸數定實有。第二喩如餘三食。

集論等說　問若諸心所皆依觸生者。何故伽第三及五十五說觸是爲受想思三作所依。而不說與餘心所爲所依耶。故次會云。無著本論。

三和之功能也。

明生滅故名之。

三蘊所攝一切心所。

根境識。

及觸。

心所。

師子覺釋論。

問何爲近復是勝耶。故今答也。

不可意俱相違。

損害俱相違。

別相一。

境別相。

相似義。

境別相。

行相。

第二因。四食性攝。

第三因。十性故。

下有三因也。第一因。

下破經部計三和成觸也。

第一宗。

三食。

第二宗。

愛等。

喩。

次廣。警心有二功力。一令心未起而起。二令心起已趣境。

有種子警覺。現行警覺二義。

果俱有一。

後破。此敘彼計。

下破此云。應非遍行。

對法

此破正理。

此破雜集。

疏云雜集師說者。指師子覺釋論。或指安慧廣五蘊論。

作意爲初。此論以觸爲先。各據一門。不相違也。

下破此云。不異定故。

集論說者。指師子覺釋論。或指安慧廣五蘊論。

一辨自義
二破外執二
一總敘計
二別破二
一破自性受二六
一論主總破
二論主難體
三論主難名
四違自失
五雜亂失
六總結非
一解受二
二破境界受二
四解想
五解思

「此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

「依染分說。」「此解起愛爲業。」「一一者」「約勝能論。前七識相應之受。」「樂。」「苦。」「不苦樂。」

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

「正理論師也。此初敘彼計。」「正理第二。」「同時。」「正理師評云。」

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

「通。」「餘心・心所。」「此論主破。」「不能」「彼說非理。」

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相應法。」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此難名。」「此難體。」「等流果。」「如果穀子似果。」

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

「此難名。」「觸是受之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此牒彼計。」「土田所生禾稼等是王所食。」「果。如果樹。」

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

「此論主非。」「彼計心等不能自緣。故說自緣。便違自失。」「此牒彼計。」

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

「此破彼執。」「皆不捨自體故。」「此總結破。」「因。如上非謂自緣。」

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

「心・心所。」「違俱非。」「自・共相。」「發起之義。安立之異名。」

餘故。想謂於境取像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

「此解第四數。」「此業但是意俱之想。」「一一者取」「此解第五數。」「心所亦爾。」

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共相。」「自相。共相。」「像之異名。謂此是青。非非青等。」

思謂令心造作爲性。於善

「疏一也。如疏。鈔。」

若似觸生　正理師復救云。受領觸者。似俱時觸說名爲領。非緣名領。是故次論主破。

若謂如王　言領觸者。從所依說。如言食邑食彼所生。

定屬己者　裏曰　如多人共處傍有人言汝面是奴。中有奴者攝爲罵己。餘非奴者不攝屬己。故受亦爾等。

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ロ)第二釋與五俱。

此五既是遍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遍行相後當廣釋。

(ハ)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

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第四段也。第七五受門。下文有二。第一以三復次釋唯捨受俱。有二。初以三復次釋。此第一復次。

[受俱門]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眞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爲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

(ニ)第二復次。

(ホ)第三復次。

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

(ヘ)後釋外妨難也。此卽薩婆多等難也。

(ト)此論主返質答。

(チ)惡業異熟　捨受寂靜　善業順招之。如何迫業亦招寂果。

(ヘ)第一復次

(ト)第二復次

(チ)第三復次

(リ)二釋外妨難

(ヌ)三釋唯捨受俱

(ル)四五受分別門

(ヲ)一釋唯捨受俱

(ワ)一以三復次

(カ)釋三

(ヨ)一總釋與五俱

(タ)二解相應義

(レ)而時依同　時簡前後。依簡別識。緣簡別見。事簡體多。

(ソ)任〔腕〕作住。

(ツ)業帶緣境。

(ネ)邪俱相違行因相。由了此境相。故思作業起善等事。

(ナ)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ラ)論第五。

(ム)見分。

(ウ)自體分。

(ヰ)相分。

(ノ)根。

(オ)刹那。

(ク)相似故。

(ヤ)定一故。

(マ)雖緣不分別。

(ケ)相續義。

(フ)一類義。

(コ)第七。

(エ)此論主返質答。

(テ)此論主返質答。

(ア)此論主返質答。

(サ)此論主返質答。

(キ)此論主返質答。

(ユ)此論主返質答。

(メ)此論主返質答。

(ミ)此論主返質答。

(シ)此論主返質答。

(ヒ)此論主返質答。

(モ)此論主返質答。

(セ)此論主返質答。

(ス)此論主返質答。

(ン)此論主返質答。

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一外人難

二論主答
一總答

業（麗）作運。

二別答三
一簡別境不俱所以
二簡善等不俱所以
三別遮不定中無記

五三性分別門二
一總問

二答三
一總答

二別答三
一以三因答

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不善業亦應招捨受」。「此顯所由及同法喻」。「是別報故。

頌二五

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曹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

「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之所以」。此即外人問。

頌二六

「論主答」。

頌二六

反目不明也。

頌二七

「而且」。

頌二七　準二〇四中

「對任運」。「對別緣」。準

「行相麤淺不專注本質一境」。

頌二七

「加行心本質一境」。

「此總結也」。

「下簡善等不俱所以」。

頌二八

善染汙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本惑隨惑」。「ア者等取不定等」。

頌二八

「第五段也。第八三性門。此最初問」。

頌二八　準二〇四下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

三性門

「下答有三。初總答」。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次別答也。此第一因。證唯無記」。

頌三〇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

頌三〇　ア第八。

(ㄔ)二擧難解熏習識

(ㄕ)三總結

(ㄖ)三釋無覆無記名義

覆オホフ。敷救切。音扶。蔽也。然フク讀習。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可

(ㄗ)有義觸等　此師例上五門幷不可知。卽有六門。一異熟。二一切種。別加之。三所緣門。四相應門。五三性門。六不可知也。

(ㄘ)六心所例同門

(ㄙ)一三性例同義

(ㄚ)二五門例同義

(ㄛ)三六門例同義

(ㄜ)一難陀等義

若恆善。若恆染。此第二因。是果報之主。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後釋無覆無記名。一義。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是總結。二義。

法性心依他心。

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

此有二義名爲記也。善有可愛果惡有非愛果。

此結釋名。

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第六段。心所例同門也。非是分別第八自體。第一護法別義。初師以五心所唯例同心王無記性。無記性後有亦如是言故。

(ㄝ)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第二護法別義。

五種義同。

(ㄞ)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第三難陀等義。

二護法正義十二
一㋑總非
㋺彼問
二㋩
三㋥論主答
四㋭徵破受熏
五㋬徵答種生
六㋣徵破果生
七㋠破六果頓生
八㋦問答轉救
九㋡擧破似種

㋺實說乃至。三不可知。四所緣。五相應。

㋩理不應言。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可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

㋥勿一有情。若彼救云。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又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體。於理何違。今難云。

㋭親所緣緣。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卽無親所緣緣。自無相分故。

別加之。初約受熏持種一例同之。後轉救約緣。

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彼說非理。」

㋺第四護法破。一非。

㋑三・四・五。㋺六。

㋩「二彼問。

所以者何。」觸等。㋥「三論主答。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

㋭「非心王故。

㋬「喩。

㋺第二宗。

㋺第一宗。

種門。㋭「四第三師云。若受熏者有何失耶。

識能持種子。」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爾

㋣「五論主牒破。

㋺「六外人云。

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若

六種何失。七論主復徵。

㋦「八外人云。皆從彼起。九論主破。

人云。熏種雖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十一論主復非。

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

㋡「十外云。

㋺「十一外云。次第生果。十三論主復難。

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刹那

㋠「十四外云。六果頓起。十五論主復難。

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不爾。

㋦「十六外復轉救。

復問。

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

㋺「十八此外人答。

㋩「十九論主問。何故然。

㋥「二十

彼答。此卽類以三因。觸等似種。

㋭「生無色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此何所緣。

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根境。㋣「此下擧同喩。

㋺「不能爲依親生五識。

㋦「無實用故。

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十申「正義」
十一舉破無簡別
十二總結「正義」
七因果法喻門（二）
一問
二答三
一解「本頌」三
（一）破斥謬部
（二）總結歸宗
（三）解法說
二解「喻說」二
（一）舉「生・滅喻」
（二）廣解三
（一）約「浮沈」

不爾本頌若一切種者。以緣種故名「一切種」者。何故又執受處中言「緣種」耶。

因　滅　非一非簡一
果　生　非常非簡常　非自性

暴〔瀑〕作瀑。以下同

依。亦如似火無能燒用。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亦與觸等相應。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阿賴耶識爲斷爲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非一故。可爲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二十一論主難。
第三門「執受處」是第四門。故云「後」也。
「此」申「正義」。
二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二十三論主復答。
「此總非也。
「此正難。
「正義」意者例「同六門」前第二師五門「今加斷捨」。
第七段。即第九因果法・喻門也。釋第九頌「恆轉如暴流」簡「經部色・心」。
因果譬喻門
「一」者無記義。此即顯「無記性義」也。
「三」。「四」。「是」引果故。
「此」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疏云。施設者安立異名。
「此」簡「自性」及我爲「常」。「簡爲一」。
「此」簡「自性」及「我」。「此」顯「可熏性之義」。
「因・果故非一」。「生・滅故非常」。
「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喻」。
第一「漂」浮兩趣間「喻」。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イ)二約浪起

(ロ)三約漂流

(ハ)三法喩合說

(ニ)一破有部正量部

(ホ)一外人問

(ヘ)二論主返質

(ト)三外人返質

(チ)四論主答

(一)破尼諸部三

(二)

前因種（果）現
種種相對
後果現（因）種
現現相對

(三)

如是因果　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種子後念即起。刹那刹那恆時現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

下上　〔宮〕〔宋・元・明〕作上下。

未來　〔宮〕〔宋・元〕作來未。不可

秤　〔宮〕〔宋・元・明〕〔聖・森・錄〕作稱。

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イ)「第二逢緣波浪起喻。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

(ロ)「第三漂流內外物喻。

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

(ハ)「此合法喻釋其大意。

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刹那刹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

(ニ)「自下第二破斥諸部。有三。第一牒有部正量部等難破彼宗執。此文有十。此即初問。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故說此識恆轉如流。

「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

「未來既無故應斷。

「現不住故。當無體故。

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ホ)「二論主返質。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ヘ)「三外人返質。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ト)「四論主答。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

「此出正理。

「種子。

「現行。

「中間無隙因果不斷。

「均一。

「五剛反。舉也。

日

「現。故須破也。

「果。

「因。

㊃何假去來　裏曰疏云。異本　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足不斷。

㊄若有因時　量云。未來果法可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又有二量。

㊅用亦應然　量云。所計作用未來必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又有二量。

當（元・明）作常。不可

五外人難　㊆

六論主返質　㊇

七外人解質　㊈

八論主難　㊉

九曲結申正義　㊋

十結勸學　㊌

二破上座部二

一敘宗三　㊍

一立宗　㊎

二所以　㊏

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現在。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若㊄六識。主返質。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有

第二上座部於此起敘。於中有三。一總立宗。勝軍論師亦同之。

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謂現在法極迅速者。

㊆五外人難云。如一種子。現在。

㊇六識

㊈七外人解質。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息名過去。

㊉八論主難。

㊋九曲結申正義。

㊌十結勸學。

㊍敘宗。

㊎立宗。自下

㊏二所以。二出所以。即出法體也。有三。一直顯。

(二)

*

㊀生時酬因　此下顯因果不斷之義。二於二一法一辨。

猶有初後生滅二時。「此法一一。」生時酬因。「爲果。」滅時引果。「爲因一一。」時雖有二而體是一。「前法一。」「後法一。」

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現在世同時。」如是因果非假。「大乘。」

施設然離斷常。「大乘。」又無前難。「有部難。大乘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此第二難。」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此第三難。令同薩婆多。」滅若現在。

生應未來。「此第四難。令同大乘。」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滅若非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滅應現無。「此第五。」「因。」又二相違。如何體一。「喩。」非苦。「此第六。」樂等見有是事。「此第七總結。」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此第八。」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㊁經部師等。因果相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

㊂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㊀三總結

㊁一破釋

㊂三破經部師等

㊃三總結勸信

(二一三)八伏斷位次門二
(イ)一問
二答二
(ロ)一擧頌總答
二廣答二
(ハ)一略釋
二廣釋二
一廣二阿羅漢一三
(二正解捨)
一第一師五
(ニ)一釋頌文一
(ホ)二外人問
(ヘ)三論主答
五論主釋二
(ト)一正會釋
(チ)四外人徵

(ロ)集論復說〔裏云〕疏云。佛既得二名阿羅漢一者。二乘無學不レ說自成。答。第二問阿羅漢名通二三乘一有二云云一異本

(ハ)若爾菩薩　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二四人一。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此先不レ論。故今爲レ難。

(ヘ)不退菩薩　初師意者。不退菩薩者。漸悟菩薩。

(ホ)第八段。卽第十伏斷位次門。此問。

斷捨門　疏九丸　擧三二上

此識無始恆轉如レ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レ捨。此中所レ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卽復轉名不退菩薩。

(イ)此答也。有二。此初擧レ頌答。

(ロ)此後廣答。有二。此初略釋。

(ハ)此第三乘無學位。

(ニ)此下後廣釋也。

(ホ)釋二阿羅漢一有二三師一。此第一正義。有五。一

(ヘ)者契當之義。

(ト)五十一。藏三〇、五八三上　此答二初問何知此識三乘皆捨一。

(チ)卽是聲聞一一。

(リ)十地漸斷也。

(ヌ)佛。

(ル)四徵也。

(ヲ)俱生一一。

(ワ)五十一。藏三〇、五八三上

(カ)難意。頓悟八地以上行不退云一一一一。

(ヨ)決擇。五釋也。

(タ)俱生一一。

(レ)名二不退一所以。

(ソ)煩惱一一也。

(ツ)名二菩薩一所以。

(ネ)煩惱不退也。

(ナ)漸悟菩薩也。

二顯攝在結
㊀又不動地　文有二。初
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
捨。此師意言。三乘無學。
直往菩薩八地以去。亦
捨此識。亦名不退。云云

二第二師
㊁解不退體

三第三師
一正釋
㊀出不退體

二解捨名
㊂以理辨

駛（宮）（石）（春）作
駃。不可

㊀不退菩薩　第二師意者。
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

二解捨名

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卽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

㊀「彼不退菩薩卽」（殘六四）「第二釋也。此卽護法假作二說。於理無違。卽同前師。」「三乘無學中二乘攝。」（殘六四）「從本攝二乘無學。」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刹那刹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一。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一。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爲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亦捨

「若分別若俱生。又若第六若第七。」「二。簡前六地。於無相海。」「三。簡第七地。」「四。總簡一切地。無漏相續。」（殘六五）（學三三中）「所吏反。速也。」（殘六五）（要二三下）「下有四理證知。」「一。簡地前。」（殘六七）（燈二學三四下）「行一也。」「上解不退。下解捨名。」（殘六七）（學三三中）「頓悟一一也。」（殘六七）「約現行一一。」「第七等。」「一一阿賴耶。」「頓悟八地以上菩薩。」「五十俱生。」「以猛利故名重。」「四。」「十波羅蜜中。常地一一爲首。」「十波羅蜜一一。」「正體。後得。」「三。」「五。攝論第十。（藏三一・四四下）云。十地菩薩觀爲利益。不動染心而方起惑。非不知而起。」（殘六八）「伽第七十八。（藏三〇・七三中）云。要知方起。非不知起。」（殘六九）（學三七中）「證一一也。」（殘六八）「第六識。」

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

㊀引證　㊁第二師難　㊂第三師救　㊃第二師徵難　㊄第三師會　六論主難申正義　一論主難

*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五十一。藏三〇、五三上）

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雜集論第十四。藏三一、七六下亦有此文。）

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無漏智力。）

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

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

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

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

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

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

㋑二結ニ正義一

*二ニ
二正解捨二
一列異名二
（二正明捨位）一六
㋒一總標

二別釋二
一通名二
一正釋四
一心
㋐一阿陀那
㋑二所知依
㋒三種子識
㋓四現行識

二結成

二局名三
㋔一阿賴耶

㋐二異熟識

非ニ理一。㋑然阿羅漢斷ニ此識中煩惱麤重一。究竟盡故。不ニ復執藏一阿賴耶識ヲ爲ニ自內我一。由ニ斯永失一。阿賴耶名。說之爲ニ捨一非ニ捨ニ一切ノ第八識體一。勿ニ阿羅漢無ニ識持ニ種一。爾時便入ニ無餘涅槃一。然第八識雖ニ諸有情皆悉成就一。而隨ニ義別一立ニ種種名一。㋑謂或名ニ心一。由ニ種種法ニ熏習種子所積集一故。㋒或名ニ阿陀那一。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一。令ニ不壞一故。㋓或名ニ所知依一。能與ニ染淨所知諸法一爲ニ依止一故。㋔或名ニ種子識一。能遍任持ニ世出世間諸種子一故。㋐此等諸名通ニ一切位一。或名ニ阿賴耶一。攝ニ藏一切雜染品法一。令ニ不失一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ニ自內我一故。此名唯在ニ異生有學一。非ニ無學位不退菩薩一。有ニ雜染法一執藏義故。㋑或名ニ異熟識一。能引ニ生死善不善業異熟一

㋐種子。第一師
㋑三乘無學。第一師
㋒第八一。
㋓下結ニ正義一。初二師
㋔三乘無學及八地以上不退菩薩。第二師
*種子者無學。現行者不退菩薩。第二師
㋕種子。第一師
㋖於金剛心ニ正斷ニ此時一。
㋗上來已廣ニ阿羅漢訖一。
㋘下正解捨。
㋙攝論第一。藏三一三八ニ下
㋚梵云ニ質多一。
㋛此云ニ執持一。此通ニ凡聖一。
㋜攝論第一。藏三一三八ニ下
㋝對法第二。藏三一七〇上
㋞攝論第一。一ニ者三性與ニ彼爲ニ依故一。
㋟對法第二。藏三一七〇上
㋠無著攝論。且約ニ親所依一局依他一。
㋡三性一。無著本論及世親論
㋢等ニ根本識一。大衆部
㋣根本識等。
㋤通ニ有無漏及凡一。
㋥因果位。
㋦一ノ言流ニ至下一。學
㋧我愛緣之爲ニ執藏義一。即此識ヲ
㋨及七地以前菩薩。
㋩八地以上。
㋪長讀。藏武
㋫唯有ニ二義一無ニ所藏義一。一等一。等ニ四阿賴耶一。唯識多聞
㋬所藏。
㋭能藏・執藏
㋮能藏義。
㋯我愛一一。
㋰此意顯ニ是引果義一故。
㋱異熟果故　有漏無記。
㋲與ニ因異一故。從ニ異熟因一生故。

㋐三無垢識

㋑二正明捨位

㋒二總料簡

㋓一有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二無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三所緣門

（二）或名無垢　古師立爲

第九識者非也。此是圓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八得之。

（三）可受熏習　無漏善法不可熏故。卽顯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因中已熏滿足佛果以去更無熏習。前後佛果無差別故。等

（四）將得菩提　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義。此中皆名將得。等

（五）心等通故　裏曰心等通故隨義應說者。此文意云。心阿陀那所知依種子識。此四之名通諸位。故捨阿賴耶名處轉。

（六）現行者金剛心位。約此以仁。此四之名亦捨異熟識處金剛心。此四之名亦捨。唯說捨阿賴耶名等處。而不說心等捨處。故今說之。

（七）與二十一　若實而論。唯有十八。不放捨不害是假故。

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

如來無垢識　是淨無漏界　解脫一切障　圓鏡智相應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無間道位。

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應。

⑦三受俱門
⑩四所緣門
二以二五教・十理一證レ有二本識一三
一外人問
二答三
(三)總結(總結總位)　四一三
(二)總答
二別答一
一五教證二
(二十理等)　三六
一引二不共許教一
(引共許教等五教)　三四
(二)無散動故。無散心者。
一證二四教一
(二)或大乘通教)　三三
一別引レ教四
(一總指四教)　三三
一第一教證二
(三第二教證)　三三
(四第三教證)　三三
(五第四教證)　三三
(三)標經名
二引レ頌三
(一)引經頌一
二別解釋一
一總結二
一第一解一
(一第一頌)　三九
(二第二頌)　三九
(三)由此有諸趣[裏曰]今謂
由二此有諸趣等一是順二下
釋論一而已。
(四)解外伏難一
二別解レ頌二
(五)判二頌文一
二別釋一
一解二上二句一
(一頌下二句)　三八
一別解二句一
(二)解二第一句一
遮二惡作・睡眠一無二纏動一
者。遮二尋・伺一
一證二四教一
(二或大乘通教)　三三
一別引レ教四
(一總指四教)　三三
一第一教證二
(三第二教證)　三三
(四第三教證)　三三
(五第四教證)　三三
(三)標經名
二引レ頌三
(一)引經頌一
二別解釋一
一總結二
一第一解一
(一第一頌)　三九
(二第二頌)　三九
(三)由此有諸趣[裏曰]今謂
由二此有諸趣等一是順二下
釋論一而已。
(四)解外伏難一
二別解レ頌二
(五)判二頌文一
二別釋一
一解二上二句一
(一頌下二句)　三八
一別解二句一
(二)解二第一句一

知〔朧作レ智。仁可

有〔宋作レ言。仁可

述記四本

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一)常樂レ證二
(一)「此明レ有二遍行心所一之所以」
(一)「明レ有二欲心所一之所以」
(一)「明レ有二念心所一之所以」
(一)「明レ有二定心所一之所以」
(一)「明レ有二慧心所一之所以」
(一)「顯レ無二不定心所一之所以」
(一)「顯レ有二善十一之所以」
(一)「明レ有二勝解心所一之所以」
(一)「欲無滅故」
(一)「明レ有二憶念一故」
(一)「明レ有二作意一故」
(一)「明レ有二觸一故」
(一)「明レ有二作意一故」
(一)「明レ有二觸一故」
(一)「明レ有二受一故」
(一)「明レ有二想一故」
(一)「明レ有二思一故」
(一)「明レ有二欲一故」
(一)「明レ有二勝解一故」
(一)「明レ有二念一故」
(一)「明レ有二定一故」
(一)「明レ有二慧一故」
(一)「顯レ無二不定一故」
(一)「顯レ有二善十一

二解第二句
一總解頌
二別解依
一總解
二別釋依
一釋變爲
二釋所依
一轉識所依
一總標
二別釋
一五識依
二第六依
三第七依
二第八依
二總結上二句
二解下二句
一解有諸趣
一總解頌
二廣有義
一正釋
二料簡
一苦果流轉
義
二三道流轉
義

二又與末那　難第八與
末那爲俱有依爲種
子依根及爲所緣。今但
取俱有依言與末那
爲所依止。
末那意識　裏曰疏云。
六別依七七依第八。諸
宗不許。故應立量。指
末那意識轉識等文也。
轉識攝故　裏曰有隨
一不成。不許第七轉識
攝故。先成第六後得
爲因。
由此有者　頌中有字貫
通二處。謂在能有中及
下所有中。

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依是緣義。卽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卽變爲彼。及爲彼依。變爲彼者。謂變爲器。及有根身。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爲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是謂此識爲因緣用。

由此有者。由有此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三總結
㋑二釋「有涅槃」三
㋒一釋頌
一、廣別解二
㋓一總說
㋔二料簡三
㋕一執持能證義
㋖二執持所證義
㋗三執持能所證義
㋘三總結
*七 二第二解三
㋙一總科頌
㋚二別解釋
㋛三總結

㊀順還滅法　裏曰秘云。問何故道諦名之爲還。答還者趣向由道而趣所證故。或捨妄歸眞是還義也。異本

㊁生—所趣—苦諦
業—能趣—集諦

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一云器界。一云惑業。」「此總結。」「惑業苦果。」

㋐「解第四句有三。初總釋頌。」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所求故。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恆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爲所依止。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卽所能趣生及業惑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卽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

㋑「云惑業苦果。」

㋒「解第四句有三。初總科頌。」

㋓「次廣別解有二。初總說也。」

㋔「後料簡也。有三義。此第一說。訓云。涅槃證得文。」

㋕「後無漏種。」

㋖「第二說。訓云。涅槃證得文。」

㋗「第三說。訓云。涅槃證得文。」

㋘「後總結。」

㋙「二解有三。初總科頌。」

㋚「種子識。現第一釋　現行識。現第二釋　次別解釋也。」

㋛「第二句。　現行識。　第三句諸趣。　第四句涅槃　生所趣苦諦。　業惑能趣集諦。」

㋜「後總結也。」

三第三解二
一總科ノ頌

二別配屬

三總結

二別釋三
一合解上二句

二解第三句

三解第四句

二第二教證三
一引頌

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此第三解有二。初科。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爲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自（明）作目。不可

如次應知　然以義准頌中四句。於四諦別釋於理無失。

非如勝性　僧佉計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勝性。轉爲大等二十三諦。雖有因果而體一常。

卽彼經中復作是說。攝論第一（藏三一八上）引。

頌中唯據能藏解阿賴耶。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下釋有三。初合上二句。一切。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名。非如勝性轉爲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已入見道諸菩薩衆得眞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

此簡外執。

執爲一也。

第八識非如勝性等。

次解第三句。

下解第四句。初說。

後說。

地前地上菩薩。

未得。

已得。

三㋐總結

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非結也。

諸轉識有如是義。

二別釋三　一解第一句

㋑第三教證。解深密經亦作是說。

三㋒第三教證三　一引頌

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

二解第二句

恐彼分別執爲我。

三合解下二句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者苦果也。

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眞實種子。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卽無姓。愚卽趣寂。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凡。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

三總結

㋕此總結。唯第

姓〔宋・元・明〕〔麗〕作性。以下同

八識有ニ如レ是相一。

㋑第四教證。「十卷之第二。藏一六・五三中

入楞伽經亦作ニ是說一。

磧三　ア｜ー者師子國山名也。

㋒如海遇ニ風緣一起ニ種種波浪一。現前作用轉無有ニ間斷一時。

磧三　擊下三八下

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レ擊恆起ニ諸識浪一。現前作用轉。

「所緣緣。又增上・等無間等。「種子。

㋓眼等諸識。無如ニ大海一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ニ第八識一性。

磧三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レ有ニ此第八識一。

磧三　秘二六　ア引。

㋕諸大乘經。皆順ニ無我一違數取趣一。棄背流轉一趣ニ向還滅一。讚ニ佛・法・僧一毀ニ諸外道一。表ニ蘊等法一遮ニ勝性等一。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一契經攝故。如ニ增壹等一。至教量攝。

「下初以ニ比量一成ニ大乘經是佛說一。「自一。因外共許之自許也。「言忠於理一。眞實教。「法宗。

㋖後引ニ莊嚴論一。第一藏三一・五九上成ニ是佛語一。

磧五　ア喩。　磧三　＊ア三三上　「顯揚二十二有ニ十因一。藏三一・五八一中

㋗又聖慈氏以ニ七種因一。

㋘以七種因　然彼論有ニ八因一。第五有・無有因別離之。

㋙諸大乘經　然前四因皆加ニ契經一攝故字。不レ爾有ニ不定一。以ニ六足等一可レ爲ニ不定一。然初四因有ニ隨一不成。彼不レ許ニ此順無我一故。又若以ニ契經一爲ニ至教一有ニ不定失一。大乘論等豈皆至教攝乎。故皆可レ加ニ自許言一。

㋚因明大疏中末藏四一・二二一中云。有ニ大名居士一聲德獨高。道類ニ五天一芳傳ニ四主一。即勝軍論師也。四十餘年立ニ一比量一云。諸大乘經皆佛說。宗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因如ニ增一等一阿笈摩一喻大師玄奘正ニ彼因一云。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

㋛總結成

㋜正引頌

㋝第四教證三

㋞標ニ經名一

㋟以ニ比量一成

㋠成ニ大乘佛說一

㋡總指例

㋢總標

二引論成二

一引ニ長行一成レ證

二引ニ頌成一證

二別引七因成
一㋑第一因
二㋺第二因
三㋩第三因
四㋥第四因
五第五因二
一㋭有因
二㋬無因
六㋣第六因

㊀諸可怖事　瞻波羅國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十八部等。

㊁若有大乘　○要意。莊嚴第五體故。顯揚第六證大覺故。

㊂若無大乘　○要意。莊嚴第六非體故。顯揚第七無第三乘。云云。及第八無一切智。云云。

教亦（元）作故不可

證大乘經眞是佛說。

㋑莊嚴第一。顯揚第一。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㊀

㋺莊嚴第二。顯揚第二。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莊嚴第三。

二非顯揚第五。非餘倒境故。

殘三八　㋩有量。

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

㋥莊嚴及顯揚不

殘三元　㋩有量。

曾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

殘三〇

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

㋭莊嚴第七。顯揚第九。

殘三一　㋩有量。

㋑莊嚴第一。顯揚第一。

殘三六　要八　㋩有比量。

㋺莊嚴第二。顯揚第二。

殘三八　㋩有量。

㋩莊嚴第三。

殘三八　㋩有量。

㋥莊嚴及顯揚不

殘三元　㋩有量。

殘三〇

㋭莊嚴第七。顯揚第九。

殘三一　㋩有量。

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眞是佛說。如莊嚴論頌勒說。長行世親釋。此義言。

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

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恆遍爲三有因。

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

(三)

四說一切有部說
(ハ)一敍經

二釋義三
(ロ)一釋四名卽第八

二顯餘非ノ此
(ホ)一總標起下
二擧七種
遮七
(ヘ)一一向苦處

(ニ)三樂受

(ト)四身見

(チ)二五欲

(イ)愛阿賴耶　起ノ欲希求。スルト
稱讚功德ヲ歡喜信受。スルトテ
多修習。スルト

餘下(靡)有五字。

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
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ハ)「此中有三。初敍經。
殘三五　準三六下
說一切有
*
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
(ロ)「一者總句。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次可說。愛。
樂。欣。喜者卽貪也。
欣阿賴耶。憙阿賴耶。
(ロ)「次釋義。有三。初釋彼四名卽第八識。
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
「無性。
殘三五　論二九　準三六下
第七貪。
世親各別。
此四名。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
「二乘金剛心。
「人我也。
以殘
殘三六　ノ簡二法我一
ノ簡二他我一
識是眞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
(ハ)「次顯二餘非一此。文有二其七一。
殘三六　論三〇
(ロ)「三惡趣極苦。
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
餘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
「行蘊。
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チ)「二。
五欲亦非眞愛著
*
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
(ニ)「三。
樂受亦非眞愛
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
(ト)「四。
身見亦非眞

㊀五轉識　㊁六色識　㊂七不相應法　㊃三顯理總結　㊄二十理證三　㊅結前生後發二　㊆正引經申理十　㊇引經　二別顯微義五　一破經部三　一破五蘊受熏　持種二　一正破三　一破六識　一違教二　一破他

㊀當顯正理　總爲十證。一總一頌云。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㊁之所集起　或諸法種於此集起名心。心是所集起處故。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心是諸種所集起故。㊂諸轉識　第二別顯微。其義有五。第一破經部。於中有三。一破五蘊受熏持種。二破識類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初中有三。一正破六識。二破色不相應。三破心所。初中又二。先破違教後破違理。違教有二。初破他後顯自。一破經部三　有三因。一有間斷故。二易脫起故。三不堅住故。又云。有四因。加根。境作意類別故因。㊃十心染淨證　第一引經　㊄結前生後發　㊅正引經申理　㊆引經　㊇諸種所集起故。

一持種證三　有漏法。

㊀總結十理證　四一二　一破經部三　二破大衆部　三破上座部　四破一切有部　五破清辯　一破五蘊受熏　持種二　一正破三　一破六識　善等類別易脫起故。云云　一違教二　又曰。善等類別者。伽㊇第五十一。藏三〇五七九中等種子中

㊀無學無我故除。有學凡夫。㊁有學異生。無想定滅定等。㊂心所。㊃五。㊄六。㊅七。㊆此總結也。㊇無漏法。

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色身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㊀後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第八識總結。

㊀下第二引理證也。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㊁二正引經申其理證。證各有三。第一引經。㊂二說。一第八能持義。大乘依此義。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持種證　有第八心也。二通六識心義。小乘依此義爲說六識。㊃有法。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

㊀第一解不成因。第二解四因也。㊁以自他身六識各同喻。義也。㊂同喻。

有四位。一三性善等位互相望起。二三界位謂下中妙界心互相望起。三有漏無漏位互相望起。四二違理二世出世位互起。今以善爲首。等取彼位。故云善等易脫起故。又量云。眼等非可爲耳等所熏。根境作意三定各別故。是無同喻。或如自他身六轉識。云云

㊀自義

㊁二總結

㊂二破色不相應

㊃二顯失

㊄三破心所

㊅一標宗

㊆轉識相應

藤〔宮〕〔宋・元〕〔石〕〔聖・春・諫〕作勝。

〔裏曰〕八比量者以四因成於不能持種之宗。故有四比量。以四因亦成於亦不受熏之宗。故有四比量。合成八比量。後二因之喻云。如電光等。

二破識類受熏

一標宗

轉識相應

〔裏曰〕八比量者以四因成於不能持種之宗。故有四比量。以四因亦成於亦不受熏之宗。故有四比量。合成八比量。後二因之喻云。如電光等。

二破識類受熏

一標宗

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

「四。(三)

「法一。

「二。

「三。此三皆宗法也。

「以上破他。

㊇下顯自義。

(護四四)

(ル)

(護四四)

(ル)

(護四四)

「有法。

一類。恆無間斷。如芭蕉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若

「一。

「二。

「喻。

「三。

「法闕略無持種。

「以上破違教。

㊈下破

(護四五)

「有三因。

「衣等。

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謂諸所起染淨品法。

違理。

(ル)

(ル)

(ル)

(ル)

㊉下經外別生難。

(護四六)

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

「染淨法。

「虛。

「棄。

(ル)

(ル)

(ル)

(ル)

(護四六)

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

「第二破色不相應」此即破經部色受熏持種。

(護四六 要一〇 聽三四)

「有法。

「因。

「有二宗法。

(ル)

(ル)

(ル)

(ル)

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

「一宗法。

「二宗法。不能持種。

「有法。因。

「法。

(護四七)

種依止。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

「第三破心所有八比量。

「喻。六一。

「一。

「二。

「三。

(護四七)

「有四因。

「有法。

「初二因之同喻也。

「後二因之同喻。云如

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四。

「一法。

「二法。

「此總結。

(護四七)

㊋第二破經

有說。

(護四八 聽三五 聲二)

「前後念一。

「前後念一。

電光等。

部異師識類受熏。有二。初敘宗。

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

「識體。

「識類。

(ル)

(ル)

(ル)

(ル)

二正破㊃
一㋑㋺非
二㋺返詰
三別破㊃
一徴㆓假實㆒
二徴㆓三性㆒
三徴㆓間斷㆒
四徴㆓類同㆒
四總結
三破㆓識類相稟㆒
二破㆓大衆部㆒
三破㆓上座部㆒
一㋺紘宗

㊐又六識身裏曰譬喩師卽經部。名㆓日出論者㆒。此有㆔三。一根本部卽鳩摩邏多。二室利邏多造㆓經部毗婆沙㆒。上座部是。三但名㆓經部㆒。以㆘根本師造㆓喩鬘論㆒廣說㆓譬喩㆒故爲㆓名也。

可㆑思。

㋑後正破。有㆕。初論主非。次彼返詰。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故。此中有㆓二因㆒。一是假故。二無勝用故。

㋺次別破。有㆕。一徴㆓假實㆒。

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

㋺次別破。有㆕。一徴㆓何性㆒。

㋺略不㆑持。

㋺三徴㆓間斷㆒。可有㆓二量㆒。

㋺四徴㆓類同㆒。有㆓二。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㆓諸染·無漏法㆒熏。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結。

㋑第三合破㆓識及類前後相熏㆒破㆓譬喩師㆒。

不應執識類受熏。

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

㋺第三破㆓上座部㆒。

二申難三
㋐一無熏習難
㋑二後不生難
㋒三無後蘊難
㋓二乘無學〔裏曰〕量云。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許能爲因故。如前前位。
㋔三破轉救
㋕四破一切有部二
㋖一敘宗
二論主破二
㋗一破實有
㋘二破因緣性
㋙依似比量。西明。撥無此識者。指中觀心論阿賴耶識無有別性之量。撥無一切法者。掌珍論眞性有爲空之量。清辯論師掌珍論立量云。眞性有爲空。緣生故。如幻。眞性無爲無有實。不起故。如空華。
二破斥四
㋚一違教失
㋛二大邪見失
比量難思。

有三。初敘宗。「色望色。心望心。
心自類無間前爲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爲證不成。」彼執
三。初破無熏習。此總非也。
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爲後種。」又
後不生。生無色「者色久斷。後生下界色不可生。「後難無後蘊。
間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爲後種故。」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爲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
故。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
持種識。然經說心爲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强故。」彼說非理。
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又無作用。不可執
爲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有
執大乘遣相空理爲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

*

磧四本　要下本　麗四本　聽三本

㊀三同二外道一失

㊁四功唐捐失

㊂三結勸

*二六㊀三總結

*二六㊁二異熟心證三㊃一引レ經

二別顯四

一破レ計二㊄一總破

義。眼等六識中業所感者非二異熟心一。訓云。非二異熟心一別破

㊅二別破

㊆二申二正義一

見。㊀「此約二俗諦一同二外道一。」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レ謂レ全無。「現所見故。」有レ量。但執レ非レ實故。㊁「若」一切法皆非レ實有。菩薩不レ應レ爲レ捨二生死一。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レ除二幻敵一。求二石女兒一用爲二軍旅一。㊂「此勸二清辯等一令レ生レ信也。」故應レ信有レ能持レ種心。依レ之建立染淨因果。㊃「第三大文總結之。」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㊄「第二異熟心證。」又契經說。有二異熟心一善惡業感。若無二此識一。彼異熟心不レ應レ有故。

異熟證

㊀「下文有レ四。一破計有二。初總破二經部薩婆多一。破二三性六識一故云二總破一。此以二二因一立二二比量一。諍二異熟體一。」謂眼等識。有レ間斷故。非二一切時是業果一故。㊁「非眞異熟。」

㊂「宗法。」異熟心。異熟不レ應レ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二斯事一故。㊃「二申二正義一。」眼等六識。

㊄「後別破。唯破二異熟六識一。」

異熟心。㊀「二之法宗。」

業所感者。猶如レ聲等。非レ恆續故。是異熟生。非二眞異熟一。定應レ許有二眞異熟心一。酬二牽引業一遍而無レ斷。變爲二身器一作有情依。身器離二心理一非レ有故。不相應法無二實體一故。諸轉識等非レ恆有故。若

㊀「此偏對二薩婆多一。」

㊁「此偏對二經部一。」

㊂「故不レ可レ爲二有情依一。」

㊃「此總對二諸部一。」

㊄「此文卽伽八證中第五業用證也。要二・㊃三九ウ」

三明二身受一

㊀身受生起　身受者。身所受故。非謂二受數一

㊁非佛起餘　佛起二善心一位。無二異熟心一故除レ之。

四立二異熟一

三總結

㊂謂要實有　四義具故名二趣生一。

三趣二生體證一

㊃引レ經

二成レ理三

㊄一具レ義多少　識以外諸法。別簡二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心所及長養等流色一

二遮二餘法非四

㊅諸生得善　護法文。生得善者。雜陀義也。二師合說。要二三纂六

一第一遮

㊆二第二遮

㊇三第三遮

㊈四第四遮

起無雜亂「遍趣生　業所感」雜陀「生得善　業所感」護法「生得善」

無二此心一誰變二身器一。復依二何法一恆立二有情一。又在二定中一。或不レ在レ定。

「意識別緣二一理事一　「無心之時。　「在二定中一。段　「四大觸。　「第八身受。　「出定。

有別思慮。無二思慮一時。理有二衆多一。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レ應レ後。

「出定位。

時身有レ怡適。或復勞損。若不レ恆有二眞異熟心一。彼位如何有レ此。

「菩薩二乘凡夫。　「異熟心。　「有二一一善無漏心位一。二餘無心位。

身受。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レ現起眞異熟心。如許起レ彼時。

「小乘許。或我許。　「異熟。六識業感

「簡二不定一及違宗失。佛亦示現爲二有情一故。　「有法。　「宗法。

非佛有情故。

「因。「菩薩二乘異生。

㊉是恆有二眞異熟心一。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第三證。通破二一切有等一。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二此識一。彼趣生體不レ應レ有。

「無雜

趣生證

故。

㊋下文有三。一具レ義多少。「恆者恆相續無間斷義。

謂要實有。恆遍。無レ雜。彼法可レ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

㊌二遮二餘非一。此第一遮。從レ下向レ上解。「生得善亦趣生雜亂。要

「周遍通三界九地一。

生雜亂。住二此起一餘趣生法一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レ感者。

「除二聲及法處一餘九。　「苦樂

㊍此第二遮。

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

不レ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レ彼故。

㊎此第三遮。「第六識中者。

「天趣化生。

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レ感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

㊏此第四遮。

「共因也。　「不共因也。　「生得善一一。雜陀　「業所感者一一。護法

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レ

「無心位或無漏位等間斷故。

三歸本識
一歸本識

二破他非

三簡佛位

三總結

四有執受證
一引經

二顯理
一顯所執

二明執心
一顯八有

七無

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遍無雜。是正實趣生。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戲論種已永斷故。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執受證

（一）歸本識

（二）破他非

（三）簡佛位

（四）總結

（一）引經

（二）顯理

（一）顯所執

（二）明執心

（一）顯八有

七無

（一）正實趣生　。趣生體。楓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三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王趣生體主也。五數心所伴非主也。云云

（二）先業所引　。五因中前二因簡本識轉識同異。後三義正顯能執受義。故次下但舉後三義。不說前二。

二簡言濫

三破異計二
一總破諸等非二
㊁一破心王一

二例破心所一

二別遮經部有宗

二別解三
㊀一非轉識一

三總結

五蘊煖識證三
一引經成理

*二六

㊁謂諸轉識　設言有細意識有恒持用。今以爲法可無恒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

見別鈔。

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㊀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

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㊁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㊂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㊀第五理證。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壽煖識證

㊁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

*

㋑即二賴耶一

二破二異執一三

㋺申レ難

二外返質

三解レ徴二

一不齊解

㋩齊解

三㋥總結

㋐唯異熟識　裏曰言唯異熟識等者略示二方隅一正立レ量云。我第八識可二能持一レ煗。許無二間轉一故。及有二恆持用一故。如レ壽。或能持レ壽。因如レ前。喩如レ煗。此無レ失。

一云爲レ因。一云爲レ宗。破二細意一。

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煗識。㋐次即二賴耶一。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煗。

宗法。

因。

有恆持用。故可立爲持壽・煗識。㋺後破二異執一有三。一申レ難。有二順・違二量一。

以。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煗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二正理一。㋻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煗不遍三界一。何不許二識獨有一間轉一。此於二前理一非レ爲レ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一。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前以二此理一。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一。擧煗不レ遍豈壞二前理一。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煗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二壽・與煗一定非無漏。生無色界一起無漏心一。爾時何識能持二彼壽一。由此故知。有二異熟識一類恆遍能持二壽・煗一。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欲界。

有間轉。六轉識有二間轉一無二恆持用一。

無間轉。

無色。

彼界無二煗身一故。

三性及一一後解。

無記。

相續。

三界。

此總結也。

（三）

*二六 六生・死證三
(ロ)一引證
二別成五
一破二六識非三
(ヒ)一擧無轉識
(ホ)二立比量非
三破大乘異
說六
一敘宗
二顯第八是
(ヘ)二正破
(ト)三敎義

(ロ)若無此識。裏曰伽八十二云。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
(ヒ)謂生死時。第一說。唯立悶昧之一因。護法・難陀・正法藏・勝軍等諸師說也。
(ホ)六種轉識。裏曰量云。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有法應可了知。宗轉識攝故。因如餘散有心位。喩
(ヘ)有說。難陀師等。學上同之。然依學第二義。疏云無識之俗者。即是也。非難陀也。爲好。

(ト)第六理證。通大乘及小乘。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
生死證 疏八 擧三三中
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謂生・死時。身・心悶昧。如睡無夢。極
下文有五。第一破六識非有三。此第一子段也。此擧對經部。因
有法。極一一。喩。極一無心。
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
此第二子段。此破有宗。法宗。因
通上悶昧及睡。法。第六意正破之。前五識設遮。
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
喩。三無心。第三子段。全云汝生死許有轉識等。
有。必可
有法。生死。因。
知。如餘時故。眞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
喩。散有心位。第二顯第八是。
識行相所緣一一。
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有
中無斷故。一向無記。非五無心。第三
破大乘異說。有六。一敘宗。意識取境。凡有三因。此義不正也。隨緣五塵。別生解故。境界殊妙。
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爲因。
生死。
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
上之三因。無五識及他教
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
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
在彼界中。定如何生。第六。三敎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

工巧等。

亦應現起」若由惛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

義本計。

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

宗云。汝所言細意識決定非意識。所以者何。

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

因。攝論第三因也。此論不擧彼初二因。喩如眼等識。

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以下別因。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

故。遍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

業力。恆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

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

有此第八識。

四破救　五更救　六後難　四破上座部義　五通破諸部　一示斷捨相成理　二遮餘識　三總結　三總結

若由惛昧　無色初生定心。及下界初生散心。

應知即是　彼計有二意識生。一麤。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

下上身分　攝論第三。喩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伽第一。云。後至心此處初生。最後捨故。

不住身故　○枼鈔云。必イツモ不住身。云云

遍寄身中　○遍寄者。對五識各別依。轉五俱意識。遍以五根爲門。與五識俱轉故也。泰鈔釋云。遍寄身中者。應云遍託身中。遍者若與身識同緣。即是遍也。或與眼識同緣名不遍。云云。案穿矣。

「四破救。」「一刹那中。」「初受生」刹那位。「生得善。或勤煩惱。久習。」「定心。」「五更救。」「意識」。「六後難。」「諸賢共許之因。」「第四破上座部。」「論主破之。」「善業。」「下總結之。」「第六識恆常起時。逢境即緣隨依即止。」「身識。」「不是決定住身中取觸等故。」「緣境轉易。」「無心位。」「第八」。「外器之類」。「第八。」「遠果。殘果。引果所攝外器之類。如髮爪等。」

七名色互緣證三
㋐一引經
二別顯四
㋑一敘經
㋒三破救
㋓四立量
㋔三總結
㋕二申難

束蘆〔宮〕〔宋・元・明〕〔麗〕作二蘆束一。

㊀此二與識有二解。後云。五色根・根依大種・及根處・能生大種言色。所餘云名。

㋐第七理證。第一引レ經。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レ識。如レ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蘆俱時而轉。若無二此識一。彼識自體不レ應レ有故。

殘八八　夏一四　燈三五三下

識名色互爲緣證

㋑第二爲レ難。下文有レ四。第一謂彼經中自敘經。

殘八八

作二是釋一。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一相依而住。

燈三六　㊀殘八八

如二蘆束一更互爲レ緣。恆俱時轉不二相捨離一。㋒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爲レ識。㋓亦不レ可レ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二五識一故。㋔又諸轉識。有二間轉一故。無力恆時執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爲レ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殘九〇　夏一四　＊

「第二申レ難。」「領部曇位一一。」「四蘊。」「第八。」「餘位。」「名・色。」「此云二雜穢一。」「第三破レ救。」「第四立レ量。」「因。」「法。喩云。如二聲・風等一。」「與相依識。」「正義云。名中識者第七識也。」

殘九一　夏一四　ゲ有法、

「七日以來。」

成唯識論卷第三

顯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七日人定時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四卷論文大科

四食證……一
滅定證……四
染淨證……一〇
第二能變（十門分別）初釋末那名……一三
所依門……一三
因緣依……一四
俱有依……一五
開導依……一三
所緣門……一八
自性並行相門……二〇
染俱並觸等相應門……三〇

成唯識論卷第四目次

イ 一 持種證……二六
ロ 二 異熟心證……二一〇
ハ 三 趣生體證……二一一
四 有執受證……二一二
五 壽煖識證……二一三
六 生死證……二一五
七 名色互緣證……二一七
八 四食證三……一
一 引經總非……二
二 別顯二……二
一 總標……二
二 別釋四……二
一 出體四……二
二 段食……二
三 觸食……二
四 意思食……二
四 識食……二
二 陳自宗義四……四
一 法攝……四
二 釋義……四
三 辨界……四
四 破他四……四

イ 一 總破諸部三……三
ロ 二 別解……三
ハ 三 顯違教……三
一 別破薩婆多二……三
二 別破經部二……三
一 破本計……三
二 設救破……三
三 別破上座部……三
四 別破經部二……三
一 破本計……三
二 設破二部……三
三 結識食體……四
四 釋妨難……四
三 總結……四
九 滅定證二……四
一 引經總非……四
二 正解二……四
一 破滅定不離識二……四
一 總破諸部出正義……四
二 破一切有二……四
一 敍宗……四
二 申難……五
三 破經部本計二……五

イロハニホ
一申難
二總結
四破經部末計二
一總破有心三
一遠名難
二違理難……六
三總結成
二別破有心所二
一總徵
二別破二
一破有心所七
一破所計
二經部救
三論主破
四經部救
五論主破……七
六經部救
七論主破……八
一破無心所二
一破有令無難五
一論主難
二經部二師救
三論主返難……九
四經部救

イロハニホ
五論主難
二縱有別生徵二
一總問
二別破二
一設遮計
二破本計
二總結……一〇
二例破無想定等
十心染淨證三
一引經總非
二別顯二
一總解
二別解二
一解雜染二
一總擧
二別破二
一明煩惱
二明業及果二……一二
一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二行緣識等不成難
二解清淨二
一總顯淨法
二別破二
一破世出世道二

イ
ロ
一 難異類後無因
二 難初道不生
二 明斷果 …… 一三
一 正破
一 牒計非
三 總結染淨二法
一 結前生後發論端 …… 三·二六
二 正引經申理 …… 三·二六
三 總結十理證
一 外人問 …… 三·二七
二 答 …… 三·二七
三 總結勸信
一 次三頌釋第二能變二
一 初二頌半釋初能變 …… 二·二三
二 後九頌釋第三能變 …… 五·一七
一 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 依所問辨其相二
一 擧頌文
二 長行釋二 …… 一三
以八段依釋十門八
一 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 五·八
二 出能變體釋名義二
一 釋頌
二 問答辨

イ
ロ
ハ
二
一 明所依二
一 略解所依二
一 總解依彼轉言
二 別解依彼轉字三
一 彼字
二 依字二
一 難陀等義
二 護法等義 …… 一四
三 轉字
二 廣解所依三
一 總出極成所依二
一 總顯所依數
二 別列釋所依體
三 總結簡
二 別敍有異計三
一 因緣依二
一 難陀勝子義
二 護法等義四 …… 一五
一 破前
二 立理
三 會諸文
四 結正
二 增上緣依四
一 難陀等義三

イロハニホヘトチリ

一 解五識依 二
　一 立宗
　二 引證
　二 解七·八依 …… 一六
　三 解第六依
二 安慧等義 二
一 破前說 三
　一 總非
　二 別非 三
　一 非五識 二
　一 正非 二
　一 申十難 十
　　一 諸界雜亂難
　　二 二分種俱非難
　　三 四緣相違難 …… 一七
　　四 根·識繫異難
　　五 五根通三性難
　　六 五根無執受難
　　七 五·七不齊難
　　八 三依闕一難
　　九 諸根唯種子難
　　十 假爲他救難 二
　　一 敍救
　　二 申難 …… 一八

イロハニホヘトチリ

一 總結非
　二 會前文雙解二頌
　二 非第六識 …… 一九
　三 非第七識
三 結非
一 總結正
三 淨月等義 三 …… 二〇
　一 立理 三
　　一 總成依第七
　　二 以種例現成
　　三 令第八依色根
　二 總結申正義
　三 指前 …… 二一
四 護法義 三
一 總斥前
二 申正義 指 二
　一 解依·所依別 二
　　一 解二別 二
　　　一 出依體
　　　二 解所依體義
　　二 解相違
　二 解具依多·少 二
　一 解識依 四
　　一 解五識依

イロハニホヘト
二解第六依
三解第七依……二三
四解第八依
二解心所依
三總結正……二三
三等無間緣依三
一難陀等長徒義三
一辨五識
二辨第六
三辨七八
二安慧等義二
一破斥三
一總非
二別破四
一破五識二
一縱破
二奪破三
一翻未自在位
二翻率爾遇境三
一出理
二引證
三重成……二四
三翻遇非勝境三
一標宗

イロハニホヘト
二引教成
三以理成
二破第六二
一破以五爲依
二難六釋七八爲依
三破末那……二五
四破第八
三結成
二結歸自義
三護法義三
一總非
二申其義四
一出體義
二破前非二
一諸識不俱難
二色心無異難二……二六
一難無異
二會相違
三申正理
四釋難五
一諸心相應難
二心所成依難
三各應爲緣難……二七
四後起由他難

イロ
五諸教相違難 イロ八二
三結正
三結歸正義
三解所緣 二……二八
一結前問起
一依頌別解 三
一舉頌答
二別釋 二
一解緣彼言 二
一難陀等義 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示執相
四會相違
二火辨等解 二
一破他
二申自義……二九
三安慧說 三
一以五因破他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 四

イロ
一破他
二申正義
三會違文
四結順理教
二解因果識所緣 二
一正解
一釋今所明……三〇
三釋外妨難
四自性行相門 二
一牒頌總釋
二別釋
五染俱觸等門 二
（六三性門）……五三
（七界繫門）……五三
（八起滅分位門）……五三
イロ八二
一總問
二總答 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三
（一顯果位相應）……五三
一解染俱 二
一釋頌文 三
一釋總句 三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 以二義釋餘字
一 釋本頌二
一 約四惑餘釋二
二 廣分別二
一 擧頌答
二 問
二 答二
一 明觸等相應二
二 會違文
一 自力俱起難
二 釋自妨難二
一 釋疑等不俱……三二
一 釋與餘見不俱
二 問
二 答二
一 釋煩惱自類二
一 辨廢立二
二 別釋
一 列名
二 擧頌答二
一 問
二 釋別句二
三 顯位次行相……三二
三 解煩惱名
一 釋及字
一 釋與餘不相應由二
一 問
二 答四
一 別境
二 善心所……三三
三 隨惑
四 不定
二 約觸等餘釋二
一 總解
二 別諍四……三四
一 五遍染義二
一 汎出遍染惑四
一 標宗
二 引證
三 立理
四 會違二
一 會掉擧貪分
二 會六十遍染
二 解此識俱二
一 顯有
二 顯無……三五
二 六遍染義二
一 出遍染隨惑四

イ
ロ
八 一 標ㇾ宗
二 引ㇾ證
三 立ㇾ理
四 會ㇾ違 二 …… 三六
一 會ㇾ五遍染
二 會ㇾ十遍染
一 出ㇾ識俱法數 二
一 顯ㇾ有
二 顯ㇾ無
三 十遍染義 二
一 出ㇾ遍染法 四
一 標ㇾ宗
二 引ㇾ證
三 立ㇾ理
四 會ㇾ違 三
一 會ㇾ邪解不遍
二 會ㇾ餘處不ㇾ說
三 會ㇾ忘念等不ㇾ說 …… 三七
一 解ㇾ識俱法數 二
一 顯ㇾ有
二 顯ㇾ無
四 八遍染義 三
一 總非
二 申ㇾ理 二

イ
ロ
一 顯ㇾ遍隨 二
一 破ㇾ前說
二 顯ㇾ遍隨
二 顯ㇾ識俱法數 …… 三八
三 總結
(三) 解ㇾ五受俱 …… 五一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㊀第八證。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四食證 疏一 學三五六上
㊁下總標。文有四。
謂契經說食有四種。㊂第一陳自宗義。有四。一出體。
疏二 疏一
㊃一段食。變壞爲相。謂欲界繫香。
此即分一義。分分受之故。 疏三
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爲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一者體也。 疏三 疏三
色無用故。㊄二者觸食。觸境爲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
疏四
樂捨。 攝益於身故。 資養生長。
等能爲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
一者觸也。觸食局六。識相應通八。識相應無一義。學第一義。
食也。能食通八。識相應無一義。學第二義。疏同之
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㊅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
下明勝義。有三由。 欲也。事果顯因。 能生順益捨之捨。故。
疏二 疏三 學三五九中
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爲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數也。 果。 因。

㊀第八證。
㊁四食證 疏一 學三五六上
㊂一陳自宗義。有四。一出體。
疏二
㊃一段食
㊄二觸食
㊅三意思食

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㈣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恆時。能持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

四識食
㈡二法攝
三釋義
㈢四辨界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三
㈠一總破
㈡二別解
熟〔麗〕作睡。
二別破薩婆多二
㈠一破本計一
三顯違教一
㈤無體用故　可屬宗法。若爲因者有他隨一不成。故屬宗法也。

殘四末　要下本　燈四末　龜四本

二設救破
三別破上座部
四別破經部二
一破本計
二設破二部
三結識食體

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爲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卽爲彼食。段等四食所不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爲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爲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爲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爲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卽互爲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遍

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瘧名不離身。

二申難

㊁說心行滅　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爲說不離。

㊂壽煖諸根　量云。識在滅定。實可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

三破經部本計二

一申難

㊀託〔寶〕作識。不可

㊃過去未來　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

持〔宋・明〕作等。〔元〕作特。皆不可

二總結

四破經部末計二

一總破有心三

一違名難

㊀後申難。有五。一難。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爲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

㊁二宗。

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㊂第三正破經部本計有二。初申四難。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

㊃三難。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㊄第四破經部末計有二。初破有心有三。初難違名。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思。

別鈔中卷。

㈦二違理難

㈧一總徵

二別破ㇾ有二心所一

一破二所計一

㈨三總結成

㈩二經部救

㊀三論主破

㊁四經部救

亦不ㇾ應ㇾ理。此定亦名二無心定一故。」若無五識名二無心一者。應一切有法。

㈦次難ㇾ違ㇾ理。有四比量。此一量。

意許定無心非定無心。

定皆名二無心一。諸定皆無五識身一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一。如五

因。此第二量。

識身。滅定。非有。」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二壽・煖等一。非

第四量。

第六識。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二餘位一。非此位攝。」

滅定。

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二識入一此定一故。

後總結成。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若有二心所一。經不ㇾ應ㇾ言住二此定一者心

後別破。有二。初破ㇾ有二心所一。有二七問答。一破二所計一。有二。初總徵。

此破ㇾ有二心所一。有二。初違經失。

受・想。

行皆滅。又不ㇾ應ㇾ名二滅受想定一。此定加行但厭二受・想一故。此定中

後體違ㇾ名失。

二經部救云。

唯受・想滅。受・想二法資二助心一強。諸心所中。獨名二心行一說二心行一

非二餘思等一。

修靜慮・無色等一時。

增二勢盧一故。

滅。何所相違。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ㇾ許。既唯

三論主破。

想勢盧故。

受・想資二助心一強。此二滅時心亦應ㇾ滅。」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

四經部救。

所倚已亡。

能倚。

入二四定以上一入・出息無其身倚在。

息非遍一也。

諸定皆無　裏曰　演祕云。問此因豈既非二自隨一過。下許二定中耳聞ㇾ聲故。答今隨二他宗一。下依二自義一。以二小乘者出定聞ㇾ聲一云

若有心所　經部救云。言有二心所一非謂受・想。有二餘思等一。又難云。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ㇾ滅。

五論主破㊀

㊀語應不滅　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

㊁而非所許　大乘云佛等無尋伺。

㊂有遍非遍　謂行隨法有無名遍行。不隨有無名非遍行。

㊃尋伺於語　此隨小乘云遍行也。大乘不爾。如來雖無尋伺猶說法故。

㊄許如思等　思等等言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二計有四法。即加觸數故云等。有又義。

六經部救㊅

㊅若有思等　。廣牒二家也。若有思者。三大地法成觸家也。若有思等者。四大地法生觸家也。等者等觸。亦應有觸者。別破成觸家也。如學辨

相〔聖乙〕作想。不可

要責心令同行滅。㊀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㊀五論主破。有八段。

㊁非論主所許。

㊂語。

㊃尋伺。遍行也。

㊄心行受想滅。心不滅。

㊅尋伺。

「此論主總出。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

「入第四定以上。

「名非遍行。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

「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觸。生觸家。四大地法家

「受想。

「思等既滅。以思分位名信等。

「非遍行。

「廣牒生觸成觸二家。

「宗法。

「無漏善受不起愛故。

「自下第六經部救。

「宗法。

「喻。

「除受想餘心所。

「有法。

「無心位。

「觸。

「法。

「六。

「有法。

「因。

「有量。

「因。

「觸。

「別破成觸家。

「三大地法家也

「七。

「因。

「果。

「八。

「因。

「宗法。

「可爲量。

「喻。

「除受想餘心所。

「有法。

「因。

「宗。

「思等。

「以思分位名信等。

「受想。

「三。

「因。

「觸。

「宗。

「因。

「經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

「名非遍行。

「入第四定以上。

「此如尋伺亦是遍行。

「二釋以上尋伺無故。

「大乘不爾。

「宗。

「因。

「有法。

「喻。

「有法。

「法。

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別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或應如餘觸生受。

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七論主破

曾無有處　以相順故。

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教簡散心觸生受滅定觸不生受。何得爲例。

若無心所　經部末計。

二破無心所二

一破有令無難

一論主難

不見餘心　量云。滅定，二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

此識應非　若救云。約餘位名大地非滅定位。

所依緣等　因云。非相應法故。

成觸生觸　有二師救。

一無別觸。三和即觸故。

二有別觸。三和外有故。

和下（聖乙）有合字。

思。

二經部二師救

（一）此位有觸無受生故。

（二）引經破例。

（三）有漏染受。

（四）定相隨故。

（五）違教失。

（六）受想。

（七）根。俱有一境。

（八）所依等。所緣等

（九）三受非大地難。

（十）四識非相應難。此定位無心所一

（十一）如經有觸難。

（十二）所依一。等無間意

（十三）所緣一。等能緣一

（十四）七受等必俱難。

（十五）無別觸故能成觸。有別觸故能生觸。

（十六）二經部救。

（十七）無心所。

（十八）第七論主破。有五。一總非。

（十九）受生愛與

（二十）二引經破例。

（二十一）有漏無受生故。

（二十二）初破有令無難。有五問答。一論主難。此又有七難。一心同所無難。

（二十三）下破滅定無心所也。有二。

（二十四）五違教失。

（二十五）受想。

（二十六）四例有受想難。

（二十七）約大地法非信貪等。

（二十八）一宗。

（二十九）二宗。

（三十）雜含十一　（三七中）成業論（三二大四上）云十問經。

（三十一）二法隨遍行滅難。心一。

（三十二）尊。伺。

（三十三）五應無依緣難。

（三十四）語。

（三十五）所依等。所緣等

（三十六）境。

（三十七）可非相應。

（三十八）唯散位一。

（三十九）三結成義。

（四十）法。

（四十一）因。

（四十二）有思等故。

（四十三）有法。

（四十四）有漏染受。

（四十五）觸生受。

（四十六）有漏染受。

（四十七）有漏染受。

（四十八）有漏染受。

（四十九）有漏染受。

（五十）有漏染受。

（五十一）有漏染受。

（五十二）有漏染受。

（五十三）有漏染受。

（五十四）有漏染受。

（五十五）有漏染受。

（五十六）有漏染受。

（五十七）有漏染受。

（五十八）有漏染受。

（五十九）有漏染受。

（六十）有漏染受。

（六十一）有漏染受。

（六十二）有漏染受。

（六十三）有漏染受。

（六十四）有漏染受。

（六十五）有漏染受。

（六十六）有漏染受。

（六十七）有漏染受。

（六十八）有漏染受。

（六十九）有漏染受。

（七十）有漏染受。

（七十一）有漏染受。

（七十二）有漏染受。

（七十三）有漏染受。

（七十四）有漏染受。

（七十五）有漏染受。

（七十六）有漏染受。

（七十七）有漏染受。

（七十八）有漏染受。

（七十九）有漏染受。

（八十）有漏染受。

（八十一）有漏染受。

（八十二）有漏染受。

（八十三）有漏染受。

（八十四）有漏染受。

（八十五）有漏染受。

（八十六）有漏染受。

（八十七）有漏染受。

（八十八）有漏染受。

（八十九）有漏染受。

（九十）有漏染受。

（九十一）有漏染受。

（九十二）有漏染受。

（九十三）有漏染受。

（九十四）有漏染受。

（九十五）有漏染受。

（九十六）有漏染受。

（九十七）有漏染受。

（九十八）有漏染受。

（九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有漏染受。

（一百一）有漏染受。

（一百二）有漏染受。

（一百三）有漏染受。

（一百四）有漏染受。

（一百五）有漏染受。

（一百六）有漏染受。

（一百七）有漏染受。

（一百八）有漏染受。

（一百九）有漏染受。

（一百十）有漏染受。

（一百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一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有漏染受。

（二百一）有漏染受。

（二百二）有漏染受。

（二百三）有漏染受。

（二百四）有漏染受。

（二百五）有漏染受。

（二百六）有漏染受。

（二百七）有漏染受。

（二百八）有漏染受。

（二百九）有漏染受。

（二百十）有漏染受。

（二百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二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有漏染受。

（三百一）有漏染受。

（三百二）有漏染受。

（三百三）有漏染受。

（三百四）有漏染受。

（三百五）有漏染受。

（三百六）有漏染受。

（三百七）有漏染受。

（三百八）有漏染受。

（三百九）有漏染受。

（三百十）有漏染受。

（三百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三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有漏染受。

（四百一）有漏染受。

（四百二）有漏染受。

（四百三）有漏染受。

（四百四）有漏染受。

（四百五）有漏染受。

（四百六）有漏染受。

（四百七）有漏染受。

（四百八）有漏染受。

（四百九）有漏染受。

（四百十）有漏染受。

（四百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四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有漏染受。

（五百一）有漏染受。

（五百二）有漏染受。

（五百三）有漏染受。

（五百四）有漏染受。

（五百五）有漏染受。

（五百六）有漏染受。

（五百七）有漏染受。

（五百八）有漏染受。

（五百九）有漏染受。

（五百十）有漏染受。

（五百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五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有漏染受。

（六百一）有漏染受。

（六百二）有漏染受。

（六百三）有漏染受。

（六百四）有漏染受。

（六百五）有漏染受。

（六百六）有漏染受。

（六百七）有漏染受。

（六百八）有漏染受。

（六百九）有漏染受。

（六百十）有漏染受。

（六百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六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有漏染受。

（七百一）有漏染受。

（七百二）有漏染受。

（七百三）有漏染受。

（七百四）有漏染受。

（七百五）有漏染受。

（七百六）有漏染受。

（七百七）有漏染受。

（七百八）有漏染受。

（七百九）有漏染受。

（七百十）有漏染受。

（七百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七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有漏染受。

（八百一）有漏染受。

（八百二）有漏染受。

（八百三）有漏染受。

（八百四）有漏染受。

（八百五）有漏染受。

（八百六）有漏染受。

（八百七）有漏染受。

（八百八）有漏染受。

（八百九）有漏染受。

（八百十）有漏染受。

（八百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八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有漏染受。

（九百一）有漏染受。

（九百二）有漏染受。

（九百三）有漏染受。

（九百四）有漏染受。

（九百五）有漏染受。

（九百六）有漏染受。

（九百七）有漏染受。

（九百八）有漏染受。

（九百九）有漏染受。

（九百十）有漏染受。

（九百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三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四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五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六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七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八十九）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一）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二）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三）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四）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五）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六）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七）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八）有漏染受。

（九百九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有漏染受。

（一千一）有漏染受。

（一千二）有漏染受。

（一千三）有漏染受。

（一千四）有漏染受。

（一千五）有漏染受。

（一千六）有漏染受。

（一千七）有漏染受。

（一千八）有漏染受。

（一千九）有漏染受。

（一千十）有漏染受。

（一千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二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三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四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五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六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七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八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九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一）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四）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五）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六）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七）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八）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九）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八）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二十九）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一）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二）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三）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四）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五）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六）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七）有漏染受。

（一千一百三十八）有漏染受。

㊐三論主返難
㊑四經部救
㊒五論主難
二縱有別生徵
㊓一總問
二別破
㊔一設遮計
㊕二破本計

㊓餘染無記。量云。汝滅定位必有心所。許染無記心故。如餘染無記心。[要]可見

㊕不應厭善　非應加行
位厭有心有漏善定。[論說]求無心善滅定。[殘釋]而定中起染無記心。[泉鈔]可見

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殘二九]若
[三論]主返難。
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殘二九]若謂厭時唯厭受想。
[四經部救。]
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殘二九]既爾此中心亦應
[五論主難。]
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殘三〇]不爾如何名無心定。[殘三〇]又此定位意
[下縱有別生徵。]
[受等。]
[無心定位。]
問。三性中何性。[後別破。]
識是何。[殘三〇]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事故。[殘三一]餘染無記
[八淨定。]
[染及無記事。]
[如樞要說。]
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殘三一]若
[滅定位心一。]
[與加行因不相應故。]
[宗。]
[定中一一。]
[有量。]
[染汙心。]
[下破本計。]
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
[有法。]
[第一法。]
[此心是善。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故。如餘位善心。]
[第二法。]
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等起
[涅槃。]
[第一因。]
[第二因。]
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
[有法云。此位心。]
[餘位善心後起二性心。皆可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一善心。]
[法宗。]
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
[不善無記不云等起善。唯一。]
[因云。是善心故。]

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

心亦應無。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

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

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

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

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

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二總結

二例破無想定等

入滅定時　成業論說。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爲第二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止息執持識。即第一集起心也。

二別顯二

十心染淨證三

引經總非

心雜染故　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爲染淨心。令有情染淨。

謂染淨法　有漏無漏。有爲無爲。常無常。

一總解

以心爲本　此言有爲等法總句。無爲法等別句。有四解如記云。導註依第一釋。

二別解二

一解雜染二

一總擧

二別破二

一明煩惱

*下第二論主總結歸正義。

*後別破。分二。初明煩惱破經部等。

*色等。

*有漏種子。

*破經部薩婆多。

*二時。此二時後諸煩惱起。若無

*

二明業及果
一㋐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二行緣識等不成難
一㋑難界地往還異類後
二解清淨
一總顯淨法
二別破
一破世出世道
一㋒難異類後無因
二㋓難初道不生
釋〔宮〕〔宋・元・明〕作識。不可

㋐後破業及果。
若無此識持業界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
續三七　要二八　續八　縮二　乘三六七下
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
續三八　去來世。一〇九
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識應
續三九　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准次下難知之。疏
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
三二七以下　曰續三九
淨。有二。初總顯淨法。
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
續四二　無漏能治。
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續四三　一〇九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
續四二
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
續四二　乘二六八下　見道。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
續四三

㋐無種子故。
㋑生無色等。
㋒下雙破二師。
㋓下且復業中破。此正破經部。
㋔下別破。
*

二明ニ斷果一ニ
㈠正破

二牒ㇾ計非

三總結ニ染・淨二法一

三總結ニ十理證一

三總結勸信

㈠結ㇾ前生ㇾ後以發ニ論端一

二依ニ所問一辨ニ其相一ニ
㈠擧ニ頌文一

無漏。

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㈡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㈢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證此識有一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

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㈡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㈢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證此識有一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

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㈠下第二明ニ其斷果一。

㈡下依ニ問辨一。

頌曰。

別有此識教・理

其第七識十門分別

第二能變

二長行釋二
一以八段依釋
十門一八
〔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論〕五八
一出能變體釋二
名義二
㋑一釋頌五八
㋺二問答辨
二明所依二二八
〔三解所緣〕二九
〔四自性行相門〕三〇
〔五染俱雜等門〕三〇
〔六三性門〕三二
〔七界繫門〕三二
〔八段減分位門〕三三
一略解所依二
〔二重解所依〕二四
㋑一總解依彼轉言
二別解依彼轉字三
㋺一彼字
二依字二
㋺一雜陀等義

㊐依彼轉緣彼。依彼者。雜陀勝子。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爲因緣依。護法安慧等。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爲因緣依。第八現行識爲俱有依。緣彼者。護法但緣賴耶識見分。

㊑及餘觸等俱。第一師九法相應義。訓云。及餘觸等俱。第二師訓云。及餘觸等俱。女餘者隨煩惱也。此中有四師諍。謂五遍染師。六遍染師。十遍染師。八遍染師正義也。

㊒出生道無有。染汙末那無有。體一。安慧義。

㊓爲近所依　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

裏曰　七無漏時六亦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

但〔聖乙〕作俱。不可

次第二能變。

「初擧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思量一識。

是識名末那。

行相。六顯染俱。

四煩惱常俱。相應。

「八三性分別。」

有覆無記攝。

「九界地分別。」

隨所生所繫。

「下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此云意。」

「上釋頌文。」

「無明。」

謂我癡我見。

「七觸等相應。」

幷我慢我愛。貪。

「顯相應俱起也。」

及餘觸等俱。

㊐隨煩惱名餘。

「有學位。」

阿羅漢滅定。

「十隱顯分別。」

「有學位。」

出世道無有。

㊐「三乘無學位。」

「二解所依。」

依彼轉緣彼。

「三解所緣。」

「四出體釋義。」

思量爲性相。

「五釋相。」

「自一。行一。」

「初能變賴耶識。第七所依阿賴耶識。見分自證分」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第七。」

㊑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瑜伽五十一。論三。大六〇中」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第七。」

「因緣依。」

「第八。」

㊒「次解依字。有二說。一雜陀勝子。第八一中生第七一。」

「第八。」

「第七。」

「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

「意者依止義故。」

「後別解依彼轉三字。初解彼字。」

「初總解依彼轉言。」

「第六。」

「第七。」

「第六。」

「三說。」

「第七。」

「第六。」

「二說。」

「第八。」

「第八。」

「第七。」

「第七。」

「第六。」

「第六意識。」

「一說。」

「答。」

「第七識。」

「下問答辨。此問。」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下第二明其所依。有二。故。初略解所依。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初解彼字。」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所依門　段二　夏二六九下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次解依字。有二說。一雜陀勝子。第八一中生第七一。」

「第八。」

「第七。」

「因緣依。」

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俱有依。生第七識。

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眼根等。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結簡。

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俱有依。生第七識。

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眼根等。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結簡。

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

二護法等義四
㋑一破ㇾ前
㋒二立理
㋓三會二諸文一
㋔四結ㇾ正

*一四 二增上緣依四
一難陀等義三
〔一安慧等義〕…一六
〔二淨月等義〕…二〇
〔四餘法義〕…二二
一解二五識依一二
㋐一立ㇾ宗
㋑二引ㇾ證

㊀彼依引生　集論據ㇾ不ㇾ論ㇾ有ㇾ種生深ㇾ加釋ㇾ之。能ㇾ生ㇾ後ㇾ種ㇾ說ㇾ故。謂此時緣闕現在種子更不ㇾ能ㇾ引ㇾ生後念種ㇾ故。非ㇾ謂ㇾ此念現行無ㇾ種等。引生後種　疏主意無學最後念種子。有義意前念自類種子。祕主破之。

㊁種生芽等　此下以ㇾ比量一對ㇾ前師一說。祕三二云。前師量云。種生ㇾ於果ㇾ必定前後。以ㇾ因果一故。如ㇾ麥種等。此量有二三失一。

有ㇾ故。㊀有義。彼說爲ㇾ證不ㇾ成。㊁彼依引生後種ㇾ說故。種生芽等ㇾ此世俗因果。能立不ㇾ成失。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爲ㇾ因故。然種自類因・果不ㇾ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二他性一

一ー因果。又如二青蓮華根生ㇾ芽必俱故。又如二影生等一。㊁二立理。有二。初立宗。標ㇾ宗。後引ㇾ證。

爲ㇾ因。亦與二後念自性一爲ㇾ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二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一。他性言。顯二種・與現行互爲ㇾ因義一。攝大乘論亦作ㇾ是說。

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ㇾ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二前後一。㊂設有處說二種・果前後一。應ㇾ知皆是隨轉理門。㊃如ㇾ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二種子一所依。次俱有依。

諸師。有三。第一解二五識依一有二。初立宗。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爲ㇾ依。此現起時必有ㇾ彼故。無別眼等爲ㇾ俱有依。眼等五根。卽種子故。㊁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㊀護法文。有四。一破前。
㊁無種之種者一ー。
㊂一能立不一ー。
㊃一ー經部等。
㊄四結正。
㊅一ー。
㊆一ー。
㊇一ー。
㊈一ー。
㊉一ー。
㊊第二增上緣依。難陀等。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一ー。
㊱一ー。
㊲一ー。
㊳一ー。
㊴一ー。
㊵一ー。
㊶一ー。
㊷一ー。
㊸一ー。
㊹一ー。
㊺一ー。
㊻一ー。
㊼一ー。
㊽一ー。
㊾一ー。
㊿一ー。
(1)一ー。
(2)一ー。
(3)一ー。
(4)一ー。
(5)一ー。
(6)一ー。
(7)一ー。
(8)一ー。
(9)一ー。
(10)一ー。
(11)一ー。
(12)一ー。
(13)一ー。
(14)一ー。
(15)一ー。
(16)一ー。
(17)一ー。
(18)一ー。
(19)一ー。
(20)一ー。
(21)一ー。
(22)一ー。
(23)一ー。
(24)一ー。
(25)一ー。
(26)一ー。
(27)一ー。
(28)一ー。
(29)一ー。
(30)一ー。
(31)一ー。
(32)一ー。
(33)一ー。
(34)一ー。
(35)一ー。
(36)一ー。
(37)一ー。
(38)一ー。
(39)一ー。
(40)一ー。
(41)一ー。
(42)一ー。
(43)一ー。
(44)一ー。
(45)一ー。
(46)一ー。
(47)一ー。
(48)一ー。
(49)一ー。
(50)一ー。
(51)一ー。
(52)一ー。
(53)一ー。
(54)一ー。
(55)一ー。
(56)一ー。
(57)一ー。
(58)一ー。
(59)一ー。
(60)一ー。
(61)一ー。
(62)一ー。
(63)一ー。
(64)一ー。
(65)一ー。
(66)一ー。
(67)一ー。
(68)一ー。
(69)一ー。
(70)一ー。
(71)一ー。
(72)一ー。
(73)一ー。
(74)一ー。
(75)一ー。
(76)一ー。
(77)一ー。
(78)一ー。
(79)一ー。
(80)一ー。
(81)一ー。
(82)一ー。
(83)一ー。
(84)一ー。
(85)一ー。
(86)一ー。
(87)一ー。
(88)一ー。
(89)一ー。
(90)一ー。
(91)一ー。
(92)一ー。
(93)一ー。
(94)一ー。
(95)一ー。
(96)一ー。
(97)一ー。
(98)一ー。
(99)一ー。
(100)一ー。

㊐識從自種生。自種者疏有三釋。第一釋見分種。第二釋相分種。是難陀自義也。第三釋業種子。是護法救義也。又燈解。識有三釋。第一釋。識者見分。第二釋。識者相分。此約見相別種解。第三釋。識者相見分。自種者見分。此約見相同種解也。

㊑眼等色識。疏色識有三釋。第一釋見分。色之識也。第二釋相分。識之色也。此約相見別種。第三釋相見分。色與識也。此約相見同種也。擧約取第二釋

㊒種子名色功能。疏有三釋。一云見分種。二云相分種。三云業種子。擧約取第一釋

㋐二解二七八依

㋑三解第六依

*一安慧等義二破前說三纏非

㋒一纏非

二別非三結非

一非五識二

一正非二

一申二難

一諸界雜亂難

㋓二纏結非

一二分種俱非難

㋔

㊐五一。疏一者見相二分種子。疏六六纏縛見分相分俱名自種又依此識。結疏第二纏也見分者第一纏相分者第二纏也。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疏五根。五境。

疏四末　要下本　燈四末　藏四本

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疏陳那菩薩造。藏三一八八下觀所緣論亦作是說。

疏六六　藏三一

識從自種生。疏一者見相二分種子。疏六六纏縛見分相分俱名自種又依此識。結疏第二纏也見分者第一纏相分者第二纏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疏五根。五境。

㊐五一。疏一者見相二分種子。疏六六纏縛見分相分俱名自種又依此識。結疏第二纏也見分者第一纏相分者第二纏也。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爲成內外處。佛說彼爲十。疏五根。五境。

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疏陳那菩薩造。藏三一八八下觀所緣論亦作是說。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疏異熟一。一識。一者種子也。生一識一。

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疏種子卽根。卽色識也。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疏異熟一。一識。一者種子也。生一識一。

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爲因。能熏與種遞爲因故。」第七。

疏六六　藏三一

八識無別。此依恆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卽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疏六八　藏三一

疏六九　藏三一

疏六九　藏三一

疏六九

㋑三四緣相違難

㋒四根・識繫異難

㋓五五根通二性一難

㋔六五根無二執受一難

㋕七五・七不齊難

㋖八三依闕一難

㋗九諸根唯種子難

㋘十假爲二他救一難

㋙一敘救

地（麗）作レ界。不可

㊀二地五地　裏曰若眼・耳・身識之種子卽是眼・耳・身根者。以レ識從レ根二轉以上亦應レ有二眼・耳・身識一。有二種子一故。又以レ眼從レ識唯欲界初轉應レ有二眼・耳・身根一。有二彼識一故。

○五識界繫頌曰。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

二轉以上。五識皆無。

見分種應二識蘊一攝。若相分種應二外處一攝。便違二聖教一。眼等五根（疏七ウ　聡二ウ）「五十四識三〇・三九六中・及五十五。聡三〇・六〇三上」約二相・見別種一難。

皆是色蘊・內處所攝」。又若五根卽五識種。五根應レ是二五識一因（疏七ウ）「三四緣相違難。」

緣。不レ應レ說爲二增上緣一攝」。又鼻・舌根卽二識種一。則應二鼻・舌（聡二ウ）「一根。」唯欲

界繫。或應二二識一通二色界繫一。許便俱與二聖教一相違。眼・耳・身根卽（疏七ウ）

三識種。一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二善・惡一。應五色根（疏七ウ）「三識。三識通二地故。聡二三根亦唯二地一。」「五五根通二三性一難。」

非レ唯無記。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レ非二有執受一。又五色（疏七ウ）「四根・識繫異難。」「六五根無二執受一難。」「七五・與ノ七不齊ト

根若五識種。應二意識種一。卽是末那。彼以二五根一爲二同法一故」。又瑜（疏七ウ）「八三依闕ノ一難。」

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二三依一。若五色根卽五識種。依但應レ二」。又（疏七ウ）「九諸根唯種子難。」「第一。聡三〇・三七五上」「以二種子爲二俱有根一故。」

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一。執唯是種便與二一切聖教一相違」（疏七ウ）「對法第一。聡三〇・六九下等。」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二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疏七ウ）「十假爲二他救一難。於中有レ十。初敘救。」「假一。」「攝論第五。第一。聡三一・三八四中」「護法。聡三一・三四中」「雜陀。」

二申難

㊀鼻舌唯應。五根通欲色界四定。

㊁非爲善救　正法藏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根勝根從緣說爲業。實有別根云云

㊂爲破離識　裏曰別鈔云爲破外道實有我故并破外道執色爲我故。總說云五根識種不離識故。

根　〔元・明〕作相。不可

*二六　二會前文雙解二頌

*二七　二總結非

根　〔聖乙〕無。

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也。

㊀安慧師等破。有十難。

瑜伽。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唯

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

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

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

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又

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

如何汝等撥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

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爲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識・業種。

「二十唯識。」觀所緣。

又緣五境明了、

疏七六

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

疏七六

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爲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第六。」「第六。」「五。」「六。」

又第七

疏七六

約餘師非

有二。初立理。安慧。

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

「因。」「以。」「喩。」「法。」「第七。」

疏七七

疏七七

疏七七

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

「伽六十三。藏三〇・六五二中。」

疏七七

卽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爲依。

「後引證。」「現行。」「第八。」

疏七七

「五十一。藏三〇・五八〇中。」

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爲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

疏七七

「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應說。何故展轉相望而有等。」

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

種子。疏七七

「第三總結。」

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

疏七七

「二總結正。」

識。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

疏七八

「與第七識。若同緣・若不同緣一一。」「同緣意識一一。」

*二非二第六識一

*二非二第七識一

*三結レ非

*二總結レ正

起者。亦以五識爲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唯第八識。恆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有義。此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

安慧三位無末那故。第八以第七不爲所依。

淨月等師義。有

喩云。如餘七識。

三一立理。此文有三。一有法。

因。

法宗。

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

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爲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恆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

二以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

俱有依。

生長之依。七轉識現行

新種。

本種。

異熟識中諸法種。

俱有一。

異熟第八。

能熏七識及異熟第八。

能熏七識。及異熟第八。

住持之依。第八現行

三令第八識亦依色根。有二。初總令依色根。

後引經論。楞伽九。

五十一。

明知第八識遍依諸根。

五識故。

以量斥前師。

宗。

故能執受也。

意顯非遍依故。

有法。

因。

五十一所立量。

二總結申正義。

各別依故。

安慧第八非遍依故。因轉ノ犯不定。

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五十一。

立量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宗非遍依。故如電光等。喩若第八識不依色根者。此所立因有不定失。過云。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能遍執受有色根身。因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

第八類餘。裏曰。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依。與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云云

既恆俱轉。裏曰。量云。其第八識可依他轉。以恆起故。如第七識。云云

眼等六識。裏曰。眼等六識各別依故等者。問以何爲喩。若以電光等爲喩者有能立不成過。答論第三卷三十證之中第四證云。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云云此亦五十一文。可見別鈔。

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五十一立量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宗非遍依。故因如電光等。喩若第八識不依色根者此所立因有不定失。過云。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能遍執受有色根身。因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

一立理三　一總成依第七　二總結申正義　三令第八依色根　二以種例現成

三指前

四護法義三
一總斥前

二申正義指二
[一]總結正
三
一解依所依別二
一解二別二
一出依體
及所依義也。具此四義名所依也。簡第六以五識爲依。彼不定故。又簡第八以五根爲依。又有之。

二解具依多少二
一解識依四
一解五識依

二解相違

二解第六依

杖〔宮〕〔宋・元・明〕
〔麗〕作仗。以下同

杖因託緣。新熏種者。杖現行法。因託本識等餘三緣。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若法決定　此解所依。

俱〔聖乙〕作俱。不可

護法菩薩正義。

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餘如前說。有義。前有三。一總斥前師。

三指前。

二申正義。指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又有二。初解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現行有漏法等。本有如本種等。

通四緣。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杖。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本識等餘三緣。新熏諸無爲法。與有爲法爲緣。亦無爲是有爲之依。有爲非無爲依。

現行之法。新熏。前自類之法。本有如新種等。

*

一。

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卽內六根也。六處之一。

簡四大・五塵・及種子等。簡受想之全。行之少分等。根自境。從方論。小論一本。藏二一三四中

所依。

處。餘非有境。定爲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

五十五。藏三〇・六〇上

五根及意

而時依同

後解相違。

後解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初解識依。後解心所之依。初中復有四。一解五識依。

伽第一及此論。所依有三。文

伽第三卷。

不共別依也。燈一六

會對法一。藏三一・六九下

燈四末　要下本　燈四末　藏四本

三㊃解第七依

㊀謂第八識。樞要有二解。第一今解云。依自體分。後又解云。依後三分。

四㊄解第八依

㊁現取自境　又云。此文現行不以種爲所依。闕有境義。非現所依。

二㊅解心所依

㊂心所所依　五識心所之所依有四。乃至第八心所之依有一。

識唯有二所依。

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

二。藏三·七〇三上。

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

一。

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

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

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

故。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此卽

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

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所依。隨識應

三總結(ニ)正

一難陀等長徒義(三)

一辨五識(ロ)

二辨第六(ハ)

三辨七・八(ニ)

二安慧等義(三)

一破(ヘ)序(三)

二結歸自義(三)

一總非(ホ)

二別破(四)

一破五識(ニ)

一縱破(ヘ)

二奪破(三)

一飜未自在位(ト)

二飜率爾遇境(三)

一出理(ヘ)

二引證(イ)

三總結(ニ)正(ヘ)

四等無間緣依(三)

一辨五識(ロ)

二辨第六(ハ)

三辨七・八(ニ)

二安慧等義(三)

一破(ト)序(三)

二結歸自義(三)

一總非(ホ)

二別破(四)

一破五識(ニ)

一縱破(ヘ)

二奪破(三)

一飜未自在位(ト)

二飜率爾遇境(三)

一出理(ヘ)

二引證(イ)

述記五本　演祕四末

爲〔明〕〔巖〕作レ有。

說。復各ニ加ヘ自相應之心ヲ。

「難陀等長徒義。有三。一辨五識。

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ニ相續ヒ故。必ス第六識所ニ引生ス故。唯第六識爲ニ開導依ト。

「二辨第六。

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ニ引生ス故。以前六識ヲ爲ニ開導依ト。

「三辨七・八。

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レ假ニ他識所ニ引生ス故。但以ニ自類ヲ爲ニ開導依ト。

「安慧等義。有二。第一破也。有三。一總非。

有義。前說未レ爲レ究理ト。

「二別破。有四。自下破五識。

且前五識。未自在。

「有三位。

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レ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レ假ニ尋求ヲ。彼五識身寧不ニ相續ヒ等流五識。既爲ニ決定・染淨・作意勢力ノ引生ス。專注所緣ニ。未レ能レ捨頃。如何不レ許ニ多念相續ヲ。故瑜伽說ク。決定心ノ後。方有ニ染淨ノ。此後乃有ニ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ス。而彼不レ由ニ自分別力ノ。乃至。此意不レ趣ニ餘境ニ。經ニ爾

「此引證。

「第六決定・染淨。

「如レ親ニ佛像。

「眼・意二識未レ捨頃。

「以レ眼聞レ聲。

「一ニ八地以上。

「此飜第二位。有三。此出理。

「第三等無間緣依也。於[開導依]

「三總結レ正。

「難陀等長徒義。有三。一辨五識。

「安慧等義。有二。第一破也。有三。一總非。

「二別破。有四。自下破五識。

「有三位。

「遇境二字再讀。

「非勝境準爾心。西明四句中第四句等。

「通下二。

「二率爾遇境。

「勝・非勝一。

「位。三遇非勝境。

「以上縱也。

「下奪。有三。此飜第一位。

「間斷不相續。

「勝・非勝境ニ一。

「西明四句中第二句・第四句

「淨月。西明。

「燈・學

「燈二八・學二八四上

「燈二八・學二八三上

「燈二・秘・學二八二上

「第六識決定・染淨作意。

「眼・意二識未捨頃。

「勝・非勝境ニ一。

「西明四句中第一句・第三句

「西明

「燈

「非勝境ニ一。

「西明四句中第四句

「第一卷。燈三〇・二八〇上

「眼識。

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ハ）此重成。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ニ）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ホ）故瑜伽言。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爲意根。（ヘ）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爲彼一識等無間緣。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ト）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爲開導依。（チ）無心睡眠・悶絶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爲開導依。若彼用前自

三重成　三纏ノ遇ニ非勝境一　一標ノ宗　二引教成　三以理成　一破ニ以ノ五爲ノ依　二破ニ第六一ニ　二難ノ六釋ニ七・八爲ノ依

心下〔聖乙〕有ニ眼字一。不可

三破末那

㋐破末那

四破第八

㋑破第八

*三二㋒結成

三結成

*三二㋓結歸自義

二結歸自義

*三三護法義三

㋔護法義三

一總非

二申其義四

二七

㋕出體義

一出體義

二破前非二

㋖諸識不俱難

一諸識不俱難

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平等性

㋐自下第七識以第六爲依難。先師云。七八各自爲緣故。

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圓

㋑自下世第一法位有漏二空一。

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熟心依染汙意。

第八以六七爲依難。有二。此先果中識難。

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

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

㋒下結歸自義。

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第七末那。

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

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有義。此說亦不應理。開

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心所法。

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若此與彼無俱

㋓出體義

㋔諸識不俱難

㋕出體義

㋖破前非二

㋗諸識不俱難

㋘非心所等　等言等取

㋙有緣法　有緣法者。

㋚相應末那　卽顯末那名通無漏。難卽六識轉末那。得名爲第七。實非第七不通淨故。

㋛依染汙意或依悲願　。燈安慧意有三釋。一云染汙意或第七識同世親。或第六同無性。二云染汙意第七。悲願相應善心第六。三云染汙意第六。悲願通六七云

議（聖）作說。不可

簡色不相應無爲也。爲主者。簡諸心所也。作等無間緣者。簡異類他識等也。

等無間緣非必開導依。

謂前念自類心所。但開導依必無間緣。

非心所等　等言等取色不相應無爲。

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八識。互爲開導依。若許爲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爲例。然諸

一身八識。八識俱轉故。
前念眼識。後念眼識心心所。
異類八識。互
小乘薩婆多等。
此色心無異難也。
若許色亦爾者。
下釋相違。第三。
體等。前後一法故。二用等。
前師復救。
自類之識。
八識之中隨所屬心用彼爲依。
三性必等。
隨一心。
心所。
二心所成

一身八識。八識俱轉故。八識各自等無間緣。非異類相望。不同有部。不許六識俱轉故。六識互爲等無間緣。即等無間緣。唯一
難無異
二色心無異
難
然攝大乘裏曰小乘亦難云。何爲攝大乘第三云阿難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云云經部師先計羅漢入滅定時胸中肉色攝後心種。出定後生起故知色法有因緣義。今大乘爲奪其因緣義。假縱等無間緣也。
會相違
申正理
釋難
諸心相應難
二心所成依難

而互相應。相應者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見。

㊀若心心所　故知等無間緣與開導依少異。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想。受望受爲依。今解云。

㊁此緣便闕　自有漏位未曾有故。爲成此有緣故。心望心所得作此緣。

㊂後起由他難

㊃三各應爲緣難

㊄三結正

㊅諸教相違難

七〔宮〕作十。不可

㊆三結歸正義

依難。

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依者主義也。」㊇「三通。各應爲緣難。」㊈「心唯望心。心所別別望別別心所。自類爲依者。」

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㊉「此緣便闕　自有漏位未曾有故。爲成此有緣故。心望心所得作此緣。」

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類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㊉「唯以前初入定時自類爲依。」「四通。後起由他難。」「以第六意爲同法故。」「問何時爲依。過去無故。今通之也。曾住現在將滅之時已能爲依。」「言總遍於六識。意乃別說。六識自類各各相望。」「第三結正。」「自下第三生下總結。」「第二所依門。」

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二。爲顯此識依・緣同故。又前二依有

勝用故。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謂卽緣彼。彼謂卽前此所

依識。聖說此識緣藏識故。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

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恆相應故。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

爲我・及我所。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有

義彼說理不應然。曾無處言緣觸等故。應言。此意但緣彼識

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

說。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應同五識亦

緣外故。應如意識緣共境故。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厭色

*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四　一破他　二申正義　三會違文　四結順理教　一正解　三解因果識所緣二

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爲我及我所。以種卽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有義。前師。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爲所依故。此唯執彼爲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凡夫。……（護第一）　聖者。定色不變時：第二　定。（凡夫。欲界人生……第三）　護法。此總非三　有義。（前師。）　又種是假　第七末那。　我。我所不俱起故。　且於世事。　分別。　相分。或種子。安慧。或心所。難陀　第一說。　第二說。　第八識。　第七。　第六假我。　第七所計我。（護第一釋）　實是但一我見。　五十一（感三〇、五八〇下）顯揚　十七（感三一、五六中）等。　行相及境二俱別故。　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　有我見故。（裏曰）薩迦耶見言雖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爲證等。

又此識俱。疏云。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故。云云

恆與諸法　夫言我者。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或此執彼　有四義。第四云。前我是體。後我是用。

㋑二釋今所明

㋒三釋外妨難

㋓二別釋

㋔五染俱觸等門二

一總問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二釋倶字

一釋頌總釋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牒頌總釋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

一解染俱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

三(イ)顯位次行相

二釋別句二

一(ロ)問

二舉頌答二

一列名

二別釋

(ハ)踞傲　上居御反。正作倨字。下五到反。踞傲者慢貌。見唐韻。

踞　〔麗〕作倨。

輪　〔宋・元〕〔石〕〔聖乙〕作綸。

(ホ)三解煩惱名

二辨廢立二

一釋煩惱自類二

一問

二答二

(ト)一釋與餘見不俱

應義。(ヘ)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チ)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幷我慢・我愛。是名四種。(リ)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心高擧。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幷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ヌ)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

「此釋煩惱名。」「第八。總初釋。體意也。」「意者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愛與慢俱起。」「六識。」「有漏三性。」「此後明廢立。」「第七識。」「此外人問。」「論主答。」「第七識。」「戒禁取見與見取見。」「倚恃。」「憚。」「轉。如車輪迴無有休息。」「疏作淪云淪沒。點本同此作綸。」「此釋煩惱名。」「根本有十。」

(ヌ)下解煩惱名。

(ル)

(ヲ)

㈦二釋疑等不俱

二釋自妨難二

㈠自力俱起難

㈡會違文

*㈢二明觸等相應二

一問

㈣二答二

㈤舉頌答

二廣分別二

一約四惑餘釋二

一釋本頌二

㈠以二義釋餘字

㈡以此各許自力生故。

㈢分別俱生　裏曰分別者唯見斷。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亦是類故。

㈣不爾及餘　下有二師解餘字也。次有義者是第一師。

㈤有義此意　。疏云。解餘字。即爲二文。一謂四惑之餘。即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即下四師解是。燈云。有二師釋。一四惑餘。一無覆性餘。若爾後言有覆性攝。豈不重耶。答此師解餘有其二義。一遮。二表。今取遮義。

二釋與餘不相應由二

一問

㈥二答四

一別境

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

㈦第七。

㈧何故不起疑等。

後一段。

疑行猶豫。

自下第二

見

釋自妨難。此外人問。

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此論主答。

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

外人問。

令心擧。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

何行相不相違。

自

或據多分

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

彼。

猛。微。

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二明第七觸等相應門。此問。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

此答。

第一師意

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

第一師此釋餘字有二說。此初說者。觸等是四惑之餘。

此後說意者。第七俱觸等是有覆性。此即無覆性之餘也。

前初能變異熟識。

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

第七識。

遮顯。

異熟第八識觸等。

異熟識。

末那恆相應故。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

此外人問。

論主答。

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

無〔元・明〕〔麗〕作レ經。不可

㈡善心所
㈢隨惑
㈣四不定

㈠總解
二約二觸等餘一釋一

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卽我見。故不別說。㈡善是淨故非此識俱。㈢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恆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㈣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

二別諍四
一五遍染義二
一汎出二遍染惑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四會違二㋥一會二掉擧貪分一
㋭二會二六・十遍染一

煩惱一故。煩惱必與二隨煩惱一俱。故此、餘言顯二隨煩惱一。此中有㋑此後別諍有四師一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二隨煩惱一。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二宗。

義。五、隨煩惱遍與二一切染心一相應。㋺此引二證一。第三第四・續三・六丈半・對法第六・續三・七三五如集論說。惛沈・掉擧・不信・懈怠・放逸。於二一切染汙品中一恆・共相應。㋩此立理。惛沈名二無堪任一。一者不善・有覆。若離二於無堪任性等一。點本無二此字一。

染汙性成無二是處一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汙。故染心位必有二彼等餘掉等四一。

五。煩惱、若起。必由二無堪任・掉擧一。惛沈。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擧雖レ遍二一切染心一。而貪、位增。但說二貪分一。如眠・與レ悔雖レ遍二三性心一。而癡、位增。但說二爲癡分一。㋭此會二違文一。有二二段一。初會二掉擧是貪分一。雖餘處說有二隨煩惱一。或六・或十遍諸染心。而彼、俱依二別義一。說遍非二彼實遍一。一切染心。謂依二二十一隨煩惱一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二定・慧一。相顯說六。依二二十一隨煩惱一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二互相違一。然此意俱、

㋑此後別諍有四師一
㋺此引二證一
㋩此立理
㋥一會二掉擧貪分一
㋭二會二六・十遍染一
㋮自下第二解二識俱心所一
㋯以上第一出二遍染隨一

（一）無記不善　簡二無慚・無愧一。彼亦通二麤・細解一。然唯不善。
（二）說六　六者。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
（三）說十　十者。前六加レ沈・掉・邪欲・邪勝解。
（四）顯有

二解二此識俱一
㋑一顯有

於〔宮〕〔宋・元・明〕〔麗〕無。

也。有二。此初顯有也。

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幷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有

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

二六遍染義二
一出遍染隨
惑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二顯無

日故開爲二一慧。卽別境。通三性九地。二見。唯染汙。通九地等。

四會違二
一㋑會五遍染一

二會十遍染二

二出識俱法數二
一顯有㋐

二顯無㋒

三十遍染義二
一出遍染法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四會違三
一會邪解不遍一

散亂一故。㋑悔沈掉擧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
磧五四
不信懈怠。
*敦煌・京本・慕華・邢欲・邢勝解（重二性一欲）

掉擧等五。爲遍耶。今釋通之。
簡五法。

遍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遍
簡本惑及不定四。
簡無慚愧。

沈・掉・放逸。
簡忿等十。

言義如前說。
第一師。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幷
後明此識俱心所。此初顯有。
磧五五

念定慧及加悔沈。此別說念。准前慧釋。幷有定者。專注一類。
忘念即念數。此外更說念者。准前慧。見分二可釋。
第一有義。五遍染編

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悔沈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悔沈。
悔沈。

故。㋑無掉擧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復說十。
此後顯無。
第一三九、二三四師。
第三義。立宗。

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擧悔沈不信。
不善有覆。
引證。
初五同第一師。

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切染汙心起。通
次二更加。
次三同第二師。
不善有覆。

一切處三界繫故。㋑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立理。

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
順已。違已。又有處中欲。即是不合不離之欲。此中所攝。
下會違。

㋑會餘處不說

㋒三會忘念等爲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汙心不說

二解識俱法顯（男）作煩不爾

㋓且疑他世　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八說疑由五相猶於他世作用因果時實等卻於事生疑亦是煩惱何非煩惱

四八遍染義三

㋔雖非一顯有

㋕二顯無

二申理二

一顯遍隨二

㋖一破前說

㋗二顯遍隨

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杌。餘處不說此二遍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顯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惛沈。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擧若無。應無囂動。便如善等。非染汙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汙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故染汙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沈掉擧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爲性

二㋐顯識俱法數

三㋑總結

者。不遍染心。（續三八）非諸染心皆緣曾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爲自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曾受。」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此顯識俱心所。」（陸六五）「四惑・五遍行。」八隨煩惱。幷別境慧。「卽我見故。」（陸六六）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對法六。及五十五。五十八。」准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成唯識論卷第四

〔聖乙〕有「顯慶四年閏十月二十七日之十一字。恐論第一卷譯日歟。

顯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飜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十日朝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五卷論文大科

受俱門……一
三性門……二
界繫門……二
起滅分位門……三
分位行相門……六
二教……八
六理證……一〇
第三能變 初出六種差別……一七
自相·並行相門……一九
三性門……一九
心所·相應門……二一
受俱門……二三
遍行……二九
別境……三〇

成唯識論卷第五目次

- 解染俱……四三〇
- 明觸等相應……四三二
- 解五受俱二……一
  - 問
  - 答三
    - 唯喜相應說
    - 四受相應說二
      - 破前說
      - 申自義
    - 唯捨受說二
      - 破前說
      - 約不別說示相應
- 解因位相應……四三〇
- 顯果位相應……二
  - 出能變體釋名義……四一三
  - 明所依……四一三
  - 解所緣……四二六
  - 自性行相門……四三〇
  - 染俱觸等門……四三〇
- 六三性門二
  - 問
  - 答二
- 因位三
  - 舉頌答
  - 釋有覆名
  - 示例釋無記
- 果位
- 七界繫門二
  - 辨染二
    - 問
    - 答二
      - 舉頌答
      - 釋頌二
        - 總顯
        - 別解二……三
          - 約能所屬釋
          - 約能所縛釋
  - 辨淨
- 八起滅分位門二
  - 問
  - 答二
    - 舉頌答二
      - 正辨伏斷分位二
        - 舉頌
        - 別釋二
        - 總解三位

イ 口 ハ 二 別解三位 二
一 滅定・聖道不レ行 三
一 解二聖道不一レ行
二 解二滅定不一レ行
三 顯二二位已滅後生一
二 阿羅漢不レ行所由 三 …… 四
一 解二所由一
二 明二何時斷一
三 釋二迴心攝在一
二 廣諍 二
一 安慧等
二 護法等 十
一 違レ經失
二 違レ量失
三 違二瑜伽一失
四 違二顯揚一失 …… 五
五 違二七・八相例一失
六 四智不レ齊失
七 第八無レ依失
八 二執不レ均失 …… 六
九 五・六非レ同失
十 總結會
ニ 傍乘二義解一分位行相 三
一 標二分位行相差別一
イ 一 列レ名
二 別釋 二
一 別解二三位一 三
一 人我見位
二 法我見位 …… 七
三 智相應位
二 重明二前二位一 二
一 明二執寬・狹一
二 明二體・用同別一
一 廣二入執位一 二
一 廣二法執位一 三
一 總二廣法執一 二
一 我執已伏位
二 我執已斷位
二 重諍二八地以上一 二 …… 八
一 正釋
二 引證
三 重明二法執染・不染一
一 以二八段一依二釋十門一 …… 四・二三
二 以二二教・六理一證レ有二此識一 三
一 問
二 答 二
一 總答
二 別答 二

イロハニホ
一 依顯經證有二
二 不共許經二
三 總解
四 別解二……九
二 共許經二
三 正明
四 引經
二 長行別釋
三 引經
二 依隱經證有三……一〇
一 結前生後
二 依標正釋六
一 不共無明經證二
二 引經
一 以理徵釋二
一 引經
二 破小乘立第七二
一 釋經義
二 正申難
二 因釋不共義二……一二
一 小乘問
二 答三
一 第一說
二 第二說三
一 破前

イロハニホ
二 申自義
三 釋難
三 第三說三
一 釋不共
二 問答辨
三 顯差別三……一三
一 顯二別
二 引證
三 大小異
二 六二緣經證二
一 引經
二 破諸部四
一 總破薩婆多
二 破上座部……一三
三 破經部
四 總破前後說
三 意名不成經證三
一 引經
二 破諸部
三 總結
四 二定無差經證三……一四
一 引經
二 正破
三 總結

一 五說無想無漏失經證三
一 引經
二 破他四
一 總破諸部
二 破薩婆多等
三 破大衆部等
四 破經部
三 總結
六 我執不成經證三……一五
一 引經
二 破他三
一 顯自我執三
一 立宗
二 引證
三 釋教二
一 正釋
二 證伽陀
二 破他三
一 破薩婆多等
二 破大衆部等……一六
三 破經部等三
一 破種子救
二 破種隨逐救
三 會疑

一 三成有漏義
三 總結
三 結會……一七
三 釋疑
一 初二頌中釋初能變……二一
二 次三頌釋第二能變……四三
三 後九頌釋第三能變二
一 結前生後發論端
一 舉頌正答三
一 明四門二
一 頌
一 長行釋三
一 能變差別門二
一 解第一句
二 解第二句三
一 釋六因
二 隨別釋二
一 別解二
一 依根得名
二 從境得名……一八
一 料簡三
一 正料簡
二 會違文
三 引證

イ 口 八 ㊀ 三 顯不說
二 自性行相門 二 …… 一九
一 釋頌
二 會經 二
一 牒經問
二 會釋
三 三性門 三
一 問
二 擧頌答
三 別釋 三
一 正解頌文 二
一 解三性名
二 顯識俱
二 諍申同異 二 …… 二〇
一 六識三性不俱義 三
一 標宗
二 立理
三 釋難
二 六識三性容俱義 五
一 標宗
二 立理
三 釋難
四 引證 三
一 引教

イ 口 八 二 一 以理難 …… 二二
三 結成
五 解違 三
一 會說同緣文
二 會雜集文
三 會能所引難
三 顯果位
二 解相應受俱門 二
三 明所依俱轉起滅門 …… 二七
一 略標六位 三
一 問起
二 擧頌答
三 長行釋 二
一 解相應 二
一 總解
二 別解 二
一 解心所 三
一 解心所義
二 解行相 …… 三三
三 總結
一 總擧
二 引證
三 結成
二 解遍行等義 六

イロハ
一總標
二列位
三結數……二三
四釋名
五會文
六總結
二解受俱二
一因位受俱二
二別分別三
一解本頌
一增減分別四
一二箇二
二二箇三……二四
三二箇四二
四一箇五三
一列五名
二釋開合
三明處位二……二五
一標宗
二指法
三引證
四總結
二三各分四四
一總分四

イロハニホヘト
一明悅受二
一五識
二意識
二明迫受二
一五識
二意識二
一唯憂受義三
一標
二引證
三結
二通憂苦義五
一標宗
二引證……二六
三立理四
一申難
二返詰
三更徵三
一乘前徵
二別生徵三
一總難
二別難三
一憂根第八
二苦根第八
三一形第八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三 結歸……二七
三 擧例徵
四 總結
四 會違 三
一 會攝論 四
二 會對法
三 會瑜伽 三
一 約隨轉門
二 約假說
三 約義說
五 總結……二八
二 例攝餘門
三 辨三受俱不俱 二
一 不俱義
二 容俱義
二 果位受俱
二 重解六位心所 二
一 標說顯教興
二 隨解釋 二
一 五頌別解心所 五
一 辨遍別二位 三
（一）辨善位……六一
（二）辨煩惱位……六二
（三）總料簡王所一異……七八
イ 四 辨隨煩惱位……六二四
（五）辨不定位……七一
一 問
二 擧頌答……二九
三 長行釋 二
一 遍行 二
一 總解釋
二 釋遍行義 三
一 問
二 答 二
一 總答
二 別答 二
一 教證 三
一 四遍行證
二 作意證
三 結
二 理證 五
一 觸
二 作意
三 受……三〇
四 想
五 思
三 結所明
二 別境 二

イロハニホ

一 五門分別 五
一 列名釋義
二 出體門 二
一 別出 五
一 欲 二
一 問
二 答 三
二 廣前文 三
一 解性業
一 可欣義 四
一 立義
二 外問
三 論主答
四 結成
二 可欣厭義 ……三一
三 可欣厭中容義 二
一 立義
二 結
三 破異說 三
一 擧計
二 破
三 會證
二 勝解 二
一 解性業 三

イロハニホ

一 標
二 釋
三 結 ……三二
二 破異執 二
一 標計
二 破
三 念 二
一 解性業 二
一 標
二 重釋業用
二 破異執 二
一 牒
二 破
四 定 二
一 解性業 二
一 正釋 三
二 總釋 ……三三
一 標
二 別釋
二 結
二 破異執 二
一 正理師 二
一 正破
二 破救 三

イロハニホ
一和合救
二不易緣救
三取所緣救
二經部師二
一會經
二正破
五慧二……二三
一解性業二
一總釋
二別釋業結
二破異執
二總遮遍行
三獨並門二
一決定並生義
二獨並不定義三
一引證
二釋義六
一起一三
一欲勝解念
二定二
一正釋
二會伏難……三五
三慧
二起二
イロハニ
三起三
四起四
五起五
六句數
三簡非
四八識分別三……三六
一指七八已說
二第六識
三前五識二
一五識皆無義
二五識容有義二
一正釋三
一欲勝解念
二定
三慧
二因果分別二
一因位
二果位……三七
五五受分別二
一問
二答二
一五無欲等義
二一切五受義
二例餘門

成唯識論卷第五

三解二五受俱一二
一問
二答三
一唯喜相應說
二四受相應說二
一破前說一
二申自義一
三唯捨受說二
一破前說一
二約不別說一
示相應一

述記　五本、六ノ一六本
樞要　下本三五
了義燈　五本
演祕　四末三〇、五本

論第四卷末第五段合解第六染俱門。第七觸等相應門。中分爲二。第一解因相應也。分三。第一染俱。第二餘俱。第三解五受俱。初二門如第四卷已說。

今此下第三解五受俱。此問。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

此下答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

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應說。此意四

伽第十一說三定三云。初定出憂。第二定出苦。第三定出喜。第四定出樂。於無相中出捨。

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

第八識。

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故無變。

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

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卽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一)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二)未轉依位。未轉依有漏第七識。五遍染師。與十五心所相應。六遍染師。與十九心所相應。十遍染師。與二十四心所相應。八遍染師。與十八心所相應。

(三)末那心所。有二解。一問心及心所。二唯問心所。如下。兩點可見。

(四)謂生欲界。以下疏有二解。一二段科。二三段科。前解爲勝。導註依二段科。

(一)本頌。

(二)自下第二意在顯果位相應。

(三)自下第六段。卽第八三性門。

(四)自下第七段。第九界繫門。

(一)本頌。

(二)自下第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此明因位相應心所。

(三)此明果位相應心所。

(四)此以相應顯心是染。

(五)以心王細顯煩惱有覆。

(六)以煩惱心所染顯心王染。

(一)本頌。

(二)果位相應

(一)辨染二

(一)問

(二)答

(一)擧頌答

(二)釋頌二

(一)總顯

(二)顯果位相應

(一)因位三

(一)擧頌答

(二)釋有覆名

(三)示例釋無記

(二)果位

(一)問

(二)答二

二別解一
㋑一約二能所一釋
㋺二約二能所縛一釋
㋩二辨淨一
㋥一問
㋭一答二
一正辨伏斷分位一
(二傍網行相分位)
一舉ノ頌答一
(二廣淨)
一舉ノ頌
二別釋二
㋮一總解二三位一
二別解三位一
一滅定聖道不ノ行二
㋯一解二聖道不ノ行一
㋰二解二滅定不ノ行一
三顯二位已滅後生一

(二)非他地故　由此故知第七不ノ緣二本識種子一。種子許通二他地一。法故。亦不ノ緣二色等一。色等亦通故。
(三)或爲彼地　後說意者。此第七意爲二自俱時四惑ノ所ノ繫名二彼所繫一。卽識是所繫。煩惱爲二能繫一也。此第二解也。
(四)此染汙意　○疏・燈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局二人執一。
(五)學位滅定　三乘有學位也。卽二乘ノ初果以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人空唯伏二人染一。頓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二法染一。
(六)相應縛也　疏
(七)自下第八段。第十起滅分位門。
(八)下答有二。一正解本頌伏斷分位一。二傍
(九)是第二解也。三段科第二頌
(十)第八所生
(十一)初地以上。
(十二)此說意者。以第七繫第八。卽第八爲二所屬一。第七爲二能屬一也。
(十三)所生地第八。
(十四)第七識一一。

藏識ヲ執爲二内我一。非他地故。」若起二彼地異熟藏識一現在前者。名ノ生二彼地一。染汙末那。緣二彼執一ノ我卽繫屬二彼一。名二彼所繫一。或爲二彼地一ノ諸煩惱等之所繫縛一名二彼所繫一。若已轉依卽非二所繫一。

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ノ有。」阿羅漢者。總顯二三乘無學果位一。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ノ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ノ有。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ノ能ノ伏・滅。三乘聖道有二伏・滅一義。眞無我解違二我執一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二此意一。眞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二出世道一。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ノ有。」由未永

(一)起滅分位門　(二)疏七四　(三)疏七五　(四)疏七五　(五)疏七五　(六)疏七四　(七)疏七四　(八)疏七四　(九)疏七四　(十)疏七四　(十一)疏七四　(十二)疏七四　(十三)疏七四　(十四)疏七四　(十五)疏七四　(十六)疏七四　(十七)疏七四　(十八)疏七四　(十九)疏七四　(二十)疏七四　(二十一)疏七四　(二十二)疏七四　(二十三)疏七四　(二十四)疏七四　(二十五)疏七四　(二十六)疏七四　(二十七)疏七四　(二十八)疏七四　(二十九)疏七四　(三十)疏七四　(三十一)疏七四　(三十二)疏七四　(三十三)疏七四　(三十四)疏七四　(三十五)疏七四　(三十六)疏七四　(三十七)疏七四

(一)後別解。中有二二解一是第一解也。
(二)無漏心起時。
(三)無分別眞智。
(四)隨二人・法觀一並自違故。隨二人・法觀一無分別智一等流引
(五)字眼也。顯二二乘不伏二法執一。燈
(六)人無我解違二人我執一。法無我解違二法我執一。疏
(七)正智。
(八)上總解二頌三位不一
(九)上下合二三位一。
(十)下別解二三位一。此明二聖道位不一行。
(十一)人・法二執。疏・燈唯人執。要集
(十二)事觀有漏六行智。
(十三)此明二滅定位不一行。
(十四)一一。
(十五)此顯二前二位滅已一
(十六)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如二涅槃一極寂靜故。

二阿羅漢不レ行
所由㊀
一㋑解二所由一
二㋺明二何時斷一
一時頓斷。第七識相應煩惱。今疏作二二釋一。一云九品。二云一品。前解爲レ勝。云云
三㋩釋迴心攝在一
一廣評二
一㋥安慧等
二護法等十
一㋭違レ經失
二㋬違レ量失
三㋣違二瑜伽一失
如有染時　奧曰疏五本
云。次第逆簡二第八及無間緣種子等一云云。邑云。不共者簡二第八俱生者一。簡無間一云云。義演云。第二能變所辨三緣中。逆次配之。今先擧二不共一故言二逆簡一也。不共所依者簡二第八識一。彼與二諸法一爲二共依一故。言二生者一簡二無間緣一。無間緣是不レ俱生故。言レ俱者簡二種子一。種子是因緣故。今此俱者顯二增上緣一。又解俱生者通レ簡二無間・種子二依一云云

後生。染汙末那。
斷二此種子一故。從二滅盡定・聖道一起已。此復現行。乃至二未滅一。然此㋑解二阿羅漢位不レ行所由一。
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二見所斷一。是染汙故。非二非所斷一。極㋺明二何時斷一
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
一云。三界相望有二九品一也。今疏第一釋。隨二順藏初釋一。
金剛喩定現在前時。頓斷二此種一成二阿羅漢一。故無學位永不レ復
同レ之一云。九地各有二一品一。（細分卽成二八十一品一也）。此隨二藏第二釋一也。今疏第二釋唯一品。義也。非二八十一品一。初勝。
起。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二初發心一至レ未レ成レ佛。雖實是菩薩一。亦迴心
無學・漸悟菩薩。是與二三乘定姓無學一。應義齊故。
名二阿羅漢一。應義等故。不別說レ之。
下明三位無二末那一者。爲體。爲義有二二師諍一。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二煩惱一
障俱。聖教皆言二三位無一故。又說二四惑恆相應一故。又說爲識雜
對法第二。藏三一・七〇三上　顯揚第一。藏三一・四八〇下　滅・聖・無。　明知無二淨第七・法執第七一。　攝論第一。藏三一・二六三下
染依故。
護法云。三位無二染義一。非レ體亦無也。
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無染意
一違レ經失。　三違二瑜伽一失。　二違レ量失。無染有法。　解脫經。此卷次下九所引。　楞要有十。九失一結。
第六意識。定有二俱生一。不共所依。是意識故。如二有染時意識一。
識。如有染時。定有二俱生一。不共依故。論說藏識。決定恆與一識
宗法。　喩。　第七。　佛五十一。藏三〇・五八〇下
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一。所謂意識・及與二末那一。若

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云。

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爲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相例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

四㊀違顯揚失

五㊁違七・八相例失

六㊂四智不齊失

七㊃第八無依失

藏識　〔麗〕作賴耶。

㊀既無六識。二乘無法執。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

㊁意識一一。

㊂法執及淨七。

㊃第六無漏。

㊄四違顯揚失。

㊅特舉行。

㊆五十一。

㊇六・七。

㊈四惑。

㊉一一體。

㊊何愛第八許有慳第七言無。

㊋六四智不齊失。

㊌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宗說轉得故。因如餘三智。喻有法。

㊍此破轉救。

㊎有轉異不恆故。

㊏平等智一一。

㊐七第八無依失。

㊑然必有此　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

㊀亦應未證。楓要量云。法執未證法空一位。有法應恆行。法二執隨一攝故。因如生執。喻同學鈔云。有法正證第七之簡言。令蒙因喻云。

㊁聖道起時　有量　裏曰　要云。以無學聖道意爲同法。故同品定有。可成害於宗法。故成法自相相違二云

㊂所立宗因　五十一等立量云。第六意識應有俱生增上。別依宗六識攝故。因猶如五識。喻若安慧立此量時。若總宗者宗有一分違宗。因有不定。若別宗者宗有比量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

（決定相違）因著疆因與別因（敵）可考同學鈔取總因之義。今釋注准上之總宗疆因。若別因乎。若爾數擧鈔不同也。又不言有違決者本疆不加決定相違之四字也。疏別因有違決定者不除聖道及無學意云總宗除之云別宗。

無下（宮）（宋・元・明）〔脚〕有有字。

述記五末

㊃八二執不レ均失

㊄九五・六非レ同失

*二傍乘義解分位行相　三標分位行相　差別

㊅十總結會

*二列レ名

三別釋　一別解三位　一人我見位

此依。如餘識性故。」㊃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第七一。此依。㊀俱有一。第七識。如餘識性故。」㊃八二執不レ均失。凡夫等。起二入執一入聖三〇四中。喻。因。同喻。第七識。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㊁二乘人等。單牛觀位。相二執一入聖三〇四中。有法。能別。西明。意。顯。生空。二乘一。第七。有法。能別。楓要上。顯心。頓悟入二初地一已分證二法空一有二此淨智一。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二乘生空一。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㊄九五・六非レ同失。聖道及滅定。未證得法無我故。」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爲第六依。㊁一識。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爲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㊂量云。汝之五識應許有二無依時一。六識攝故。如汝意識。俱生不共別一。聖三〇五上。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是故定有無染汙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㊅十總結會。三乘無學位不退菩薩位。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㊁一體。

上來依頌第十門已略分別伏斷位訖。

自下第二乘義解分位行相有三。

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

㊆次列名也。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

分位行相門

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

㊀後別釋有二。初別解三位。

㊁身。西明要集。不二退心一二乘有學有漏心位。

*一之全。

㊂定姓。

七地以前頓漸悟有學地心。

以二相應法一顯二識行相一。

㊀後通一切　此時第七必起平等智。第六法空心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等流亦爾。要文。

㊁菩薩見道　。三心相見道第一心內遣有情假緣智。若依珠觀理等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智現起。若依子帆上綱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故。平等性智不現起也。論文長讀。中言貫通見道。云云　同燈外

㊂我法二見〔裏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彼雖非執行相別故。執則不然。以推求故。以堅著故。行境別者亦不俱起。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㊃我執已斷位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將爲二箇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箇義。

㊄無學迴心菩薩。故云一類。永已斷故。

㊅人執末那。

㊆菩薩有漏心位。

㊇次

㊈定不定姓。

㊉十地中。

㊊後得智及滅定位。

㊋根本智。

㊌頓漸。據疏唯一心見道。據樞

㊍一全。

㊎頓漸。

㊏平等智相應心。

㊐或一賴耶一也。

㊑一切有爲及眞如。

㊒此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人我位

㊓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二。一廣第一位。二廣第二位。廣初位有二。此初明二執寬狹。

㊔二執見分一箇也。

㊕此後明體用同別。

㊖我法用別慧體是一。同一種生。

㊗我見法見。

㊘自下廣第二法執位中有三。此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

㊙定姓二乘。

㊚緣青黃兩境二行相生。然今此中以兩境兩行共許識。喻不共執心。

㊛此菩薩於修道位生空智果

㊜一心遍一切也。

㊝生空後得及生空滅盡定。

㊞生空正智。

㊟至金剛心頓斷。

㊠定姓二乘無學生空觀位。

㊡二乘無學迴心菩薩。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果起位。

㊢我執已伏位　。除見道全。

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二。一廣第一位。二廣第二位。廣初位有二。此初明二執寬狹。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要迷杌等方謂人等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

二重諍八地以上
㊀正釋
㊁引證
㊂重明法執染不染
㊃總解
㊄問
㊅答
㊆總答
㊇別答
㊈結
㊉不共許經
㊊依顯經證有
㊋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我執已斷故。㊀此次重諍八地以上三位。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無學漸悟菩薩。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㊁此引證也。如深密第四。藏一六・七七下

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㊂第七法執也。非第六法執現種也。彼地地皆能斷故。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㊃此後明法執染不染義。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㊄如餘三緣不攝皆增上緣攝。此亦異熟生。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㊅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有三。初問。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㊆次答。聖教正理爲定量故。㊇下別答有二。初依顯經證有。後依隱經證有。初中有二。一不共許經。二共許經。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二別解二
㈠正明

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

㈡引經

「第八。藏識說名心。」「第七。思量性名意。」「六識。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第九。不纏。轉易。」

卷。藏一六・五六下

識。及眞如。故。

「現行爲依。種子識爲因。」

「等果位所緣。緣無垢識。」

「易了。」

伽〔石〕聖・春・祿作迦。

「第二教。」

二共許經二
㈠引經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

「四阿含不攝零落之經。如天請問經等。解脫阿含。故名解脫。大・小共信經也。」

染汙意恆時　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　非曾・非當有。

「伽十六藏三〇・三六四上引此頌。」

二長行別釋

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下釋頌初半。」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汙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恆俱生・

㊀謂我見等　六十三藏三〇六末二下云。我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云無性藏三一三八下世親一無三一三五中亦同。無明爲後。以是主故。然今少別。

*八二依隱經證有

㋑依結前生後

二依標正釋六

〔三結會〕　一七

一不共無明經證二

〔二六二繞經證〕　二

〔三意名不成經證〕　二三

〔四二定無差經證〕　二四

〔五無想無漏失經證〕　二四

經云。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爲一一。共不共。

㊁謂契經說　六證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

過未〔宮〕〔宋〕〔元〕作見在。〔明〕作現在。皆不可

㊂曾無醒覺　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以此經證無明恆行遍三性心。

二以理徵釋二

一破小乘立第七一二

㋐釋經義

二正申難

一引經

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㊀斷已。解脫道中。便得解脫。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眞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眞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

眞義心當生　常能爲障礙　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曾無醒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不

㊂下正難。

無記位無。無明時。無明亦應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

二因釋不共義
一㋔小乘問
二答㋐
一第一說
二第二說㋐
一破前
二申自義㋑
三釋難㋒
一釋不共
二問答辨

㋐下釋不共之義。此小乘問。

恆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染意恆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上破小乘。

㋐與無明恆俱故。

㋐下有三說。此初師也。意云。此無明不與根本俱故云不共。

㋐此有三。初破前。

㋑此四惑是非根本隨惑攝。有二說。

㋐二失。大論說六。對法等說十。

㋐無明一。

㋐本惑隨而亦煩惱也。今簡之。

㋐本六。開見故十。

㋐既根本攝。何名隨惑。

㋐不說隨煩惱俱故。

㋐一失。

㋐次申自義。

㋐文有三。初釋不共義。

㋐彼六識相應見等。

㋐非爲主時應名相應。

㋐除無明。

㋐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次問答也。有四。一問。

㋐如見取等。

㋐重顯前義。

㋐三外人難。

㋐既爾此俱餘三亦遍三性心。餘識所無。

㋐依殊勝義　此無明勝遍三性位。餘識無。此遍三性心之無明。故名爲不共。非在自有餘識所無名不共等。

㋐如無明故　四說可知。論準依第一說也。

㋐六（宮）（宋・元・明）作中。不可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六十煩惱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惛迷曾不省察。癡增上故。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眞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

㋐外問。

㋐文有三。初釋不共義。

㋐彼六識相應見等。

㋐非爲主時應名相應。

㋐除無明。

㋐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

㋐次問答也。有四。一問。

㋐如見取等。

㋐重顯前義。

㋐三外人難。

㋐既爾此俱餘三亦遍三性心。餘識所無。

三顯差別
一顯二別
二引證
三大小異
一二六二緣經證二
一引經
二破諸部
一總破薩婆多

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
「三者見慢愛。」「四論主通。」「此後說。論師理准。未見正文。」
「第六無明。」
餘癡故。且說無明。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
「下顯差別。有三。一顯二別。明識有無。」「恆行一切三性心一。要與忿等相應起故。名獨行不共。」
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
「二引證也。有二。初引教。爲證獨行不共。引證也。」「與第六俱。」
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
「後釋二別。後無明中有二。一主獨行。但不與忿等十相應。」「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迷諦理起。唯分別起。」
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
「主獨行。」「緣起經下卷。」「忿等相應故。忿等十是各頭頭各爲主起故。與此俱名非主也。」「二非主獨行。與忿等十相應。」
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
「後大小異。」「亦言亦見斷。以忿等知之。」
不共此彼俱有。
「大小。」
「第二證也。六二緣。文有二。初引經證。」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
「無性同此。此據共許緣說。」「後列諸部。有四。第一總破薩婆多等。」「耳等。」「簡因緣。」「簡現本識。」「簡次第滅。」「下爲宗法。」「簡所依。光胤不依。」「初句是喻。」「結上明非。」
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
「有法。」
意。
所依。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此識若無彼
「因。」「第六。」「增上不共俱有。」「能別宗法。同事於餘。識有義故。」

眼色爲緣　世親攝論第一　證三一三六上　證六二緣與此有異。謂眼等五。本識二故。乃至彼似難大乘異師云。有八無七。

謂如五識　思。逆次配之。尋作量云。

見下（麗）有修字。不可

㊐隨念計度　不ㇾ擧ㇾ自性分別、有ㇾ二說。一云五識實有ㇾ自性。二云三種皆無。

㊑極成意識　言ㇾ極成ㇾ者。簡ㇾ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有漏不善意識、及他簡自他方佛意。若俱立ㇾ此一切意ㇾ宗便有ㇾ他自所別不成過。

㊒芽　〔明〕作ㇾ互。不可

㊓意名不成經證

㊔引ㇾ經

㊕三總結

㊖四總破ㇾ前後說

㊗二破ㇾ諸部

㊘三破ㇾ經部

㊙二破ㇾ上座部

依寧有」不可說色爲ㇾ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ㇾ無ㇾ隨念・計度二分別故。」亦不可說五識無有ㇾ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芽・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ㇾ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第三證也。意名。文有ㇾ三。初引ㇾ經證ㇾ有。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ㇾ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爲ㇾ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ㇾ假、依何ㇾ立。若謂。現在曾有ㇾ思量ㇾ爾時名識寧說爲ㇾ意。」故知別有

㊑三總結。

㊒故知別有　意有ㇾ二義。一思量。二依止。第七有ㇾ二。過去唯有ㇾ依止ㇾ體雖ㇾ現無ㇾ現依止。思量之意相似、故但名ㇾ意。

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爲ㇾ意。已滅依ㇾ此假立ㇾ意名。

㊓第二破ㇾ上座部。彼云。胸中色物爲ㇾ其意根。非第七識ㇾ云ㇾ如ㇾ五識等依ㇾ色根ㇾ故。

㊔第三破ㇾ經部師。彼云。五識無ㇾ俱有依。前念五根生後、五識ㇾ意識ㇾ亦爾ㇾ云ㇾ有法。

㊕因。

㊖喩。

㊗有法。

㊘法宗。

㊙第四總破

㊚二破ㇾ薩婆多等。彼云。過去意名ㇾ思量意

㊛破經部也。計ㇾ過ㇾ未無ㇾ若無ㇾ體者。

㊜破ㇾ彼薩婆多計ㇾ過ㇾ未有ㇾ體。

㊝經部云。過ㇾ未雖ㇾ無ㇾ體假說有ㇾ用。故今破ㇾ之。

㊞三總結。

㊟經部・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ㇾ現在時ㇾ曾有ㇾ思量ㇾ故過去名ㇾ意。

㊠有ㇾ思量ㇾ之第七依止。

㊡一切時思量。現在起ㇾ故。

㊢思量識之依止義。

四二定無差經證三
一引經㋑
二正破㋺
三總結㋩
二破薩婆多等一
一引經㋥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一
四破經部一㋭
三總結㋬

*一〇 說無想無漏失經證三㋥

㊐體數無異。二無心定。大乘以二十二法爲體。謂第六心王。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是也。若小乘以二十一法爲體。謂第六心王。十大地法。善十是也。

㊑此若無者　依有第七染。一切聖者爲滅此故起加行等入滅定也。

㊒去來有故　真曰　且算法師勘云。就此證四段科文注違疏文。可尋之。

辨〔宮〕〔宋・元・明〕〔麗〕作辯。以下同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第四證也。二定別文有三。初引經證有。

㋺二正破。

㋩第七。

㋥第三結。

㊐大二十二。小二十一。

㊑無想。滅定。

㊒一身。聖者異生依各別故。

㊓出離想。止息想。

㊔加行。

㊕等二得。二名。內道。外道。五蘊。四蘊。果。

㋭第五證也。無想許有染。初引經證有。

㋬二正破。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

㊐天。

㊑外道。

㊒五百大劫。

㊓量云。無想有情位應起我執。異生。

㊔第七。

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次破有四。一總破諸部。

㋺次破薩婆多部。

㋩次破經部。

㋥後總結。

㊐五百大劫。

㊑量云。汝無想聖人應不訶厭。無我執故。如涅槃等。

㊒第二薩婆多救。初生位命終位有我執。

㊓生。

㊔死。

㊕因。

㊖喻。

㊗法。

㊘次難云。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

㊚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

㊛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

㊜第四大衆部等云。

㊝色法。

㊞上來。

㊟後總結。

㊠別有隨眠。是不相應。此位成就。故有我執。

㊡經部師云。雖無我執現行。彼位有種故名成我執。

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爲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

如是染汙意　是識之所依　此意未滅時　識縛終不脫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漏者。

一引經
二破他三
一破薩婆多等
二引證
一立宗
一顯自我執
一引經
內（元明作力。不可）
二破他三
一破薩婆多等
二引證伽陀
二釋教二
一正釋
二證成
一總標
二別釋
一第六識
二第七識
一標
二釋
一恆帶我執
二不能亡相
一標
二

㈦二破大衆部等

亦不可說　彼云。如無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

㈧次大衆部等救。今破之言。

㈨一破種子救

㈩三破經部等

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

㈪後經部師等云。自身中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生。此有漏法。

㈫二破種隨逐救

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三會疑

雖由煩惱　下自問云。由對法第三。雖三七〇六下等。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今云與漏俱故成有漏耶。爲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故非正因。

㈭三成有漏義

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

有有漏種生有漏法。

㈮三總結

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

彼救云。由漏種子隨逐善等種故。善等成有漏者。不然。

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

無學。光順記云。不見不審也。武泉鈔五中云。無學義也。武

有漏者。

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第三成有漏義。

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

簡前後起。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

簡他身。簡種子。

㈰由此有漏現行。

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

㈱對法三。三七〇六下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有漏法。以先有漏後名種類。

㈲善等。

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

㈳第三總結。

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

有學亦爾　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等俱故。

見。

此第七識。

「自下第三結會。」證有此識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

「何故阿含等經說六識。」

「未建立七・八之者。」「第二解。依不共根・不共境故。」「第一解。三八四上。」「一一小根。」

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自下解第三能變。」

「第一出能變差別。」「了別一一識。」「隨根・境一一。」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無記。」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境。

「下釋中有三。第一釋六名。此釋第一句。」

「此釋第二句。有三。初。」

「辨識得名。」

釋六因。

「次隨別釋。」

實通根・境。何故諸論依根得名。

「根之所發。」「助於根。」「屬於根。」「依於根。」「六識皆依等無間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

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

「依根得名」

「一解第一句」

「一解第二句」

「一釋六因」

「二隨別釋」

「一別解」

「一依根得名」

「二長行釋」

「一能變差別門」

「一明四門」

「二擧頌正答」

「三結前生後發論端」

「三釋疑」

「三釋第三能變」

「二結合」

(ロ)二從境得名
(ハ)二會違文
(ニ)三引證
(ホ)三顯不說

(ロ)如五識身　如雖依意根依不共以得名故無濫失

(ハ)或唯依意　眼識等非唯依意根亦依色根此第六唯依意

(ニ)辨識得名　若爾第八依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意識答意今此辨識得名是故七八非例

(ホ)能了別法　二說一云別法二云別識然初本義第一說訓云能了別法謂見分能了不共別法處別法者相分也第二說訓云能了別法謂第六見分了別法處

(ヘ)一皆於　成事智緣如不有二說一云緣二云不緣後解爲正如論下文

(ト)故此不說　有二說一云本頌不說一云長行不說

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

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此後

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莊嚴論說如來五根

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遍緣無此

能故。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

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第七。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必隨七故。第二解。第六若俱有依若等無間依一一。第七廛名心識。第八廛名意識。下第二釋。六識。了別境。約第六更爲別解。十二處中第六處名法處。此之別法第六能了故得彼名。同眼識所了色亦法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亦了色等何故不名色識。境有寬狹故。釋順義也。

(ロ)下料簡也。

(ハ)第二卷中菩提品說。第三藏三一六三五上。

(ニ)實緣一切皆無障礙。

(ホ)一云初地以上二云佛果。

(ヘ)後顯不說根境。

(ト)五根。五境。

(チ)八萬四千法門。身化有三。語化有三。意化有四。

(リ)世親本頌一。然釋論師一。

(ヌ)下眼識云何等文是也。

(ル)第一轉。

(ヲ)第五末　第下本　第五本　第四末

(ワ)第七。第二解。第六若俱有依若等無間依一一。第七廛名心識。第八廛名意識。

(カ)了別境。

(ヨ)境有寬狹故。

(タ)下料簡也。

(レ)一云初地以上二云佛果。

(ソ)第二卷中菩提品說。第三藏三一六三五上。

(ツ)實緣一切皆無障礙。

(ネ)第六卷。第二六三八中。

(ナ)第一轉。

(ラ)然釋論師一。

(ム)第五末。

(ウ)論第四。

二自性・行相門二
一釋頌

二會經三
一牒經問

二會釋

三別釋三
一正解二頌文二〔一時中同具〕二〔三種果位〕三
一解三性名

二擧頌答

三三性門三
一問

二顯識俱

次言了境爲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爲自性。〔自相兼行相門〕護五三 擧三三下

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爲識故。

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護五三

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護五三

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護五五 謂善・不善・俱非性攝。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爲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爲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爲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一七 自性・行相門二
一釋頌

二會經三
一牒經問

二會釋

*一七 三三性門三
一問

二擧頌答

三別釋三
一正解二頌文二〔一時中同具〕二〔三種果位〕三
一解三性名

二顯識俱

㊀自下第二段。解第三句也。卽第二第三門也。有二。此初釋頌也。

㊁自證分也。

㊂此初釋頌也。

㊃彼經且說 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

㊄見分所了 簡自證分。亦緣見分等故。

㊅下會經。護第二牒

㊆下擧頌答。

㊇自下第三段。解第四三性門。初問。

㊈下擧頌答。

㊉下別釋有三。初正釋頌文。有二。此初解三性。

㊊下別釋有三。初正釋頌文。有二。此初解三性。

㊋此顯識俱

*

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相違故。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若許五識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牽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

---

*元二諍申同異二
一六識三性不俱義三
一標宗
㋑名威儀是威儀等心攝。
㋒二立理
㋓三釋難
二六識三性容俱義五
一標宗
二立理
三釋難
四引證三
㋐一引教

㋐無記性攝　裏曰五識不能轉心發業。但作隨轉發業。緣威儀等故名威儀。是威儀等心攝。
㋑有義六識。演祕四五瑜伽釋家三義。
㋒五識
唯一刹那　多刹那　五識俱起　五不俱起　三性不俱
第一義　同之。殘意
第二義　論第二有義同之。有義
第三義
㋓從定起者　引目連入出無所有處定之事。二訓。一オコルハ。起耳識與意識。第一釋起耳識。第二釋二タツヒトハ。第三釋者　論文無。
唯　現流伽論作即字。燈九西明云正本。恐誤。聖語藏本作唯字。
㋔若不爾者　量云。如汝所成。欲聞聲。末後出定。意識可不即聞聲時出定。不聞聲故。如未聞聲之定意識。

㋐無慚無愧瞋忿恨覆惱害嫉慳。
㋑自下第二諍申同異。此初文有三。一立宗。二立理。
㋒五識不俱起。殘五八九上　祕四五　祕四末有義
㋓五識與意識一一。殘意
㋔五識一一。祕有人意如是乎
㋕此正義也。有五。一標宗。
㋖非一切時皆必定俱。有俱時故云容俱也。
㋗三釋難。
㋘四引證。
㋙能引意識應通三性難也。
㋚耳識一云定中意識。二云定中耳識。三云假者。有宗云。出已方聞。大乘云。聞已方出。
㋛此顯聞聲非唯意取。彼耳識亦能取聲。
㋜此返成耳識。
㋝從定而起云。起者有三說。一云定中意識。二云定中耳識。三云假者。有宗云。出已方聞。大乘云。聞已方出。
㋞善不善無記。

㋐二以理難

耳是無記故。以此可例散位亦爾。

㋑三結成

依多分說　多分者一多識。二多人。五識中唯起耳識。身識起不起。隨縁也。起正人中唯不動羅漢。

㋒一會說同緣

文

㋓二會雜集文

若五識中　問五爲所引。意爲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應通三性。故今通云。

㋔三會能所引難

三性容俱　八地已上乘。凡夫等位。六識三性容俱時轉。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以此爲證。

*一九八　三顯果位

皆三受　〔宮〕〔宋・元・明〕作三受共不可

*一九七　二解相應受俱

㋕一略標六位

㋖二列名問起

恆依心起　後別解也。何名心所。心所何義耶。下文有二。初解心所。二解相應。

㋗三擧頌答

㋘四長行釋

一解相應

心所之義。

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

㋙一總解

二別解

一解心所

一解心所義

演　秘五本

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

耳識一。

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由此，誠證五俱意識。

一識。

性。

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

前師問言。若例定中耳識而不同性者。何故對法說定中無餘識耶。

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

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

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

除戲論，種故。

㋚此問起。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

第五相應門。初三句列六位總名。後一句解受俱。

第六受俱門。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下文有二。初解頌上三句。後解受俱。初中有二。初解上三句意。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

㋜一。

恆依心起。

他一。

二解行相
㋑一總擧
二引證
㋒三結成
三總結
二解遍行等義
㋐一總標
㋑二列位

㊀唯取總相。心心所取總別相。演祕作四釋。一云。心王唯取總。心所唯別。二云。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取總別。三云。心所取總別。心王亦緣總別二相。四云。心王取總別。心所但緣別相。評取第二釋。俱舍論光・寶二記亦同作四釋。今疏云。大・小乘同。

㊁心所於彼。心所緣別相者。心所各當自行相。取總相上別別義相。總相相分外。別無別相之相分。

㊂作模塡彩　模正作摸。莫胡反。法也。形也。貌也。作摸謂也。非此義。塡直連勒珍二反。加也。滿也。壓也。石山寺天平書寫本作摸。四大藏本作模。正也。

所取　〔宮〕〔宋・元・明〕作取所。不可

德　〔宮〕〔宋・元・明〕作得。

二。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塡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卽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德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遍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次解心所
㋑心於　此擧喩。
㋒四義平等。
㋓一王一有法。
㋔如言綠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
㋕此且釋名。
㋖一一一法獨能取彼衆多別相。
㋗不可意俱相違相。
㋘損害俱相違。
㋙謂此是青非不青等卽起言。卽言說之因也。
㋚邪因俱相違。卽業之因。
㋛自下第二別解遍行等義文有六。一總標。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
㋝上類解頌上此心所三字竟。
㋞第三總結。
㋟二列位。
㋠不定四。
㋡十一。
㋢諸心所法。
㋣子段第三結。

㋐三結數
㋑四釋名
㋒五會文
㋓六總結

二別分別三
一增・減分別四
〔二例簡餘門〕 二八
〔三約三受俱不俱〕 二八
㋔一二箇二

*二解受俱二
一因位受俱二
〔二果位受俱〕 二八
㋕解本頌

日合五十一大論云二五十三・五十五。以開合五見増邪欲邪解故。

日於善染等一云等無記性。一云等後二門。卽非遍心起非遍地有。

日俱一切耶。定俱生故。

㋐「三結數」，如是六位合五十一。㋑「四釋名」，「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故。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五會」然瑜伽論合六爲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自下第二釋第四句受俱。有二。初解因位受俱。後解果位受俱。初中有二。初解本頌。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或各分一一。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

「此別境。」「此遍行。」「此善心所。」「此煩惱心所。」「此隨煩惱心所。」「同類所引。」「此不定心所。」「約非前後等流。」「約性同會。」「五會文有二。一約性同會。」「第三卷。」「一切處。」「一切時。一切有心時。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三性。」「一切地。有尋等三。」「不共根。」「各別根。五識各別依五根故。」「後別分別。」「樂・苦・捨。」「捨受。」「後別分別。有三。一增減分別。有四。二箇二。身受・心受。有漏・無漏。」「如是。」「三受或各分一一。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

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一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又學無學非二爲三。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有四。

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

二二箇三　㋑
三二箇四二一總分四　㋒
二三各分四一標宗　㋓
二指法　㋔
三引證　㋕
四總結　㋖
四一箇五一列五名　㋗
二釋開合　㋘

㊀或各分三　裏曰十四ウ五
色根・女・第七色・命・及五受・意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其七色・及命・約不生斷一故通見斷二其餘五受・意根可然。通見修二斷一信等善法依斷二緣縛一。故不說見斷。若互相顯隨二其所應一。十二一分修斷。一分不斷。謂前六五受・意・及後六。唯等五。未知前六一分非斷。即是以前見斷中六。謂五受・意根。憂・苦二根亦非斷故等。

㊁彼皆容與　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此中容二與苦受一俱故。故不說。

㊂三受。

㊃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斷等。

㊄不生斷故。

㊅緣縛斷故。

㊆無漏故。

㊇二箇四。

㊈三受中隨一得與四性俱不一一皆具四性。

㊉總分四與各分四二箇之四也。

㊊雖知故且說苦受有覆性。

㊋第六識煩惱。

㊌謂癡・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俱生身・邊見等有覆也。不發業之言通五識之煩惱。有覆。

㊍成五識有覆苦。

㊎有覆也。

㊏五識。第六任運者。

㊐憂唯二性故不說也。

㊑五十九。

㊒貪瞋癡。

㊓五識身。

㊔意地苦也。

㊕苦・樂・捨。約三受門。

㊖第四卷。

㊗有說也。

㊘身・邊二見。

㊙一箇五。此門有三。初列五名。

㊚次釋開合。

㊛一逼苦。一悅樂。五識相應。

㊜在五識。

㊝在第六。

㊞在五。

㊟在意。

㊠一逼愛。一悅喜。第六相應。

㊡輕微。

㊢尤重。

三明處位二
一明悅受二
㋐五識
二意識
㋑
二明迫受二
一五識
二意識二
一唯憂受義三
㋒一標
二通憂苦義五
㋓一標宗
㋔三結
㋕二引證

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下明處位。欲界初定。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爲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
分者因義。意識及身處少分。身悅。心悅。
即是在意名樂所以也。上解悅受。下解苦。
追受。五識相應恆名爲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爲憂。況餘輕者。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爲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爲苦。純受尤重。無分

捺〔脫〕〔石〕〔磧〕作捺。不可
㊀無分別故〔裏曰〕問無分別故。無分別煩惱耶。答不然。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亦無見道見等也。又彼無分別煩惱亦無妨雜。如下引瑜伽等。

㊀二引證

㊁返詰

㊂更徵三
一乘前徵

㊃立理四
㊄申難
一

㊅別生徵三
㊆總難

㊇別難三
㊈憂根
第八

㊉苦根
第八

㊊一形
第八

別故。㊀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㊁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㊂豈不客捨彼定不成。㊃寧知。彼文唯說客受。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㊄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㊅設執一形爲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

㊆豈不客捨 裏曰 若言。喜樂更取一形。以二形無故者。豈鬼畜中亦無二形者。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

㊇唯說客受 所說捨受現定不成。汝依何理知是客受。

㊈㊉應不說彼 汝以受依依識故。如彼六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識生死悶絕諸位不行。

客 〔宮〕〔宋・元・明〕〔聖〕作容。以下同。不重

㋑結歸

㋒擧例徵

㋓總結

四會違三
一會攝論

㋔會對法

三會瑜伽
一約隨轉門

二約假說

三約義說

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餘三言定憂喜樂。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爲憂。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

㊀必令有男女根者。
㊁簡小地獄。
㊂此事例徵。
㊃第三定。
㊄後總結。種成現不成。
㊅四會違也。有三。此會世親攝論第二。
㊆依大乘說。
㊇雜受處一。
㊈入天趣全。鬼畜少分。
㊉在意識。瞋憂俱故。
㊊二。會對法第七。
㊋三。下會六十六。
㊌地獄。
㊍三。地獄。
㊎雜受及人天。
㊏大乘。
㊐地獄意地迫受一。
㊑約損心邊一。初二一。
㊒初二近分意識悅受一。

㊀餘雜受處 裏曰問餘雜受處許有等流樂者。何故名純苦耶。答無異熟樂故名純苦。
㊁感 聖作感。以下同。不可
過下聖有故字。

㊃五總結
二例攝餘門
*三三㊄三辨三受俱不俱
㊅一不俱義
㊆二容俱義
*三三㊇一果位受俱
*三二一重解六位心所
㊈一標說顯教興
二隨解釋二
一五頌別解心所五
一辨遍別二位
一辨性
一辨位
一辨境
一辨隨煩惱位
一辨不定位
一問

㊂顯揚論等　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等。

㊉有義六識。目連入無所有處定。捨耳識。閉聲。准知。下三定。喜樂受中。亦起五識矣。

述記六本

標〔宮〕〔宋・元〕〔麗〕〔石〕〔聖・春〕作標。不可

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約捨身遍一一。問初二近分有樂者有何失。

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

有十一根故。㊃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此㊄別分

別中。下第二例攝餘門。

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有義。㊅下第三辨三受俱不俱。初師文有三。一六識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

㊆下第二證。

㊆二會。

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

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㊇有㊈讀法

定中通喜・樂。準爾耳識但捨受故。

正義。此亦同三性俱師。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

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㊇此明果位受俱。

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㊉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

二㊁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遍行二
[二別境]　三〇
一總解釋
二釋遍行義」三
一問
二答二
一㊀總答
二別答二
一數證三
一㊁四遍行證
二作意證
三㊂結
二理證五
一觸
二作意

若下[宮][宋・元・明]有復字。

何。㊁頌曰。

殘二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殘二　體一義標第二種

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故今略標之。

六位中一。

作意・受・想・思。

遍行一一。

㊂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卽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

殘二　第三卷。

遍行

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爲定量故。

殘二

㊃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

起盡經・阿含經・彼二・七四中

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

殘二

斯觸等四是遍行」㊄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

殘二　象跡喩經。中含第七。藏一。六七上　此經但證作意是遍行也。

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殘二　攝二九上　起盡經。

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

不相離。相應故。

遍行」㊅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

殘二　證二　根・境・識。

必由觸有三和。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㊆作意引

殘四

㊀受
㊁想
㊂思
㊃結所明
二別境二
一五門分別五
【二例餘門】
㊄列名釋義
二出體門二
【三類差門】
【四八類分別】
【五九受分別】
一別出五
【二種遍行】
一欲二
一問
二答三
㊀解性業
二廣前文三
一可欣義四
㊀立義
㊁外問
㊂論主答
㊃結成

㊆勤依爲業　對法十（三一）等云。信爲欲依。欲爲精進依。即入佛法次第依也。

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

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

㊀二可欣厭義
三可欣厭中容義二
㊁立義
㊂二結
三破異說三
㊃一擧計
㊄二破
二勝解二
一解性業三
㊅一標
㊆二釋
㊇三會證

㊀於可欣厭　於可欣事。
末得望合。已得願不離。於可厭事。未得願不合。已得願離。

識。

欲起。㊀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㊁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卽全無欲。㊂由斯理趣。欲非遍行。㊃有說。要由希望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㊄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㊅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㊆謂耶正等教理證力於

第二。要發此事。
可欣可厭。
欣。厭。
前七識。或唯第六。
不離不合。
第三。此義最勝。
通八識。或前六及第八也。第七有依十遍染識也。
七八識及異熟六識。
八通染識也。
七八識及異熟六識。
可欣可厭中容。
六識。或唯第六。
七八全及六識異熟一分。
第八及異熟六識隨因境。
第七隨境。
證欲遍義。
中含二十八。藏二六〇三下
薩婆多。
三性。
或教示。或言說。
或道理。

三結㊆

二破異執二
一牒計㊀

二破㊁

三念二
一解性業二
一標㊀

二重釋業用㊁

二破異執二
一牒㊀

二破㊁

四定二
一解性業二
一正釋三
一標㊀

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
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
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㊁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卽諸
法故。所不礙者卽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
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㊂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
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
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
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有說。心起必有念俱。能爲
後時憶念因故。㊁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
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爲後時憶念因故。㊂云何爲定。於所觀

曾所受境　曾所受境。
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未得體但受彼類。如無漏緣染汙心等。卽近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不著名彼類等。

有　〔宮〕〔宋・元・明〕作與。

憶　〔宮〕作億。〔元〕作意。曾不可取像故。

㈡智依爲業　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卽如定後起凝心故。

㈣二總釋

㈤三別釋

德〔明〕作得。以下同

㈠不爾見道　彼一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

㈥二結

二破異執
一正理師
㈠正破

一破救三
㈡和合救

㈡二不易緣救

㈢三取所緣救

二經部師
一會經

㈦二正破

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非要前後唯緣一境。」

「無漏。」「能知所緣德失等相。」

「相一一爲十六心。」

㈠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有說。爾時亦有定，

「散亂。」「正理師。」「散心等時。」

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遍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

「詰彼云。」「誠諸。」「論主難彼救。」「盧言未可。」

「心所。」

「觸能和合心·心所法。不令離別同一緣故。」

「散心等時。」

「正理師。」

「令心取境。」

「經部師。」

「三學中爲心學。」

「離心無。」

「心學者。攝。」

「非體卽心。」

「立宗云。定非卽心。」

「心一境性者。令心住一境故。」

「因。」

「喩。」

五慧二
一解二性業二
㈠總釋
㈡別釋業結
二破異執
二總遮二遍行
三獨並門二
一決定並生義
二獨並不定義三
一引證
二釋義六
一起一三
一欲勝解
念
二定二
一正釋

㈠斷疑爲業　此說勝慧
故云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
㈡無簡擇故　然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上故。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慧也。
天愛（明）作大受。不可

故。㈢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德失俱
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
非遍行攝。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對法說
爲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唯
六足。
㈣大地法故　論主難。
非是根本佛所說故。
㈤正理師　婆第十。藏二九。三八九中
㈥正理師答　發智。
問。
正理師。婆第十。藏二九。三八九中
㈦下釋業義。
下顯非遍行。
愚而亦昧。
㈧大段
次總結之。
有法。
㈨下大段第三明欲等五獨或並生。此安慧義。
第二遮是遍行。
觸等五經說遍行。㈩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觸等故。
法。
喻。
定非遍行。如信貪等。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
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
或俱不俱。
時及俱。
所樂決定等。
四境。
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
欲等。
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
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
但學縁眉間等。住心。此時無慧。

㊀二會伏難

忘〔聖春祿〕作妄。不可

㊁注之戊反。解也。記也。又丁住反。

㊂寔時弋反。實也。是也。

定〔宋・元〕作足。不可

㊃三慧

寔〔明〕〔麗〕作實。

合〔宋・元〕作令。不可

㊄二起ノ二

㊅三起ノ三

㊆四起ノ四

㊇五起ノ五

㊈六句數

㊉三箇非

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㊀若爾此境何名所觀。今答之。或依師聞。或獨尋教。從加行位。前加行位。以多貪染故注一境。意憒悉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或時起一。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曾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一。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曾習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四。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或有心位五皆

二五識容有義二
一正釋三
一欲・勝解・念

二第六識

二定

三慧

二因・果分別二
一因位

一前五識二
一五識皆無義

一四八識分別三
㊀指二七・八已說一

(甲)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乙)第七・八識。

(丙)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

(丁)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

(戊)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

(己)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庚)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不作意繫念。

(辛)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

(壬)因位五識或有或

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六識。

「第八識俱此五亦無。

「所樂・決定等。

「若因・若果！

「第七識論第四・三七・三

「若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別生。若果位中一向定有。

「第八識・二・一六・

「安慧。

「現在已得。

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

轉皆不遮故。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

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

能推度無簡擇故。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

「義法。

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緣現在境，由意引故。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意繫念。

「曾習體境之一境。

「亦有意引。

「現在。

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

「亦有意引。

「通有無心。唯定非散。

「對法第一。・二六・

「三摩呬多。

「唯有心定。即通

「三摩地。

定・散專注境義。

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

「故有慧俱。

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准此有慧無失。未自在

「前師二通意識相應慧。

「眼・耳。

「鼻・舌・身識。

「因位五識或有或

㊁二果位

境皆〔宮〕〔宋・元・明〕〔麗〕作憶有不可

㊂五五受分別二
㊀一問

二答二
㊀一五無欲等義

二一切五受義二
㊀一釋義

㊁二結成

二例餘門

無。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境皆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此別境五何受相應。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㊀下釋佛地有欲無減等

㊂第五五受分別門

㊀五識無五別境師也。即不立意地苦義也。

㊀勝解等四。

㊀憂・喜・樂・捨。

㊀憂・苦。

㊀喜・樂・捨。

㊀立意地苦義也。

㊀此明欲與憂俱。且就他宗約五識無五別境義。

㊀必欲前境故。

㊀勝解等四。

㊀此說正義。就正義約五識有五別境也。

㊀第六三性門。第七三界門。第八三學門。第九三斷門。第十漏無漏門。第十一報非報門等分別。

*

成唯識論卷第五

顯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玉華殿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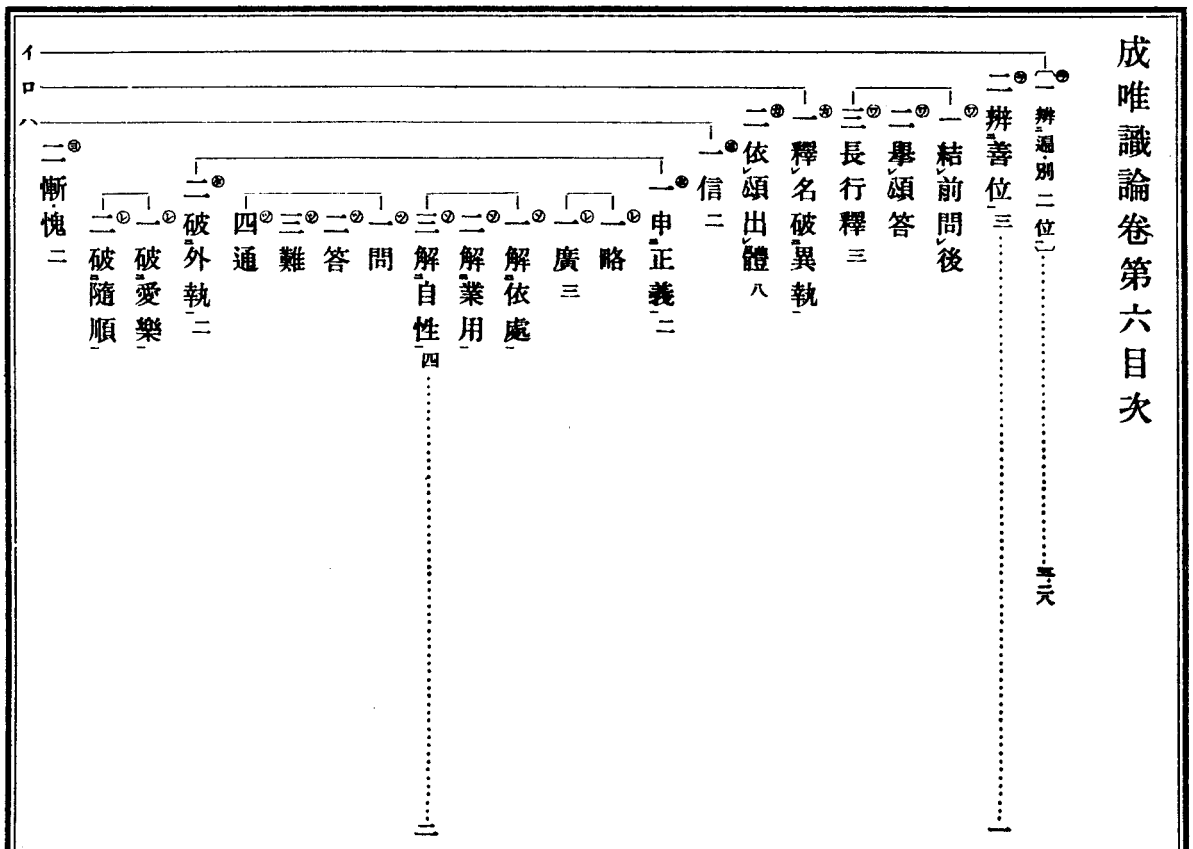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十六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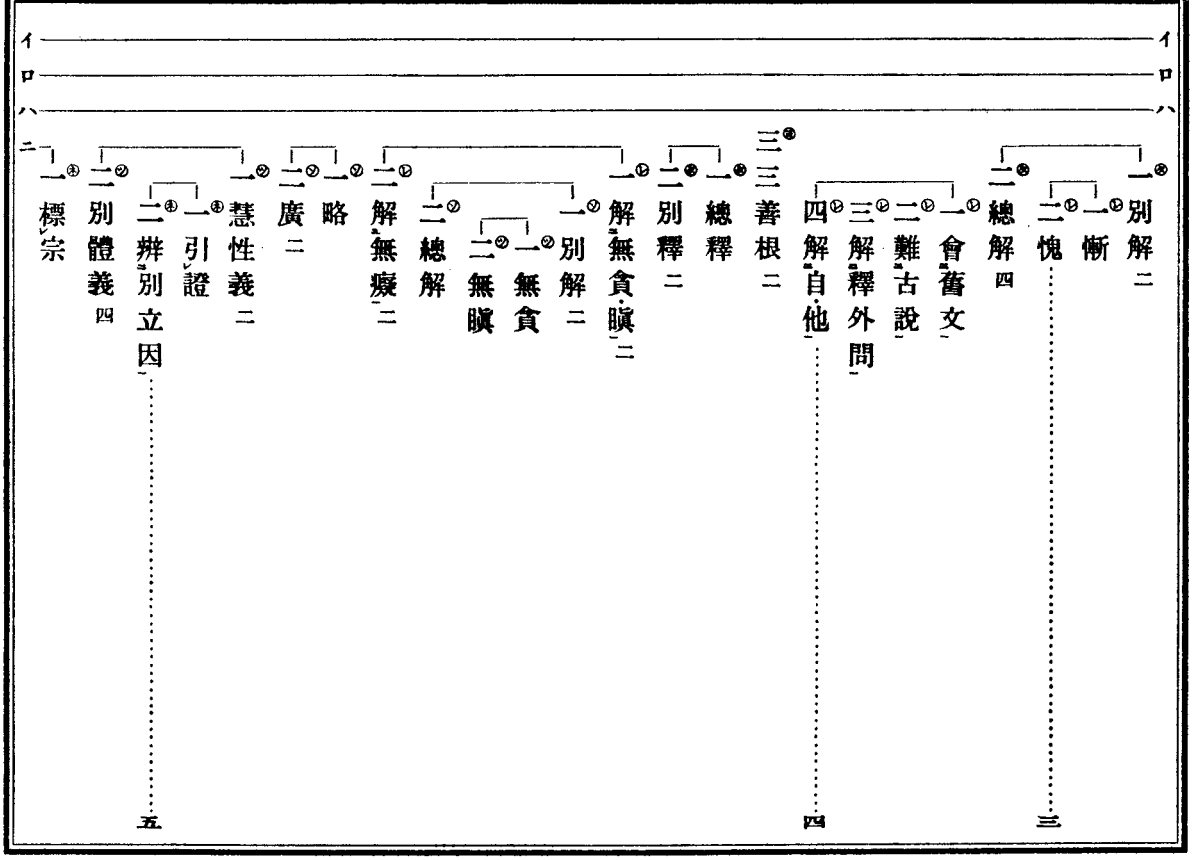
第六卷論文大科

善……一
義別諸門分別……八
六煩惱……一三
六十二見……一五
諸門分別……一六
隨煩惱諸門分別……二四

成唯識論卷第六目次



イ 辨遍別二位 …… 二六
ロ 辨善位三 …… 一
ハ 結前問後
ニ 舉頌答
三 長行釋三
一 釋名破異執
二 依頌出體八
一 信二
一 申正義二
一 略
廣三
二 解依處
二 解業用
三 解自性四 …… 二
問
答二
三難
四通
二 破外執二
一 破愛樂
二 破隨順
二 慚愧二



イ
ロ
ハ
ニ
一 別解二
一 慚
二 愧 …… 三
二 總解四
一 會舊文
二 難古說
三 解釋外問
四 解自他 …… 四
三 善根二
一 總釋
二 別釋二
一 解無貪瞋二
一 別解二
一 無貪
二 無瞋
二 總解
二 解無癡二
一 略
二 廣二
一 慧性義二
一 引證
二 辨別立因 …… 五
二 別體義四
一 標宗

イ口八二
二引證
三會違
四立理
四勤二
一略
二廣二
一解前難
二辨差別三……六
一論家作名
二以經屬
三顯位異
五輕安二
一標
二釋
六不放逸二
一略
二廣二
一廢立
二問答六……七
一外人問
二質
三外人答
四論主難
五外人徵

イ口八二
六論主問三
一總問
二別難
三結成
七行捨二
一略
二廣二
一廢立
二正解性業
八不害二
一自宗二
一標
二釋二
一總
二別
一體相
二理實
二破異說
三諸門分別二
一別釋十二
一義攝所餘二
一標
二釋九……九
一欣
八……八

イ 二 不忿等
三 厭
四 不慳等
五 不覆等 二
一 正義
二 不正義
六 不慢
七 不疑
八 不散亂等
九 四不定……一〇
二 問答廢立 二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三 徵責多少 二
一 問
二 答
四 假實分別
五 俱起分別 二
一 四遍善義 三
一 標宗
二 立理
三 引證……一二
二 十遍善義 五
一 破前師 五

イ 二 一 破未決無信
二 破慚愧不並
三 破出世道輕安無
四 破世道捨不逸無
五 破善心不害無
二 釋難
三 顯正……一三
四 引證
五 異說解疑 二
一 輕安遍善義
二 輕安不遍善義
六 八識分別 二
一 後三識
二 前五識 二
一 無輕安義
二 有輕安義
七 五受俱……一三
八 別境相應
九 三性分別
十 三界分別
十一 三學門
十二 三斷門
三 辨煩惱位 三
一 勸思

イ 一結前問後
ロ 二舉頌答
ハ 三長行釋 三
一釋總名
一出性業 六
一貪 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二瞋 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癡 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四慢 四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辨差別
四示聖者起不 一四
五疑 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二
一慈爲體義
二別有體義

イ ロ ハ 六惡見 三 一五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差別 二
一標
二別釋 五
一薩迦耶見 二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二邊執見 二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三邪見 二
一出體
二釋差別
四見取見 一六
五戒禁取見 二
一正釋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 二
一十二門分別 十二
一分別俱生門 二
一正分別
二異解釋 二 一七

イロハニ
一㋐第一義
二㋐第二義
一㋑自類相應門二
一㋒問
一㋓答六
一㋔貪二
一㋕不俱起
二㋕或俱
二㋔瞋三
一㋕慢疑俱
二㋕二取不俱
三㋕與餘或俱
三㋔慢三
一㋕不俱
二㋕或俱
三㋕簡一分
四㋔疑
五㋔見
六㋔癡……一九
三㋑識相應門
四五㋑受相應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實義四

イロハニ
一㋐貪瞋癡
二㋐慢三
一㋑四受相應義
二㋑五受相應義
三㋑約趣分別
三㋐疑三見
四㋐身邊見二
一㋑四受相應義
二㋑俱生四受相應義……二〇
一㋐明了與相應二
一㋑直明俱
二㋑明俱地
五㋑別境相應門二
一㋒問
二㋒答
六㋑三性分別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七㋑界繫門三……二二
一㋐總分別
二㋐上下相起門二
一㋐下起上四

イロハニホ

一釋起不
二釋伏道
三釋所伏
四惑通局
二上起下三
一總立宗
二所以
三會違……三
三上下相緣門二
一下緣上二
一正釋
二會違
二上緣下三
一總標
二別釋
三會違
八學等分別門
九三斷分別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總答
二別答二
一見修斷
二別解斷二……二五

イロハ

一分別二
一總解
二別解二
一總迷諦
二別迷諦二
一總釋數別
二別釋行相別二
一處相二
一正釋
二結釋
二勸思
二俱生二
一迷苦修斷
二迷事修斷……二四
十有事緣無事緣門
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
十二緣事境緣名境分別
二餘門思擇
四辨隨煩惱位三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釋得名
一釋性業等相六

イロハニホ
二 東爲三位
三 釋性業 三……二五
一 小隨惑 十
一 忿
二 恨
三 覆 二
一 性業
二 諍分位 二
一 癡分
二 貪癡分
四 惱……二六
五 嫉
六 慳
七 誑
八 諂……二七
九 害
十 憍
二 中隨惑 二
一 無慚
二 無愧 二……二八
一 正釋
二 總解 四
一 通教
二 難古說

イロハニホ
三 解行相
四 釋違文
三 大隨惑 八……二九
一 掉擧 二
一 性業
二 諍分位等 三
二 貪一分師
三 別體師
二 遍染師
二 慳沈 二
一 性業
二 諍分位等 三……三〇
一 癡一分師
二 無堪任師
三 別體師
三 不信 二
一 略
二 廣……三一
四 懈怠
五 放逸
六 失念 二……三二
一 性業
二 諍分位 三
一 念分師

イ口八二ホ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七散亂二
一性業
二諍分位三
一癡分師
二三分師
三別體師
八不正知二……三三
一性業
二諍分位三
一慧分師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四釋頌與幷及一
五解隨惑名通局一……三四
六釋其廢立一
一諸門分別十二
一假實分別門
二俱生分別門
三自相應門三
一小
二中
三會違

イ口
四諸識俱門……三五
五受俱門二
一中大
二小二
一據實三
一三四受師
二四五受師
三逐難指前
二據勝
六別境相應門二
一總釋
二逐難釋
七根本相應門二……三六
一中大
二小
八三性門
九界門三
一界攝
二上下起二
一下起上
二上起下
三上下緣二
一下緣上二
一中大

イ口八 二
二 小二 ㊀
一 第一師 ㊁
二 第二師 ㊂
二 上緣下 ㊄
十 學等門 ㊅ ……三七
十一 見斷等門二
一 明後十 ㊇
二 明前十 ㊈
十二 有事等門 ㊉
五 辨不定位 ㊋ ……七一

成唯識論卷第六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已說遍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善　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云何爲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

述記　六本・二九・六末
樞要　下本・四四
了義燈　五末・一
演祕　五本・二七・五末

二辨善位三
一結前問後
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三
一釋名破異執一
二依頌出體八
一信二
三是信依處。是境第七。此三義云。彼方生忍樂。欲者是信因果。
於實德能　裏云實德。
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
對治不信　顯揚第一。藏三
一解依處
二解業用
不信彼　(靡)作被不信。不可
行捨　言行捨者。此行蘊捨。別受捨故。
定有十一　俱舍第四。藏三
九一九上。雜心第二。藏二八・八一上
等說有十。除無癡。正理第十一。藏二九・三九中。說十二。加欣・厭。正量說十三。此十一加欣・厭。
一信二
一申正義二
一略
二廣三
一解依處
二解業用
(一四二中)說有五業。一除不信。二能得善提資糧滿。三益自他。四趣善道。五增長信。
(四勤)
(五觀安)
(六不放逸)
(七行捨)
(八不害)
(三慚愧)
(三三善根)
(一四八二中)

三解二自性一四
㈠問
㈡答
㈢難
㈣通
二破二外執一
一破二愛樂一
㈠破二隨順一
二慚愧二
一別解一
一慚

㊀確〔宮〕〔宋・元・明〕作レ確。

㊁無濫彼失　裏曰非レ慚レ慚故。信是無レ慚。非レ信レ信故。慚是不レ信。今此淨信體之能云

㊂又應苦集　裏曰誰有聖者愛二樂苦集一。異本

愛二樂證一・修世・出世ノ善ヲ。忍謂勝解。此卽信因。樂欲謂欲。卽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二適言一心淨爲レ性。此猶未レ了二彼心淨言一。若淨卽心應レ非二心所一。若令二心淨一・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レ難亦然。此性澄清。能淨二心等一。以レ心勝故立二心淨名一。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慚等雖レ善非淨爲レ相。此淨爲レ相無濫彼失。又諸染法各別有レ相。唯有二不信一。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一。如二極穢物一自穢穢他。信正翻レ彼。故淨爲レ相。有說。信者愛樂爲レ相。有執。信者隨順應通二三性一。體應卽欲。又應二苦・集一。非二信所緣一。應通二三性一。卽勝解・欲。若印順者卽勝解故。若樂順者卽爲レ相。應通二三性一。卽勝解・欲故。離二彼二體一無レ順。相故。由レ此應レ知心淨是信。云何爲レ是欲故。離二彼二體一無レ順。相故。由レ此應レ知心淨是信。云何爲レ

㊀能起二一一一。無爲。
㊁此外問也。忍二可境一故。
㊂有爲善。
㊃果。苦角反。實也。
㊄論主答。
㊅向也。繞也。
㊆外人難。
㊇同時ノ信カ之果ナリ。亦異時也。疏
㊈持業。
㊉論主通。
㊊依士釋。
㊋依士。
㊌隣近。
㊍論主破。
㊎水喩二心等一。
㊏喩レ信。
㊐上座部義。或大衆ノ異師。
㊑大乘異師。或大衆部。
㊒隨順有二一。
㊓境有二三性一故。
㊔印而順レ彼故。
㊕二。
㊖樂二於彼法一。
㊗非二彼二一故如二受・想等一。
㊘忍可。及欲是信之具。
㊙欲與二勝解一。

疏三五　疏三四　疏三三　疏三二　疏三一　疏三〇　疏二九　疏二八　疏二七　疏二六　疏二五　疏二四　疏二三　疏二二　疏二一　疏二〇　疏一九　疏一八　疏一七　疏一六　疏一五　疏一四　疏一三　疏一二　疏一一　疏一〇　疏九　疏八　疏七　疏六　疏五　疏四　疏三　疏二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謂依

「增上力。」「若凡若聖。」「有漏無漏之善法。」

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自身。」「息流反。恥也。」

云何爲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

「一一詞厭。」「不親。」「不作。」「惡者。」「染法。」

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

「所厭。」「惡。」「自一」「世間一」「有漏。」

惡業。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爲體。若執羞恥

「下總解有四。一會舊文。」「對法第一。藏三一六九七等。顯揚第一。藏三一八甲等。依此通相假說爲二別體。」「二難古說有。」

爲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

「此次不相應難。」「相無異故。」

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

「此非實有難。」「境差別故。」「有所待故。如長短等。」

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遍善心。「三解釋外問。有六。此外人問。」「此不遍善難。」「前後生。」「六十九。藏三一六四上。」

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此論主通。」「諦實等。」「慚愧同一境也。」

不爾如何。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

「此外人難。」「一聚一。」「行相。非境界也。」

二

「尊貴增上　[裏曰]雖依周孔之書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利防惡如國法律。卽是後文世間愧攝。」

「輕拒暴惡　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

「皆有崇重　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

二愧

二總解四

一會舊文

二難古說

三解釋外問

慚・與愧俱遍二善心一所緣無レ別。豈不我說亦有二此義一。汝執慚・愧爲二自相一。自相既同一。何理能遮二前所レ設難一。然聖教說レ顧二自・他一者。自・法名レ自。世間名レ他。或卽此中崇・拒二善・惡一。於レ己益・損名二自・他一故。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レ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由二三義一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三起二惡勝故一。於レ己益。無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爲レ性。對治貪著作善爲レ業。云何無瞋。於苦・苦具無慼爲レ性。對治瞋慼作善爲レ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慼。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二善・惡一立。故此二種俱遍二善心一。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レ性。對治愚癡作善爲レ業。有義。無癡卽慧爲レ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爲レ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レ次。皆是決擇性

顯〔元・明〕作レ顯。不可

三〔宋・元明〕作二。不可

*一三三善根二
㊀總釋

㊁四解二自・他一

二別釋二
一解二無貪・瞋一二
一別解二
㊂一無貪
㊃二無瞋
㊄二總解

二解二無癡一二
㊅一略

二廣二
一慧性義二
㊆一引證

(ヘ)二辨別立由

(ト)二別體義四　(チ)一標宗

(リ)二引證

(ヌ)三會違

(ル)四立理

(ヲ)二廣二釋前難　(ワ)一勤二略

故。」(ヘ)此雖卽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ヘ)「如一一中見用勝故別說。」(ト)下文頌四三ノ正義。四種。一標宗。

義。無癡非卽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リ)有法。

(リ)二引證。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頌四三ノ五十七。藏三〇、六一九中

力等。應慧等根攝。(ヌ)「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

(ヌ)「若許是假。」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ル)然集論說慧爲體(ヌ)「不放捨不害。」(ル)「三會違。」頌四四、藏三一、六六四中

者。擧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ル)「無癡。」(ヲ)「無癡亦爾。」(ワ)「四立理。」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ワ)「欲。」(ヲ)「勝解。」(ル)「無癡。」(ヲ)「以無瞋爲性。」頌四四下

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卽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勇表頌四六

(ワ)「以二義簡餘法。」(ヲ)「由一義故立不善根。」(ワ)「貪瞋癡。」(ヲ)「此簡疑等。」(ワ)「二簡不信等。」(ヲ)「如貪瞋二有通別對治。癡亦爾。」(ワ)「能總斷故。」(ヲ)「昇進義。」(ワ)「善。」(ヲ)「惡。」(ワ)「成佛等果滿。或作善事圓了名滿。」(ヲ)「堅牢義。」(ワ)「表念

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ワ)「四無覆無記。」

(ワ)「勝。勳本」

悍　胡旦反。勇也。猛也。

精　〔宮〕〔宋・元・明〕作勝。〔麗〕〔疏牒文〕作勝。〔聖・春・祿〕作精。勝字優歟。

㊀辨差別　㊁論家作名　㊂以經屬　㊃顯位異　㊄釋　㊅廣　㊆廢立　㊇加行　起堅固勇悍方便。　㊈無下　不自輕蔑、亦無怯怖。　㊉無退　能忍寒熱等、欣求勝品功德等。　㊊品別故　。光胤記纔六六、七六七云、明詮導ヨモサル事アラジ。但學者不知深意、歟。　㊋輕安　此有二種。一無漏除有漏麤重、麤重通三性。二有漏除煩惱麤重。唯是善性。　㊌標　㊍略　㊎不放逸　*一六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卽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惛沈轉安適故。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謂卽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最初發起猛利樂欲。　卑下。　入諦觀等後後勝道。　下四攝善。　勝進。第二解。　今此第一解。　一切時。　恭敬。　初發心。　自分行下品。　上品。　中品。　二。不可。　三四五。不可。光胤記纔云。　第三解。　第二解。　三大劫。　餘四修行。修行中。從初地入二地等。　加行・見道・修道・無學道。　此明二乘無學及佛果有無足・不捨軛之由。　下・中・上。　六度。　四一。　有漏。　無漏。　煩惱等、或下劣隨受。又唯斷沈。　近二遠。　離重。調暢。　第四解。　說處。　國。　所學。　所依身。　不定。能三摩三四五事。定姓ノ二乘亦利樂他故無足也。略故不。　所依身。　依爲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一　五輕安ニ　一標　二釋　二廣ニ　一廢立　六不放逸ニ　一略

二問答六
一㋑外人問
二㋺質
三㋩外人答
二別難
㋥別難
三結成
㋭結成
六論主問三
一㋬總問
四論主難
㋣論主難
五外人徵
㋠外人徵
*一七行捨二一㋟略

二廣二
一㋡正解性業

㋒掉　徒了反動也。

㋓寂靜而住　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雖同時義說前後。

辨〔宮〕〔宋・元・明〕〔麗〕作辯。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遍策故非此逸。

六法。

比也。

後問答。有六。一外人問。

不放逸。

二質。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

惡・善。

三外人答。

不放逸。

四法。

彼要待此方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勤唯遍策。根但爲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

四論主難。

不放逸。

精進。

勵。

善根。

四法。

六論主問。

一切善心名防・修者。繕進等此四別能也。

五外人徵。

善心。

三根。

爲善法依。

勵。

處。增長。

遍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

故無別體。

令心・心所同取境名防・修者。

令心等不散名防・修者。

令心・心所同取境名防・修者。

若所修善・惡憶念不忘名防・修者。

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

防・修之用。

四法。

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云何行捨。精

行蘊中捨，簡受。

寂一。

蘊中捨。

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擧，靜住爲業。

中。

後。

寂一。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擧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

初。

中。

後。

心一。

是無間道。

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

是解脫道。

二廢立
一自宗二
一標
二釋二
一總
二別二
一麤相
二理實
二破異說一
一義攝所餘二
一標
三諸門分別二
一別釋十二
【二勘異】

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瞋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瞋飜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爲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

義別

損惱物害。既爾詞風等。不斷物命。即非害故。故知此中且約麤相。於有情所辨二別。

及顯十一。梵本云遮有二義。一及。二等。隨文翻譯。不能具等言故。總有及字。及字有二義。一顯十一各各體別。即相違釋。二顯十一外心所。今論行此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

自下第三諸門分別也。有十二門。一義攝所餘。

二釋九
一欣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
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欣（トハ）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隋五八　疏二四）

二不忿等
㋺不忿恨惱　不忿不恨
不惱不嫉正翻忿恨惱嫉此四法是瞋一分
別鈔

三厭
㋩厭謂慧俱憎恚故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隋五八　疏二五）
*等取不憤發等七如八十九（疏三〇八〇三下）

四不慳等
㋥不慳謂貪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不慳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隋五八　疏二五）
等取不研求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如八十

一正義
㋭初說。此說爲勝。
翻貪一分故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隋五九　疏二六）
翻故。又各各別翻。

五不覆等二
㋬後說。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有義不慢信（隋五九）

二不正義
㋮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
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信
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有義不
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
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以正見者無猶豫故不

六不慢
㋯正義
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忘念者即是正念

七不疑
㋰

八不散亂等

㈦九四不定
二問答廢立二
㈧一外人問
㈨二論主答
三徵責多少二
㈩一問
(11)二答
四假實分別
五俱起分別二
一四遍善義三
(12)一標宗
(13)二立理

(1)如觸欲等。觸等等作意等餘四法。欲等等勝解等餘四法。

(2)又解理通。淨法是解順正理。故雖有不慢等多名。與此十一同體。故可少攝多。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飜對。(3)何緣諸染所飜。

(3)二問答廢立。卽外人問。

(4)各四法。

(5)論主答。

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6)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飜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

(6)以能染體遍多識。故。過失流滿多識中故。

(7)七。

(8)不飜別立善。

(9)九。

唯意識俱。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飜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飜入別境善中不說。染・淨相飜。淨寧少染。淨勝染劣。少敵多故。(10)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責。

(10)一一隔物理。事體既局。隨染增相。故分多種。

(11)三徵責多少。

(12)對治不同耶。

(13)淨體勝法。

(14)染體劣法。

(15)其實。

(16)勝。

(17)劣。

(18)性・相相飜。

(19)悟。

(20)體相相返。頭數亦等。

(21)四假實分別。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有義。十一四遍善心。精進・三根遍善品故。餘七不定。(22)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22)二立理。

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論說。㊀三引證。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五十五。藏三〇、六〇三中十一六、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衆生時有不害故。有義。彼說未爲應理。㊁第二正義。文有五。一破前師。

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㊂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㊃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二故。㊀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論

㊀引證
一破前師　㊁破未決無信　㊂破慚愧不並　㊃破出世道輕安無　㊄破世道捨不逸無　㊅破善心不害無　㊆釋難二

二十遍善義五

㊄又應不伏　有法云。世間善心。因云。無能治故。喻云。如染心等。

三顯ㇾ正
四引證
五異說解ㇾ疑二
一輕安遍善義
二輕安不遍善義
六八識分別二
一後三識
二前五識二
一無輕安義
二有輕安義

難。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五十五、續三〇・六〇三中」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遍善心。輕安不遍。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非實定故無滋潤名調暢也。

「三顯正。」

「六十九、續三〇・六八四上」

「四引證。」

「五下異說解ㇾ疑。」

「如聞思位修定之時未得上定定前加行。」

「近一一聞思慧位。」

「第三卷、續三〇・二九一上」

「欲界欲心決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無尋唯伺中間無尋無伺。上地初定。」

「六八識分別。」

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三・四三・五三」

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十一。」

「安慧。此師即說。」

「識法。」

「有三解。」

「無漏後得十五界唯有漏。佛無有無漏五識。」

「言總意別也。殘第三卷」

七(イ)五受倶

八(ロ)別境相應

九(ハ)三性分別

十(ニ)三界分別

十一(ホ)學門

十二(ヘ)斷門

十三(ト)煩惱位

(チ)結前問後

二(リ)擧頌答

三(ヌ)長行釋三

一(ル)釋總名

二出性業六

一貪二

一(ヲ)正釋

二(ワ)逐難辨

二瞋二

一(カ)正釋

*(五ウ六)三辨煩惱位三

*(八ウ七)二勸思

十二斷門　種〔宮〕〔宋・元・明〕〔聽〕作根。

十三界分別　所斷故〔宮〕〔宋・元・明〕〔聽〕作見所斷。

十一學門　述記六末

(ニ)云何爲貪　第八　藏三〇・三二三中・五十五六〇三上・及五十八六二下　顯揚第一　藏三一・四八二下　五蘊　藏三一・八四九上　對法第一　藏三一・六六四中等。

具〔宮〕作異。不可

(ヨ)苦具　緣生於苦無漏亦是。如邪見等縛無漏無等也。

安下〔宮〕〔宋・元・明〕〔聽〕有隨性二字。

智。「因位有漏一五識。意取初禪有漏眼・耳・身三識。」藏第三冊

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倶必有輕安故。(ニ)此善十一(ハ)　藏七二　(ノ)第七五受倶

何受相應。十五相應。「除輕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ホ)此與　藏七二　(ヘ)第八別境。

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十一唯善。(ト)輕安非　藏七二　(チ)第九三性分別。

欲。餘通三界。(リ)皆學等三。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種。　藏七二　(ヌ)第十一學等。　(ル)第十二斷。　(ヲ)第十三界分別。

煩惱(ワ)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藏七二　六煩惱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藏七二　(カ)頌曰。

唯修所斷。非所斷故。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藏七四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云何爲貪。　藏七二　(ヨ)云何爲貪。

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謂由愛力取蘊生　藏七二　藏三二

故。云何爲瞋。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　藏七二　藏三三　(タ)云何爲瞋。

(三)　(二五七)

依爲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云何爲癡。於諸理事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謂由無明起疑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爲慢。恃己於他高擧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云何爲疑。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此疑以慧爲體。猶豫簡擇說爲疑故。毗助末底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卽慧故。

之。毗末底者疑也。

第三因也。燈破云。轉釋末底云

二逐難辨
三疑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四慢四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辨差別
四示聖者起不
五疑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二
一慧爲體義
二別有體義

㊀謂由無明此中所言見道無明生起次第。然修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謂由無明起貪等故造人天業。

定〔宮〕〔宋・元・明〕〔麗〕作見。

㊁九種我勝等劣爲三。有勝我有等有劣爲三。無勝我無等無劣爲三。

㊂見修所斷小乘云。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

㊃云何爲疑五十八感三〇六三二中依五相別。謂他世作用因果諦實。

㊄善不生故然疑杌爲人非此疑惑異熟生心等。

㊅令慧不決然說猶豫簡擇者由同時異時疑令慧不決。故非是慧。

六惡見三
㋑正釋
一標
㋺逐難辨
二遮難辨
三差別二
㋑釋性・業二
㋐釋性・業一
㋑釋差別二
二邊執見二
㋐出體
一出體
㋺釋差別一
二別釋五
一薩迦耶見二
㋑釋性・業一
㋺釋差別一
二邊執見二
㋐出體
一出體
㋺釋差別二
三邪見二
㋐出體
一出體
㋺釋差別一

㋑別有性故　量云。疑體非卽慧。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

推度　(宮)(宋・元・明)作推求。(麗)作推求度。

㋺二十句　對法一(藏三一・六九八下)云。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

㋩六十五　如以色爲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卽有十二。色爲一我。卽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

斷下(宮)(宋・元・明)(麗)有滅字。

起　(宮)(元・明)(麗)作趣。(仁可)

演祕五末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卽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毗助末底執慧爲疑。毗助若南智應爲識。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爲體。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顚倒推度[六十二見]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相差別有五。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二邊執見。謂卽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此見差別。

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演祕五末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二

一正釋

見取―小乘
為勝
戒取
得淨
見取―大乘
戒取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二

一十二門分別

【二離門思擇】

一分別俱生門二

一正分別

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一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攝。

自下諸門分別。有十二門。第一分別俱生門。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

諸門分別

不爾如何　裏曰若不爾者即五十八迷四諦中。如滅諦下非滅計滅。非道計道。亦得淨。故應名戒取。彼非因計因亦是邪見。及雖計勝不計得淨。及雖計得淨不計為勝。故非見戒取。此大小別也。

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

五戒禁取。謂。

見中亦執淨。戒中亦執勝。

影說。或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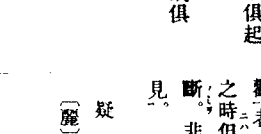
計見戒一一。

決擇分一。

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

俱生。

分別。



二異解釋二
㋑一第一義
㋐疑後三見。頌云。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
六通俱生。及分別起。
或〔宮〕〔宋・元・明〕作
及。
㋒有義彼論　得現觀者
入無我觀已。知分別
我已斷訖。出觀之時便
生恐怖。今者我我何所
在耶。卽初我者俱生我。
後者分別我。
於修道中入無漏觀。
出觀以去俱生我見。卽
復現前便生恐怖。言我
分別我何所在耶。
㋑二第二義
二自類相應門三
㋐一問
造〔麗〕作槃。
二答六
一貪二
㋑一不俱起
執斷計常〔裏曰〕釋現
觀者。觀先所斷我無
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
斷。非預流等許無常
見。
㋒二或俱

疑〔宮〕〔宋・元・明〕
〔麗〕作癡。不可

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方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此十煩惱誰幾相應。貪與瞋疑定不俱起。愛憎二境必不同故。於境不決無染著故。貪與慢見或得相應。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

邪取戒。
由三緣生。
*ロ一。
邪教自分別。
三。
疏三云。文全。理闕。云云
凡夫。
聖者。
對法
集已破七。
燈一七　疏五
ア八十八有現觀之言。但
約凡位云修習。
對法第七。觀我爲斷知身後無
ア八十六有我我云之言。但約凡位云常。
對法三第四。疏二七二上。七。疏三一七二下
問答對法論第四全文也。
問。
八十八。疏三〇七七上
八十六。疏三〇七八上
答。
疏三云。文顯。理全。云云
第一。疏三一四八二上
大論八。疏三〇三二下
*學三八三上
第二自類相應門。
疏三〇
疏三一
疏三二
疏三三
疏三四
疏三五
疏三六
疏三七
疏三八
疏三九
疏四〇
疏四一
疏四二
疏三〇
疏三〇
疏三〇

二瞋三
㋑一慢・疑俱

㋺二二取不俱

㋩三簡一分一

㋥四疑

㋭五見

三慢三
㋮一不俱

㋯二或俱

㋰三與餘或俱

㋱疑順違事　若疑一有順已事，或不起瞋，謂疑苦集。若疑一無違已事，便瞋於彼，得相應。

㋲與身邪見　二釋。義別大錄決。及畫灯・泰卅當破二釋。現說後釋其第一釋也。吾摠院納云。明詮。都邊云。今此論意。引第二釋云。分別之慢，極苦處無。分別身見・邪見亦爾。苦蘊・俱生之慢，不與一分身見。○此下異本疏有。○分別身見歟。若俱生也。如吾摠院納所說。若緣餘處起慢，得與一分身・邪見並。

相應無失。」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瞋十八。故云隨應。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爲勝道不憎彼故。」此與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

「若於內境，慢所恃已非瞋所憎，境不同故。」五十八・對法六。

「釋與疑俱。」

「莫結反。無也。

「心遂重故。」

「對法六。

「於違・順二事各有俱・不俱。」

「見取。「戒取。

「瞋。

「三慢爲首。

「若分別・若俱生。

「以順於己。

「對法六。

「人・天趣。

「分別起一。

「不善也。

「謂於樂蘊執斷得與瞋俱。於苦蘊起斷瞋便不俱。

「我見・常見。

「云何用此身。

「且身邊二見。

「高緣順境起。

「慢多緣樂蘊故。

「緣苦蘊一一。

「四疑爲首。

「五明五見不並。

「他。

「自。

㊀六癡
㊁三識相應門
㊂四五受相應門二
㊃一問
二答二
㊄一實義四
㊅一貪・瞋・癡
二慢二
㊆一四受相應
應義
㊇二五受相應
應義
㊈三約趣分別
㊉三疑三見
㊊四身・邊見二
㊋一四受相應
應義

㊀有多慧故　此據法體。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門別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

㊁會違緣　裏曰此中意說。卽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瑜伽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作此定說。不爾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㊂喜受俱故　裏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心中有多慧故。㊀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㊁第三識相應門。

㊂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㊃此十煩惱何受相應。㊄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㊅貪會違緣受相應。貪・瞋・癡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㊆貪會違緣苦受前已說故。㊇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㊈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㊉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

㊀六癡　裏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㊁三識相應門

㊂四五受相應門二

㊃一問

二答二

㊄一實義四

㊅一貪・瞋・癡

二慢二

㊆一四受相應

應義

㊇二五受相應

應義

㊈三約趣分別

㊉三疑三見

㊊四身・邊見二

㊋一四受相應

應義

㊀有多慧故　此據法體。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門別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

㊁會違緣　裏曰此中意說。卽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瑜伽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作此定說。不爾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㊂喜受俱故　裏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心中有多慧故。㊀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㊁第三識相應門。

㊂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㊃此十煩惱何受相應。㊄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㊅貪會違緣受相應。貪・瞋・癡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㊆貪會違緣苦受前已說故。㊇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㊈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㊉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

㈦二俱生四受相應義

㈡通下四地［裏曰］通ニ六識一故。○謂欲界五識。初定眼耳身三識。初二三定意識與ニ樂受一俱。

㈧二明ニ麤相一
㈠一直明ニ俱

㈢獨行癡　○是麤相門也。若實理門欣行轉獨行無明與ニ喜俱一。

五別境相應門二
㈠一問

㈧二明ニ俱地一

㈡二答

六三性分別門二
㈠一問

㈡二答
㈠一總釋
㈡二別釋

「二見唯無記故不ニ與憂一不善一俱。」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爲ニ我我所一常斷見。「加憂。不善。」殘三九 ㄏ不善。祕七云。初師ハ三塗ニ有ニ分別惑一。」翻此與憂相應故。「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正義。」分別二見同ニ前地獄等無一。」第六一一。殘四〇 ㄏ立ニ意地一苦ヲ也。「地獄意地一。」五識一。「樂苦捨。」

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意地一。」五十九。藏三〇六三七下 殘四〇 要五〇

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此依實義。隨麤相一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分別二見。」後明ニ麤相一。有二。初直明ニ俱一。」殘四〇 祕九 「行相唯欣。」除ニ邪見一。」「唯感行。」

欣感。「後明ニ俱地一。」除瞋餘七。殘四一 ㄏ慢・疑・五見

俱。除苦。「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欲界意識無ニ樂受一故。」殘四一 ㄏ非ニ惡趣一及五ニ識一故。要三八四下 「初二三禪唯ニ意識一俱故。」

欲唯憂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貪等與ニ喜捨一。又五見疑與ニ餘喜等一。」殘四一 「第五別境相應門。」

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貪瞋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殘四二 「除ニ慧一。」

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第六三性分別門。」此十煩惱何性所攝。「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九煩惱。」殘四二 「不善無記。」

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若發善行。若發惡行。一一。）（貪等。）
惡業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福等三業能發。無明皆一一。）（俱生身邊見等。與此相應貪等）（善位亦起故如第七俱者。）（通明發三種業。無明攝不善。故不攝。）（述）
自他處故。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四。）
行不障善故。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生（第七界分別門。有三子門。一十惑界繫門。唯不善故。）（二上。）（第一釋）
下相起門。
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未至定。）（若有不入根本。命終者。必無等。第二釋有之以種潤生。）（即未至定無惑。）
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身邊見。）（修所伏惑。）
生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定是事觀故。）（若迷理。若迷事。）（簡見道貪）
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根本一。）（上一。）（九惑。）（上界）
容現前。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生第四定（此總立宗。）（十惑中六惑。）（謗滅時。）（潤生時。）（若分別若俱生一。）（此起分別惑所以。對）
法六。說。凡夫。（邪見瞋無明三。貪慢無明身見四。退一。）（此起俱生惑所以。）
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

（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受中有身即色界身起下邪見謗釋種無有涅槃。以今時後有起故。）

七界繫門三
(一)總分別
(二)上下相起門二
一下起上四
一釋起不
諸（麗）作謂。
行（宮）（宋・元・明）（麗）作起。
二釋伏道
分別起惑。有義分別迷事惑世道亦伏。云云。（述二末）（以下引之而破。）
三釋所伏
皆容現前。生下地人無始成就上地惑本有引令現前。（香嚴院訴疏）
四惑通局
一上起下三
一總立宗
離下地染。本無退起故說現起言。（香嚴院訴疏）
皆容現起。生上地人
二所以

三會違　㊐

依多分說。誘滅時起。邪見・瞋・無明三。多分餘七或不起。潤生時起。貪・慢・無明・身見四。多分餘六或不起。

二會違　㊑

或依別緣。分別見惑身見也。分別起別緣身見不緣上界自我故。

二上緣下三　㊒

一總標　㊓

執他地法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爲我。以別緣者見所斷故。邊見亦爾。依彼起故。

二別釋　㊔

三會違　㊕

如理應思。或許緣下。疑於欲界佛世尊故。乃至有義不得。

八學等分別門　㊖

九三斷分別門二　㊗

一問　㊘

或別緣說。我見邊見及愛不緣下故。分別起別緣身見。不緣下爲自我。

二答二　㊙

一總答　㊚

二別答二　㊛

一見修斷

三會違　㊜

生。俱生愛故。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下地上上相緣門。

餘三見邊見・見取・戒取・疑等不起下故。

下會五十八文。

依多分說。誘滅時起。邪見・瞋・無明三。多分餘七或不起。潤生時起。貪・慢・無明・身見四。多分餘六或不起。

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味上定故。既論所緣。

六十二。藏三〇・六四五下

二。

總緣貪。

別緣貪。

說別緣也。汎論則亦通總緣。如燈。

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

上界淺事。

自一。

深理。

俱生修惑身見。

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

疑・瞋・別疑・邪見・二取。疑・後三見唯分別起故別緣歟

對法六藏三一・七三五上。大論五十八

斷。常慢者。得緣上故。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而有處言貪・瞋・慢分別見惑身見。亦得緣上。

無文。集成篇云。不明不緣上之義。

小乘。又麤顯行相。

別緣自身爲我。自一。不緣上爲自我。我見等不緣上故。

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緣。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爲我。

我見。

自一。

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己勝德而陵彼故。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分別俱生。

五十九。藏三〇・六三九中

此但修道。許起見道理亦無失。

邪取戒。

緣下也。

五十八。藏三〇・六三三上

第八學等分別門。

疏五三

切時一切異生。

疏五三

第九三斷分別門。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非非所斷。彼非染故。分別起者。唯見所

答。

然通見修斷。

疏五三　鈔一五

二別解斷二
一分別二
一總解

總緣諸故　難自相觀
望諸而說並皆緣之。
名總緣諸。

二別解二
一總迷諸

有總有別　總有二種。
一數總。諸各具十故。二
行相總。通迷四諦故。
別亦有二。一數別。三業。

二別迷諸二
一總釋數別

滅道諸有八。除苦一
諸有十加身邊一故。二行
相別。各各別迷故。

二別釋行相別二
一麤相二
一正釋

謂疑三見　裏曰　此下
迷諸行相。且舉苦諸
云疑三等。異本

及彼眷屬　裏曰　彼者
自他也。異本
於自眷屬起貪。於他
眷屬起瞋。於自他二
眷屬起慢也。

智　〔宮〕〔宋・元・明〕
〔麗〕作明。

疑及邪見　裏曰　於集
滅道三有八中除二
見故。

二結釋

准　〔明〕作唯。不可

二勸思

隨應如彼　疑三見無
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
疎遠。

二俱生二
一迷苦修斷

總緣諸故　難自相觀。望諸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諸。

有總有別　總有二種。一數總。諸各具十故。二行相總。通迷四諦故。別亦有二。一數別。三業。滅道諸有八。除苦一。諸有十加身邊一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

謂疑三見　裏曰　此下迷諸行相。且舉苦諸云疑三等。異本

及彼眷屬　裏曰　彼者自他也。異本　於自眷屬起貪。於他眷屬起瞋。於自他二眷屬起慢也。

智　〔宮〕〔宋・元・明〕〔麗〕作明。

疑及邪見　裏曰　於集滅道三有八中除二見故。

准　〔明〕作唯。不可

隨應如彼　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疎遠。

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實俱

下別解斷有二。初分別。後俱生。分別中有二。初總解分別。

頓斷。以眞見道總緣諦故。」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

一一煩惱皆起。之數總。

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別迷

時迷四諦理。行相總。

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

集滅道三諦有別行相故。

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

一者。又攝一。身邊邪。

依蘊爲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

貪一。恚一。慢。迷。不可

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

與前九惑。

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

無漏緣故。迷無漏之諦理。

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

如疏也。

如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

身邊。

二迷事修斷
十有事緣無事緣門
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
十二緣事境緣名境二分別
四辨隨煩惱位二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釋性業等相
二釋得名

不違諦觀　簡見道獨行貪等雖有迷事然違諦觀故見所斷

杖〔宮〕〔宋・元・明〕〔麗〕作仗。以下同

有事無事　伽五十八。藏三一・七三上云。見斷名無事。修斷名有事者。約多分說之。

裏曰　對法七第六。藏三一・七三上云。煩惱有二種。謂緣有事無事。無事者謂見疑邪見及見相應法。所餘煩惱名緣有事者。以通見修此之二見爲首本境實無。相應亦爾。

所起名境　或言名者卽心心所相分之名。

餘門分別　有無異熟。漏無漏。七隨八纏。諸蓋。九品等。

道方斷。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雖諸煩惱，事門。皆有相分。而所杖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彼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漏無漏緣。質影變說也。者質也。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杖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獨行愛慢及相應無明。

有情事境事。

別有情。或境事。

唯約本質辨有事無事。

本一。

今此但取本影二境。名緣有漏無漏。

如疑邪見無明及此相應。瞋慢等法無漏緣。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體一。

滅道深遠。他地處遠故依緣不增。但尋彼名。彼名可增。故言。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

隨煩惱

有二十。類別有三。

忿等十名小隨煩惱。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

無慚無愧二名中隨煩惱。

掉擧。與惛沈。不信。幷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三掉擧等八名大隨煩惱。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

忿等十忘念不正知放逸。是分位差別。

無慚等七雖別有體。是前煩惱之等流性。由根本爲因。此得有故。

類別有レ三。謂忿等ノ十ハ各別ニ起故ニ。名ニ小隨煩惱ト。無慚等ノ二ハ遍ニ不善ニ故ニ。名ニ中隨煩惱ト。掉擧等ノ八ハ遍ニ染心ニ故ニ。名ニ大隨煩惱ト。㋐云何

疏六五　燈三〇　擧

忿ノ相用故。㋑云何爲レ恨。由ニ忿爲レ先。懷レ惡不レ捨結レ怨爲レ性。能障ニ

疏六六

不恨ヲ*熱惱爲レ業。謂結レ恨者。不レ能ニ含忍一恆熱惱故。此亦瞋恚ノ一

分爲レ體。離レ瞋無ニ別恨相用一故。㋒云何爲レ覆。於ニ自作罪一恐レ失ニ利

疏六七

譽ヲ隱藏爲レ性。能障ニ不覆ヲ悔惱爲レ業。謂覆レ罪者。後必悔惱不ニ安

穩ニ一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ニ論唯說此癡一分ニ一故。不レ懼ニ當苦ヲ覆ニ

疏六七

自罪ヲ一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ニ亦恐レ失ニ利譽ヲ覆ニ自罪ヲ一故。

疏六七

三釋ニ性・業一三

【四釋頌數并及】三三
【五關頌數名通局】三四
【六釋其體性】三四

一小隨惑十

㋐忿

二中隨惑

二七
二九

二大隨惑

㋑恨

三覆二

㋒性業

二評二分位一二

㋓癡分

二貪・癡分

㋔

(一)執杖爲業　仗直亮反。仗器也。又持也。亦直兩反。

(二)憑仗也。然導本作ニ杖字一。檢ニ字書一更無ニ若譯歟。或本。藏本及疏作ニ仗一。

(三)「今以ニ時分一行相顯ニ體。」「無瞋。」「器ー。」

(四)ー可見關事。或有情。或他見即緣ニ事生一。

(五)亦發ニ語表業一。

(六)第一師。

(七)第二師。

四㊀惱　五㊁嫉　六㊂慳　七㊃誑

很ハ戶懇反。戾也。
戾ハ力計反。不正也。
蛆ハ知列反。螫也。亦作蜇也。
螫之亦反。虫行毒也。
譀ハ許遙反。喧也。
殉ハ辭峻反。以ニ人送ヲ死也。今謂非ニ此義ノ字謬也。正可レ作ニ徇字ノ一。求也。訪也。
殉〔巽〕作徇。
耐ハ乃代反。忍也。又云能也。
妬ハ當故反。嫉也。
吝ハ良刃反。惜也。恨也。
㕘〔宮〕〔宋・元・明〕〔麤〕作恪。以下同
澀澁　同色立反。難澁也。
嗇ハ丑六反。聚也。又丑宿反。六畜也。又許竹反。養也。又許救反。積也。
撝ハ居麦反。詐也。或作矯同也。或本
詭詐　上去委反。下測駕反。皆僞也。

麤顯ナルニ唯說ケリ癡分カノミト。如レ*說ニ掉擧ヲ是貪分ト一故。然モ說ケリ掉擧ハ遍ニ諸ノ染心ニ一不レ可ラ執シテ爲ニ唯是貪分ノミト一。㊀云何ナルヲカ爲レ惱ト。忿・恨トヲ爲レ先サキト。追ヒ觸レ境ニ忿・恨トノ。觸ルヽ現違縁ニ。ライスルヲ以テ故ニ。追觸暴熱シテ很戾ヲ爲レ性ト。能ク障ヘ不惱ヲ蛆螫ヲ以テ爲レ業ト。謂ク追ヒ往ク惡ヲ觸テ現ニ違縁ニ一。心便チ很ミ戾リテ。多ク發シテ喧ー。卒ー。險ー。惡。嶚暴凶鄙麤言ヲ蛆螫スルカ他ノ故ヲ。此モ亦瞋恚ノ一分ヲ以テ爲レ體ト。離レテ瞋無カニ別ノ惱ノ相用故ヲ。㊁云何ナルヲカ爲レ嫉ト。殉ニモトメテ自名利ヲ不レ耐シテ他榮妬ヲ忌スルヲ以テ爲レ性ト。能ク障ヘ不嫉ヲ憂感スルヲ以テ爲レ業ト。謂ク嫉妬スル者ノヒトハ。聞キ・見テ他ノ榮ヲ深ク懷テ憂感シ一不カ安穩ナラ一故。此モ亦瞋恚ノ一分ヲ以テ爲レ體ト。離レテ瞋無カニ別ノ嫉ノ相用故ヲ。㊂云何ナルヲカ爲レ慳ト。耽著シテ財・法トニ。不能シテ惠捨スルヿ祕吝スルヲ以テ爲レ性ト。能ク障ヘ不慳ヲ鄙嗇スルヲ以テ爲レ業ト。謂ク慳吝スル者ノモノハ。心多ク鄙澁シブ〳〵シキ嗇ヘテ積テ財・法ヲ不レ能ヘ捨スルヿ故ニ。此ハ卽チ貪愛ノ一分ヲ以テ爲レ體ト。離レテ貪ニ無カニ別ノ慳ノ相用故ヲ。㊃云何ナルヲカ爲レ誑ト。爲メニ獲利ムカ譽ヲ。矯ニ現シテ有レ德ト。詭詐シテ爲レ性ト。能ク障ヘ不誑ヲ

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卽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云何爲諂。爲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諂・教誨爲業。謂諂曲者。爲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諂相用故。云何爲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相。准善應說。云何爲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

綱〔宮〕〔宋・元・明〕作罔。不可

帽　莫報反。頭帽。異本

綱帽　〔宮〕〔宋・元・明〕作罔冒。不可〔聖・春・祿〕作綱相。

傲　五勞反。出遊也。又戲也。

八㊇詔

九㊈害

十㊉憍

*二中隨惑二一㊁無慚

賢・善」爲レ性。能障礙「慚」生二長惡行一爲レ業。謂於二自・法一無レ所レ顧者。輕二拒賢・善一不レ恥二過惡一。障「慚」生二長諸惡行一故。㊀云何無愧。不レ顧二世間一崇二重暴・惡一爲レ性。能障礙「愧」生二長惡行一爲レ業。謂於二世間一無レ所レ顧者。崇二重暴・惡一不レ恥二過罪一。障「愧」生二長諸惡行一故。」不レ恥二過惡一是二通相一。故諸聖教假說爲レ體。」若執不レ恥爲二別相一。則應レ此二體無一レ差別一。由斯二法應レ不レ俱生一。非二受・想等有一レ此義一故。若待二自・他立一二別一者。應レ非二實有一便違二聖教一。若許此二實而別起一。復違二論說一。俱遍二惡心一。不善心時隨レ緣何境一。皆有二輕拒善一。及崇二重惡一義。故此二法一俱遍二惡心一。所緣不レ異無レ別起レ失。然諸聖教說不レ顧二自・他一者。自・法名レ自。世間名レ他。或卽此中拒レ善崇レ惡。於レ己益。

㊀謂於自法　對法第一。藏三一六九上。五蘊三一八九中云。自不レ恥爲二無慚一。法益二於己一。亦名二自故一。此中以情非情別故雙擧。

二無愧
一正釋

二總解四
一通レ教

二難二古說一

三解二行相一

四釋二違文一

失〔宮〕作先。不可

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爲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卽彼性。云

「損。」「五十八。藏三〇・六二三上」「自下」

故別有體。

大隨惑。

何掉擧。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有義。

「體非唯不靜。不靜是惑共相故。」「第一師。」「止也。」

掉擧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有

「約別善法。」「約總善法。」「五十五藏三〇・六〇四中等。」「第二師。文有三。一破前，

義。掉擧非唯貪攝。論說掉擧遍染心故。又掉擧相謂不寂靜。

「對法六藏三一・七三上・伽五十八藏三〇・六三二中」「二申正，」

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擧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

「三會違，」

立。而貪位增說爲貪分。有義。掉擧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

「正義。」「第三師。文亦有四。一破初師，」「離貪。舉加言通不定矣。」「因。」「喩。」「能別。」「有法宗。」

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而論說爲世

「懈怠。」「貪。」「掉擧。」「二會文，五十五藏三〇・六〇四中謂。」

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掉擧別相謂卽囂動。令俱生法

掉擧位而貪分增。從貪相說名世俗有。世俗有者仍非是假。」「三申正也。」「一掉。」「擧。」「心。心法。」

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

「四破第二師。」

靜非此別相。云何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

「惛沈二性業」「三別體師」「二遍染師」「一掉擧二性業」「二諍分位等一貪一分師」「三大隨惑八」

二評二分位等一
一㋑癡一分師
二㋺無堪任師
三㋩別體師
三㋥不信二
一略

重〔明〕作ㇾ黨。以下同

「親也。

毗鉢舍那爲ㇾ業」有義。㋑第一師。惛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惛昧沈重是癡相故」有義。㋺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惛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惛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惛沈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有義。㋩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惛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非卽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惛沈別相謂卽嚮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無別惛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爲相。正障無癡而非嚮重。惛沈於境嚮重爲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懈怠。惰依爲業。謂不信者多

「不信所依。

「五十五。磧三〇六四中

「煩惱無堪任。

「二會ㇾ文。

「無堪任。

「諸煩惱共相。

「癡相增故。

「嚮ㇾ沈。

「二申ㇾ正也。

「不了之義。

「嚮ㇾ沈。

「三難二第二師一。

「無堪任。

「四辨二差別一。

「下文有二。初略也。

「此三

「懈怠。

「從臥反。惰懈也。

（元）

*

二㊀廣

四㊃懈怠

五㊄放逸

縱蕩　上卽容・子用二反。橫也。又恣也。下徒朗反。大也。逸也。

懈怠故。㊀「下廣也。有三。一辨境。二辨心穢。」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爲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㊁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㊂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

六失念二
㋐性業

二評二分位一三
㋑念分師

㋒三俱分師

二　〔宮〕作レ論。

㋓二凝分師

七散亂二
㋔性業

二評二分位一三
㋕一凝分師

㋖二三分師

㋗三別體師

有ニ此一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ニ三善根・遍策法一故。推ニ究此相一。

「此一」懈怠・貪・瞋・癡。　「無貪・瞋・癡。　「精進。

如ニ不放逸一。云㋐何失念。於ニ諸所緣一不レ能ニ明記一爲レ性。能障ニ正念一。

殘八二

散亂所依爲レ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ニ攝說一。

「對法

殘八一

是煩惱相應念一故。」有義。㋒失念癡一分ニ攝。瑜伽說ニ此是癡分一故。

一「藏三一・六九九中。　「第二師。　「五十五「藏三〇・六〇四中」等。

癡令ニ念失一故名ニ失念一。」有義。㋓失念俱一分ニ攝。由ニ前二文一影略說一

「第三師。　「念・癡。　「瑜伽・對法。

故。論ニ復說一此遍ニ染心一故。云㋔何散亂。於ニ諸所緣一令ニ心流蕩一爲レ

殘八二

「驕一。「一逸。

性。能障ニ正定一惡慧所依爲レ業。謂散亂者發ニ惡慧一故。」有義。㋕散亂

「第一師。

癡一分ニ攝。瑜伽說ニ此是癡分一故。」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

「五十五。　「第一「藏三一・六六五中」

說是三分一故。說癡分者遍ニ染心一故。謂貪・瞋・癡令ニ心流蕩一。勝餘

「五十五。　「正義。　「慢等。

法ニ故說爲ニ散亂一。有義。㋖散亂別有ニ自體一。說ニ三分一者是彼等流如ニ

「第三師。文有四。初標擧會レ文。　「第二師所引集論。　藏三一・八四九中

操擾　上，則到反。操動也。下而沼反。亂也。煩也。

八不正知二
(ハ)性・業
一
二諍分位一三
(ヘ)一慧分師
二癡分師
(ト)三俱分師
*二三(ホ)四釋二頌與・幷・及一

無慚等。非卽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下顯正義。」「貪瞋癡。」「散也。」「亂也。」散亂別相謂卽躁擾。

「下顯差別。」「貪等。」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掉舉・散亂二用何別。」「答。掉。」「斷・常等解。」「亂。」彼令易解。此令易緣。雖一刹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猨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遍染心。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有義。」「第二師。」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第三師。」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第四釋前頌言，謂・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等也。」(ホ)與・幷・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

*二三の五解隨惑名通局一

*二三㋑六釋其廢立一

*二四二諸門分別十二
㋐一假實分別門

㋑二俱生分別門

三自相應門三
㋐一小

㋑二中

㋒三會違

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
「如法蘊第八。藏二六。四八九中。解雜事經中云。」　「第五解隨惑名通局。」　殘八五　總二

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
「六十二藏三〇。六四四下。說趣向前行等是也。」

攝故。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此餘染法。
「第六釋其廢立。有三義。」　「一非本惑。」　「二唯染。」　「三麤。」　「如邪欲等。」　殘八六

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二十隨所攝。」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也。有十三門。第一假實分別門。」　「十三一一。」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
忿。念。放逸。不正知。　殘八七

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
「四一。」　「正義。」

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第二俱生分別門。次下三七有義同之。」　殘八八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
「分別俱生。」

勢力起故。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
「第三自相應門。」　殘八八

麤猛各爲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
殘八八

說。大八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有處說六遍染心者。
「大八一一。十。二。」　「五十五。藏三〇。六〇五上。八大隨中除惛。掉二故云六。」　殘八九　「五十八。藏三〇。六三中。」

四諸識俱門
五受俱門二
一中・大
二小二
㊁據實三
一三四受師
二四五受師
㊂三逐雖指前
二據勝
六別境相應門二
一總釋
㊃二逐雖釋

義〔元・明〕〔麗〕作我。不可

隨麤相說〔宮〕〔宋・元・明〕〔麗〕作若隨麤相。

三〔宮〕作二。不可

與別以下至三百九十四字〔宮〕闕缺。

惛・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遍染者。以惛・掉等違唯善故。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故。五識容有。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喜。憂・捨三受相應。諂・誑・憍三四俱。除苦。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此受俱相如煩惱說。實義如是。隨麤相說。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麤亦如實義。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染㊃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緣現・曾習類境。忿亦得緣刹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

對法六。瞋二・七・三上

不信・懈怠・惛沈・掉舉・放逸。一一一五。

輕安・捨等。

第四諸識俱門。

凝分忘念等。

第五受俱門。

第一師。

第二師。

七唯欲界繫者四受俱。欲界意無樂故。

有二欲界意地苦・及色界初靜慮意地樂一故。

加二意地樂受一。

有二地獄意地苦一。

第六別境相應門。

五法。

小乘相等。

異本無。

實義者審細義。

忘念・不正知一一。

如見二舊怨一

約二分位一雖現在一一。

以二念從一念。

起二念・念二法一。

七根本相應門二
㊃一中・大
㊄二小
八㊅三性門
九界門三
㊆一界攝
二上・下起二
㊇一下起上
㊈二上起下
三上・下緣二
一下緣上二
㊉一中・大
二小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上緣下

㊀是瞋分故　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不正知不遍此心。卽癡分故。此義應思。云云

㊁餘通三界　餘者憍・及後八。唯緣自起等遍諸染心故。

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㊂第七根本相應門。中二・大八十煩惱
俱。㊃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忿等五法容慢・
癡俱。非貪・恚並㊀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瞋並㊁是貪分故。憍
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
貪・癡分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㊄小
七・中二唯欲界攝。誑・諂・欲・色餘通三界。㊅生在下地容起上上十
一。耽定於他起憍・誑・諂・故。㊆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
起彼故。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㊇中二・大八
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㊈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
近不遠取故。㊉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

㊂第八三性門。
㊃故不與瞋俱。
㊄第九界門。
㊅唯欲界繫。發惡行故。
㊆諂・誑・憍。
㊇初定。
㊈王臣等處二方有故。
㊉第二子門。
㊋憍及餘八。
㊌中有邪見俱有無慚等二。潤生愛俱有後八故。
㊍第三子門。
㊎第一師。
㊏第二師。
㊐於欲界生起誑諂故。
㊑餘八通染。潤生心等皆有彼故。
㊒第二師。
㊓嫉・慳・憍三。
㊔嫉・慳・憍・害四。
㊕瞋・憍。
㊖慳・憍・害。

㋐十學等門

十一見斷等門二
㋑明後十一

㋒二明前十一

㋓十二有事等門

或本導本十三門之中第十門脫落也。失錯歟。可更檢之。

案疏云「十三門」三之字恐二字寫誤歟。次上善心所及煩惱心所各十二門分別也。准今隨煩惱心所亦應十二門歟。

部〔宮〕〔麗〕作ㇾ諦。

力〔舉〕無。

㋔隨所依緣　隨ㇾ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ㇾ或從ㇾ所緣ㇾ以分ニ四諦一。

所依——依緣同
緣——緣緣義（冥初二釋）
所緣境（冥第三義及疏釋）

依〔宮〕〔宋・元・明〕〔麗〕作ㇾ應。不可

部〔麗〕作ㇾ諦。

㋕但緣有事　不ㇾ與ニ我見一俱。我見俱心等名ㇾ緣ニ無事一。本質我無故。此據ニ人執心本質一名ㇾ緣ニ無事一。

託〔元・明〕〔麗〕作記。不可

諂・誑上亦緣下。*下緣ニ慢等一相應起故。梵於ニ釋子一起ニ諂・誑一故。憍自地ㇾ屬ニ自心一故。

「梵王執ニ馬勝手一是諂・誑故。此據ニ本質一。若影像者皆唯

不ㇾ緣ニ下非一所恃故。一二十皆非ニ學・無學一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後十唯通ニ見・修所斷一。與ニ二煩惱一相應起故。見所斷者。隨

㋐第十一學等門。

㋑第十二見斷等門。有ニ二。第一明ニ後十一。此中有ニ三子門一。一見・修斷子門。

「第十一學等門。

「二迷諦總別子門。

「分別・俱生ニ二本惑一也。

迷ニ諦相一或總・或別，煩惱ニ俱生一。故隨ニ所應一皆通ニ四部一。迷諦親・疎，

「四諦。

「三迷行親・疎子門。

等皆如ニ煩惱一說。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ニ麤事境一任運生故。有

「自下第二解ニ前十一有ニ三子門一。一見・修斷。

「正義。

義亦通ニ見・修所斷一。依ニ二煩惱勢力一起故。緣ニ他見等一生ニ忿等一故。

同ニ次上三句ニ所判一也。

「分別・俱生本惑。

「二迷諦總別。

見所斷者。隨ニ所依・緣總・別，惑，力一皆通ニ四部一。此中有義。忿等但緣迷諦一生。非ニ親迷諦一。行相麤淺不ニ深取一故。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於ニ滅・道等一生ニ嫉等一故。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託ニ本質一方得ニ生故。緣有漏等准ニ上應一知。

「三迷諦親・疎。

「小十。

「七法得。除ニ覆・誑・諂三一。

滅道勝法不ニ能諂・誑一故。

「第十三有事等分別門。

有異熟等。有ニ九品潤生發業門等一。

成唯識論卷第六

顯慶四年十二月二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二十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卷奥同云ニ顯慶四年十二月二日ト云云。蓋當第六卷之譯日歟。

第七卷論文大科

不定……一
王·所一·異……八
六識所依門……一〇
六識俱轉門……一〇
起滅分位門……一〇
五位無心……一二
三能變分別 俱轉問答·能變一·異……一八
唯識所變……二〇
九難義……二二
四緣義 辨二十二根體……二九

成唯識論卷第七目次

一辨遍別二位……三六
二辨善位……六一
三辨煩惱位……六二
四辨隨煩惱位……六四
五辨不定位……一
一結前發端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釋頌三
一釋不定得名
二解別體二
一悔眠二
一別二
一悔
二眠
二總四……二
一癡爲體義
二隨善染體別義
三悔者思慧爲體眠者思想爲體義
四別有體義
二尋伺
三釋二各二三……三

一尋伺染淨各二義
二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二
一破前
二申義
三安慧四各二義二
一破前
一破前
二立義三
一初二
二後二
三所以
二諸門分別二……四
一十二門分別十二
一假實分別二
一尋伺
二悔眠二
一尋伺
二悔眠二
一假
二實
二自相應門二
一尋伺不俱
二尋伺與悔眠容俱
三識相應門二
一悔眠第六
二尋伺二
一通五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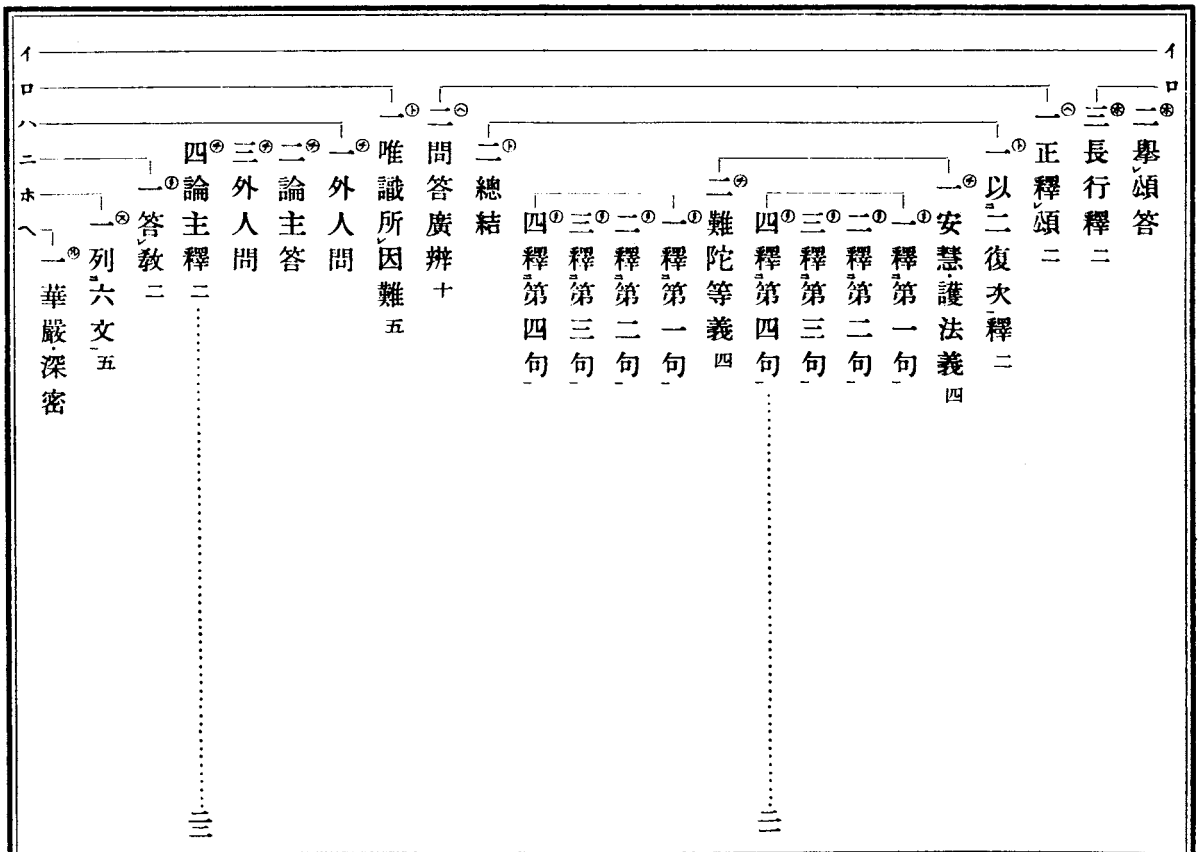
イ 一 立義
二 引證
二 唯意識 四
一 標宗
二 引證 …… 五
三 會違
四 總結
四 受俱不俱門 二
一 第一師 三
一 悔
二 眠
三 尋伺
二 第二師 …… 六
五 別境相應門
六 善俱門
七 十煩惱俱門 二
一 悔
二 眠尋伺
八 隨惑俱轉門
九 三性門 二
一 總
二 別 二
一 生得加行 二
一 初二生得後二加行義
二 初二通加行義
二 無記
十 界繫門 三 …… 七
一 界所繫
二 上下相起
三 上下相緣 二
一 尋伺
二 悔眠 二
一 不緣上義
二 緣上義
十一 三學門 二
一 悔
二 眠尋伺
十二 三斷門 二
一 悔眠
二 尋伺 二
一 總解
二 別解 二 …… 八
一 無漏分別攝義
二 無漏正智攝正義
十三 准例指分別
十四 總料簡王所一異 …… 五二八
一 五頌別解心所
一 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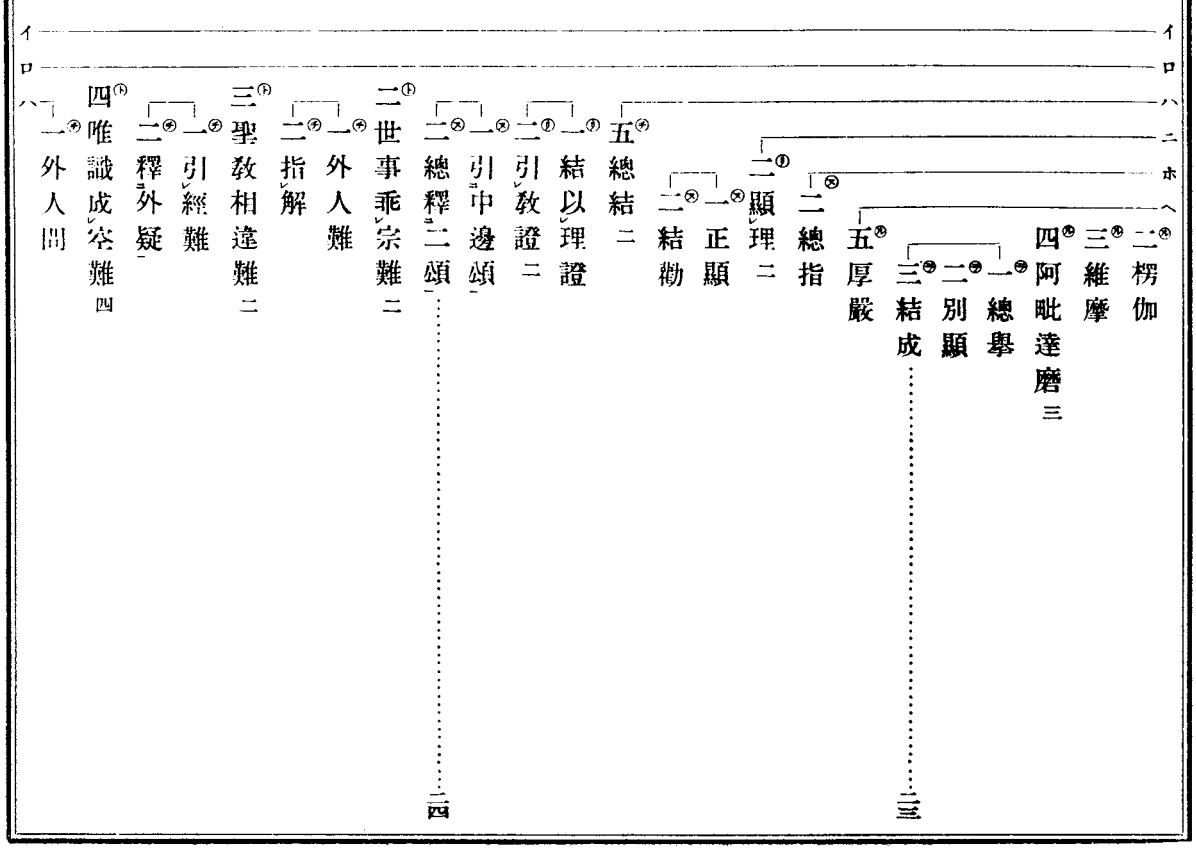
イ
二答
三徵二
一總徵
二別難二
一離心有所難二
一以經難
二以理成
二離心無所難……九
四釋二
一約世俗釋
二約勝義釋
一明四門……五七
二解相應受俱門……五三
三明所依俱轉起滅門三……一〇
一結前徵起
二擧頌正答
三長行釋三
一解所依第七所依門
一解俱不俱相第八俱轉門
二解起滅分位第九起滅門二
一釋意常現起二
一第一復次
二第二復次……一二
二解五位無心三

イロハニホ
一問
二答三
一擧頌總答
二別解三
一解無想天五
一顯得名
二滅識多少
三諍有無心二
一諍有無心三
一三位無心義
二初中無心義
三中間無心義……一二
二辨體顯性
四明處所
五顯報因
一解二定二
一總解
二別解二……一三
一解無想定六
一釋前五義
二釋第六義
三釋七八二義
四釋第九義
五釋第十義二

イ口
ニホ
一 唯欲界修義
二 通二界義……一四
六 釋第十一義
二 解滅盡定 六
一 釋前五義
二 釋第六義
三 釋七八二義
四 釋第九義
五 釋第十義
六 釋第十一義 二……一五
一 見所斷
二 修所斷 二
一 明二乘 二
一 異說 二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二 問答分別……一六
二 明菩薩
三 釋睡眠悶絕 二
一 總釋
二 別釋 三……一七
一 釋睡眠
二 釋悶絕
三 示異說

イ口
三 總結
三 總料簡 三
一 問死生 二
一 問
二 答
二 釋無餘不說
三 約凡聖辨五位
二 總料簡八識一異 三……一八
一 釋頌文廣明三能變 二……二一三
一 明俱轉
二 問答分別 五
一 釋有情隨增難
二 會等無間緣難
三 會一識多境緣難……一九
四 會同異不俱難
五 會俱轉相應難
三 一異分別 二
一 正釋一異
二 約眞俗八諦分別 二……二〇
二 長行
二 頌文
一 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 二……二一三
二 次一頌正解識變 二
一 結前問後


イロハニホヘ
二 擧頌答
三 長行釋 二
一 正釋頌 二
一 以二復次一釋 二
一 安慧護法義 四
一 釋第一句
二 釋第二句
三 釋第三句
四 釋第四句 …二二
二 難陀等義 四
一 釋第一句
二 釋第二句
三 釋第三句
四 釋第四句
二 總結
二 問答廣辨 十
一 唯識所因難 五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三 外人問
四 論主釋 二 …二三
一 答教 二
一 列二六文一 五
一 華嚴深密


イロハニホヘ
二 楞伽
三 維摩
四 阿毗達磨 三
一 總擧
二 別顯
三 結成 …二三
五 厚嚴
二 總指
二 顯理 二
一 正顯
二 結勸
五 總結 二
一 結以理證
二 引教證 二
一 引中邊頌
二 總釋二頌 …二四
二 世事乖宗難 二
一 外人難
二 指解
三 聖教相違難 二
一 引經難
二 釋外疑
四 唯識成空難 四
一 外人問

イ
ロ
ハ
二 答
三 徵
四 釋 四
一 略解
二 廣非執
三 反顯
四 示失結
五 色相非心難 二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二……二五
六 現量爲宗難 二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二
七 夢覺相違難 二
一 依理答
二 依法體遮執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八 外取他心難 二……二六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四
一 總答

イ
ロ
ハ
二 別釋
三 引證
四 例釋色境難
九 異境非唯難 四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
三 外人徵
四 論主解
十 總結勸信……二七
三 後七頌 釋諸妨難解唯識義 二
一 初二頌 釋違理 二
二 後五頌 釋違教……八二七
一 釋分別生難 三
二 釋生死相續難……八二二
一 外人難
二 舉頌答
三 長行釋 二
一 略解 二
一 解緣生有漏分別 二
一 別解四句 四
一 第一句
二 第二句……二八
三 第三句
四 第四句

イ 口 八 ㊇
一 總結頌意
二 明例生淨法 ①
一 廣解二 …… ㊈ 二九
一 外人問 ①
二 答二
一 廣種現緣生 二
一 廣生分別相 …… ㊇ 八九
一 正解四緣 二
一 傍明十五依處等 …… ㊉ 八一
一 總答 ㊊
二 別答四 ㊋
一 因緣三 ㊌
一 出體二
一 總 ㊍
二 別 ㊎
二 簡略 ㊏
三 釋妨 ㊐
二 等無間緣三 …… ㊑ 三〇
一 釋第八識二
一 顯相、 ㊒
二 問答二 …… ㊓ 三一
一 出體 ㊔
二 簡略 ㊕
三 顯緣相四

イ 口 八
一 外人問 ㊖
二 論主答二
一 總 ㊗
二 別二
一 頓悟 ㊘
二 漸悟二
一 第一師 ㊙
二 第二師 ㊚
二 釋第七識 ㊛
三 釋第六識 …… ㊜ 三二
四 釋前五識二
一 釋界地緣生 ㊝
二 釋漏無漏緣生二
一 第一師 ㊞
二 第二師 ㊟
三 所緣緣三
一 釋出體義 ㊠
二 辨差別二
一 正示 ㊡
二 釋有無 …… ㊢ 三三
三 八識分別四
一 第八識三
一 第一師 ㊣
二 第二師 ㊤

イロハ
三第三師
二第七識
三第六識
四前五識……二四
四增上緣三
一出體
二顯用果
三辨勝顯差別三
一總標
二出體三
一七色根
二十二根
三三無漏根三……二五
一未知根二
一約二乘釋三
一體位三種
二正出體
三解無色三根
二約菩薩釋
二已知根
三具知根……二六
二例指

述記 七本・七末
樞要 下末
了義燈 五末・三・六本
演祕 五末・三・六本

成唯識論卷第七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五辨不定位三
一結前發端
二擧頌答
一釋頌三
一釋不定得名
二解別體二
一悔・眠・尋・伺
一別二
一悔

悔　呼佩反。
伺　息恣反。

皆不定故。性者自體。
性不定一性故名不定。界識者有無不定故名不定。同擧例也。

悔謂惡作　以體屬因也。

是我惡作　疏云。作者措也。俗云作措一體異名。祕云。有本作措。今從錯字。

不上(宮)(宋・元・明)(麗)有身字。

二眠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

後擧頌答。

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不定]

不定者標位總名也。謂悔・眠・尋・伺者列別名字也。二各二者顯不定義也。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初解不定得名。

下長行中有二。初釋頌有三。

悔眠尋伺。

染汙・不染汙。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

正釋得名所以也。

界識。

簡應遍行之濫。

五・七・八識。

簡

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

上二界全。

別境之濫。

勝解等。

次解別體。

果。

因。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爲

作意等。

悔也。又厭也。省察心心所也。又愧也。

因。

果。

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

不作。

惡作。從因爲名。

性。障止爲業。此卽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

耆廢他。

悔。

因。

作。

卜云

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位身

身不自在。

心極闇昧輕略。

吐鉢舍那。

釋上不自在。

措也。惡擧措也。

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

「烏紺反。冥也。續三ノ二 西明點」

「唯一意識。疏續。唯一意根。西明」

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有義。

「世間・聖教亦名睡眠。」

「寧知睡眠別有非卽無心。」

「疏續ノ量云。實ノ睡眠ハ非ヘシ無心位ニ。」

「喩。」

「五ノ一。八ノ一。ノ量云。實睡眠ハ是心相應。」

「因。」

「下總解ノ二」

此二唯癡爲體。說隨煩惱及癡分故。有義不然。亦通善故。

「合有四說。」

「第一說。」

「五十五。會三〇・六〇中」

「悔・眠。」

「第二說。」

「疏續」

應說。此二染癡爲體。淨卽無癡。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

「第三說。文有四。一破前師。」

「二立理。」

「三申義。」

攝。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應說。惡作思。

「疏續」

「慧。」

「思。」

慧爲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睡眠合用思想爲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論俱說爲世俗有故。彼染汙者是癡等流。如不信

「五十五。會三〇・六〇中」

「四會ノ違。」

「疏續」

等說爲癡分。

「第四說。文有三。一總非。」

「二正破。」

「三顯ノ正義。」

「初說。」

「一性。一性。」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悔・眠。」

「以癡分故。」

「疏續」

「會三ノ五」

「疏續」

「會三ノ五」

「疏續」

「疏續」

「疏續」

「會三ノ五」

「疏續」

「疏續」

「疏續

身心安住位—徐緩—爲業。身心不安位—惡遽—爲業。

義演可見。

*一釋二各二義

㋑尋伺染淨各二義

二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

㋺一破前

㋩二申義

三安慧四各二義

㋥一破前

二立義三

㋭一初二

㋮二後二

㋯三所以

曰謂染不染　不善有覆名染。善及無覆名不染也。

一迫也。

恩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

護二 融三六

身心安時徐緩爲業。身心不安時恩遽爲業。

其據反。急也。疾也。

所依爲業。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

護二 慧四三 尋。 伺。

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二

護二 第二師。初破前師。 第三

解二各二。

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有義。此釋不應正

護二

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

久申其義。 貪等忿等。 此初二也。

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有義。彼釋

初二。 後二。 煩惱隨煩惱二。 後說。 第二安慧。

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

先明初二。 云何各別。一繫界種類別故。二依思慧種類別等。有十如文。 上二字了。 下明後二。

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此各

護二 第一義。

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

第二義。 忿等隨惑。 五十

五護三〇、六四上說不定四爲隨惑。

亦說爲隨煩惱故。爲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爲

第三義。 護二

*一諸門分別二
一十二門分別
（二准例指分別）　十二　八
一假實分別二
㈠一尋伺
二悔眠二
㈡一假
二實
二自相應門二
㈢一尋伺不俱
二尋伺與悔眠容俱
㈣三識相應門二
一悔眠第六
二尋伺二
一通五識二
㈤一立義
二引證
二唯意識四
㈥一標宗

有用。

㈠下第二諸門分別。初有十二門。後准例指分別。第一假實分別門。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爲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㈡第二自相應門。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卽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伺唯

㊁二引證

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二證。

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遍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爲憂。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爲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爲境故。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雖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卽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故彼所引爲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睡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

㊂會違

待〔宮〕作得。

㊃

顯多由彼起　憲曰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伺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伺俱也。此卽顯五由彼意識起等。

㊄總結

欲界率爾五識起時雖意同緣非必由意引。大目連入無所有處定率爾聞象等聲。豈彼意識有尋・伺乎。

四受俱不俱門二
一第一師三
一悔
㊁眠
㊂尋伺

㋐二第二師
㋑五別境相應門
㋒六善俱門
㋓七十煩惱俱門二
㋔一悔
㋕二眠・尋・伺
㋖八隨惑俱轉門
㋗九三性門二
㋘一總
二別二
一生得・加行二
㋙一初二生得後二加行義
㋚二初二通二加行義
㋛二無記

苦〔宮〕〔宋・元・明〕〔麗〕作ㇾ若。不可

㊐行相麤猛　異熟有ㇾ二。

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悔・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爲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

十界繫門三
㋑一界所繫
二上下相起
三上下相緣二
一尋伺
二悔眠二
㋒一不緣上義
二緣上義
十一三學門二
㋓一悔
二眠尋伺
十二三斷門二
㋔一悔眠
二尋伺二
㋕一總解

一業果。二法執。言不異熟心俱者。約業果說之。

㊀皆妙靜故　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方有眠。悔。彼無此等。故名妙也。

㊁上下亦起　裏曰　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幷無色界起下色欲。潤生心等。名上起下。

㊂非無漏道　大乘者　謂苦根在五識。由無漏後得智位引。或引後時五識等生。非悔眠二有此義故。

尋何雖非　裏曰　又云。雖非正智。及後得俱眞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從彼引生。如苦。亦通非斷。後解卽不通無漏師義。

此中有二解。一尋伺卽通無漏。二不通如文

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

故不與異熟心俱　眠通異熟威儀工巧三。　第六一一。非眞異熟。　故不與變化心俱　變化。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異熟心。

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中有起悔也。

第十界繫門。有三子門。第一子門。餘地二禪以上之法。皆靜故無。　第三子門。　下極麤惡法故無所用故。

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昧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

第二界。　二禪以上地。　上二。　餘上地。　第二子門。上下相起。　欲緣上二色緣上下二。　得緣上。　所更事中通上地法。及定等故。　第十一學等三門。　下地一。　上地一。

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爲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無學有爲善法皆無學故。

第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爲二段。初解悔眠。　善法欲以去。　身中。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

通見所斷之所以。　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應亦爾。　答。　簡眠遠疎所引生。　後解尋伺。　簡惡作淺求。　無學。

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眞無漏道。而能

許通三無漏根故。　一切有漏。　文有二。初總。　無分別智。第一剎那。尋伺。後得無漏一師也。　皆已斷故。　正體。後得。第二剎那。不通無漏一師也。

二別解二
㋑一無漏分別攝義
㋒二無漏正智攝正義
二准例指二分別一
二總料簡王所
一問
一異四
二答
三徵二
一總徵
二別難二
一離レ心有レ所
一以經難
二以理成

智（聖）作知。不可
又說彼是。十地論云。
淨覺是言說因故。文今論引二此句一也。
覺名二覺觀一是口言行。
正思惟者廣通二因果本後一。以二思慧一爲レ體。於中有二因位後智思慧上假立一尋爲レ體之正思惟。故成二尋無漏之證一也。
無功用說　功用有二。一自利。八地以上無二利他一。八地以上猶有レ此任運功用。但佛地二俱無。金剛心菩薩說法利生之時。尚依二尋伺一。金剛心依二第四定一故。其時雖レ無二尋伺一。定前起二尋伺一。擊二發語言一也。
有分別故　分別有二。一有漏心名分別。即五法中分別。二緣レ事名分別。即後得智。或立三。加二遍計心一。

演祕六本
心遠獨行　遠行及獨行。無レ身寐於宮。調二此難調心一。我說二眞梵志一。
六界　四大空識。謂色者內空界。

*准例指二分別一
*總料簡王所

一問
一異四
二答
三徵二
一總徵
二別難二
一離レ心有レ所
一以經難
二以理成

加行道ノ時引二眞見道ヲ……從テ後得智ニ俱時ニ引生セラル第一剎
無漏正智
無漏後得
無漏。殘第一剎
下別也。
無漏。
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如レ憂……如レ苦。第二剎
難有漏非無漏。能引又所引故。殘第二剎
相名分別正智如如。有漏一一。
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有義。此二亦正智攝。
第五。
下文有三。一引證。
五法中。
無漏後得。
正思惟。
顯揚第二。
體卽是尋。
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又說彼是言說因
大論二十九。
十地論云。淨覺。
十地論第一。
故知尋通無漏。
二立理。
因位二乘十地菩薩。
故。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假
能治。所治。
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雖說尋伺必
三會レ違。
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五法中第三分別。
餘緣有。
無漏有無事等。
門准上如理應思。別解六位心所中上來別解訖。

自下第二總料簡之。心所與心爲一爲異。有四。一問。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爲離心體有別自性。爲卽是心分位差別。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士夫六界。莊嚴論說
王所一異
二論主答。
三徵。初總。
下別難。榜伽中百論師。或經部妙音等。
爲訓定也。
世天賊
離心有體難。異本
緣有。
殘三六
殘三七
聖教。
十地論第八。
殘八
第五。

㊀五種性不成　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蘊。

㊁因緣無別故　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

㊂與聖教相違　經云。貪瞋等法染惱其心令不解脫等。

㊃說似彼現　裏書似有二義。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爲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爲依勝。故說之爲似。即貪等是也。今頌似言通此二也。

㊄恆相應故　若謂貪信等既入能似心聚中所言似貪信等是何。總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謂總心自似二現。即心自證似自見相。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有又解。

四釋二
㊅一約世俗釋
㊆二約勝義釋

㊇二離心無所難

復云何通。如彼頌言。

「似二」
「似貪等」「所似二分等」
「所執—難意」「依他—答意」
「第一句—似—無別體」「第二句—似」「有別體」「答意」
「第三句—似」

「見相二。或能所取二。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爲似。」雜意

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外道小乘等一了。小鳴二本。纘七一三〇上」
「心亦。」「瞋等一切染法。」「一切善法。」「心變似二。體即心故。」
「無體—。雜意」「無體—。雜意」「無體—。雜意」

「離心無所難。異本」

若卽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離心無所難。」
「相應者。」
「十卷楞伽第九。第十。」
「疏二六、五五七下」「纘二六、五七一中—五八二中」
「疏二六、五五七下」
「疏三八」
「疏三九　纘一」
「五十六。纘三〇、六〇九上」

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卽心故。如彼頌言。

「十卷楞伽第七。疏二六、五五七下」

「五蘊。」

五種性不成。

「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

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五經。佛論引」

㊈四釋答有二。初約世俗。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卽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卽。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眞俗妙理。

「第一經。論別通。」
「通十地經。無垢稱經。士夫六界經。」
「十地經等。」
「通菲嚴論。」
「心—。」
「十地經。」
「攝論。無垢稱經。及莊嚴論。」
「後依勝義。第二等。後三眞。疏主纘」
「唯局第二眞。要集」
「建理世俗卽世間勝義也。卽二法相參無勝劣義。」

㊉約勝義釋

「能爲主能爲依。行相總。恆決定。故名勝也。」
「有體似也。於纘」
「心所。」
「心所。」
「第二總之通經。論。」
「莊嚴論。」

三明所依俱轉。
㋐起滅門三
一結前徵起
㋑二擧頌正答
三長行釋二
㋒一解所依
第七所依門
㋓二解俱不俱相
第八俱轉門
三解起滅分位二
第九起滅門
一釋意常現起二
㋔一第一復次

㊀依止根本識。裏曰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卽是因緣親依。經云。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卽是增上勝依。卽經云。一切法等依也。

㊁緣謂作意。裏曰略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除明八。鼻舌身各七。除空後三五。四三。第六第八第七。若加等無間。各各增一一。云云

藉〔宮〕〔宋・元・明〕〔麗〕作籍。以下同。不可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第七所依門。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第八六識俱轉門。

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第九起滅門。唯除五位。

五位無心。第一。

第二。第三。第二無想定。第三滅盡定。第四。

第五。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第三能變。以九門分別。初六門自論第五。至此解訖。今此次頌明三門。第七所依門。第八六識俱轉門。第九起滅分位門。

長行分爲二。初正解頌文。此中有三。第一解所依。

六識所依門

五識。四・三・二・一識。

現行本識。

種子本識。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第二解俱不俱相。

六識俱轉門

一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間斷。

空明及根本・染淨分別・種子。約八識可分別之。

種子。

一法。喻等。

淨鏡。

深密。第一。藏一六・六九二等

下第三解起滅分位。

起滅分位門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

極重！！

極重！！

二字通下四位。

二解五位無心
一問
二答三
一擧頌總答
二別解三
一解無想天
二解二定
三解滅盡閒絶
顯得名
二滅識多少
三辨有無心二
一辨有無心
二三位無心
義
二初中無心
義

㋑第二復次

㋺五位者何 裏曰 五位者何等者。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於中有三。此初問也。生無想等者。答中有三初擧頌總答。

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問。五位者何。生無想等。

五位無心

死ノ因ト。今偏厭之。前六識。

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

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唯有五根等。有色支故。又說彼爲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

第二解不對第七・八辨爲之異。

第一番解常現起言。

㋺下第二番解也。

無尋・伺故。

外境。不緣內種・根・理等故。

緣理事故。

有尋・伺故。

根・境等。

第六識。

別ノ解五ノ位ヲ。此亦有三。

初解無想天ニ文有五。一顯得名。

前六識。諸外道以想爲生

㋩二滅識多少

先一義。

三辨有無心

㋑三辨一期有心・無心。三解。此第一師。

對法二。

第二師。

大論十三。

對法第九。第五。

大論第十。

五十六。

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三禪。廣果天。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三①中間無心義

二㊁辨體顯性

㊁說名無想　裏曰無想天中初後有心經幾時解云經二十八劫論文云云

四㊃明處所

五㊄顯報因

一㊅總解

二*解二定二

一㊅總解

*

(二)

二別解二
一解二無想定一六
一釋二前五義一
（二問顯體定）
二釋第六義一
三釋七・八二義一
四釋第九義一
五釋第十義一二
一唯欲界修義

（日）定當中天　裏曰問下品中天與中品中天有何差別。解云。下品定退者。不滿四百劫。中品若退者四百劫以上也。

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甚廣大也。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順現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

（後別解二定。此文有六義有十一。）
（二顯離欲。）
（五釋。）
（四顯所滅識。）
（前六識。）
（三顯行相。）
（涅槃。）
（第四定以上。）
（令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和悅。）
（第四定名。）
（第三譬。）
（四顯得人。）
（下第一ノ文。有五義。）
（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
（亦於有心定。）
（中品雖退速還得。）
（上品必不退。）
（上品必不中天。）
（不滿五百劫也。四百劫以來。）
（下品不甚光淨。）
（下品必退。上品必不退。）
（下品不退速還。）
（上品必無中天。）
（下品最極也。四百劫以上。）
（下第三文。第七地繫。）
（第三段中第八義。三性分別。）
（上下地無故。唯第四定第三天處。）
（第四定所引故唯善性也。）
（下第四文。第九義。四業分別。）
（於三。）
（下第五文。第十義。起界地。）
（設退更生欲界後起。）

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
至究竟故。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滅
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
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
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修習此
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
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爲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
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
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此定初

後生色界疏有二解。一云。下三禪及第四定中。無雲等三處起之。二云。無雲等三天不得。云云

(甲)二通二界義

(乙)六釋第十一義

(丙)一釋前五義

*二解滅盡定

(丁)二釋第六義

(戊)三釋七八二義

(己)四釋第九義

(庚)五釋第十義

謂有無學。獨覺中部行不得。獨一得之。〔一〕者不定之詞也。貫通下有學。

由止息想。二乘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靜動。菩薩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涅槃功德。故起之。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一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實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甲)第一生。

(乙)第六文。第十一漏無漏。

(丙)第十一義有六。義有十一。

(丁)第七識。

(戊)第七識全分。安慧

(己)第八識。

(庚)第三。義第七。初修依地。

(辛)第八義。無漏分別。

(壬)第四。義第九。三學分別。

(癸)第三。義第七。初修依地。

(子)第三。與前出離想別。

(丑)第一。有五義。

(寅)第二。義第

(卯)第五。義第十。

(辰)第七。

(巳)第二。義第

(午)第二。義第

(未)第四。義第

(申)第五。義第十。

(酉)第七。

(戌)第七。

(亥)第八。

(子)第八。

(丑)第九。

(寅)第五。

(卯)第四。

(辰)第八。

(巳)第六。

(午)第六。

(未)第六。

(申)第六。

(酉)第六。

(戌)第六。

(亥)第六。

(子)第六。

(丑)第六。

(寅)第六。

(卯)第六。

(辰)第六

六釋第十一義二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二

一明二乘二

一異說二

㊀一第一師

㊁二第二師

㊀後上二界　裏曰然彼沙彌不許滅定有退轉故。但許非想得起此定。不許色界亦得後起。故佛呵之。彼沙彌意謂身子唯許色界名意成天。以彼說云超段食天故。沙彌不許色界入一故。等　別鈔文

㊁不能伏滅　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非謂下地異生能伏。

㊂有義下八地　。第一師依無性攝論二性繁雜之理。又順伽論一切處之文。案勝義也。

有義要斷　。第二師依雜集論變異受之理也。疏判爲勝。燈云。後師未必爲正云云

初起後起界地。

上二界無出家弟子故。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即無違。天中豈無身證者也。等

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

且約近勝也。實亦於六欲天初起。續

後起此約二乘非菩薩也。

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

此云出現。聲聞聖名。

摩天者此言意成天。若新經論云末那摩。末那者意也。摩者成也。義演

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

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

要斷三界見所

初明見惑。

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

見道所斷。

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二空遊觀。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

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二。初異說。

欲界乃至無所有處。

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

不善無記。一多。一亂。

初定乃至無所有處七地。

上八地。疏以義加非想。

依無性攝論也。

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

此俱定障。

無性攝論三。

世親攝論。續文。雜論無文

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

勝也。續學

下八地之中。

第一有義之文流于此

欲界及下三定。

第四定乃至無所有處四地。

四禪四無色。

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苦樂等。

依雜集論也。第九。續三一。七三等

以義加非想。

二問答分別

二明菩薩

*二釋睡眠・悶絕

一總釋

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

「三禪以下惑已斷故不生彼也。

「後問答分別。

「不以無漏

（第四定及四無色。

而復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

續七　纂二〇下

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

「不退起下惑故。

「未斷下惑種子故。

「論主初答。

「西明云。初設引例答。

「非想。

「第四禪等。第二師　續七七

不退起其煩惱。

「非想地。

斷其種子。

那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强。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

「後出正義。

「上界現行一一。

「上界。

「以必金剛心方斷故。

「欲界治道皆圓滿故。

米續七八　要一〇　續五六

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

「但以隨眠潤生上地。

「即雖已伏

「一起。

「以有種子癡上生故。

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一處受生。

「下第二明菩薩修惑。

無生上却斷下失。

「上說二乘定姓了。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

續七

「身證。俱脫。

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

「頓悟菩薩義不定。

「三大劫中。

「此悲增上。

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

「三界六識中。

「此智增上。

二。續三〇・六四六等

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有從初地即能永伏

第七。

續八〇　纂五六　磧一五

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

「十地經第五。磧一〇・五七等。

磧一五

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

「下第三解重睡・悶。

「悶絕者意不共業。或引無心。

續八二　要二三　磧一七

俱〔宋・元・明〕〔麗〕作得。不可

故無生上〔裏曰〕重私意云。聖以種潤生。故斷下種了。得生上地。故生上地更無却斷下地種失。

即能永伏　或雖悲智平等所樂行不同。一怖故伏。惑恐爲失。二不怖故起利生故。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裏〕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有先得此定者。有不得者。有聖者者。有凡夫者故。等

皆起此定　〔裏曰〕出定時觸三種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緣三種境。一有境。二境境。三滅境。

二別釋
㈠一釋睡眠
㈡二釋悶絕
㈢三示異說

㈠一釋睡眠

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㈡二釋悶絕

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悶絕。或此俱心所。

㈢三示異說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一無睡悶故。

㈠一釋睡眠

由彼似彼有二。一由二似。以此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㈡二釋悶絕

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悶絕。或此俱心所。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㈢三示異說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一無睡悶故。

㈠一釋睡眠

由彼似彼有二。一由二似。以此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㈡二釋悶絕

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

㈢三示異說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一無睡悶故。

㈠一釋睡眠

由彼似彼有二。一由二似。以此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㈡二釋悶絕

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

㈢三示異說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一無睡悶故。

二總料簡八識
一異
一明俱轉

二問答分別
一釋有情隨增難
二會等無間緣難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及異熟識。恆時唯有一故。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又如

㈠會一識多境緣難

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識。

㈡會同異不俱難

相見俱有。見分一異依相分一異。故各見分向各各相分明了緣之。

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識。

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㈢第三問。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

㈣第四問。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

㈤會俱轉相應難

行相所依　如眼識見色爲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爲行相等。

㈠正釋一異

三一異分別

㈠境緣難

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㈡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

㈢相見俱有

見有分明多用。

相見俱有。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

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

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

㈣問。

由意引五方得生故。

㈤後說。

㈥第五問。

㈦第三問。

㈧下第三釋解能變

㈨依體各異。

㈩多少別。

(11)二義。

(12)一義。

(13)見分。

(14)所緣。

(15)有法

(16)因。

(17)一念。

(18)二十種等。

(19)論主答。

(20)且一眼識等何故一念有二眼識等不俱。許八俱起故。

(21)論主答。

(22)第四問。

(23)論主答。

(24)意識。色等。

(25)即難現量作用有異。

(26)難俱現量作用有異。

(27)第五問。

(28)論主答。

(29)此總結。

(30)後說。

(31)深密。第一識六六三中

(32)四五識。三第六依別。

(33)眼等體各別。

(34)根。

(35)根。

(36)一義。

(37)二義。

(38)一異。

(39)一義。

(40)見分。

(41)所緣。

(42)五又難外。

(43)有法

(44)因。

(45)一念。

(46)二十種等。

(47)論主答。

(48)第三問。

(49)過去。

(50)喻。

(51)法宗。

(52)簡宿命智緣久滅故。

(53)喻。

(54)論主以喻答。

(55)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

(56)問。

(57)由意引五方得生故。

(58)後說。

(59)深密。第一識六六三中

(60)四五識。三第六依別。

(61)依體各異。

(62)多少別。

(63)一義。

(64)見分。

(65)所緣。

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㈤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㈥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

二約眞俗八識
分別二
一長行
(甲)頌文
二頌文
(乙)釋頌
一正釋頌二
(問答重牒)　三
一以二復次一釋二
(二總結)　三
一安慧護法義四
(甲)釋第一句
一釋第一句
(乙)釋第二句
二釋第二句
三長行釋三
(甲)釋第三句
三釋第三句
一結前問後
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
一正釋頌二
(問答重牒)　三
一以二復次一釋二
(二總結)　三
一安慧護法義四
(甲)釋第一句
一釋第一句
(乙)釋第二句
二釋第二句

㋑釋二第四句一
二難陀等義四
㋺釋二第一句一
㋩釋二第二句一
㋥釋二第三句一
㋭釋二第四句一
*二㋪總結
*二㋫問答廣辨十
一唯識所因難五
【二世事非定難】二四
【三聖教相違難】二四
【四唯識成空難】二四
【五色相非心難】二四
【六現量實宗難】二五
【七夢覺相違難】二五
【八外取他心難】二六
【九異境非所緣難】二六
【十總結勸信】二七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釋二第四句一
㋩釋二第二句一
㋥釋二第三句一
㋭釋二第四句一
*二㋪總結
*二㋫問答廣辨十
一唯識所因難五
【二世事非定難】二四
【三聖教相違難】二四
【四唯識成空難】二四
【五色相非心難】二四
【六現量實宗難】二五
【七夢覺相違難】二五
【八外取他心難】二六
【九異境非所緣難】二六
【十總結勸信】二七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外境相現　唯有二見相之內識一都無二所變之外境一。外境通有二能取所取一。

有離二能所取一無別物故。非有二實物一離二二相一故。」是故一切有爲。

「識之所變。

「識之體性。

無爲。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爲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變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謂卽三界心及心所。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卽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常住實法。

「非一切體卽是一識名爲唯識。

「能取所取。

「此釋第四句。

「不相應及假等。

「下難陀等第二解也。唯立二分不說自證分。

「依他相分。

「二分色眞如等。

「三能變。

「見分。

「釋第二句。

「心外人法。

「以上解初二句。

「下釋第三句。

「能變心。

「見分。

「依他。

「心一實一。

「釋第四句。

「論第一九二九。

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眞空等亦是有性。

「皆不離識。

「等二心所一。

「卽解二第四句一了。

會中道。

「正智。

上來三師釋也。

「此總結。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

「無心外法故除二增益邊一。有虛妄心故除二損減邊一。

「二文三師理。

「自下第二有九問答。幷結有十。初唯識所因難。

「第一問答有五。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

九難義

四論主釋二〔五綱結〕　一答ㇾ教二〔二顯理〕　一列二六文一五　一華嚴深密　㋑　二楞伽　㋺　三維摩　㋩　四阿毗達磨三　一總擧　㋥　二別顯　㋭

㋥三界唯心　此唯識言無ㇾ有ㇾ橫計所緣ㇾ不ㇾ遣ㇾ眞如ㇾ依他所緣。

裏曰　若爾欲色二界可ㇾ說ㇾ唯心。何加ㇾ無色ㇾ以小乘等計ㇾ彼唯識。有ㇾ立已成。此不然。非ㇾ但色無。亦無ㇾ貪等能取之心。故亦無ㇾ餘虛空等識所取義。又經部執ㇾ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無ㇾ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爲ㇾ非ㇾ心等。故說ㇾ三界唯心ㇾ。

㋭隨欲轉變　。諸法體性難ㇾ定。其體如ㇾ幻。故隨ㇾ心所ㇾ欲轉變境界。自在ㇾ轉ㇾ換土石本質成ㇾ金銀ㇾ也。

㋩衆相現前　謂觀ㇾ一極微爲ㇾ無常ㇾ時。苦空無我相皆顯故。非ㇾ一體上有ㇾ衆多義ㇾ。

眞〔麗〕作實。

㋑謂起證實　非境實有可ㇾ觀。無ㇾ智應成倒。智既非倒。故境非ㇾ眞。

〔元・明〕作確。

㋥三界唯心　此唯識言無ㇾ有ㇾ橫計所緣。不ㇾ遣ㇾ眞如。依他所緣。

裏曰　若爾欲色二界可ㇾ說ㇾ唯心。何加ㇾ無色ㇾ以小乘等計ㇾ彼唯識。有ㇾ立已成。此不然。非ㇾ但色無。亦無ㇾ貪等能取之心。故亦無ㇾ餘虛空等識所取義。又經部執ㇾ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無ㇾ實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爲ㇾ非ㇾ心等。故說ㇾ三界唯心ㇾ。

㋭隨欲轉變　。諸法體性難ㇾ定。其體如ㇾ幻。故隨ㇾ心所ㇾ欲轉變境界。自在ㇾ轉ㇾ換土石本質成ㇾ金銀ㇾ也。

㋩衆相現前　謂觀ㇾ一極微爲ㇾ無常ㇾ時。苦空無我相皆顯故。非ㇾ一體上有ㇾ衆多義ㇾ。

眞〔麗〕作實。

㋑謂起證實　非境實有可ㇾ觀。無ㇾ智應成倒。智既非倒。故境非ㇾ眞。

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如ㇾ依ㇾ他所緣。

「確」實也。「唯識。」「四論主釋。初答ㇾ教也。又有二。初列二六文。「深密三。「世親云。

「十地經第八　「楞伽。上下非二不說ㇾ無垢第二。

諸識所緣乃至無別境義。

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ㇾ心。」又說。有情隨ㇾ心垢・淨。」又說。成就四

「十地。「地前。「一云相違者境。一云相違卽者人。境俱別故。「農河。「清水。

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

「嚴地。「魚宅路。空定。唯空。「一處解成差。證知唯有識。「境。

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二無所緣識

「過・未等。

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ㇾ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

「菩薩智。「此唯有ㇾ心。

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顚

「證實智不成證知唯有識。「凡夫。

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

「下境隨三慧轉。「轉換本質。「一本質。「境隨事慧轉。「得心調順。堪有所作。

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

「境非眞慮起證知唯有識。「非意解思惟假想觀。

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衆相

「八地以上菩薩等。「聲聞・獨覺等。「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慧也。「無常等行。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境隨理慧轉。

㋐三結成

㋑五厚嚴

㋒二總指

㋓一正顯

㋔二結勸

㋕五總結

㋖二引教證

㋗引中邊頌

此〔宮〕〔宋・元・明〕〔麗〕無。不可

㋐非離自性　卽緣識之體。或事性卽自心法。或理體卽義之所依本事。自性之言有二義。一事自性。卽心後三分也。二理自性。卽眞如理也。今論在第一。

㋑極成眼等　極成言簡大乘他方佛。小乘佛非無漏。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㊀樞要下末二云。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眞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緣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因明疏卷中亦同。

㋒餘識識故　五識之餘。別取第六意兼七・八。

親〔明〕作說。不可

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善薩成就此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又伽他說。

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　唯有識無餘。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一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此第二總指顯有多。

㋑下爲理也。有四比量。此第一立宗云。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一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一讖。簡他身中自心外色。及第八等變爲眼本質。極成一。

㋒宗法。

㋓因。

㋔此第一量。

㋕有法。

㋖此第二量。

㋗因。

㋘喩。

㋙別有六量。此總

㋚法宗。

㋛此第三量。

㋜有法云。自識

㋝一一體所緣性故。

㋞此第四量。

㋟有體。

㋠一一

㋡結上所明。

㋢存實。識

㋣我・法離有。空。識離無。

㋤空者眞如。識者依他。

㋥辯中邊論初卷頌三。四四中彌勒本頌。

㋦下第五總結以理・教證上所明。

㋧結以理證

㋨引中邊頌

言。二行頌所說中道。三性對望。盲說中道。猶顯離言中道。同學鈔七之三。

及親心僧夢鈔下卷。

三界一一一心。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妄心。

㋑能・所取二。或我・法二。

㋒一性。謂眞如。

㋓空性中。

㋔妄心。

㋕定義。

㋖妄心。

㋗瞬若多。

二 ㋐ 總釋二頌
一 *二 ㋑ 世事乘宗難二
一 外人難
二 ㋺ 指解
二 *二 ㋩ 聖教相違難二
一 引經難
二 ㋥ 釋外疑一
四 *二 唯識成空難四
一 外人問
二 ㋑ 答
三 ㋒ 徵
四 釋四
一 略釋
二 ㋓ 廣非執一
三 ㋔ 反顯
四 ㋕ 示失結
*二 五色相非心難二
一 ㋖ 外人問

㊀則契中道　非一向空　如清辯　非一向有　如小乘故。

㊁若唯內識　二十論云。若識無實境等

裏曰　第一難云。若離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　非一切處。第二難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　非一切時。第三難云。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第四難中有三一云。何因眩翳所見髮等無用。餘髮等有用。二云。夢中飲等。三云。尊者城等。准上思之。

㊂處時身用　意云。處時用是非情。身是有情。據理而言四事皆通。具如文。

㊃如夢境等　如二十論說。有二[1]第三[2]以三喻釋四難了。

說十二處　但應說有意法處故。二十論云。識從自種生等

非所執故　有爲無爲名爲有。我及我所名爲無。

有空性及妄心故。

分別。二取。

妄中有空。空中有妄。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㊀釋前二頌不遮淨分故是有也。今此依三界虛妄生死可斷位證涅槃故不說淨分。

㊁無二取等故。

㊂故。

㊃故。

三讀。

㊄下第二世事乘宗難也。此外人難。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㊀有情身。

㊁非情。

㊂此釋外疑中有二意。一如文。二以未建立第八識故。

㊃第三聖教相違難。若無心外實眼色等。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依識所變。非別實有。爲入我根不說。說種爲根恐難識故。

不說實有化生有情。乃至但有因法故。

二十論云。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以說唯識除其法見。

空說六二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爲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㊀第四唯識成空難。此外人問也。

㊁答。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

㊀問。

㊁依他唯識性。體性也。

二十論識二云。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眞諦亦無。眞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一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若諸色

㊀此廣非執。

㊁識所變見相分。

㊂依他唯識性。識之體性非理性。

正體智自證分緣見分故。

㊃四俗四眞相依建立

清辯等。

㊄二十論義與此同。

㊅下第五色相非心

二論主答二
一㊁第一解
二第二解
*二六現量爲宗難二
一㊂外人問
二論主答二
一㊃依理答
二㊄依法體遮
*二七夢覺相違難二
一㊅外人問
二㊆論主答

難。此卽外人問。

處亦識爲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名言熏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爲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顚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有頌言。

乃〔宋〕作不。不可

「有形礙故。
「相似義。
「論主答。
「住在身中。
「此色等起轉。
「後說。
「卽諸識等緣此境
「色等。
「無著攝論第四藏二四〇上所引。

亂相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境因能生心之果故。
「亂相。「亂體。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

現〔宋・元・明〕作見。

後意分別　此隨他宗答也。若大乘者約多分說。然實五俱亦有意識不同緣妄執者也。

「下第六現量爲宗難。
「二十論頌三一大正藏云。諸法由了量刊定有無。等
「下論主答。五識。及五俱同緣意識。
「下第七夢覺相違難。此外人問。
「現覺了時所取之境。既如夢境。
「下論主答。先擧極成爲喩。
「如夢覺時知彼唯心。
「二十論云。未覺不能知。等
「後釋。

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

「五識之後。
「此破正量部不破大衆部等。
「現量五識。
「後時意識。
「依他。
「非遍計色。似遍計色。
「下第七夢覺相違難。此外人問。
「前夢境不實。
「非遍計色。

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

後離。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眞覺位不能自知。至眞覺時亦能追覺。

未得眞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爲生死長夜。由斯未了色境唯識。

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

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既有異境。何名唯識。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不爾如何。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

二論主答四
一總答
(二)如緣他心 裏曰無性論云。無作用故。如是心生時。緣起之法威力大故。卽一體上有二影生。相見互望不卽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一質爲緣還見本質。以心爲緣還見自心。無別見外心等。云云
(三)色等亦爾 他相分色。及自別識所變色等。

二別釋
三引證
四例釋色境難
(一)他心實有 二十論頌三。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一外人問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徵 四論主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徵 四論主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徵 四論主解

十總結勸信

三後七頌釋諸妨難解唯識義二

一初二頌釋違理二

二後五頌釋教違理二

一釋分別生難二

一外人難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略解二

一解緣生有漏分別二

一別解四句

一第一句

㊀若唯有識　若唯有識等者。次下問答識起之由。即是第三釋諸外難。廣釋前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頌。合爲二段。初二頌釋理違。後五頌釋教違。

㊁功能差別　功能有二。一現行功能。如言穀中功能能生芽等。二種子功能。本識中一切種子。此中但說印本作種子也。

大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此生等流異熟。士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

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

空理所顯眞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所色不相應。總門唯識。五法事理一一皆是有也。

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

定離諸識實有色等。其實亦遮離識五法皆是有也。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

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外人難。

㊀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

㊁

各自體分。能變自體分。及此。及色心之。二十四不相應。

二無我理。

別門唯識。

心王心所。

心心所色。

心心

上來顯識言所表。下顯唯言所遮。通二乘等。

第十總結勸信。

若知存遺名備資糧。即福智也。

清辯等。

外人難。

種子也。識之種。

八識等。

轉一。

上三句出玄綠。下一句顯分別。

現行一。

有漏一心。

有二解。一種子前後自類相生。二現行是種之同類故。護法。難陀。勝軍。親光。德慧。安慧。淨月。淨賢。智月。護月。戒賢。

長行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依頌中解生有漏分別。又有二。初別解四句。

一切有爲法。

一切種識。

無爲。

有二解。一種子前後二師故後說。

初二親故先說。

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
生分別種故。此識爲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識
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
持種識。後當說故。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卽便如是如是轉變。
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謂一切種攝三熏
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
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卽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
自性故。分別類多。故言彼彼。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
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
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

㊀第二句　㊁第三句　㊂第四句　㊃總結頌意　㊄明例生淨法

諸淨法起。應知亦然。

*二七 二廣解二
㋑ 一外人問
二答二
一廣種現緣生二
(二廣生分別相) 八九
一正解二四緣二
(三傍明十五依處等) 八一
㋺ 總答
一總
一出體二
二別
㋩ 二簡略
二別答四
一因緣三
(二等無間緣) 三〇
(三所緣緣) 三三
(四增上緣) 三四
三㋥ 釋妨

㋭所變相見。於能熏體。用相分。以自證分爲體。相見二分爲用。第三分不自能熏種。與力見分令熏後三分能緣法種子。相分與力令熏相分。本質所緣種子也。第四分非心體。又非用闕有勝用義。不可能熏也。同彼沙

㋬極劣無記。異熟生中有餘三種不攝無記。名異熟生無記。如法執等類。此皆能熏。

淨種現行爲緣生故。

「無漏種」及。「無漏識」相見分等現行。

「答有二。初廣上三句種現緣法。

㋑「下廣解頌文。此外人問。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

「緣」及緣生相。

「此又有二。初正解四緣。㋺因緣中有三。初

[四緣義] 護四五

緣且有四。」一因緣。

護四五

出體ヲ有二。初總。

謂有爲法親辨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

「非一切法。今取親者」 護四五

「後別出體。

「能生種。

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

「漏無漏。色非色。報非報等各別種子。

「簡間越。

「簡善惡種爲異熟種之因緣。

護四六 攀四三下

「簡現受現行報異熟之因種。

㋩

護四六「望何爲因緣耶。

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

「種子。

「自類種及自現行。

「能熏現行。

「自體分。

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

「異熟無記六識不能熏故。亦除第八非能熏

㋭

「三一。「三一。「九一。

「漏無漏等。

㋬

「法現行。

㋬

「自體分。

「各各。

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能熏現行。

「種子。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

「下簡略有三。此即初也。

護四七

「自即所熏故。

第八心品一一。

「第八心品一一。

「言通相見共有法等。

「心王。

「心所。

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

「因第八。

護四八 燈四

「果第八。

「第二簡略。

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本識中各。

「第三簡略。

護四九

㋥「下釋妨有二。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實增上緣。

「薩婆多。

護四九 融二七 對法四。融二一七三五

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
「伽第三一三頁三〇二上等。」「謂常相續故勝現行。」「何以故。」「現起六・七。」「種子。」
第八。
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
「此中有三。初出體。」「唯見自證是此緣體總名現」
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多同類種俱
「隔。」「者齊等。」「避義。」「招引義。」「即顯後果。」「下簡略有三。此簡種非。」
「正擧喩類。餘顯非緣。」「種不相應既有多俱轉非爲緣理。」「顯心所是。」
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爲緣。心所與心
「屬前後通因果。」「眼識種子從無始際乃」
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
「一心用必有勢力非微劣故。」
作等無間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
「此簡彼末心非。」「外人問。」「謂爲緣者。」「心所。」
間法故非此緣。云何知然。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
「答。」「此說果有。」「下第三八識等分別顯此緣相。於中有四。初中復二。」
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
「顯位。」
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導故。
初顯相。後問答。於中有四者。八・七・六・五。此初釋第八識。
通故非藏識通。
第八。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無斷

導〔宋・元・明〕〔甌〕作等。不可

三顯緣相　四
一釋第八識　二
一顯相

*二等無間緣三
㋐一出體
㋑二簡略

㊀等而開導　前滅一心爲後心・心所爲後一心緣。

㊁非互爲緣　多類唯生故。若唯一識自作緣者非多類唯自唯一故。

㊂入無餘心　〔裏曰〕八十藏三〇・七四八上云入無餘心。前先入滅定滅六轉識。後方滅餘識。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第七・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

二問答二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二
一總
二別二
一頓悟
二漸悟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釋第七識一

㊐彼必生在〔裏曰〕第十地菩薩。極熏修故得生。其中。故既成佛已身充法界。

彼〔宮〕〔宋・元・明〕作後。不可

「唯無記生善。非善生無記」故。

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外人問。

「第八無漏。此論主答。總擧。

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界。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漸悟。

「頓悟。第一說。亦漸悟。第二說。

「別釋。此第一說。頓悟人。

「後報利益。實受變易。在下。

㊐第二說正義。異生同前師。許佛亦往菩薩生。彼化故。有

「大般若百二十九。百二十六。藏三・六九三上

所依身故。

果及獨覺者。於上界不發心故。但有欲界發心以後伏惑。生色界受變易者。

「唯除初二

果迴心後生色界受變易故。亦色界有漏第八後生無漏第八也。

「初二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

「出觀。

「入觀。

「入執。第七。法執。

「正智。「後智。及滅定。

「有覆無記。「異熟無覆無記。

三(ロ)釋第六識

四釋前五識

一(ハ)釋界地緣生

二釋漏無漏緣

一(ニ)釋第一師

二(ホ)第二師

三(ヘ)所緣緣

一(ト)釋出體義

二辨差別

一(イ)正示

(ロ)不生彼故　裏曰　如在因中入滅定一位能引意識是有頂地。所依第七彼地之智。故通無色。(ハ)末得自在要由意引方得生故。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

(ニ)此二於境量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

(ホ)明昧異故　同境明識不依暗昧之別根故。

(ヘ)三所緣緣　○第二緣字。南寺傳云。有體能生心名緣。北寺義云。重云緣者。是四緣之隨一也。已上如慚安法相燈明記載七二四九上。及同學鈔。

(ト)謂若有法　此中有二師。初或通緣假長等。若實有。若假有後唯緣實。此且約眼識。餘四亦爾。

(イ)是帶己相　己相者境相。通體相與相狀二也。體相爲正。

(ロ)若與能緣　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有義。無漏有漏後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疎。若與能

(ハ)所引平等智亦通無色

(ヘ)一第七隨染不染得生無漏

(ト)三界九地　佛及八地上菩薩得起一切處心相開導故。

(イ)第六識之見道

(ロ)世第一法

(ハ)第一師云。入地得成事智故得相生

(ニ)第二師云。唯佛地得

(ホ)何故無耶

(ヘ)簡無漏

(ト)簡有漏第八

(イ)簡等無間

(ロ)簡第七

(ハ)有漏第七發無漏第六故

(ニ)此中有三一出體

(ホ)依他圓成

(ヘ)簡遍計

(ト)無漏明識與有漏昧根

(イ)第二緣義

(ロ)所緣義

(ハ)緣義

(ニ)二辨差別

(ホ)帶者挾帶

(ヘ)相分或體相

(ト)所緣緣

(イ)緣義

(ロ)實假因

(ハ)緣義

(ニ)二辨差別

(ホ)緣

㊀二釋有無

三八識分別四

㊁一第八識三

㊂一第一師

㊃二第二師

㊄三第三師

㊅二第七識

㊆三第六識

㊇體雖相離然眼根等非眼識等親所緣緣。亦非疏所緣緣。不親取故。不杖爲質故。要爲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疏所緣緣。謂爲質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卽謂見分是帶己相。此卽疏中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杖（宋・元・明三麗）作仗。以下同

㊈有無不定〔裏曰〕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不變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無故。有色界變杖他。無色界無。卽因中不定。在佛果位能緣無爲三世等法故有。無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所變爲質。心王唯能變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等。亦託心王所變爲質。自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爲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親

「此有二種。一是有爲。卽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爲。眞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卽自證分。證自證分。後二分相緣皆此攝。云云

如自證緣見分等。

「後二分相緣

「相分。

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杖爲質者。

「之相分。

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

「今大乘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此約相分言也。

「以是心外法故。如執實我雖無本質然離彼法心亦生故。

「三約八識二分別親疏有無」第一師。

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杖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爲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爲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眞如等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

「第二師。

「一親。

「第三正義。

「此離第一師。且如自身他身自土他土可互受用故須杖他變。

「卽是變他根之師。

「且約緣業也。若論定果則以自六爲質。

「第八之質。

「此離第二師。

「或多或少三乘五姓別故。

「因果一切位。

「此種。五根亦爾。

「任運無力必杖。第八以爲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體多須藉質起。亦言可委之。

「有漏。

「無漏。

「緣現在世有爲法等有外質故。

「虛空去來。

無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品文雖總說。心所不爾。

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杖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

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杖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

「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無不定。

必杖外質。疏七末意。今論言五識者。寬包業力所引及定力所引外質之言。亦含業果。定果二類本質。若業果五識及定果五識緣近境之時。必杖自第八所變本質。若定果五識所引第六緣異地相離遠境之時。杖自第六識所變本質也。故五識無時無本質也。稱要下末又有二解。初釋云。外質者第八所變也。今論且約業果五識。後釋云。業果五識杖自第八本質。定果五識杖他第八本質。

業果定果。本疏

疏二要八　雜集九帖　業果一一。稱量第二帖

第八所變。或第六所變。本疏

自第八所變。稱量第二帖

住〔宮〕〔宋・元・明〕〔麗〕作位。不可

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四增上緣。

「此中有三。一出體。

疏二　雜集五帖下

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爲顯諸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

「此簡所執。

「有爲無爲有勝勢用。

「與一一法皆能爲緣。

後生法爲緣。

「四緣。

「二顯用果。

「違果者令不生。

疏七三

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爲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爲性。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爲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三界法生。

「成立成辦。此四法是果。

不住等。

「三辨勝顯差別。於中有三。一總標。

「二出體。

「第六。稱要前見。

「等精進。

「等定慧。

「遍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或通八識。或不爾。故云如應。

「異熟無記名言一。

「住識功能。

「以上七根以色爲體。

「全分。

「一分。

四前五識

四增上緣三

一出體

三辨勝顯差別

一總標

二顯用果

二出體三

一七色根

二二十二根

三三無漏根三
一未知根二
一約二乘一釋
㊀一體位三種
㊁二約菩薩釋
㊂三解無色
三根
㊃二正出體
二已知根

緣故。以此別體明四
緣故。
㊄應知卽是　頌云。
取境。攝受家族。
活命。受業果。
世間。出世淨。
依此量立根。

㊅體位有三　體者體性。位者五位。體性居位故名體位。　㊆釋演云。體位有三者約二乘人未知根說。云云
㊇亦有憂根　安慧菩薩多順同彼云十根爲性。
㊈勝見道　裏曰謂有菩薩見道前時曾異生位修習得彼定。已後入見道。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爲有。後亦許起。既非見道。起亦無失等。云云　後三釋略之。別鈔有二釋。初如此釋。又云。菩薩先有無色無漏種子
見道時。若關此
入見道中增彼種
子。彼所資種得此根名。此下修上也。云云
㊉菩薩見道　裏曰私問。疏云。前言三位皆二乘根。若爾如何釋前三

前十五心。約菩薩
爲自性。㊋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
除三心中第三心以後。
眞見。及相見前一心。
約菩薩
利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
第十六心以後。
近能等者。祕云。顯得無漏根名所以。云云
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爲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
一一者信現觀也。
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
信等五善。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
二乘通下三定一一
菩薩唯第四定一也。
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爲此根性。加行
通三乘論之。又不言俱。
資糧。
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惑。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
伽論。五十
菩薩見道。
相一一第一卷正書
菩薩亦二乘見道
七藏三〇六八甲文。
未知。
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
第三果以去。
色界六無色三。
爲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
以上三位皆約二乘根也。下約菩薩根釋。
勝解行地。
菩薩見道入心。
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
下明第二根體。
第十六心。
三心相見
未知根。
五十七。
利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
信等五。意。喜。樂。捨。
會對
二乘
中第三心。菩薩

無色。文有四釋中三釋約善薩釋。答彼論文會相違別義故無失也。

三具知根

不〔宋・元・明〕作及。不可

三例指

曰非後三根　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亦無妨。諸無漏根皆三攝故。

法十根得。第十。藏三一七四下

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藏八〇　三一　三例指

藏八〇　三二　三例指

藏八〇　三二　三例指

藏八〇　三二

顯慶四年十二月九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八卷論文大科

十五依處 依十五處等辨十因五果……一
緣生分別……九
三業……一一
三熏習……一三
十二有支……一四
二種生死……二三
三性義……二七

成唯識論卷第八目次

イ 正解四緣 …… 七二九
ロ 傍明十五依處等 三 …… 一
ハ 問起
ニ 正答 四
ホ 明依處立因 十
ヘ 隨說因
ト 觀待因
チ 牽引因
リ 生起因 …… 二
ヌ 攝受因
ル 引發因
ヲ 定異因
ワ 同事因 …… 三
カ 相違因
ヨ 不相違因
タ 明十因二因相攝 二
レ 第一師 二
ソ 引菩薩地文 三
ツ 引文
ネ 正釋 二
ナ 能生因
ラ 方便因 …… 四
ム 立理
ウ 引有尋伺地文 三
ヰ 牒文
ノ 正解
オ 立理
ク 第二師 二
ヤ 釋菩薩地文 二
マ 正解
ケ 釋難 …… 五
フ 釋有尋伺地文 二
コ 正解
エ 釋難
テ 四緣依處等立。十因二因相攝 二
ア 問
サ 答 二
キ 答緣依處 二
ユ 引文
メ 正解 二
ミ 解因緣依處
シ 解中二緣依處 …… 六
ヱ 辨與因相攝
ヒ 明得果多少 二
モ 問
セ 答 三

イロハニ
一 明得果數
二 明依處得果 二
一 引文
二 正解 二 …… 七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三 明十因四緣得果 …… 八
三 總結
一 廣種現緣生 …… 七二九
二 廣生分別相 二 …… 九
一 明現種生 二
一 辨種子生現 二
一 染位 二
一 總釋
二 別釋 六
一 自他身相望
二 自身八識相望
三 自類前後相望
四 同聚異體相望
五 相見相望 …… 一〇
二 辨現行生 二
一 染種
二 淨種

イロハニ
六 三分相望
二 淨位
二 辨生種
二 總結釋 二
一 總結
二 解彼彼分別 …… 一二
一 釋分別生難 …… 七二七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三
一 外人問
二 舉頌答
三 長行釋 四
一 別解頌文 四
一 解第一句 三
一 解諸業
二 解習氣
三 總解
二 解第二句 二
一 別釋
二 說業由 …… 一三
三 合解下二句 二
一 釋前後異熟
二 辨二取感果別
四 總解
二 第一復次 二

イ口①　二總結ニ頌意一
イ口②　二第二復次三
イ口①　一總標
イ口①　二別解二
イ口⑧　一別解ニ三一
イ口⑧　一名言習氣
イ口⑧　二我執習氣……一三
イ口⑨　三有支習氣
イ口⑧　二配ニ屬頌一
イ口①　三指例……一四
イ口⑨　三第三復次二
イ口①　一廣解ニ惑業苦一三
イ口①　一以ニ十二支一釋ニ惑業苦一三
イ口⑧　一以ニ三道一攝ニ十二支一
イ口⑧　二廣明ニ十二支一四
イ口⑧　一能所引生料簡諸論對釋二
イ口⑧　一總標
イ口⑨　二別釋四
イ口⑰　一能引支二
イ口㉙　一出ニ體釋一名
イ口㉙　二別重料簡
イ口⑧　二總解
イ口⑧　二別解
イ口⑧　三指例

イ口八二㉗　二所引支二
イ口㉙　一出ニ體釋一名
イ口㉙　二別重料簡二……一五
イ口㉚　一辨ニ離雜體性一
イ口㉚　二釋ニ妨難一
イ口⑰　三能生支二
イ口㉙　一出ニ體釋一名
イ口㉙　二重解
イ口⑰　四所生支二……一六
イ口㉙　一出ニ體釋一名
イ口㉙　二重解
イ口㉙　二廢ニ立增減一釋ニ諸妨難一七
イ口㉙　一老死廢立二
イ口⑰　一示ニ廢立一
イ口⑰　二釋ニ妨難一
イ口㉙　二名色廢立二
イ口⑰　一問
イ口⑰　二答二
イ口⑰　一就ニ他答一
イ口㉘　二依ニ正理一答
イ口㉙　三愛支廢立二……一七
イ口⑰　一問
イ口⑰　二答二
イ口㉙　一隨ニ他答一

イロハ
二依正理解
四所引所生廢立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總答
二廣前
五發業潤生增減二……一八
六約自他地問答
一答初問
二答後問
七約上下地問答
一問
二答二
三定世破邪
四諸門解釋十七……一九
一假實門
二一事非一事門
三染不染門
四獨雜分別門
五色非色門
六有漏有爲門
七無漏無爲門
八三性分別門
九三界門……二〇

イロハニ
十能所治門
十一學等分別門
十二三斷門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三
一標宗
二申難
三結申正義二……二一
一結三支
二汎釋一切斷義
十三三受俱門
十四三苦分別門……二三
十五四諦門
十六四緣門二
一約隣近順次釋
二思擇隔越逆次……二三
十七惑業苦攝支門三
一正分別
二會違文
三釋外問
三總結支歸三道
四第四復次三
一釋生死相續頌文三
一總解頌文

イ
ロ
(二)正解二死一
(一)總擧二因緣體一
(二)出二生死體一二
(三)徵
(四)釋二
(一)總答レ數
(二)別解二
(一)解二分段一
(二)解二變易一五……二四
(三)出二體性一
(四)釋レ名兼辨二得八一三
(一)不思議變易名
(二)意成身名
(三)變化身名
(五)解二諸妨難一四
(一)二乘不レ入二涅槃一難
(二)無漏道感レ果難……二五
(三)問二答變易生所レ以一
(四)問二答所知障助緣由一
(六)解二二死別一……二六
(七)總結會レ違
(三)釋二本頌文一二
(一)正解
(二)逐レ難解

イ
(一)二因解二淨法相續一……二七
(二)三結二歸唯識一
(一)初二頌釋レ違レ理一……七二七
(二)後五頌
(一)釋レ違レ教二
(一)初三頌
(二)後二頌釋二三無自性不レ成難一……九一
(二)釋二三自性不レ成難一四
(一)總問
(二)略答
(三)外人徵
(四)廣說二
(一)擧レ頌
(二)長行釋二……二八
(二)釋二頌文一二
(一)別解二頌文一三
(一)辨二三性一二
(一)遍計依他相對釋二
(一)但解二遍計一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廣解與二依他一對明二
(一)解二第一頌及第二頌初句一三
(一)廣二能遍計一二
(一)問
(二)答二
イ
ロ
ハ
ニ
ホ
ヘ

イロハニホヘ
一 廣遍計 二
一 安慧等解
二 護法等解 三
一 標宗
二 立證
三 會違……二九
二 廣彼彼
二 廣所遍計
三 廣所執與依他相對 二……三〇
一 問
二 答 二
一 安慧等義 二
一 立宗
二 引證
二 護法等說 四
一 標宗
二 引證
三 破斥
四 結正……三一
二 解第二頌第二句
一 解圓成實性 二
一 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 解於彼言及第四句 二……三二
一 總解

イロハニホヘ
二 別解
一 辨不異 一 三
一 解法
二 解喻
三 結成
三 辨證見前後 二……三三
一 總解
一 釋所以 二
一 所以
二 成前
二 總解頌意 三
一 總
二 別
三 總結……三四
二 諸門解釋 二
一 以十一門辨十一
一 六無爲相攝門 二
一 問
二 答 二
二 略總答
二 別答
二 七眞如相攝門 二
一 問
二 答 二

イ口
一出七體
二明相攝……三五
三三性六法相攝門
四五事相攝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相名等五事三
二別示聖教異說四
一總答不定
一瑜伽等說
二中邊說
三十卷楞伽說……三六
四世親攝論說
三會違依瑜伽
二能所詮等五事二
一問
二答四
一相攝能所詮
二相攝相屬……三七
三相攝執著
四相攝不執著
五四法相攝門二
一問
二釋相攝二

イ口
一瑜伽說
二中邊說
六四諦相攝門二
一問
二答三
一略
二廣七
一苦諦無常
二苦三種
三空三種……三八
四無我三種
五集諦三種
六滅諦三種
七道諦三種
三總結
七三法相攝門……三九
八二法相攝門
九凡聖智境門
十假實分別門……四〇
十一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二總結止繁

成唯識論卷第八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自下傍衆辨緣依處建立十因一也。此中有三。

㋑第一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爲十因問起下文。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

[十五依處]

立。㋒下第二正答也。有四。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卽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

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卽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

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

是語依處。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卽依此處立觀

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

因。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卽依此處立牽引因。謂

述記　八本ー九本
樞要　下末ニ三
了義燈　六末
演祕　六末・七本

一語依處　出依處體。語卽依處。是持業釋。依者於義俱第七轉聲。卽於語體上立隨說等因義也。

*七二九 傍明十五依處等三

㋐問起

一明依處立因

二正答四

【三總結】

一明依處立因

【二明十因二因相攝】

【三四攝依處等立十因二因相攝】

【四明得果多少】

㋑立隨說因　顯揚第十八。藏三ニ・五七ニ上云。隨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是彼諸法隨說因。

㋒隨見聞等　謂詮一切法起名。取其相狀。方有言說起。

㋓有論說此　[裏曰]大論以一切法爲果以說爲因。對法以三法爲因以說爲果。然不相違。

是名想見　卽以名想見三法爲因。所生之說爲果。[裏曰]對法第四云。十一隨說能作謂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

能所受性　[裏曰]有以能受爲因能受爲果。如待苦爲衆。有以能受爲因所受爲果。後二句互准上知之。

㋔隨說因

㋕親待因

㋖牽引因

第一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爲十因問起下文。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

[十五依處]

立。㋒下第二正答也。有四。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卽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

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卽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

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

是語依處。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卽依此處立觀

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

因。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卽依此處立牽引因。謂

顯四緣攝法盡義別更立。

約能所起。

下第二正答也。有四。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

以諸法爲果。以名想說爲因。

依語立因。

此釋因義。

覺知。

所詮果。

釋論。謂想見二法。如能詮名字。而取境相及興執著。

三法爲自體。

爲依處。

納。攝。

三十八藏三〇・三〇上等云。觀待足故足爲因。故有往來業。

依士釋。

對也。釋也。因有四句分別。

一切法。

此會相違。

一因。本論。

約能所詮。

見聞覺知。

對法第四文。

三法與語

但除親因緣。

未爲善友力。若貪愛等。若水土所潤也。

有漏無漏。

能牽引遠自果故。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卽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卽除種子餘助現緣。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卽除種子餘作現緣。十眞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卽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

㊀生起因

㊁攝受因

㊂引發因

㊃定異因

㊄作者作用　裏曰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卽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乃至。此二果通漏無漏三性。因亦爾等。云云。又若依瑜伽無記因中。皆有士用。以地水等爲士用。日及勘治爲作用。

㊅謂無漏見與一切無爲有爲法爲因。除見因果自無生種以外望餘皆是此因。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

辨〔宮〕（宋元明）作辯（麗）作辦。以下同

㊆現種諸行　現引種種引現。現引現種引種。皆是此因。以性論則狹。以界論則寬。

㊇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界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性相稱故云一。若名言同性。若業種異性。因果相稱。

有漏無漏。

爲善友等力潤以去。

如淨因與近菩提爲因緣者是。

體通一切法。果唯心心所。漏無漏等並通因果。

通八識五根爲體。果唯心心所。

如斫斧等有斫伐等用。

果。

有二。一約法爲士用說。如疏云。二若約人者。人望穀芽人爲士用。地水等爲作用。作用疎於能作業。

助成。

除眞實見。

通無漏一故。

卽第六依不通有漏。

簡異類。

簡自同類與下品爲因。

等勝云一。

㊀謂各能生　謂善業定引人・天第八等。

乘〔宋・元・明〕作更。不可

㊁謂從領受　以前六因爲體。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不取言說、以疏遠故。

八㊂同事因

九㊃相違因

十㊄不相違因

二明十因・二因相攝二

一第一師二

一引菩薩地文三

一引文㊅

二正釋二

一能生因㊆

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卽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因。

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卽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卽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卽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㊇如是十因二因相攝中有二師解。初師中二。初引菩薩地文。此亦有三。一引文。

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

自性相稱名定。不共他故名異。

自界法與自界

以界論則狹。以性論則寬。

合十一依處。六因。

觀待因。

十一依處。六因。

定異因。

十一依處。六因。

通漏無漏。果亦爾。

六因一一。

通漏無漏。果亦爾。

自下第二明十因與二

西明總取六因。

菩薩地一一。

西明取六因。

菩薩地一一。

牽引全・四因少分也。除生起因。

生起因全・四因少分也。除牽引因。

雖〔宋・元・明〕〔麗〕作離。不可

辨〔宮〕〔宋・元・明〕〔麗〕作辨。以下同

二方便因

三立理

二引有尋伺地文

一牒文

二正解

二第二師

一釋菩薩地文

一正解

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辨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爲方便因攝。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此所餘因皆方便攝。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

未熟牽引。已熟生起二位。

初說。

隨應一一。準理思之。

引發等。

菩薩地。

後說。即此現行親辨果故。

現行一一。

自下明所餘因方便因攝。

攝受。相違。

生起種攝。

引例。

上來明能生因攝訖。

言說。親符。

未滿一位。

已滿一位。

此四全六少分。

三立理。牽引。

菩薩地所說。

十因中除生起牽引二。

引發等。

若不攝者太狹也。

若不攝者太寬也。

後引有尋伺地文。有三。一牒文。大論第五。

業種。

有何。

若一。若一。未滿已滿互爲因緣。

十因中。

二正解。

六因中因緣種外。及餘四因全。疎體同故。

三立理。

一一中有因緣。若攝太寬也。

大論生起因。

九中有因緣。若攝太寬也。

除生起餘九。

下第二師釋二文爲二解。初釋菩薩地文中有二。初正解。

太狹也。

十因中。

*

二釋難

二釋有尋伺地文二

一正解

三四緣依處等立十因二因相攝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緣依處二

一引文

二正解二

一解因緣依處

曰顯故偏說　即前能生攝增上者。後方便因攝因緣者。俱不明故爲不盡理。

卽彼餘八。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雖

此二因中一親辨體。二受果無盡。說是能生因。

八因內四因中。

謂因緣種等。

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有尋等地。說生

以四因全四少分中增上多故。方便因。下文亦二。初正解。

大論。

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卽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卽

十因中第四。

彼餘九。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雖牽

後釋難。

業種。

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餘方便攝准上應

是近得果已潤故。名言種。

能生因。

知。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論說。因緣依

望生起是遠未潤故。

因緣種。

名言種。

次答。答中初答四緣依十五

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

增上多故。

第一師六依處。

後正解有二初解因緣依處。此第一師。

隨順。

差別。

和合。

不障礙。

此中種子卽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

習氣。有潤。

攝。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彼亦能親

現行。

辨

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疎隱顯取

引論。

此第二師。

第四有潤種子依處。

此爲不盡理。

二解中二緣依處

㋑解中二緣依處。卽前第一師義。

捨如前。」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一緣依處。非唯五六。

㋺後解中二緣依處。卽前第一師義。

續五依處也。「等無間所緣緣。」第五無間滅。第六攝二因二等。續三末　續六末　續六末　各四依處也。

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或唯五六。餘處雖有。而少隱

㋩餘依處中。餘依處者。領受和合不障礙。觀待待境。心方得生。餘二合前爲體故。

「卽前第二師。二緣依處唯被第五第六非餘三。」

境界。

「此爲遮理說。」

略不說之。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性卽方便因。中

㋪故此偏說。除親待同事。不相違少分。餘皆增上故云多。

「等無所緣。」

間二緣攝受因攝。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

「自餘九因二緣所攝。准可成故論不說。」

「除因緣。」

「領受同事不相違之因。」

「增上。」

「攝因多。」

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初能生攝。進退如

㋫進退如前。若通取六因名進。若唯取二因名退。又有二說。如疏云。

「等無所緣。」

「下文有三。初答果有幾。」

前。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果有五種。一

㋬少一問

㋭下第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此問。

「下答四緣十因。二因相攝有二。初引文。」

「簡無漏。」

「簡他及非情。」

「異熟六識。異熟第八俱名異熟生。」

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二者

㋬二辨與因相攝

㋮四明得果多。

「貪等流果也。」

「如殺生得短命報。實是增上果。業所感故假名等流。」

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三者離繫。謂

㋯二明得果數

「不善無記。」

「假說等流果也。」

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爲法。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

㋰一明依處得果

「二障。」

「八無爲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眞如。」

「人一。士夫假者。」

所辨事業。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一引文

「因法一。因法。」

「緣法。約法士用。」

「寬通有無漏等。」

「稼穡等。」

「唯有爲果。人士用。」

「次下答依處得果。有二。初引文。」

㋲瑜伽等說。習氣

「第五。」顯揚十八。續二一五七下

「通無爲果。」法二九　法二七　士用

四者士用　有二說。一唯士夫爲因所得。是士用果。二云。心心所俱等亦得此果。

㋳辨與因相攝

㋴明得果多。名退。又有二說。如疏云。

㋵明依處得果

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眞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眞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不爾便應太寬太狹。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眞見處言唯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

二正解 ㊀第一師

㊁習氣處言　第一。五依處義以五依處得異熟果。習氣有潤。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第二。六依處義若加法作用。卽以六依處得。若更加法。士用。卽總以七依處得。

㊂眞見處言　第一。五依處義以五依處得離繫果。眞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第二。七依處義又加法作用。士用。第三。八依處義又能所證觀待合八得之。

㊃士用處言　第一。五依處義以五依處得士用果。謂領受。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第二。十一依處義又加習氣。有潤。無間。眞見。隨順。差別。合十一。第三。十二依處義又加根合十二也。

㊄太寬太狹　且如習氣唯目第三。卽此中亦有非業者。得異熟果。便爲太寬。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卽太狹。准之知。

㊅非離繫　等流果。

二㊁第二師

初正解。

「第二。七依處義以七依處得等流果。謂習氣。有潤。眞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第二。九依處義或加作用。士用。九依得之。第三。八依處義或唯加士用。八依得之。

「四依處全。及十一少分。四者語境。根。障也。

「下第二師說。

「後立理。

「偏說習氣得異熟果。

「四依處。或六依處。

「習氣處。

「議等五種生現行。是也。

「四。依處。或六。或八。或七。

「或六。或八。或七。

「離繫果。

「以等流因必下。等法典。自上法爲。其因之故。

「以隨順得等流。

「隨順。

「招勝有爲法。

「四。或六。或七。

「眞見。

「招勝有爲行相顯故。

「得此果。

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所餘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如是卽說此五果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上下〔聖〕有果字。

三明十因四緣得果

㊀若異熟果　○樞要三四一第一義以清淨攝受因清淨相違因亦得異熟果。二云疏以此論說爲不盡理者。同要第一義。賊。裏三四七第二義攝受相違二因不得異熟果。燈二六同之。纂爲正

㊁若離繫果　○雜染相違因得離繫果否。要二釋云云第二釋不得。可也。

㊂除所緣緣　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非所緣緣得。

辨〔宮〕〔臨〕作辯。

〔元〕作辦。

*二㊀三總結

「眞實見名。」「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不得非士用果也。」攝三四　瑜四七〇中

「以士用得士用果。」攝三四

「體相。」

「卽除前四果依處之外法也。」

「四。」

「餘四依處。」

「餘四果。」

「十一依處。」

「後明十因四緣多少得果。」

攝三五

「大乘報因非因緣故。」

「約九依處。」

「因緣。」「增上緣。此中種望現。」

攝三五　要二四

「約五依處義。」

「習氣依處。」

「不障礙依處。」

「差別功能依處。」

「有潤。」

「作用依處。士用依處。約法士用。眞見依處。」

「習氣。」

「有潤種子依處。」

「和合依處。」

「五一。五依處。」

「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

「眞實見依處。約五依處義。」

「或加作用士用。約七依處義。」

「約五依處義。」

「隨順。」「差別功能。」

「七一。九依處。」

「此師以士夫爲士用故。」

「四一。五依處。」

「此師通法爲士夫故。」

攝三五　要二四

「領受。」「作用士用。」

「和合。」「不障礙。」

「八一。十一依處。」

「無間亦名士用故。」

攝三六

「無間作用士用眞實見。」

「和合。」「不障礙。」

「隨順。」「差別功能。」

「十五依處等。」

「前解四緣及次三緣並名正論。」

攝三七　燈二

「四緣是正論也。」攝第一釋

二廣生分別
相二
一明現種生二
〔一總結牒〕
一辨生現二
〔二辨生種〕
一辨種子生二
㊀一染種
二淨種
二辨現行生二
一染位二
㊁一總釋
二別釋六
一自他身相望
二自身八識相望
三㊂自類前後相望
四同聚異體相望
㊃六准之
諸相應法　心王見分與

論第七問之中問緣及生。難已明緣而未解生。自下解生。於中有二。初明現種生。此亦有二。初辨生現。此又有二。初辨種生。

㊀本識中種。容作二緣生現行分別。除等無間。謂各親種。是彼因緣故。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杖。質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二。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二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杖

*緣生分別

㊀能緣者　除相分。不能緣故。及除自體分。不緣種故。然見分中除五七識。不緣種故。

㊁但第八一切時見分。第六有時緣者。彼與爲緣。

㊂於八無　〔裏曰〕以第八相色等。爲其本質。生五識相分色等故。第七亦緣彼見分。爲境故。然五七識以第八爲質生故。雖非親所緣。是疎所緣緣也。

〔臨〕作仗。以下同

㊃許五後見　此後師以相分爲行相。本質爲疎所緣。義也。

前七於八　〔裏曰〕言前七於八至相見種故者。今此論文。卽因陳那菩薩隨經部師因果異時。許五識後見緣前念相分。所以傍乘義便解也。

所緣容有　五識熏成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是第八見分所緣緣等。七六准之。

諸相應法　心王見分與

要能緣種心。心所法種子爲彼所緣緣。

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

如異識種望異識現等。

根種望於識種。作意種於識等。

上明染種。此明淨種。

㊁生淨現行應知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上緣。

㊂佛果識體一切法故。與染別也。

下別也。此中第一子門。自他身相望。

於現非親辨體。

不簡自他識等。

㊃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

前六識或第八許變他處故。

第二子門。自身八識相望。

所緣緣增上緣。亦無因緣。

前六識於第七非彼所緣。彼不緣前六故。

第六於五識無此緣義。此亦約業果說。

五不待第六所變色等爲自業果。

第三子門。前第六識爲後第六作三緣。除因緣。現行相望故。

第二不正義。

見分。

第一正義。

除因緣。

亦有增上。

第四子門。

初說正。顯揚鈔云。智月論師說。如四分義。記下說二。

疏四六云。甚可翫矣。

且如眼識心王心所。

質同不相緣故。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

諸相分互爲質起。如識中種爲觸等相質。不爾無色彼應無

境故。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同體相分爲

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見與自證相望亦爾。餘二展轉

俱作二緣。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爲緣故。淨八識

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

理無能緣用故。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

現種於種能作幾緣。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

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爲增上。種望親種亦具

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依斯內識互爲緣起。分別因果

五相見相望

六三分相望

二淨位

二辨生種

二總結釋二一總結

大乘見分不許自緣。後說不正。顯揚鈔云。陳那論師說也。此依因位。佛則不爾。

心王心所相分。

不相緣故　若爾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卽無本質。何名同一所緣。答同一所緣有二義。一所仗質同爲同一。二相似名同。今後義也。

裏曰　言質同者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相似同者第八俱心心所及第六緣過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要心王緣心所境生爲同一也。

彼應無境　彼五數心所應無境故。既彼有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爲質。

不同質故　裏曰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質方名同耶。又唯識境取內心境。若待外質方生。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不相緣。其可說矣。

淨八識衆　佛果四分相緣。疏八本有二釋。一

無色第八心王心所。

五數心所。如本論一一一。

此後師。下界色。

相分。

六箇見分。

所緣增上。

第六子門。見爲自證作二緣。卽所緣增上。自證爲見但作增上。見與第四亦唯增上。若疎所緣亦得也。

若相分與後二分。或可有所緣。由相爲緣見分生故。此卽現行染八識衆也。下明淨八識。

所緣增上。

有因緣。

互相緣故。

准知後二分亦非相分之所緣也。見分等後二分非爲相分所緣緣。

一一身。

上來第一明現行分別緣。其種現生說。

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種起也。

是義非文義。

問。

答。

因位。

自親所熏種。

因緣增上。

非今所熏種子。

等無間緣所緣緣。

前念。於一切位。

能熏。除第八前六劣無記。

除中二。

異性。

次下第二總結有二。初結。

若種若現。

依斯內識互爲緣起。分別因果

心王心所。

㊀二解彼彼分別

云三通緣四。一云三通緣三。緣四正也。四分義私記下卷。及觀心覺夢鈔下卷。傳通要錄上卷。如述成一矣。

㊁無能緣用　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相分」者。唯在佛位。餘者不然。

待（宮）（宋元明）作得（不可）

（本七二七）二釋生死相續

㊀外人問

難三

㊁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四

一第一復次二

（一第二復次）　一三

（二第三復次）　一四

（四第四復次）　二三

一別解頌文四

（一總結前意）　一三

一解第一句三

㊀一解諸業

簡曾現業　不同無漏計業宿作是曾有化地等業入過去現有體。

㊁二解習氣

故名習氣　由過去無間滅現行熏習故。種子念念前滅後生恆現在有。

㊂三總解

㊃一別釋

理。教皆成。所執外緣設有無用。況違理。教何固執爲。」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爲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

「後破小乘心外之緣。

「下解彼彼分別。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

㊀

丸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上二句答相續所由。

「緣一也。「增上緣也。

「因緣也。

「下二句正答相續。

「前前生。

「別一。

「後後生。

「下長行答中有四復次。此第一復次。有二。初別解頌文。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卽有漏善。不善思業。業之眷屬亦名業。

㊀

三業

「人。天。「三惡趣。「上界。不動者不可改轉義。又從定名也。

「善。惡業思俱時五蘊。

立業名。同招引。滿異熟果故。」此雖纔起無間卽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卽此功能說爲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曾。現業故名習氣。」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

「何故眷屬亦名業耶。

㊁現行業。

「現行業當造之時熏於本識。

「何故名習氣。

「業現行。

「此解習氣。

「曾者隨數多。現者順世外道。

「上來解第一句下四字訖。

㊂

「善不善業。

「如是習氣。

「總別。

「次解二取也。有八取也。

「第八。

「不辨果體故。

「名者四蘊。色者色蘊。

彼取皆二　裏曰疏云。第五彼取者。卽彼上四取也。卽一取言通上四處。是單取。及通彼上取。是重取。謂有取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如重緣心。取下三取。亦然。故有八解。此八皆是二取所攝。卽是現行之取也。或前四是境。彼取者能取。但有四也。

名二取習氣　卽前八中皆具二義名爲習氣。有所生能生義故。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生第八相見分等。

前異熟者　。前前後後。約業約果。疏二釋。云云。前前多生業之所感異熟果。二云。業所感之前前生異熟果。

性　〔宋〕作淨。不可

然諸習氣　裏曰瓦算法師勘云。總標別釋文段違疏文歟。

二說業由

三合解下二句

一釋前後異熟

二辨二取感果別

四總解

二總結頌意

二別解

一別解三

一名言習氣

二第二復次

一總標

二別解

末。彼取皆二取攝。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疎親互相助義。業招生顯故頌先說。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爲彼因故。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一名言習氣。

七識。卽上四取也。初說八取。後說四取。八取。

實通五蘊。

此二取言。

名言種。

卽是

攝勝爲論也。

同時感生果也。

業種。二取種。

勝故。

名言種。

後後生一。

前前生一。

通總別。

無受盡相。

有受盡相。有盡如沈香等。

下解意。并解由字。既盡二字。復生二字。

此解由字。

所以者何。

一與業性別。二。

下解既盡二字。

前前生一。

下結答難。

後後生一。

心外。

生死

因果一。

生死體者生老死也。云

二別解也。有二。初別解三。

依名起種名名言種。

第二復次。解頌答問。有三。一總標。

三熏習

(一)表義名言　因レ名故心隨二其名一變似二五蘊一三性等法熏成二心等一種。因レ名起レ種。名二名言一種。

(二)顯境名言　見分心等實非二名言一。如レ言說レ名顯二所詮法一。此心等顯二所了境一。如レ彼故名レ名也。

(三)有支習氣

(四)配二屬頌一

(五)於差別果　。我執習氣令二有情等自他差別一。有支習氣令二異熟果善惡趣差別一。

謂有爲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二。一表義名言。卽能詮義音聲。(一)「風曲差別。」「唯第六識能緣二其名一發二其名一。」「然名自體不レ能レ熏レ種。一切熏レ種皆由二心心所一。若依二外緣一名表義名。」「若不レ依二外緣一名顯境名。」二顯境名言。卽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一所二熏成一種。差別。二「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二相分心一。」「相分等中熏二五蘊種親一。」唯無記性。(二)辨體故。作有爲法各別因緣。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二。一俱生我執。卽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卽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二我執一所二熏成一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三)三有支習氣。謂招二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二。一有漏善。卽是能招二可愛果一業。二諸不善。卽是能招二非愛果一業。隨二二有支一所二熏成一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二差別果一是增上緣。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卽是有支習氣。二取習氣。應知。卽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二我我所一及取二名言一。而熏成

「唯第六識能緣二其名一發二其名一。」「然名自體不レ能レ熏レ種。一切熏レ種皆由二心心所一。若依二外緣一名表義名。」「若不レ依二外緣一名顯境名。」「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二相分心一。」「相分等中熏二五蘊種親一。」「風曲差別。」「通第六・七。」「因二我執一故相分中熏二五蘊種一。卽名言熏習。」「通第六・七。」「唯第六有。」「有者三有支者因義・分義。卽三有因也。通二六識一皆有二此熏一。」「三惡趣。」「入天。」「我執種子約二見分一。若相分亦得二親生一。」「疏有二五義一說之。」「爲二境界一而。」「次下配二屬頌一。」

三(ウ)指例

三(ウ)第三復次二

一廣解惑業苦三

一總解

二別解

三指例

二以十二支釋

惑業苦三

一以三道攝十二支

二廣明十二支

一總標

二別釋四

一能引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別重料簡

二所引支二

一出體釋名

述記八末

（一）原立增城禪師（坊雜）二六

（二）定世親（疏）　二八

（三）結支歸三道　三三

（四）諸門（雜）　二九

（ロ）取是著義。有情多於現果一起執著。言不多於業起執著故。

（ハ）謂從無明。裏曰。若除此中無明。愛。取。餘一切惑。除正惑。後世行。餘別報等行。并別報體。若聖者身行。及苦等。非十二支。

（ニ）如論廣釋。以十門解釋。列支。明支。次第。總別。因果。支互。能所。廢立。定世。諸門。此中初門。雖在論中。文長義廣。雖知。故別立。合初六一能所引。生料門。可言。文中所立也。

簡諸論對釋二

親生當來。由前行等。爲增上緣。所發名言種子。

故皆說名取。俱等餘文義如前釋。（ホ）前師解。

（ヘ）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有二。（ト）初汎解惑業苦。圓釋論文。二有三。（チ）初總擧生死由惑業苦。（リ）次別解惑業苦三。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ヌ）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ル）十二有支及現。後一等。除無記。無漏。

業名業。業所引生衆苦名苦。惑。業。苦種皆名習氣。前二習氣。親生苦故。頌三習氣。如應當知。惑苦名取。能所取故。取是（ヲ）緣。

著義。業不得名。（ワ）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カ）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ヨ）如論廣釋。然十二支略攝爲四。（タ）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レ）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ソ）卽彼所發乃名爲行。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ツ）一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

（ホ）前師解。

（ヘ）初汎解惑業苦圓釋論文二有三。初總擧生死由惑業苦。次別解惑業苦三。

（ト）次別解惑業苦三。

（チ）總別。

（リ）三苦八苦。

（ヌ）無明。愛。取。

（ル）行支。

（ヲ）以三種子望果談其現之一一。一一者惑業。

（ワ）後指例餘文。

（カ）解十二支中有三。初以惑業苦總攝十二支。

（ヨ）二廣明十二支。第一能所引門。卽分爲四。自下能所引生諸論對釋門。

（タ）二別重料簡。

（レ）此簡非也。

（ソ）現在別報業。

（ツ）所引中一出體釋名。

（ネ）出體。

（ナ）簡業種也。

（ラ）總報業。無明。發總三業。

（ム）當來別報業。

（ウ）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ノ）一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

二別重料簡
㋑一辨離雜體
是總報體。除第八及相應法餘皆別報。
性
㋺識等五種　卽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處觸受少分。
㋻說有前後　說因五種。前後不同。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
㋼生引同時　裏曰潤已生時雖無前後。潤未潤位前後定別。必先有引後有生故。故說引先生居後也。
㋽二釋妨難
未〔元〕作未。不可
㋾潤未潤時　何知於當起說同時。謂初熏時愛等未潤。雖八萬劫終不生果。後愛等潤方生現行故。
㋿必不俱故　裏曰新案私云。必不俱者有二義。一約位。謂潤未潤時前後各別故云不俱。二約法。謂未潤時名引。正潤時名生。故亦不俱。其被潤以後現起之時。卽無前後生引同時。卽生引各二合四法同時也。
是疏燈細意也。四法同時釋必望矣
(1)謂緣迷內　受有二種。一內異熟受。二外境界受。
三能生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重釋

㋩識等五種　卽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處觸受少分。是總報體。除第八及相應法餘皆別報。
㋪說有前後　說因五種。前後不同。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
㋫生引同時　裏曰潤已生時雖無前後。潤未潤位前後定別。必先有引後有生故。故說引先生居後也。
㋬二釋妨難
未〔元〕作未。不可
㋭潤未潤時　何知於當起說同時。謂初熏時愛等未潤。雖八萬劫終不生果。後愛等潤方生現行故。
㋮必不俱故　裏曰新案私云。必不俱者有二義。一約位。謂潤未潤時前後各別故云不俱。二約法。謂未潤時名引。正潤時名生。故亦不俱。其被潤以後現起之時。卽無前後生引同時。卽生引各二合四法同時也。
是疏燈細意也。四法同時釋必望矣
(1)謂緣迷內　受有二種。一內異熟受。二外境界受。
三能生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重釋

「卽生老死也。
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此中識種。謂本
「總別報。
㋑
名言ㄧ種。釋名。
「有三義。本新合。
㋺
「二別重料簡。一離五種各各別體。
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卽
「六處觸受。
「餘五蘊。
「六處觸受。
後三種。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
「以上初解。
「此後解。二雜五種。
「狹異熟無記ㄧ。
「執持識勝。生識處勝。觸境觸勝。領納受勝。有次義。
總別亦然。」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異熟識
「此釋妨難。有五。一會集論四。藏三七二中
「若爾識種何支所攝。故答之。
「二會契經。
「前二支。種子識中通有行識。以爲識支。是能引攝。
種名色攝故。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識是
「名言ㄧ。
「體寬故。
「卽識外別說名色。
「能引。
「所引。
名色依。非名色攝故。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
「三釋伏難。難云。此五種子若前後熏。若一時熏。答一時熏。問若爾如何說有前後。
「今說由行增上所發說爲一時。非名言熏必一時也。
「此答有二。一。
「第八。
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或依當來現起
「餘四之中
「餘三之中
「餘二之中
「名色。
「六處。
「觸。
「受。
「當來生起分位。
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
「現在已起分
「四會現行難。此當起理。
「十地第八。藏三六・二九九中。對法第四。藏三一・七二三。緣起經。卷上。
「五會同時難。
「所ㄧ所ㄧ二法同時。
「所引ノ五支。
行義故。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三能生
「此中亦二。如上。
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
「下重釋有三。初牒於前。
「此出體。
「此釋能生名。
「能引支。
「緣藉義。
「無明。

四所生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重解
二廢立增減釋二
一老死廢立二
一㋒示廢立一
二㋓釋妨難二
二名色廢立二
一㋔問
二答二
一㋕就他答
二㋖依正理答

㋐愛取合潤〔裏曰〕此中二愚隨增義說。據實迷內亦得潤生。全界煩惱續生死故。迷外境愚亦能發業。追求欲境起不善故。

㋑二廢立增減釋二
諸妨難七
支一也。

㋒老死廢立二
一示廢立一
究竟死。乃至六時非時死。此第三自相死也。

㋓釋妨難二
乃名爲死　死有六。二八

㋔二名色廢立二
一問
老非定有　自下廢立增減釋諸妨難門。

㋕二答二
一就他答
不遍定故　尊者滿俱雜過二八十二不病。

㋖二依正理答
濕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又名色支亦是遍有。有色化

㋗身壞命終。將命終位。正命終位爲死支。死已位過去無體故不爲死

能招後有諸業爲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

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爲有。俱能近有後有果

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

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

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

位總名爲老。身壞命終乃名爲死。

老非定有附死立支。病

離老有死故。

何非支。不遍。定故。老雖不定。遍故立支。諸界趣生除中夭者

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

㋘此重解前生等分位。中有末心愛取雖潤生而不取爲愛取支也。光顯記中定英義可也

一　（六）

三愛支廢立二一問

二答二一隨他答

二依正理解

四所引所生廢立二一問

二答二一總答

二廣前

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無色但有意處何有名色答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愛非遍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潤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又愛亦遍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何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爲五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

若爾初生是故但云名色不云六處

九十三藏三〇八二七云無色有情識依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轉云云

名色攝

此第三問

此隨他答

後有

此第二依正理答

現我身及

有現愛故

此第二問

此通伏難難云若爾

此論主答也此總文也

初剎那或一七日

五根

此因言通餘四

生支老死支

常現果位既是現行

此即因支分五所以

生惡趣者將生也非生已也疏主及西明第一釋訓云生レトスル又西明第二釋訓云生レヌル燈

謂續生時初託生時果識初起而令識種用顯

五發業潤生增減二問

二答二
一答初問一
十一殊勝 裏曰 所緣・行相・及因緣・等起・轉異・并邪行・相狀・作業・與障礙・隨轉・對治爲二答後問一。十一。

沃〔石〕聖・春・疎〕作淡。

六約自他地一問

答

初伏下地 此文可レ顯二未至無惑一。不レ得二根本一竟不レ起故。

彼愛亦緣 從二自地一生レ自地一。從異地一生異地一。亦定依二同地一。故云レ亦也。

七約上下地一問

答

當生地受 裏曰 問何故未レ潤名レ行。潤已名レ有。答造作名レ行。初造義彰故初名爲レ行。有果名レ有。潤已方著。故後立二有名一。上下有二多問答一。

三定レ世破レ邪

顯三苦　顯三苦者約レ欲界一說。若上二界即三相謂生・異・滅。

生顯行。老壞。死苦苦。

顯二三苦一。然所生果。若在二未來一。爲レ生厭故。說二生・老死一。若至二現在一。

毀實名故。

以今顯後說。五不レ遮。以後顯今說。二無レ妨。

爲令レ了知分位相生。說二識等五一。何緣發レ業總立二無明一。潤レ業

此第五問。一問。

二問。

位中別立二愛・取一。雖諸煩惱皆能發レ潤。而發レ業位無明力增。以具二十一殊勝一事故。謂所緣等。廣如二經說一。於二潤レ業位一。愛力偏增。

此答二後問一。

緣起經上。

唯說二四愛爲二集諦一故。

說愛如レ水。能沃潤故。要數漑灌方生有レ芽。且依二初・後一分二愛・取

烏酷反。灌也。

古寐反。漑灌也。

愛之初後。

愛增名取。

一。無重發義立一無明。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レ是

此第六問。

故初名二愛後名一取也。

發レ業之義不レ可二重發一。故立二一無明一也。

愛增。諸緣起支皆依二自地一。有所發行依二他無明一。如下無明

五十六。藏三〇・六二中

上地。

欲界。

緣起上卷。藏三六・八三九上

下地。

初未至定。

初未至定行支。不レ許二下無明發一上地行一者。

發二上地行一。不レ爾。初伏下地染レ者所レ起上定。應レ非二行支一。彼地無

欲界。

根本地。

要入二彼根本定一離レ

九品欲一盡後時方起二彼地無明一。爾時。此第七問。且從二上地一生二下地一時。彼當生之愛取何地受爲レ緣。

答。

明猶未レ起故。從二上・下地一生二下・上一者。彼緣何受而起二愛支一。彼

藏三八

愛亦緣二當生地一受。若現・若種。於レ理無レ違。此十二支。二於十因・二

俱時現行受。

前時種子受。

藏三五

下定世破邪。

藏三〇・藏三七・攝四八下・四九上

*

㊀四諸門解釋十七
一假實門
㊁二事非一事者爲假。不攬他爲自者爲實。
門
㊂三染不染門
三相位別　生是生支。異者老也。滅者死也。
㊃四獨雜分別門
五㊄色非色門
六有漏有爲門
七㊅無漏無爲門
八㊆三性分別門
㊇餘通二種　行通三業。名色五蘊。六處二蘊。六支名有。五蘊現行名生老死。故通二種。
㊈唯通不善　欲界分別無明唯不善性。愛取亦通不善有覆。上界此三皆唯無記。

或異或同　若順生受業受初生時其世必同。第二生以去乃至後報業等世不同也。
裏曰十地論八（疏六末一七〇上）云。經三世緣起。同小乘者譯家譯也。勘梵本但言三際。與瑜伽同。
㊉九實三假　攬他爲自者爲假。不攬他爲自者爲實。
㊋三相位別　生是生支。異者老也。滅者死也。

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
順後業所感。　生老死二同世。前七同世。由癡愛業贏發報種。必定同世故。　順生業所感。　愛取有三同世。

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
十因二果。　小乘。　二世因二世果。　過去十因現在二果。又現在十因未來二果也。順生業八二世一重因果也。若順後業八三世一重因果也。

爲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此十二支義門別者。九實。三
下諸門解釋。於中總有十七門。一假實門。　三者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有生老死。　生異滅。　老死體卽識等。　二一

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三唯是染。煩惱性
事非一事門。　行支通色心。取通餘惑。　三染不染門。

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
識等五及生老死。　此會違。　伽十　行有有亦

二種。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
通無記。　四獨雜分別門。　取中亦有別法故。　此體爲支。　染與不染。　行識等九。

六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通二種。皆是有漏。唯有
五色非色門。　行名色六處等。　第六有漏有爲。第七無漏無爲門。　欲界無明愛取。

爲攝。無漏無爲非有支故。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
第八三性分別門。　上二界無明愛取。欲

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
行等六支合爲有故。　識等五生老死七唯無記性異熟性故。　業種。　識等名言種。　無記不感果故。　界愛取。

㋑九三界門
㋺十能・所治門
㋩十一學等分別門

㋑皆通三界　欲界通染・淨故。上二界染無故。

中亦起善・染。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上地行支能伏下地。卽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爲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愛・取二支唯修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見・修所斷。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無全斷者故。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又說全界一

㋑「九三界門。」
㋺「十能・所治門。」是ハ有漏ノ行。
㋩「十一學等分別門。」

於理無違　裏曰。此總報ノ業・及名言種。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ニ業。一地繫故。後由無漏資此故業。生淨居天。非聖者新造也。次有不動業釋之。

九種命終心　三界三界生各潤生心各有三故。

全　〔宮〕作令。不可

又說全界　此難伏救。救言。大論第十但約通言。從多分說。

二第二師三
一標ノ宗
二申ル難

十二三斷門二
一第一師

「上地行支者・麤・苦等六行。」
「觀下十二支爲麤・苦・障・觀上界一切爲靜・妙・離。」
「十一學等分別門。」
「總報。」
「不共無明種已斷故。」
「此通伏難。」
「新一。」
「大自在宮菩薩。」
「十二三斷門。」
「初師意者。一切發業無明唯見所斷。」
「第二師中有三。一標ノ宗。」
「二申ル難。此初難。」
「見・修。」
「二申ル難。」
「對法五。」
「潤生愛。明非見斷。見斷愛等緣見等起故。」
「隨業因斷故。」
「第二師中有三。一標ノ宗。」
「見道不斷。非一切故。」
「五十九。」
「預流。」
「愛・取二見道不斷。非一切故。」
「此後難。」
「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又說全界一」

三結申正義
(ア)結三支

諸〔宮〕(宋・元・明)作ㇾ謂。不可

(イ)助者不定　會五十九

(ウ)汎釋一切斷義

(エ)十三受俱門

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不言潤生

「潤生。「下難無明唯見所斷也。明知有俱生無明起人・天總報業。

唯修所斷諸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發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

「若正・若助。「五十九。「下結申正義有二。初結三支。

支亦通見・修所斷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會對法七。「發別報等少亦通修。「以助發人。「總報業。「以麤猛故。

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又染汙法自性應

「若惡趣・若善趣。「天總報業亦通修斷故。「會對法五。「後汎釋一切斷義。「微細數現行故。

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

「無漏明法。「闇法種子。「善・及無覆無記即通五蘊。

道故然有二義說之爲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二

「此善・無記有二義。故說之爲斷。「因依無故果必不起果依無故因亦不生。「善等法謂有煩惱緣彼有漏生。「若斷能緣煩惱說所緣境名得斷也。「五十七。「信等六根通修斷與不斷。「親・疏・質・影。

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

「果法。「一者因也。「入善・無記門修斷攝入依亡門唯見斷。「瑜伽等。

唯修所斷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說十二

「斷者捨義非得對治義。「第八識。「無想天中擇二形・北洲等。

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

「無明・愛・取自性斷。行・及有少分通三斷也。識等七唯離縛・與不生非染法故。「十三受俱門。「見修二斷。「自性離縛不生。「前十加老死。「但除於受非自體俱。

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非謂第八主捨亦無。「六識。「是自體故此約一識。

十四三苦分別門

㊀除老死支　○老死無捨故不立行苦無樂故不立壞苦

㊁諸聖教中　且此論中有二。一全體多分攝三苦。二相顯多分攝三苦。緣起經云。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等。多

十五四諦門

㊂皆苦諦攝　○薩婆多宗苦集是一物。因果別故。

十六四緣門二

一約隣近順次釋

㊃契經依定　問若亦有餘緣者。何故緣起下藏六八四〇下云唯有一增上。

㊄無因緣者　彼論但言無明望色行爲增上。望色無色行爲三。除因緣。如是餘支可准知之。有色望有色爲增上。望無色爲所緣增上。無色望有色一增上。望無色爲三。除因緣。

㊅因生望老死　行望識。乃至觸望受。取望有無等無間及所緣緣。

十四三苦分別門。言少分者。十二中通有苦苦行苦性故。今除彼故云一分。

㊀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㊁皆苦諦　與樂受同故。

十五四諦門。

㊂此約實體相顯二位說。支實義攝苦如是。

逼迫性故。皆果法故。

行有是業無明愛取三是煩惱性故。

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㊃諸支相望增上定　以寬

十六四緣門。

諸支相望。增上定有。一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三外。

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思擇隔越。
二逆次。
十七惑業苦攝
支門三
㋺正分別
一正分別
㋩會違文。
二會違文。
㋥釋外問
三釋外問。

異此相望　不如對法
無明望行雜亂緣起。異
隣次。若越次。異順次。
若逆次。異不雜亂。若
相雜亂者爲緣不定。
諸聰慧者　且隔越者。如
無明與識等五。及有但
一增上。與愛取生老
死所緣增上。餘一切
准之。
惑業所招　問云。若苦體
者一切皆是。何故惑業
不名爲苦。唯此所招
名爲苦耶。非如惑業
亦集諦故。
煩惱所知　裏曰煩惱者
正取潤生者。所知者正
取緣佛有情起者。

*二四第四復次三
一釋生死相續
頌文一
㋑總解頌文
一總解頌文
㋺別解二
二別解二
㋥解分段
㋣總答數
一總答數
㋤釋二
二釋二
㋦徵
一徵
㋧出生死體二
二出生死體二
㋨總擧因緣體二
一總擧因緣體
㋪分段生死
一分段生死

老死有餘二緣。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餘
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
異此相望爲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
苦所攝。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有處說識
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爲識支故。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
攝。爲厭故。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因謂有漏無
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爲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
故說爲緣。所以者何。生死有二。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

二解變易五
一出體性
二釋名兼辨得人三
一不思議變易名
二意成身名
三變化身名
三解諸妨難四
一二乘不入涅槃難

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身命短長。
「五蘊爲性。」「後釋名。」「一歲一日。」「乃至八萬劫等。」「隨所時若身若命。」「易可知見故。」「燈云。」

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可爲一分一段等故。」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
「下解變易有五。初出體。」「此變易生死不屬三界無漏業故。」「次釋」

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由
「其諸天等尚不見故。」「異熟無記五蘊爲性。」

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無漏定願正所資感。
「變者改義。易者轉義。名兼辨得人也。略有三名。此第一也。」「救生。」「菩提。」

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如契經說。如
「此釋第二名。」「二乘不知故。」「大悲。」「此引經證也。」

取爲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爲緣。
「煩惱。前四住地」「即正因業。」「由惑潤故。」「善不善業。」「五住地中。第五一一一即所知障。」

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亦
是法執攝。」「第八地菩薩於相及土已得自在故。」「以所知障及無漏業爲因故。」「二乘無學退心向大之人。」

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
「有分別後得智。」「此釋第三名。」「分段身。」「此引教成名。」「問。」

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
「答。」

報身。故不違理。
「自下第三解諸妨難。有四問答。此第一問。」「第一解」「此小乘問。准第三解者。此第一問答。依第三解。則三番問答也。」「有三番問答云云」

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姓

如諸異生　疏有三解。
第一解如此問答。第二解。又解若所知乃至煩惱故等。有義。此二文總是難外伏計。謂古伏
姓　（宮）（宋・元・明）
［麗］作性。不可

㋐二無漏道感果難

計以無漏業正感生死爲生死因如善惡業。今此難彼等。第三解。又解。此文乃至能感苦總是難文。有二難意。可悉之。

裏曰凡三解意云。第一解以若所知等文爲問。以如諸等爲答。第二解以此答文加上爲難。第三解上二文亦加上如何道等。總爲難文。

㋑三問答變易生所以

裏曰然雖三解此一段文。初解同瑜伽佛地。俱有此問。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有此理。第三解下准有答。文勢不違。亦無過失。

㋒四問答所知障助緣由

姓〔宋・元・明〕〔麗〕作性。不可

廢〔宮〕〔宋・元・明〕〔聖〕春作疑。不可

㊀何用資感　佛地第二續二六二九九上云。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必入永滅與

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力。非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爲永斷除留身

「此論主答。第一解。若第三解者。第一問文也。

「此第二問。第三師意。以上總是難文也。

㋐如何道諦實能感

「無種姓人。

「魏流生死。

「論主答。

「第四釋。

「准第三解。先近答第二問。

「實有漏業感。但由無漏資助力勝故假得感名。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見疏。

「一一新生。

「助此無漏。

「准前第三解。此後答第一問。

「無漏業。

「有餘無餘。

「體非繫法故。

㋑此第三外人問。准第三解者。此第二問答。

「論主答。

「更須資生。

「二乘。菩薩。

「通四靜慮。

「過去感今身業。

「增壽變易。非別處別生。

「此第四外人問。既由無漏資現身業者。

「論主答。一說。既未成佛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可求。

「可度。

㋒此第四外人問。准第三解者。此第三問答。

「正智。

「法執所知障。

「爲所斷緣

佛無異。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答。變易位中無此苦故。

㊃有大助力　然八地以去復更願資。即無初義。無漏相續不起執故。但有後二義。

㊄解二死別

㊅正解

㊆總結會違

㊇非彼境故　然通心以去設預流等亦能見之。

㊈逐難解

*三釋本頌文二

故。

三。

久住。又所知障爲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

有聖教中說爲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即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俱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或爲顯示眞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現異熟因不即與果。轉識間斷非異熟。

*

二因解淨法相續一　*一三(ロ)

三結二歸唯識一　*一三(ハ)

一初三頌釋二三自性不レ成難一　四

一總問　九二

演祕七本

逃記九本

依他起自性分別　約染分依他　第一　通染淨依他　第二　論二說　次下三

依他起自性分別　所生　論所生　疏生

依他起自性分別　緣所生　第一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第二　染分一　疏二釋　光鳳記簡別　疏六六・八六四中

二後二頌釋三無自性不成難一　九二

二後五頌釋二違教一　*一三(ニ)　*一七

一依二他起一分別緣所生一　第二

二略答　(ロ)

三外人徵　(ハ)

四廣說二

一擧レ頌

故。前・中・後際生死輪迴。(ニ)不レ待二外緣一。既由二內識一。淨法相續。應レ盡等一。　自下第二因解二有漏法一例二無漏法一。　例二無漏法一。　續八二

知亦然。謂無始來依二附本識一。有無漏種。由二轉識等一數數熏發一。　燈云。釋二淨相續一。　第八識無漏本有種。　續八二　續三六

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レ成二佛時一。轉二捨本來雜染識種一。轉得始　所生

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二本願力一盡二未來際一。起二諸　通二現・種一

妙用一相續無レ窮。由此應レ知。唯有二內識一。　自下第三總結二上文一。　諸法相續。　續八三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二三性一。應レ知。三性亦不レ離　(ホ)下文有四。一總問。此難意云。若離二內識一外法無者。但有二依他一應レ無二餘二性一也。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ナ)　(ラ)　(ム)　(ウ)　(ノ)　(オ)　(ク)　(ヤ)　(マ)　(ケ)　(フ)　(コ)　(エ)　(テ)　(ア)　(サ)　(キ)　(ユ)　(メ)　(ミ)　(シ)　(ヒ)　(モ)　(セ)　(ス)　(ン)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ナ)　(ラ)　(ム)　(ウ)　(ノ)　(オ)　(ク)　(ヤ)　(マ)　(ケ)　(フ)　(コ)　(エ)　(テ)　(ア)　(サ)　(キ)　(ユ)　(メ)　(ミ)　(シ)　(ヒ)　(モ)　(セ)　(ス)　(ン)　(ロ)

三性義　續八二　擧ノ三ノ二

識。(ヘ)　三外人徵。　(ト)　所以者何。　續八二

頌曰。(チ)　四廣說。　(リ)　此三頌釋二無境者三自性不レ成難一。頌中有二三。初二頌辨二三性一。後一頌中初三句明二性一。異。第四句明二依圓先後證一也。初二頌中初一頌明二初性一。次半頌解二依他一。次半頌解二圓成一。　(ヌ)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ナ)　(ラ)　(ム)　(ウ)　(ノ)　(オ)　(ク)　(ヤ)　(マ)　(ケ)　(フ)　(コ)　(エ)　(テ)　(ア)　(サ)　(キ)　(ユ)　(メ)　(ミ)　(シ)　(ヒ)　(モ)　(セ)　(ス)　(ン)　(ロ)　(ハ)　(ニ)　(ホ)　(ヘ)　(ト)　(チ)　(リ)　(ヌ)　(ル)　(ヲ)　(ワ)　(カ)　(ヨ)　(タ)　(レ)　(ソ)　(ツ)　(ネ)　(ナ)　(ラ)　(ム)　(ウ)　(ノ)　(オ)　(ク)　(ヤ)　(マ)　(ケ)　(フ)　(コ)　(エ)　(テ)　(ア)　(サ)　(キ)　(ユ)　(メ)　(ミ)　(シ)　(ヒ)　(モ)　(セ)　(ス)　(ン)　(ロ)

二十　由レ彼彼遍計。　心・心所體。　能遍計依他心。　行相。　所遍計。　體也。　遍計所執。

遍二計種種物一。此遍計所執。自性無二所有一。　心外我・法自性差別。　依他・圓成。　性・相都無。

廿一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一云。分別心法因緣所レ生。二云。染分依他爲二分別緣之所一生也。　空。

圓成實於彼常遠二離前一性。　一云。空之性。　遍計。

廿二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　彼一一。　滿。　就。　圓。　依他。

如無常等性。非不見二此彼一。　喩。　無我空等。　證一。　圓成。　依他。

二長行釋二
一釋頌文二
（二頌門俱攝）三四
一別解頌文三
（二總攝四意）三五
一辨三性二
（二辨不異二）三六
（二辨體見用後）三七
一遍計依他相對釋二
（二俱四或實性）三八
一但解遍計二
㋐第一師
論曰。周遍計度。故名遍計。品類衆多。說爲彼彼。謂能遍計虛妄分別。卽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或㋑下第二師釋。初略但釋初頌也。義與前同。初句顯能遍計識。第二句示所遍計境。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初能遍計自性云何。㋒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遍計。虛妄分別爲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爲所緣故。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

㋐解所執中二說。此卽前離陀等之解也。釋初句遍計二字。
依他心。將釋第二句。却解上句。并釋由字。
實一。此卽心外非有法也。此解第三句。
但總爲我。遍常卽離等。釋頌此之言。
毛等。
此解第四句。
此卽一番但解初性。
心外我法。
體性非一有如龜毛等。
此釋彼彼二字。
此明能遍計體。
體也。此所執體是何。
實我實法無法。
此問辭也。下先廣遍計。後廣彼彼。
此安慧等。執卽通三性。
三性。
一一之心無非執者。五八唯法。七唯有人。六通二執。
既云虛妄分別。明知以此爲自性。
有漏心皆能遍計。有漏心等。攝論四藏三二九八中。及中邊。辯上。藏二融六
心等種子。卽善心等中許有法執義。
護法等師義也。文有三。一標宗。
亦非一切心。
妄執皆衆。卽能執。
第七。
第六。
總名意識。
五八無計度故。
二下立證有十。
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㊀執有達無　又加行智作二空觀。故名達無。既有法執故云執有也。〔麗〕作執。不可達〔宮〕〔宋・元・明〕

㊁曾無有執　第八異熟生心亦是能熏有漏之心有勢用故。如善惡等。

㊂經說佛智　裏曰第八佛智名大圓鏡。謂現法樂變化聲聞・八部・莊嚴道場等。餘三智皆有能現。故佛四智皆有二相。

㊃而不說唯　既無唯言。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

㊄而有二三　裏曰三者我法用。或自性隨念。計度。四者自性計。差別計。有覺計。無覺計。五者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依名計名。依義計義。依二計二。六者自性計等。七者有相等。八者自性分別等。九者九品。十者根本分別等。十一・十二・十三。乃至六十二見等。

㊅依展轉說　亦以彼爲疎所緣緣。非是相分。不相似故。極疎遠故。

㊆三會違　

㊇二廣彼彼

㊈二廣所遍計

故。執我・法者必是慧故。二執必與無明俱故。不說無明有善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不見有執導空智故。執有達無不俱起故。曾無有執非能熏故。」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遍計攝。勿無漏心亦有執故。如來後得應有執故。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若無緣用應非智等。」雖說藏識緣遍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遍計。」

㊀前師云。若計度慧麤五・八無細者亦有。難云。若爾何故慧數非是遍行。

㊁五・八非與慧俱故。

㊂善心。

㊃若有漏心必有法執。即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

㊄加行智。

㊅雖作空觀而是假相。不如無漏證實理故。

㊆三會違。此會楞伽中違。

㊇此會中違有二。初會。

㊈加行智。

㊉法執心。

㊊後難。菩薩・二乘善・無記心非皆起執。

㊋八識。

㊌真理。

㊍明加行智。

㊎有計度分別者。方是能遍計也。

㊏若執無漏有二取相故。應皆有執。

㊐佛亦應有執。現二取相故。

㊑若救言佛後得無二相者。違佛地經。

㊒第一難。

㊓後得無漏有二取相故。應皆有執。

㊔第二難。

㊕此證有相分。

㊖此證有見分。

㊗有二量。

㊘若無見分違理。

㊙若無相分違教。

㊚心・心所。

㊛此會五十一。

㊜有漏。

㊝以上廣前遍計二字。

㊞不言第八唯緣遍計種子。

㊟識法纏結上也。

㊠自下廣彼彼之言。第六・七識。

㊡自性分別・差別分別。

㊢乃至六十二見等。

㊣三者三分別。

㊤自下廣第二句。

㊥答。第四。

㊦親相分。

㊧次所遍計　自性云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遍計心等所彼。

㊨此外人問。

㊩答。不以圓成爲境。不相似故。

緣緣故。」圓成實性寧非彼境。」眞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

三廣所執與依他相對二
㋐一問

二答二
一安慧等義二
㋑一立宗

二引證
㋒

二護法等說四
㋓一標宗

三破斥
㋔

㊀雖是彼境　遍計所執是可言所緣之境。而非是緣。以無體故。

㊁緣所生故　安慧云。種子是非相分收也。非遍計所執也。

種上〔脫〕有唯字。

㊂十一識等　一身識。卽眼等五根。二身者識。卽五識所依意界。三受者識。第六識所依意界。四彼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

裏曰　十一識中身所受處言說生死識合五名依他起。

識等者等取相識等色等處等。

亦所遍計。遍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遍計。

㊀執心。

㊁所緣緣必有法故。

㊂據有體法立所遍計故。

自下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也。

二問二差別。

㋐安慧等師也。有二。初立宗。此答初問。

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卽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爲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

㊀後引證。云何知二分非因緣生相見二分。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爲遍計所執。

㊁護法等說。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

㋒二引證。

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爲依他起攝故。」

㋔三破斥也。有五。過難一。此第一。

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依他起。

遍計所執。「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遍計所執體非有故。「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內相分。「又諸見分。非依他起。」所見。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一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遍簡自相。常簡共相。非虛簡空

①是相分攝。安慧自立種子自證分功能而非相分。今就護法自宗難也。

②由斯理趣。結遍計所執性。並解第二頌依他起性之第一句也。二段科者若依三段科。以下釋依他起性也。

③頌言分別。一云。雜染諸法名分別也。二云。因緣名分別也。

④體非虛謬。體言三讀。謂體遍。體常。體非虛謬。

⑤簡自共相遍簡自相。常簡共相。非虛簡空

⑥虛空我等。等言等妄執。又等大有和合自性。

*二解圓成實性

⑦四結正

*二解第二頌第二句

⑧一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解於彼言及第四句二一總解　二辨不異一三一解法　二解喻　三結成

㊀離倒究竟體非染故。能斷染故。斷一切染緣諸境緣如故。如次三義。

㊁非後淨依他一非所證二非法性故。

㊂二空所顯空是智境。空體非智。智緣空時顯眞如故。

㊃非異非不異。宗家意存理事不一不異故。二性二諦有爲無爲等法隔然無亂。五姓各別道理依此成立。二諦相依性相依此建立。生滅常住。眞俗二境。有相無相異故事理是不一也。若不異邊可有二門。事爲本故阿賴耶識爲持種依。五法事理爲唯識此意也。如爲本故圓成實性爲迷悟依。萬差諸法名如此門也。依圓二性不一不異誠是至極甚深之性相也。

性（宮二宋元明）作法。不可

我等。無漏有爲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今頌中說眞如之圓成實。初非後。此卽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二空所顯眞如爲性。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卽不離。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前言義顯不空依他性。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眞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㊀一實義。二成義。三圓義。由具三義與眞如同。

㊁淨分依他。

㊂約漏無漏一。

㊃下解於彼及第四句初總解。

㊄此爲表詮門。

㊅後重釋於彼二字。此約遮詮門。

㊆遍計所執。

㊇常遠離三字。

㊈眞如是空之性。非卽是空。空爲所由如方顯故。

㊉空於遍計。遍計依他前說故。

㊊依他。

㊋此又釋一之義。意云。依他眞如既一體者。俱應淨境。俱應不淨境也。

㊌眞如。

㊍下解第三頌中初三句也。解第三頌一中不卽不離！

㊎遮詮。

㊏表詮。梵云瞬若無義。離過失義。

㊐釋第四句。

㊑答。

㊒空等。

㊓行等。

㊔結上文。

㊕依他。

㊖眞如。

㊗所以者何。後三俗亦名眞。俗家眞故。

㊘前三眞亦名俗。眞家俗故。

三辨證見前後二
一總解
二釋所以二
一所以

二總解頌意三
一總
二別

非不證見　言見者非眼見・意識比見・聖慧親得義。

所執性空　。光胤記疏六六、八六オ下有二訓。一云性空。後第一釋二云性・空。性者所執性。空者眞如也。後第二釋

猶如幻事　攝論第五。疏三一四六下云。云何無義成。所行境。爲除此疑說幻事等。後七准之。

如空華等　此計所執亦依圓成起。此中但言依依他等。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得義。

次釋第四句也。下文有二。初總。

頌中一見言義通二性。密合巧言。下釋所以也。有二。初釋。

體是眞理。

所執性空無。後初釋

妄所執力劣彼依他。

眞如。後後釋

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眞如已。後得智中。方能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體是

一云地前等位。二云無分別智。遍計。

初見道位一時不見眞。俗故。

俗事。

後成前。

第三・第四分。

此顯依他非眞實有。譬喩以成。

所行境。

心・心所轉。

非不見眞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眞。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謂心・心所及所變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次別。自體分。

相見分。

同學鈔四四云。此文略明三性大意。常可誦之。

不了謂爲實有故。

依他。

今此有・無一・異爲首。俱不俱通二處。

但執所執。

一切執。

㊂總結

三總結

㊁諸門解釋二

二諸門解釋

一以十一門辨

一以十一門辨

【二總結止望】

一六無爲相攝門二

一六無爲相攝門

㊀問

一問

㊁答二

二答

㊀略總答

一略總答

㊁別答

二別答

二七眞如相攝門二

二七眞如相攝門

㊀問

一問

㊁答二

二答

㊀出七體

一出七體

㊀何性攝耶　此等有言無漏收。有云苦諦攝。此於三性何性攝。

㊁七眞如者　爲七種者從能詮說。非眞如體可名差別。裏曰十八空論說。解節經云。解節經明佛說有七種眞如。一生。二相。三識。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第一生眞如者。謂有爲諸法並皆無如。二相眞如者。謂人法二無我。三識眞如者。謂一切有爲唯有識。四依止眞如者。謂如所說苦諦。五邪行眞如者。謂如所說集諦。六清淨眞如者。謂如所說滅諦。七正行眞如者。謂如所說道諦。此之七種眞如。卽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卽眞實性攝。云

㊂謂集實性　流轉安立。邪行三眞如不通佛也。

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

此空所顯識等眞性。名圓成實。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三皆容攝。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卽遍計所執性攝。若於眞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有漏心等。定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衆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顚倒故。圓成實攝。

如是三性與七眞如。云何相攝。七眞如者。一流轉眞如。謂有爲法流轉實性。二實相眞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三唯識眞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眞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眞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眞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眞如。

二明相攝　㋑

三三性・六法相攝門　㋺

四五事相攝門二問　㋩

二答二

(一)相・名等五事三境。

(一)總答不定

二別示聖教異說四　㋥

一瑜伽等說

二中邊說　㋭

(二)謂道實性　此約詮門義別說七。廢詮談體即唯一如。

七下(聖)有眞如二字。

苦(聖)無。不可

(三)根本後得　實相・唯識・清淨三根本境。餘四後得境。此約增上。若談如體七即一如。皆根本境。約詮爲論。皆後得。

別鈔。

謂道實性。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二)第三三性・六法相攝。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爲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三)第四五事相攝門。有二五事。

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眞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爲相。似能詮現施設爲名。能變心等立爲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眞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計所執都無體故。爲顯非有假說爲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眞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爲名相二事。復依義計名。體實都無。實非名相。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爲名。遍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眞如

三十卷楞伽說　四世親攝論說　三會違俠瑜伽　(二)能所詮等五事二一同　二答四相攝能所詮一

別鈔。

此與（宮）（宋元明）作與此不可

㊀相攝相屬二諸論不同。各據一義。後三諸論皆同。

㊁三相攝執著一　別鈔。

㊂四相攝不執著一

㊃世間道理　世間共許事等名。世間真實。三量四道理名。道理真實。謂此是地等非水等。如是等世間有情自昔傳來名言決定名。世間所成。謂諸智者等。依現比至教。以證成道理所建立名。道理所成。或初異生。第二在地前（菩薩八地前四十心位。若二乘八見道第七方便位）第三通三乘聖位。第四唯大乘位。

㊄五四法相攝門二一問

㊅二釋相攝二一瑜伽說

㊆二中邊說

彼〔元明〕作被。不可辯〔石〕〔聖・春・疎〕作辨。

㊇六四諦相攝門二一問

㊈二答三一略

㊉二廣七

㊊一苦諦無常

㊋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執是苦。遍計無故名爲假苦。

㊌二苦三種

㊍爲自性故　此中五相。前二諸論不同。各據一義。後三諸論皆同。

㊎三相攝執著一　別鈔。

㊏四相攝不執著一

㊐世間道理　世間共許事等名。世間真實。三量四道理名。道理真實。謂此是地等非水等。如是等世間有情自昔傳來名言決定名。世間所成。謂諸智者等。依現比至教。以證成道理所建立名。道理所成。或初異生。第二在地前（菩薩八地前四十心位。若二乘八見道第七方便位）第三通三乘聖位。第四唯大乘位。

㊑五四法相攝門二一問

㊒二釋相攝二一瑜伽說

㊓二中邊說

彼〔元明〕作被。不可辯〔石〕〔聖・春・疎〕作辨。

㊔六四諦相攝門二一問

㊕二答三一略

㊖二廣七

㊗一苦諦無常

㊘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執是苦。遍計無故名爲假苦。

㊙二苦三種

正智。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能詮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爲自性故。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爲自性故。又聖教中說四眞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所詮二。

第三。

起。

第五。

第一。

第二。

眞如全及正智少分是所詮相。正智少分是能詮相。

能詮。

能執著者虛妄分別。所執著者卽所遍計。俱依他起。

第四。

無漏二智及俱行。卽見相分等及無爲法。

第五四法相攝門。

第一。

第二。

成眞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二障淨智所行眞實圓成實攝。故。辯中邊論說。初眞實唯初性攝。共所執故。第二眞實通屬二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眞實唯屬第二。

相。分別。七十三文。

四聖諦理名煩惱障眞實。眞如名所知障眞實。

第三・第四。

淨智者根本後得加行三智也。

體卽依他假名所執。

又我法爲初眞實。

前約異生爲道理故依他。此通凡聖故通三性。

依他。

圓成。

第六四諦門。

下文有三。初略答。

次廣答有七。唯苦四行各具三性。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四中一一皆具三性。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

遍計所執。

依他。

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及法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執是苦。遍計無故名爲假苦。

圓成。此約位爲論。

諦假性實。

諦假性實。

諦假性實。

諦實性實。

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空。㊀ 續九末 眞如。與一切有漏苦相合故名苦。體實非也。

諦假性實。

諦實性實。

三。

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

諦實性實也。若據實諦假也。續主

要集云諦實性實。

依他之法。與計所執體性不同。彼無性故。

諦實性實。

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爲自性故。」無。㊁ 四。

諦實性實也。據實諦假性實也。續主

要集諦假性實也。

諦實性實也。

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

諦實性實也。據實諦假性實也。續主

要集云諦假性實。

顯爲自相故。」集。㊂ 五。 續九末

諦實性假。實依他也

能執心。

諦實性實也。據實諦假性實也。續主

要集云。諦假性實。

*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

離障眞如。」滅。㊀ 六。

能取所取。護法相見分。安慧自體分各別。 續九末 續四末 續一〇 學五下

諦假性實。

諦實性實。

一者不生義。

諦實性假。

離繫集。謂未

諦實性實也。

約業煩惱爲集。諦假性實也。續主

約集之實性爲集。諦實性實也。

諦實性實。

平等而起故。煩惱起業業起果故。

諦實性實。

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

執彼我法。

所執。

諦實性實。

諦實性假。

諦實性實。

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眞如故。」道。㊂ 七。

能取所取。護法相見分。安慧自體分各別。 續九末 續四末

諦實性假。

諦實性實。

諦實性假。

圓成而從所斷。假爲依他。

從所知法爲名名計所執。

漏無漏門。諦實性假。圓成而從所斷。假爲依他。

常無常門。諦實性假。依他而從

知遍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

常無常門。諦實性實。

染分。

漏無漏門。諦實性實。

所證。假爲圓成。

名麤故。

成實故。然遍知道。亦通後二。㊃ 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

下總結也。苦下有四之三。餘三下各三。故云七三。 續九末

依圓。

（三）作二。不可

三㊃總結

七㊆道諦三種

圓成實故　約此上四諦。各諦與性互有假實。可悉之。㊄

六㊅滅諦三種

五㊄集諦三種

㊂集諦三者　何因苦四。各三。集等總有三。謂苦諸行義通諸諦。故各分三。行相寬故。餘不爾。故總爲三也。又苦四行除四倒。各分三。餘不爾故等。

四㊃無我三種

三㊁空三種

相　元明作和。不可

七㈡三法相攝門

㈠理實皆通　裏曰　謂緣依他上無所執。因顯成實。成實因空所顯。卽爲空境。俱不於此起。願求故爲無願境。如空緣此三。爲無相故爲無相境。

八㈡二法相攝門二

㈠㈠問

㈡如次此三　裏曰　八十六　依無願。卽此依他。諸法無我。依空緣此所執。涅槃寂靜。依無相卽緣此圓成。

㈡二答二

㈠㈠世俗

㈡勝義

九㈢聖智境門

體（宮）（宋・元・明）作性。

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

㈢第七三法相攝門。門者出世修慧。

三性相攝云何。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緣

三性。第七十四。顯揚第六皆同此文。

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

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故。

㈡第八二法相攝門。

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

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卽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

㈢第三。因證顯故。約得辨故。

眞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卽義故。三行勝義。謂聖

道。勝爲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如

凡聖智境門。

是三性。何智所行。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

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爲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十㋐假實分別門

二智。

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第十假實門。此三性中。幾假幾實。」遍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爲假。無體相故。非實。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爲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爲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此三爲異爲不異耶。」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眞義別故。*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成唯識論卷第八

十一㋑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二總結止繁

㋑分位性故　如佛言昔鹿王今我身是於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至今在故等

顯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撰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一月五日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九卷論文大科

三無性……一
二種姓……四
資糧……五
加行……九
見道……一三
六現觀……一八
修道……一九
十地……二一
十勝行……二三
十重障……二九

成唯識論卷第九目次

(一)第廿四頌明唯識相……一二
(一)初三頌釋三自性不成難……八二七
(二)後二頌釋三無性不成難……一
(一)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別解三無性二
(一)正解三無性二
(一)解總答意二
(二)釋前後說
(二)釋密意言
(一)解三無性……二
(二)問起
(二)解釋
(三)釋依他勝義無性不說由
(二)第廿五頌明唯識性
(一)解唯識眞性二
(一)釋初三句
(二)釋第四句……三
(二)總釋頌意
(三)後五頌明唯識位二……四
(一)結上顯後所明三

(一)結上示三問
(二)略答
(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三
(一)廣能入人
(二)廣所入位
(三)廣入方便
(二)舉頌正釋五位五……五
(一)第廿六頌資糧位三
(一)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別釋頌文二
(一)略解頌文二
(一)釋上二句
(二)釋下二句二
(一)解漸次釋第四句
(二)釋第三句
(二)廣二取隨眠……六
(一)出體釋名二
(一)釋煩惱障二
(一)出體
(二)釋名
(二)釋所知障五
(一)出體

イ 口 八 二 ㊀ 釋ㇾ名
三 ㊀ 八識分別因破ㇾ異執ㇾ
四 ㊀ 三性分別遮ㇾ外計ㇾ
五 ㊀ 釋ㇾ諸妨難ㇾ……七
二 ㊁ 見修分別
三 ㊁ 約ㇾ人分別
四 ㊁ 伏斷分別
五 ㊁ 結ㇾ歸本頌ㇾ
一 ㊀ 辨ㇾ位修行ㇾ二……八
一 ㊀ 辨ㇾ位
二 ㊀ 辨ㇾ修行ㇾ二
一 ㊁ 問
二 ㊁ 答二
一 ㊂ 顯ㇾ二種行ㇾ二
一 ㊃ 辨ㇾ福智行ㇾ
二 ㊃ 辨ㇾ二種利行ㇾ
二 ㊂ 明ㇾ德行ㇾ
二 ㊀ 第廿七頌 加行位三……九
一 ㊀ 問起
二 ㊀ 擧ㇾ頌答
三 ㊀ 長行釋十
一 ㊀ 顯ㇾ位所由ㇾ
二 ㊀ 釋ㇾ位總名ㇾ
三 ㊀ 出ㇾ位所修法ㇾ……一〇

イ 口 ㊀ 釋ㇾ四地名ㇾ四
一 ㊀ 明得定
二 ㊀ 明增定
三 ㊀ 印順定
四 ㊀ 無間定……一二
五 ㊀ 總攝ㇾ上義ㇾ釋ㇾ本頌文ㇾ
六 ㊀ 斷ㇾ二縛ㇾ位……一三
七 ㊀ 明ㇾ所觀境ㇾ
八 ㊀ 辨ㇾ所依處ㇾ
九 ㊀ 界趣分別
十 ㊀ 七地分別
三 ㊀ 第廿八頌 通達位三……一三
一 ㊁ 問起
二 ㊁ 擧ㇾ頌答
三 ㊁ 長行釋二
一 ㊂ 略解ㇾ本頌ㇾ
二 ㊂ 廣釋四
一 ㊃ 廣ㇾ正智ㇾ三
一 ㊄ 相見俱無師
二 ㊄ 相見俱有師
三 ㊄ 相無見有師
二 ㊃ 釋ㇾ位及見道名ㇾ……一四
三 ㊃ 解ㇾ見道眞相差別ㇾ二
一 ㊄ 辨ㇾ眞相差別ㇾ二

イロハニホヘ
一 總標
二 別解 二
一 釋眞見道 二
一 釋相見道 二
一 解相 三
一 總標
二 別釋 二
一 辨行相相見道 二
一 辨三心 四
一 釋相
二 配智 …… 一五
三 放學
四 諦眞相
二 明十六心 二
一 總標
二 別釋 二
一 約能所緣 二
一 標
二 釋
一 標
二 釋
二 約上下境別 二 …… 一六
二 辨言教相見道 二
一 標

イロハニホヘ
一 釋
二 因釋後得智 二 …… 一七
三 總釋
一 問
二 答 三
一 二分俱無師
二 唯見無相師
三 二分俱有義 三
一 立義
二 引證 二
一 引教
二 引理
三 總結 …… 一八
二 與六現觀相攝 二
一 問
二 答 二
一 示六現觀 六
一 思現觀
二 信現觀
三 戒現觀
四 現觀智諦現觀
五 現觀邊智諦現觀
六 究竟現觀
二 正辨相攝

イ 四明入地功德……一九
ロ 四第廿九頌修習位 三
(一)第三十頌究竟位……十二
一問起
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 二
一略釋頌文 二
一標
二釋 二
一釋上三句 三
一第一句
二第二句
三第三句……二〇
二釋第四句 二
一總標
二別釋 二
一唯得涅槃義 三
一立義
二辨相
三通伏難……二二
二轉得義
二廣前頌 三
一問
二略答

イ 三次第廣前略答 二
一廣能證因 四
二明所證果……十五
一廣十地 三
一解十別名 十
一極喜地
二離垢地
三發光地
四焰慧地……二三
五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
七遠行地
八不動地
九善慧地
十法雲地
二明地體性
三釋地名
二廣十勝行 二
一總擧十行
二廣釋 四
一十三門分別十三
一辨類
二出體 二……二三
ロ 八 二
一自性

イ口八
二 眷屬……二四
三 明相 四
一 標
二 釋
三 總結
四 四句分別
四 不增減門 三
一 總解
二 明說六所以
三 釋立後四所以……二五
五 明次第門
六 釋名
七 明修門……二六
八 攝門
九 問答開合門
十 五果門
十一 三學相攝門 三
一 出學名體 三
一 戒學
二 定學……二七
三 慧學
二 五位分別門
三 正相攝門……二八
十二 五位現種相攝門

イ口八
十三 分位分別門……二九
二 指不繁文
三 十地修度門
四 攝諸行
三 解十重障 二
一 明重障 二
（二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十一
（四明所證如）……十三
一 牒
二 別解釋十一障 十一
一 異生性障 六
一 出體
二 對三乘明同異……三〇
三 明障道俱不俱
四 釋二道別 二
一 小乘難
二 論主答 二
一 不正義
二 正義
五 以障即二十二愚 三
一 顯攝法不盡
二 正即二愚
三 分別麤重……三一
六 以障即無明 五

一 即所知無明
二 一切不即煩惱由
三 煩惱不說由
四 約入心所斷由
五 住滿斷惑由
二 邪行障 二……三
一 出體
二 示斷位即二愚
三 闇鈍障 三
一 出體
二 示所障
三 即二愚……三
四 微細煩惱現行障 三……三
一 出體釋名
二 示所障 五
一 正釋所障
二 釋煩惱得名
三 釋永害二身見
四 識體分別 二
一 問
二 答
五 釋等言
三 即二愚……三
五 下乘般涅槃障
六 麤相現行障 三
一 出體示所障
二 即二愚
三 釋多分有相觀之由……三
七 細相現行障 三
一 出體示所障
二 即二愚
三 對前釋空中有行
八 無相作加行障 四
一 出體
二 辨障相
三 即二愚……三
四 顯有
九 利他中不欲行障 四
一 出體
二 示所障
三 即二愚 二
一 總
二 別 二
一 陀羅尼自在愚 二
一 標
二 釋
二 辯才自在愚……三
四 總結

(イ)十 諸法未得自在障 三
　一 出體
　二 示所障
　三 卽二愚
(ロ)十一 因釋佛地障 四……二八
　一 標
　二 顯
　三 卽二愚
　四 引證

成唯識論卷第九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述記 九末・十本
樞要 下末・四三
了義燈 七本
演祕 七本・三七・七末

頌曰。卽依初二頌正答所問。後一頌明唯識性。從初能變至此二頌。廣前第一卷初一頌半。宗明世俗諦。今第三頌顯前所說唯識眞理。宗明勝義諦。然初二頌中初一頌總答。次頌別答。

㊀唯識實性　唯識實性者。圓成實性也。論有二對釋。一虛妄眞實對。謂唯識實性者。眞實唯識性。實性言簡虛妄唯識性。二世俗勝義對。謂唯識實性者。膀義唯識性。實性言簡世俗唯識性。此中實性。唯取眞如。但常無常門。不說遍無漏門。

㊁依此前　前第卷說三性。此第卷說三無性。故云前後。是恐不可也。燈解此前後略作三性後說。云此釋意論云此前所說三性者。指此論第八卷本頌。餘解如第卷彼後三種無性者。指解深密經。第一時

㊂釋密意言　第一釋無性。先陳三無性。次釋無性。

三長行釋二

一別解三無性二

一問起

㊀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三無性　殘一ノ論第八卷二七頌文。

㊁下第二遠經失。

近指論第八。遠華嚴經。第二時

㊂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

表無性不ノ離三性。

㊃初卽相無性。

遍計所執體用都無。

㊄次無自然性。

依他上虛假空義。

㊅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眞如。

圓成實勝義無性。

二解總答意二

一釋前後說

㊀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自性。

總說。歷一。

㊁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二性。

圓成上空寂空義。

㊂卽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

㊃論曰。卽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卽相生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密意言。

此釋密意言。

㊄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

二解三無性一三
一問起
二解釋
術經無自性相品。（對前所說無性）第二釋。三性。前說。無性。後說也。此釋意論云。此前所說三性者。近指論第八卷。遠指華嚴經。（對前諸佛說三性）彼後說三種無性者。（對前諸佛說無性）也。意云。依顯悟所聞華嚴所說三性。立漸悟所聞般若所說三無性。（皆言第三釋三性三無性非定）前後二云評取第二釋。爲勝。同學鈔成立之。」付三無性。後二無性。先德傳異也。一云。執空也。謂無依圓上所執。（震旦景法師泰法師（瑜伽論記二十下段四二七五中）及我朝南寺勝胡僧都北寺仁秀等諸德皆傳此義。）一云。體空虛假。圓成實性。無相空寂。法體上既備虛假空性之義。何直不得無性之稱耶。北寺諸德多用此義。南寺護命改本師勝胡義。更存此傳。應以爲指南矣。（同舉鈔）

三釋依他勝義
無性不說由一
釋初三句一
立生無性　○生言緣生。自然生。南北兩寺大評。若依南寺傳。自然生之

有我法自性。此卽名爲遍計所執。爲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一體。）及無（一體。）總說無性。

後解第二頌三無性。

云何依此而立彼三。

答。

問。

謂依此初遍計所執（一一一體無。）立相無性。由此體相（體。）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衆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遍衆色。而是衆色無性所顯。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爲勝義無性。而濫第二故此不說。

體相不可得一一。

法體虛假空寂義。

緣一一北寺傳

虛假一一。

自然一南寺傳

無自然生。曰

生一一。

雖法體實非空。依法體上虛假空之義一一。

勝義。但由無性所顯。名爲無性。

兩訓。一云。無如妄執自然性。文妄執卽能執心。二云。無如妄執自然性。文妄執卽所執。（光顯記意。疏六六八七下上）

爲遮增益實有之妄執。

雖法體實非無。依法體上空寂空之義一一。

無相空寂一一。

爲遮增益實有之執。

無性。

釋依他勝義無性。此頌不說之所由也。

恐一一唯識實性。（要四三　疏三　纂五二九中）

正智。

生無性。（西明）

第一勝義無性也。

言非也。

圓成勝義無性。此頌。

下解第三頌唯識眞性。

第四。

此性卽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

（疏四　纂三〇下）

（然此初眞卽十善巧。第二是四諦因果理等。第三依詮顯實。第四廢詮談旨。）

生也。若依北寺傳是緣生之生也。正見論文。此如幻事託衆緣生者。解生之言正顯虛假空。無如妄執自然性者。釋無性之二字。重述其故也。北寺所傳誠以明鏡也。（同學鈔）

諸〔石〕〔聖春錄〕作誠。導註云諸本。〔宮〕〔宋元明〕〔麗〕作諸。

得勝義。謂二空眞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眞法界。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爲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眞如。眞謂眞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眞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眞如。卽是湛然不虛妄義。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此性卽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眞實。謂圓成實性。爲簡虛妄說實性言。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爲簡世俗故說實性。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就五位中初結上文。顯後所明。生下五位。於中有三。一結上爲三問。

疏云。且一往爲論。三乘合明二諦。非唯菩薩。（疏四　攀五三丁・五二甲）

唯後得智所緣。（攀第一冊可也）通根本。後得二智所緣。（攀）

唯根本智一一。（攀）二空眞如通根本智義意。

圓成勝義無性。

眞簡有漏。有漏妄故。又眞簡初性。

如簡無漏有爲。又如簡依他有生滅故。

依他。

妙法所依性故。

無倒究竟故。

對法第二（藏三一・七三中）有七名。

者體義。

無我性。空性。無相等。（以上解頌上三句訖。）

此相名體。

此性名體。

圓成體。

（總釋頌意。）

下解第四句。

圓成勝義無性。

（一）（總釋頌意）

（二）釋第四句

（三）如餘論中　大般若經（第百六十一・藏六・三一四下・第二百九十六。藏五〇六中・第三百六十。藏八三三下）有十二名。

姓（宮（宋・元・明）作位）

一結上顯後所明（三（慧燈正種五位）五）

一結上示三問

二略答

三別問別答廣

前略答（三）

一廣能入人

後三以分爲位。即通出體。

三廣入方便

在（疎）註云異本無。

位下（疎）注云中異本。

疏牒文云加行位中。

一本性住種姓。訓云。本性住種姓（著疎）

法界等流　謂大定緣如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後得生大悲。大悲起化身。化身說法。此法名平等流也。

二廣所入位

十信——加之四十心。四十心位

十住　歟。約遠資糧（二）歟。

十行　亦名資糧（二）歟。

十迴向（擧次文中可見。故二釋俱不名資糧）也

資糧位中　此初二位以道爲位。即分出體。後

修習位中　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餘法。唯識爲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結牒上文二十四頌相及末後一頌性也。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種姓）

一問能入人

二問所經位

三問入方便

謂具大乘二種姓（種）

第二略爲三答一答能入人

定姓菩薩十不定姓大根器

未種解脫分善名本性住種

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

何謂大乘二種種姓

第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

一本性住種姓

者體也

三答入方便

十三住等

菩薩地第三十五藏三〇以六處殊勝名本性住種

已種解脫善以去

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姓

類也

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姓

相似義

十二分教

令無漏舊種增長名習種姓

出義

慧俱品法

思所成修所成

習所成又可有漸熏然約未入地唯言舊種

猶有

亦通不定姓

本性種姓習所成

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以上廣答前能入人

問

何謂悟入唯識五位

一資糧位謂修

種姓

大乘順解脫分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三通達位謂

煖等四善此在初劫

初地初入地心全也

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

金剛心後從解脫道中

盡未來際

以上廣答前所經位

下廣前入方便

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

答此初二句亦貫通下初伏

所取次伏能取

雖亦伏除少故不說信解初增但名信解

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

亦云悟入唯識以唯識爲本故也實亦修餘行也

發眞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

念念

起無漏二智證實性相故

通達位一

通達位一一

通達位一一一

二擧頌正釋（五）
位（五）
一第廿六頌資糧位（三）
（二）第廿七頌加行位（九）
（三）第廿八頌通達位（一三）
（四）第廿九頌修習位（一九）
（五）第三十頌究竟位（二〇）
一問起（十二）
二擧頌答（十六）
三長行釋二（十八）
一別釋頌文二（二四）
一略解頌文二（二四）
一釋上二句（二四）
二釋下二句二（二五）
一解漸次釋第四句（二五）
二釋第三句（二六）

自利　文說　義顯故（文雖不說似以涅槃利他影顯如之）　菩提
利他　義增故（文雖不說似以菩提自利影顯如之）　涅槃　疏
文說

集〔明〕〔魔〕作習。

㊀順解脫分。訓云。順解脫分。

㊁乃至未起。〔裏曰〕然四十心以前。八六四二萬十千劫等。不入此位。

㊂大菩提心。大菩提心以善根爲自體。以大願爲緣。以不退風爲策發。

◦攝論

清淨力增相力　因
增上力大願力　緣

㊃出障圓明。第十地菩薩如羅網中觀月等。故不名爲明。

伏煩惱斷所知。

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簡二乘。

俱生二障。見道位所斷分別二障之餘障也。

簡菩薩。

㊄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

此下別解。

初問。

資糧

下答有二。初頌。後解。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加行位。

執能取所取爲實有者。

現。種。

此解初位分齊。有二。初別解頌文。此又有二。初略解頌文。此亦有二。初釋上二句。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眞

堅固心。

清淨力增上力。

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

此釋名也。初釋資糧名。

自利。

此依自利釋名。

後釋頌下二句。

勝資糧故。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此依利他釋名。

一益。

一向決定勝解。

本習二性。

修福智。

多分。

事相散心。

一一現行爲能熏習。

種子。

能取所取。

二障。

（五）

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卽是所知煩惱障種。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爲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爲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顚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少或多。如煩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一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

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卽是所知煩惱障種。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爲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爲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顚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少或多。如煩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一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

㊀故二隨眠〔裏曰〕又煩惱中自類九地可有二麤細。先斷麤後斷細。其所知不可依地立品數。但依所障辨能障麤細。有初地修道斷有頂障而欲未盡第二地等亦爾。

或〔宮〕〔宋・元・明〕〔麗〕〔奈・永〕作惑。〔石〕〔聖〕作或。疏主所覽本或字也。

㊁總名無明　見疑等總名無明。

別鈔。

㊂慢無明等〔裏曰〕然分別起中更無貪等。修道中說愛豈無瞋等。但隨偏增一說之。無明亦爾。

㊃釋諸妨難一

㊄見修分別

㊅約人分別

㊆伏斷分別

㊇結歸本頌一

無記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

「煩惱體狹唯麤。所知障體寬通麤細。

「法執有癡善心有無癡。

「二執體不相違可唯一體。用義分故。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

有劣。斷或前後。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

「先煩惱後所知。先所知後煩惱。疏主云。由不定前後故復言或爻。

「勢力強厚通作意生。計度所起。能「不覆二乘果故。二乘「從異熟起。非業果也。

覆所知障菩提故。

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此名無覆。望二乘說。

「工巧通果。

無學可現行故。

若望菩薩亦是有覆。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

「亦於二乘無覆。

「五釋諸妨難。此外人難。

「覆所知境障菩提故。

「此論主答。「一體增。二用增。三難斷增。

「對餘所知障。

「疑等。

無明。

爲無明住地。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如煩惱種立見

「此以例解。

「二界分別煩惱種子。次三如次三界俱生煩惱種子。

「地者依止種子與現行爲依名之爲地。

「見等。

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如是二障。

「一一斷故。

「二障並通六識。

「麤易斷故

「細難斷故。

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二乘但能斷煩

「第三約人分別。

「求解脫故。

惱障。菩薩俱斷。永斷一種唯聖道能。伏一現行通有漏道。

「第四有無漏道伏斷分別。

「因邪教者。未盡邪思。

「細分別。

「麤細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

「第五結歸本頌。

「二障。

二辨位修行二
一辨位
二辨修行二
一問
二答二
一顯二種行二
一辨福智行
二明德行

未能伏滅。此中伏者非。爲六行。修習勢力制之不起。令彼不自在。
裏曰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上故。
依〔宮〕〔宋・元・明〕作後不可
通相皆二　皆名爲福。皆名爲智。與智俱行助智業。故皆名智。與福亦爾。
餘通二種　方便等四。唯智也。後得智故。此中且說六。

二一。

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

以上解本頌訖。

此位未證唯識眞如。依勝解力修。

下第二辨位修行。此即辨位。
勝解者決定義。散心決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
即於撰論四位相攝。

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所修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爲性者皆名爲智。餘名爲福。且依*約福智四句分別。如疏云。

亦於順決擇分。
下答也。勝行有二。初顯二種行。此亦有二。初明福智行。
此辨修行。初問。
諸相好等。
卽十力一切智。

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爲福德。第六智慧。或近出體。

此翹性出體。

性是慧故。

別相前五說爲福德。第六智慧。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

此隣近智慧故。
動定近慧。起慧故。
後辨二種利行。

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此位二障分別之。

等取禪支。十八不共法。諸相隨好等。
遠智慧故。
等取神通大悲不護三念住。
二利亦四句

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一菩提。二施等。三轉依。
雖測。陶練。磨瑩卽修治義。
無邊。
無上。時長。
此通二因果。第二障
因果一……因果一第一義　因一……果一第二義

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此唯因也。」二聞施等，波羅蜜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此唯果也。」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己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爲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眞實決擇分故。近見

（回）況　許訪反。匹擬也。又善也。又副也。然作況非也。況寒氷也。非此義云云。字彙云。譬擬也。

（一）問起

（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十

（イ）顯位所由

（ロ）釋位總名

（ハ）此四總名　裏曰前順解脫既初發心求究竟果。故遠從彼得名。此順決擇近見道。故欣遠之心。不如始業。故從隣近得名。

（ニ）順決擇分　決擇者見道智。決擇卽分。分者支義。卽擇法覺支。

㈣三出位所修法

㊀依四尋思　四十八　藏三〇、五六二上云。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至有加行未極清淨。乃至七十三依無漏名無生忍體。

裏曰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本後二智故。如實智通有無漏三智。此忍可是果。彼加行是因也。

㊁如實遍知　尋思觀所取無。如實觀能取亦無。

裏曰尋思無所取時。煖是下位。頂是上位。以初伏難故分上下。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伏能取。上忍印無能取。並是下位。第一雙印前二空。是上品位也。

㊂初獲慧日　無漏慧日正名爲明。此明前相亦名爲明。如日初出有前起相。

㊃依印順定　裏曰疏云。順通二種。一樂順。二印順。印順之名通下上忍。樂順之言唯在中忍。又差別者。下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

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煖等四法。依四尋思。

四如實智初後位立。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爲頂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卽此所獲道火前相。故亦名煖。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爲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

㈠第三出位所修法。

㊀未印可位。

㊁加功而行故初位亦名加行。

㊂一切法。

㊃起忍印時。

㊄初二位尋思觀。後二位實智觀。

㊅所取四法離識非有。及能取識非有。

㊆次辨智果。

㊇名義。

㊈自性差別。

㊉合相觀。

㊋第四釋四地名。明者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亦有尋求。

㊌依他。

㊍加行智。

㊎起也。明一也。日光明相。約喻。

㊏實名義等。

㊐前起之一一也。無漏行相。約法。

㊑第二。

㊒印順。

㊓下忍。

㊔中上忍。

㊕極義。第三。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

㊖未及印也。一者智也。

㊗遍計。

㊘下忍位。

㊙中上忍也。順通中上。樂唯在中也。中忍云樂

㈡四釋四地名

㈢三印順定

㈤二明增定

㈥明得定

彼故。上忍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云

㊀故亦名忍　裏曰然中忍雖不印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

㊁依無間定　裏曰燈云。若以智名無間。即無間之定。依主釋也。此定無間。即入見道名無間定。即持業釋。云云

㊂謂是唯識　燈主意。定心現量非執心也。要集。云出觀位。

㋐四無間定

㋑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

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下・中・上。通三忍。）順上忍云印順。

合此三位。總立爲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依無間（第四。無間即定。）

（残九七）

無間之定。二釋皆得。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

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論四二）

如是煙頂依能取識觀（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總牒前義。）

（残九八　盤七）

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

（印順。残第一釋印忍。残第二釋順樂。後位上忍。修無能取。）

（未及印也。）

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

（一忍。非印忍。）（一順。）（未及雙印二取空也。）（二取一。）（空一。）（一狀。）

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

（定中現量心。）（觀心一。）（心上變如。残）（帶空有相。）

唯識眞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

（第四勝義諦。）（實無。）（假有。）（所執。依他。）（一狀。）（帶空有相。）

實安住眞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空有一。）（分別瑜伽。）（一一眞唯識。）（帶空有相眞如。）（無著攝論引此頌一也。第八識三一四上）

想〔麗〕作相。

㊀次能取亦無　合中二句。即二空。即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裏曰〕以世第一法時少故不說。云云會釋文。

㊁未遣相縛〔裏曰〕一云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爲相縛。非相分也。是四分互相縛義也。

安立　一心—眞見道　非安立　三心　十六　相見道

六㊃斷二縛位

七㊄明所觀境

八㊅辨所依處

九㊆界趣分別

十七㊇地分別

*菩薩於定位。「內門。

觀影唯是心。「煙。內心境影。

義想既滅除。「遍計心外境之想。

審觀唯自想。「此頂位也。

如是住內心。「此二句下忍位。

知所取非有。「印忍。

次㊀能取亦無。「中上忍位。

後觸無所得。「入眞見道。

此加行位㊂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

「若麤。若細。

「下第六斷二縛位。

「相分縛見分等。「一切有漏法不安穩性。

「俱生二取未全伏滅。及俱生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

「種子。

「於俱生現行。

「伏麤未伏細。

「於二隨眠。

此位菩薩於㊄安立諦非安立諦。

「第七明所觀境。

「或總作一實眞如。或別有差別名言。

「無差別名言。

俱學觀察。爲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眞相一一。「一道。

「不作非安立觀。

「菩薩一一。

菩薩起此煙等善根。雖

「第八辨所依處。

「煙頂。

下中二忍方便通四根本初未至五。

「上忍世第一法最後入時唯依第四。

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欲界人天身入見道。餘界厭心劣。餘趣慧心劣。

唯㊆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第十七地分別。

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眞勝義故。

「亦前資糧位。

*

(二)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見道]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眞勝義性。卽證眞如智與眞如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名平等平等。

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

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爲緣眞如智。勿眞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

㋑次　通達位　三地滿
㋺頌　㋩有義　㋥三相無見有師
㋒問起　㋓擧頌答　㋔長行釋二　㋕略解本頌　㋖廣釋四　㋗廣釋上頌　㋘後廣釋上頌於中有四一廣正智　㋙三相見俱無云智如實云云　㋚三相見俱有師云三藏挾帶此文起云云

㊀平等平等　○光胤記第六六八八頁上云良明房云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二重相冥云云讀師云丁寧至極平等顯也云云光胤私云智如實云云

㊁帶彼相起　○帶者挾帶親符之義光胤記云讀師云三藏挾帶此文起云云

根本智—無如相—名緣如
色　智—無譬相—名緣譬

「菩薩—」「—境。」「正—。」「不取種種戲論相故。」「智與如平等平等。」「貪—。」「—眞勝義性。」「能取所取。分別。」「無能取執。」「有漏心心所。」「心境相稱。如智冥合。」「有漏眞勝義。」「無所取相。」「此釋下二句。」「若使偏相分。若通計所緣相。」「相—。」「後廣釋上頌於中有四一廣正智。」「攝論六。」「由所緣緣要帶相故。」「根本無分別智。」「第一師。」「此色智上無聲等相故。」「會第一師所引教文。」「可無相分。」「七十三。」「第三師。」「正也。」「會第一師所引教文。」「會無見分。」

㊐故應許此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託故。

㊑總說一心〔裏曰〕若一心見道。以無間解脫。并一勝進。名多剎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

㊒此中二空或三心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初總。

㊓次別。別中有二。初辨三心。

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賴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二遍

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

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會眞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眞見道。謂卽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眞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賴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二遍

二釋位及見道名

三解見道眞相差別

一辨眞相差別

一勝進名多剎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

此中二空或三心究竟

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

從眞入相故。或一無間一解脫。不假勝進從勝入劣故。合有十一說。如別鈔。

五十八藏三〇六三五上等云。又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爲其相。說一心文。今以爲證。

內遣有情〔裏曰〕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解實我。皆妄所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爲假。緣智者能緣心。卽緣內身爲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下皆准知。

二別解

一釋眞見道

二別釋

一總標

二釋相見道

一解相

一總標

二別釋

一辨行相相見道

一辨三心

一釋相

㊔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初辨眞相差別

㊖第三解見道眞相差別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

㊘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初辨眞相差別

㊚下第三解見道眞相差別

㊛初總標

㊜下解相有二初解相

㊝前加行時

㊞後依標別解

㊟此出眞見道體

㊠釋其眞義

㊡此舉喻顯

㊢正智挾帶眞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相分

㊣此亦上品法執隨能斷中品智云中品也

㊤一生空眞如

㊥上品煩惱障

㊦身

㊧實我

㊨身

㊩實法

㊪法空眞如

㊫內外所知障

㊬見道

㊭相似

㊮理有淺深障及智有麤細故

㊯二頓斷師正義也

㊰一漸斷師

㊱三心眞見道師意無間等

㊲即三心見道依此爲證

㊳會五十八藏三〇六三上等一心見道之文

㊴伽

㊵此中

㊶體者通也會者達也

㊷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㊸見道眞相差別有二

㊹初總標

㊺初辨眞相差別此亦有二

㊻第三解見道眞相差別

㊼體相

㊽此出眞見道體

㊾釋其眞義

㊿利那多少

(1)後依標別解

(2)一眞見道

(3)即三心見道依此爲證

(4)三心眞見道師意無間等三

(5)一心眞見道師意無間等

(6)理有淺深障及智有麤細故

(7)二頓斷師正義也

(8)一漸斷師

(9)相似

(10)伽

(11)此中

(12)下解相有二初解相

(13)前加行時

(14)見道

(15)此亦上品法執隨能斷中品智云中品也

(16)一生空眞如

(17)上品煩惱障

(18)身

(19)實我

(20)身

(21)實法

(22)法空眞如

(23)內外所知障

二配智　㈦

三放學　㈧

二明十六心

一總標　㈨

二別釋

一約能所緣

一標　㈩

二釋　(一)

四諍眞相　㈥

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爲上細爲下合爲四類。然二麤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上品智雙斷隨智爲輕等。

(一)前二名法　裏曰總爲三例一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二別緣名法總緣名類。此論等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

(二)二空見分　但法見分者。見分行相與如境別故。以自證分與如境體義無別故不法之。

(三)一苦法智　智者以決斷故。慧卽不然。雖忍智無別。隨用標名。對法第九亦同

(四)三苦類智忍　。意云。第三苦智。是初二智之類。故名苦類智。是能印緣初二智。故亦名忍。餘釋及略後釋可也

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眞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眞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眞見道不別緣故。」

「內外一一。

「一二空眞如一一。

「下品人法二執細雖斷。故以上品智斷。

「二障一一。(一)隨眠

「不就緣如爲論。

「類衆一一。

「一二空如。

「法則放學義。無間道人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解脫道人法二見分總法故有第三心也。

「即前漸證斷師。

「言別總者。無間所斷有差別故。解脫所證唯一味故。

「有四見分。

「不作三心。

「正義。

「但總緣眞。

「三品。

「後別。

「諦理。

「緣理之智。無間解脫。

「目性所緣。

「一諦。「敎。

「加行。

「無漏。忍前苦法智也。

「法忍。法智緣諦理也。卽觀所取。類忍類智緣前智品。卽觀能取。

「類智緣前智品。卽觀能取。

「下第二明十六心。消二初總。對法九疏二十三五。五十五疏三。六〇四等。

(二)一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

「四諦一一。

(三)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眞如。正斷三界見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眞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欲界苦下十及上二界除滅餘九也。

「此法於眞見道無間道見分。

「法忍。法智之後。

「前之法忍法智。

「此法於眞見道解脫道見分。

「法者苦如。

「緣第一二智。

「前忍。

「此法於眞見道自證分。

「苦法智。

「卽第三心。

「初二苦智之。

(四)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

「此法於眞見解脫道自證分。

「第三心無間生緣第三智。

「此法於眞見無間道自證分。

㊀法眞見道　法忍法無間道見分。法智法解脫道見分。類忍法無間道自證分。類智法解脫道自證分。印前智故差別立也。

二約上下境別二標

㋐標

㊁別立法類　顯揚十七（藏二六六三下）云。下上十六心是修道。五十五云。見道可會顯揚。

㋑釋

㊂十六種心　謂忍可欲樂智。現觀決定智。是現觀邊智諦現觀。

二辨言教相見道二

㋐一標

㊃法眞見道　現觀忍法無間道見分。現觀智法解脫道見分。此觀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漸羸故。與前十六心差別故。

㋑釋

㊄名相見道　此上皆爲觀心純熟。爲有情說。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

㋒三總釋

㊅諸相見道　此非眞相。

㊆類見道中　雖見道中二攝。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

㊇法類品忍　謂法類品　八忍合爲四。俱忍類故。八智合爲四。俱智品故。

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眞如。八觀正智。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

第二

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卽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卽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諸相見道依眞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

㊀此下第三總釋。有三。一會違也。故五十五顯揚十七對法第九云。世第一法無間三心見道而生。及斷見道所斷分別隨眠。云今會之。

二因釋二後得智二
一問
二答三
一二分俱無師
二唯見無相師
三二分俱有義三
一立義
二引證二
一引教
二引理

是眞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眞已斷故。前眞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眞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三正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

一心眞見道。三心相見道。十六心相見道。
三心相見道一。
然非安立因不遍三心相見道義。
二釋本頌不說二種見道。
眞相。
無相故。
三明智攝。
有相故。
自下因解後得智。
問。
答。此安慧義。若依此說。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爲體性。云云
五十五等。
故有見分。
故無相分。
經論言離二取者。不執著二取。故非無見分。第七十三離三〇六〇上文。
思惟者。明有見分。
不見等者。明有相分。
佛地經論第三。藏二六。三〇三下。攝論第六。藏二一四六下。此成有見分。破第一師也。
引佛地經爲難。此成有相分。破第二師也。
上引教。下引理。此即以五蘊相例。
說無相分者。他心他身土等離已自體之法。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
後得智緣之時一。

三㊃總結

二㊁與六現觀相攝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示六現觀六

一思現觀

㊀無緣用故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

別鈔。

應緣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由㊃此總結也。斯後智二分俱有。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六現觀㊁問。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二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此眞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等。究竟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六究竟現觀。

二㊀正辨相攝

四明ニ入地功德一

四第廿九頌修習位

一問起

二擧ノ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略釋ノ頌文二

（原前標）一標

二釋二

一釋ニ上三句一二

一第一句

二第二句

日第四第五。第四第五，中。通ニ修道一故云ニ少分一也。

別鈔。

日於多百門〔裏曰〕四十七藏三〇・一五六上云。一刹那頃證ニ百三昧一。見ニ百佛一。動ニ百世界一。化ニ爲百類一。成ニ熟百種有情一。留ニ命百劫一。見ニ百劫事一。入ニ百法門一。化ニ作百身一。現ニ百眷屬一。

述記十本

演祕七末

餘〔明〕作除。不可

道攝ニ彼一，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ニ此俱起一而非ニ自性一。故不ニ相攝一。菩薩得ニ此二一，見道ニ時一。生ニ如來家一。住ニ極喜地一。善達ニ法界一。得ニ諸平等一。常生ニ諸佛一，大集會中一。於ニ多百門一已得ニ自在一。自知不ニ久證一大菩提一。能盡ニ未來一利樂一切一。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修道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ニ二麤重一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菩薩從ニ前見道一起已。爲ニ斷餘障一，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說爲無得。妙用難測名ニ不思議一。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ニ世間一漏。若無漏後得智。故名ニ出世間一。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ニ出名一。或出

㊀第三句

㊁釋二第四句一

㊂標

㊃二障種子〔裏曰〕所知障種麤重。及非種麤重。地地別斷。煩惱障種麤重金剛始除。非種麤重。亦地地斷。

㊄捨二麤重　所知障種。及二障習氣。地地別斷。煩惱障種。金剛心始斷。

㊅二別釋二

㊆二轉得義

㊇二唯得涅槃義三

㊈立義

㊉二辨相

世名依二一義一立。謂體無漏。及證二眞如一。此智具斯二種義一。故獨名二出世一。餘智不然。卽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一麤重一。麤重有二。一種子名麤重。二非種習氣名麤重。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爲レ輕。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捨。此能捨彼二麤重一故。

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眞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レ斯二轉依果。或依卽是唯識眞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顚倒迷二此眞如一。故無始來受二生

*

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眞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卽眞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卽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雖於果位。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㊀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眞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㊁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㊂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㊃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

三㋐通伏難

*二九 二廣前頌一三 ㊁問

二㋑略答

三次第廣前略答二 一廣能證因一四 二明所證果 十五 一廣十地一三 二廣十勝行 二三 三廣十重障 二九 四明所治相 十三

一解十別名十 ㊀極喜地

㊁初獲聖性 無漏本有種。卽依無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爲聖性體。

㊂修十勝行 裏曰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者所修因也。斷十重障者所治斷法也。證十眞如者所觀照法也。十地位及十勝行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也。十重障者卽廣頌中捨二麤重也。十眞如者卽廣頌中捨二麤重之時轉依也。二種轉依由此證得者。明所得果。卽廣前頌第四句文也。

㊃極喜地 初證眞如。

㊄離垢地 戒之垢。仍有誤犯微細過失。

㊅發光地 三摩地三摩鉢底。四陀羅尼。以念慧爲體。

四焰慧地
五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
七遠行地
八不動地
九善慧地
十法雲地
二明地體性
三釋地名
一總擧十行
二廣釋四
一十三門分別
一辨類

菩提分法　以菩提分法爲慧者。非皆是慧。慧之焰故。

七遠行地　前六地中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未能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遠離彼障。亦能空中起有勝行。

四無礙解　[裏曰]無性第七。礙三一四云。由法無礙了知法句。由義無礙通達義理。由詞無礙分別言詞。由辯無礙自在辯說。

礙　[麗]作閡。以下同

水下[明]有藤字。不可

蔽下[明][麗]有一切二字。

與所修行　眞如何名令得生長。今者不言。如爲能生。但言行是所生。彼爲增上緣行自從種子生故。

施有三種　[裏曰]以對法第十二。藏三一七九爭十八。任持配釋。六度各三。可思之。

法資善根。財益他身。無畏資他心。

邊。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極難勝地。眞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衆德水。蔽如空麤重。充滿法身故。」如是十地。總攝有爲無爲功德。以爲自性。與所修行。爲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爲地。

十勝行者。卽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

謂〔宮〕〔宋・元・明〕無。
辨〔宮〕〔宋・元・明〕
〔麗〕作辦。

二出體二
(一)自性

(日)般若有三種　○三種俱無分別智也。導如次配加行・正智・後得者。恐不可也。入道章(續四五・四五下)引此文云。如次即是別緣我・法及俱緣彼根本之智。簡異後得。言無分別。(支)

(日)方便善巧　四十五(續三〇・五四三中)有二。成熟佛法(五四三上)有二。成熟有情有六。合名十二行相。

(日)願有二種　四十五(續三〇・五四三中)有五。願・一發心願。二受生願。三所行願。四正願。五大願。

(日)智有二種　能取勝義慧名慧。能取世俗慧名智。

(日)根本後得　對法(續三一・七端)等。四十三(續三〇・五二八中)等。以世出世加行・正智。後得爲性。(二云)

有情成熟因。不捨有情任持。

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日)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方便)善精進・利樂精進。(日)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辨事靜慮。(日)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日)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日)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日)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日)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日)此十性者。施以(第二出體。)

前二忍所依。無生法忍任持。

(日)成佛因。捨下劣心任持。

(日)起大智心。善根方便任持。

進趣。善根圓證任持。

(日)勤化衆生。善根無盡任持。

(日)安住現法樂住故。無厭倦任持。

(日)辨利有情

(日)引六通故。諸所思事成辦不住持。

(日)緣有情後得。(恐誤)

(日)緣世俗加行。(恐誤。即光顯記辨一)

(日)緣勝義正智。(恐誤)

(日)以前六度所集善根迴求菩提。

(日)迴向者般若。求菩提般

(日)以前六度所集善根迴求菩提。

(日)拔濟者大悲心。不捨生死。

(日)三業淨一。一時。一時。

(日)即以無貪及相應思并彼所發身・語業爲體。

(日)思擇諸法而修習故。由此二

(日)隨行。

(日)令前六度無間現行。

(日)第二出體。

(日)然律儀戒即唯二業。

(日)耐怨害忍。(日)安受苦忍。(日)諦察法忍。

(日)貪菩薩通三業。

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爲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爲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爲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爲性。靜慮但以等持爲性。後五皆以擇法爲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爲性。願以此三爲自性。

(日)後四。

(日)餘義無記。唯願不以慧爲自性。然說後得智者。唯後得智方起願故。

(日)不通散故不說三業。對法云三業。(其實開非一切以三業攝)

(日)此三離地已(即定心所。)

(日)攝論第七。(國)

二眷屬（イ）
三明相四
一標（ロ）
二釋（ハ）
三總結（ニ）
四四句分別（ホ）
四不增減門三
一總解（ヘ）
二明說六所以（ト）

性故」此說自性。若幷眷屬。「上說類性之體。」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ホ）一安住

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姓。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

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

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

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爲二障間雜。若非此七

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一

一皆應四句分別。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

障。證十眞如。無增減故。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爲除六種相違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三）

*

說應知。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爲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後唯四者。爲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第七。四因。

勝果報也。

因。施感大財。戒感大體。忍感眷屬。

果。

精進能伏煩惱。

果也。

靜慮成熟有情。

因也。

智慧成熟佛法。

與決定。第八。

增上。

五因。

此施一。

此戒一。

此忍一。

施戒忍三皆通一。

精進。

由精進故修諸加行。

由靜慮故伏煩惱。由般若故斷隨眠。六因。

靜慮。

般若。

第九。

煩惱。

由如是九種別義一種合十義故。

眞如。

得決定勝伏煩惱等故。

云何助六。

戒。忍。

第五明次第門。第一解。由布施等故引生戒忍等。

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堪能故。由此智故引發出世慧故。

第二解。戒能持施。乃至慧能持定。

第三解。施行最麤。戒細於施。准知之。

第六釋名。

七十八。解深密第四等。

三釋立後四所以

不增不減　四十九

云。三學攝故不增。不減六也。前四是戒。後二定。慧。私云。是爲一種別義。

願助精進　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無間修無有堪能。爲未來煩惱輕微。心生正願。故云願助精進。

如餘處說　裏曰波羅所至義。或所作義。蜜多能至。能作義。又波羅所彼岸義。蜜多是到義。等

五明次第門

六釋名

七㈦明修門

八㈧攝門

九㈨問答開合門

十㈩果門

十一學相攝門

一出學名體

一戒學

㈦第七明修門。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㈧第八攝門。

此十攝者。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後非持淨故。若依純雜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

㈨第九問答開合門。

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爲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㈩第十果門。

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第十一學相攝門於十與三學

有四。一因。二果。三順。四簡擇。

有四。一勝解。二愛味。三隨喜。四喜樂。

有六。一無

有三。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清淨故。由此方便。諸行速成故。

有三。一身。自性。差別。二行。化身。三說。說種種六度等。

此依始業地。有戒是施。有施非戒等。

有四句成。

對法第十二（三二七四中）攝論第七（三一三中）

對法十二（三二七上）

有四。一因。二果。三順。四簡擇。

有四。一勝解。二愛味。三隨喜。四喜樂。

有六。一無

有三。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清淨故。由此方便。諸行速成故。

有三。一身。自性。差別。二行。化身。三說。說種種六度等。

此依始業地。有戒是施。有施非戒等。

有四句成。

對法第十二（三二七中）攝論第七（三一三中）

對法十二（三二七上）

㈠若依純雜　謂有純修。者。有施非度。不迴向。等。有度非施。隨喜等。然不約種類。不說。隨喜他。故除第二句。餘五具四句。

㈡而有處說　裏曰對法十二（三二七上）。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士用。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

㈢出學名體　感大財等是異熟果等。

㈣戒學

㊁二定學

㊂三慧學

㊃二五位分別門

㊀此與二乘 裏曰無性。世親各有二四殊勝。一差別勝。三聚戒二共不共勝。性罪不行與二乘同。遮罪有行與二乘別。三廣大勝。此有四。初一被四甚深勝。若離行殺生等無罪作業等

㊁此四所緣 彼論第二卷三十五有六差別。第二種種別即四定體故。此除之唯有五。

㊂此三自性 裏曰注云。五相者。一離無作意。熟眠醉。二離有尋伺地。三離想受滅寂靜。四離色自性。五離於眞義異計度故。

㊃初二位中 此依頓悟及三乘各自初二位說。若通心者皆通初二位。

如餘處說 合有十六門。今此攝五。餘如彼解。

中有三。初出學名體。攝論四殊勝中第一差別勝也。

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攝善 若據性體以七衆戒爲體。

即三業也。若相從體有爲攝無爲。

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 正利樂他所起三業。

情。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定學有四。一大 因。果。

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 此三學。攝論四殊勝中第二共不共勝也。第四一一勝。無性攝論第七藏三一三六上。世親第八藏三一三六下。第三一一勝。

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 唯在第四靜慮唯是無漏。三慧。

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 以大乘法爲所緣。住定樂隨欲受生故。十八變等。

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慧學有 緣眞如智。引發無礙神通故。

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此 智。離五相爲自性。以聞熏習爲因緣。行相即無相也。攝論第八。第二五位分別門。

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如是三慧初二位中。 貪瞋加行。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 任持助伴等合十六門。眞如。智所依。加行根本後得。根後。加加行。

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八地以去。現二。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趣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幷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攝三。遍策三故。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種通二種。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

三正相攝門

趣〔麗〕作起。不可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

此十位者　此中所說隨其所應。未必十種一一皆爾。此中約法辯種子說。

別鈔。

二〔明〕作三。不可。漸悟菩薩生空無漏「修波羅蜜行。」學鈔「不修唯識觀。」非法空位「不能修唯識觀」

十㊁分位分別門

名下(醍)有遠字。

㊀波羅蜜多　然未入入劫時同已初入。但名波羅蜜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

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此十㊁分位分別門。「第十三分」

因位有三種名。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

「隣無相」

「一行中修一切行。」

「近無加行。第二劫。」

「一行中修一行。」

「地前。」

「一行中修一切行。」

「初地至第七地。」

「甚深廣大。光贊記。疏六六、九〇下」

「無相・任運・長時故名大。」

「一切行中修一切行。」

「八地以去。」

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上來第一以十三門分別度說。」

「大文第二指不繁文。」

「大文第三十地修度門。」

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㊁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非不修餘。」

「大文第四攝諸行。」

十重障者。㊂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

「自下第三解十重障。有二。初明重障。此亦有二。初牒重障。後別解釋。此文有六。第一出體。」

十重障

依彼種立　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即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此性染汙也。

雖十地行　裏曰問若第五地修定度者。何故三地名爲發光。定障三地除。成熟至五地。

三解十重障二

一明重障三

一異生性障六

一出體

二別解釋十一

障十一

一牒

二指不繁文

三十地修度門

四攝諸行

㊃二對三乘明同異

㊄三明障道俱不俱

現在前時　薩婆多等雖云。今見所斷種子上立異生性者。卽無間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

四釋二道別

秤〔聖春祿〕作稱。

㊅小乘難

無間道時　此後意說。種生現難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麤重性故不名爲佛。明此位第八猶有漏爲麤重依。

㊆論主答

㊇不正義

㊈正義

五以障卽二業及非異熟及餘增上

十二愚三

㊉顯攝法所起業及果

諸業果等　等取惡趣非不盡

非業。圓測疏文作「別業」案不可

㊋應知愚品　何故業果亦愚

名爲愚。答意云。諸業果等雖體非愚。而業是愚所起。果是業所感。

㊌或彼唯說　執著愚者。利障品俱起愚。惡趣愚者。鈍障品俱起愚。此後說意者。唯取無明也。

性故。㊃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㊄二眞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㊅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爲。㊆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爲捨彼品麤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爲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爲。㊇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㊈執著我法愚。卽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卽是惡趣諸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爲愚。後准此釋。㊉或彼唯說利鈍障品

見道初無漏法爾無漏種子之上假立之。

煩惱障。

煩惱所知二障。

此通薩婆多雖也。

「謂無惑得與聖道俱。如何凡聖有俱成失。

「不正義。種現同時無間道捨義

「正義。種現同時斷麤道捨義

「習氣。

「不生一也。

「總別。

「異生性障。

「所知障亦與此俱故總名煩惱。

「解深密四。藏二六七四中。及七十八。藏三〇七三上

「要集不攝所知障二云。燈續之

「一說。

「一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二故。

「總別。

「等取善趣中分別起別報業及果。

「後諸地。

「初地。

「二說。

*

(ノ)三分別麤重

六以障即無明(五)一即所知無明

(ハ)二一切不即煩惱由

(ニ)煩惱不說由

(ホ)四約入心所斷由

(ヘ)五住・滿斷滅感由

(ト)又十無明由此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汙。

(チ)留煩惱障　謂諸菩薩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乃至。不取煩惱對治道。乃至。意不趣斷故名爲留等。可見之。

俱起二愚。(ノ)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

*

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

重亦准此可爲二釋。(ハ)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

重言例此應釋。(ニ)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

知。說十無明非染汙故。無明卽是十障品愚。(ホ)二乘亦能斷煩

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ヘ)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

所斷說。(ト)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

*

故此不說。(チ)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

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准此應知。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

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

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リ)留煩惱障助煩受生。

(ノ)前二愚是現行。麤重是種子。

(ハ)此說意前二愚種。此麤重是二品所起無堪忍性。

(ニ)二愚。

(ホ)二說。

(ヘ)苦根種子初定已斷故。

(ト)苦根！！。

(チ)後諸地麤重亦准此可爲二釋。

(リ)第六以障卽無明爲同爲異。

(ヌ)第一異生性障唯所知障義。

(ル)世親攝論第七。(藏二・三七下)望二乘。

(ヲ)所知障。

(ワ)何故不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汙通。

(カ)所知障。

(ヨ)望二乘。

(タ)攝論(藏二・三七下)云。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所以者何。

(レ)煩惱。

(ソ)修道！。

(ツ)所知障之處。

(ネ)望二乘。

(ナ)攝論(藏二・三七下)云。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所以者何。

(ラ)煩惱障。

(ム)斷煩惱障。

(ウ)所知障。

(ヰ)異生性。

(ノオ)皆從初說。

(クヤ)入・住・滿。

(マ)引對法十四(藏二・六三下)文爲證。

(ケ)下世親攝論十(藏二・七五下)文。

(フ)煩惱。

(コエ)見道已。

(テ)問何故初地但說斷異生性不說更斷修道所知故論主答。

(ア)顧受生故非正意。

二邪行障二の一出體

二示斷位一卽二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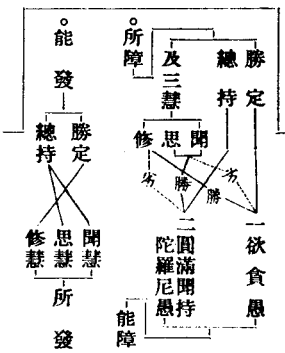
三闇鈍障三㋑一出體

㋺二示所障

㋩三卽二愚一

㊀謂所知障　問所知障不能發業。何故此言所發三業。答乃至若阿羅漢三業不招惡果。此亦能發。但是等流增上業果也。

㊁能障勝定　慧與定相近。故唯說障修。非不亦障思慧等。



非如一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

以上。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惑犯三業。

「一分之言簡餘修斷諸所知障。下准此知。」

「所知障非縛。」

㋑邪行於衆生身等故。

離垢地所斷。㊀

「此名愚者愚之品故。」

故。

「第二解也。初起業之愚。後不了業之愚。」

「發光地所斷。」

或唯起業。不了業愚。三闇鈍障。

「等持。等至。」

「第一一。」

「定等。」

「法義二。」

「第一一。」

「第三愚。闇鈍障。」

「煩惱。」

「非所知體名爲欲貪。」

「所知障。本」

「所知障。」

「煩惱。」

「欲貪。」

「由於五欲起貪。」

「第一一。」

「第一一。」

「第一一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三
㋑一出レ體釋レ名
㋺二示二所障一五
㋩一正釋二所障一
㋪二釋二煩惱得名一
㋫三釋二永害一
二身見一
四識體分別二
㋬一問
㋭二答
㋮四釋二等言一
㋯五釋二等言一

㋑二八 ㋺㋩㋪㋫㋬㋭㋮㋯

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非亦不レ障二修慧一。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

㋑焰慧地所斷。

*

㋺最下品故　分別身見等爲二上品一。獨頭貪等爲二中品一。

我所・邊見・我慢・我愛與レ見俱者・及定愛・法愛。

㋩㋪㋫㋬㋭㋮㋯

今〔宮〕作令。不可

㋩障身不淨。法無我等之觀故。

㋪任運起故。

㋫㋬㋭㋮㋯

㋬二身見等　盡處總說名二二身見一。非今離二。如二第四定言一滅二苦・樂一。

裏曰　殘第二冊　又正斷二所知障身見等一。幷永不レ起二煩惱障中身見等一。故說二二身見一名二永害一。非煩惱身見亦起二對治一。

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一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一。

㋑無始以來隨レ身行故。由二此三義一名二微細一也。

㋩問既二是所知障一。何故立二煩惱名一。

同一體俱起故立二煩惱名一。

㋪世間有情多作二此三福業事一故。

㋫見道斷二分別一。四地斷二俱生一。殘第一冊問。

㋬有二又義一。殘六五

㋭所知障。卽微細煩惱現行障也。

㋮斷。所知障同體煩惱。

㋯雖有二別頭生者一。多分與二煩惱一俱起故立二煩惱名一。

㋑伏。殘六四　續四七

㋺殘六四　續四七

㋩殘六四

㋪殘六五

㋫㋬㋭㋮㋯

㋬殘六五

㋭殘六五

㋮殘六六

㋯殘六六

㋑二八

㋺㋩㋪㋫㋬㋭㋮㋯

*

㋑㋺㋩㋪㋫㋬㋭㋮㋯

㋑㋺㋩㋪㋫㋬㋭㋮㋯

㋑㋺㋩㋪㋫㋬㋭㋮㋯

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
「定愛等。
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卽是此中
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卽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
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
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
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
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卽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
涅槃愚。卽是此中樂涅槃者。㋓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
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
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

㋐三卽二愚
㋑五下乘般涅槃障
㋒六麤相現行障一出體示所障
㋓二卽二愚

(三)諸行流轉　諸行之諸字導本作謂字。餘本作諸字。更可校之。

(ア)三釋多分有相觀之由

(イ)七細相現行障

(ウ)一出體示所障

(エ)二即二愚

(オ)三對前釋空

(カ)一出體

(キ)八無相作加行障

(ク)一出體

(ケ)二辨障相

(コ)空中起有　今此地中既除此障。能於無相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

轉愚。卽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卽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卽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卽是此中執有滅者。尙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

(三)

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金・銀等相。及大・小土也。）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自在。（相即寬也。土即狹也。）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勤方能進趣。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相下（宮）（宋・元・明）有中不二字。不可見。

㊀不違彼故裏曰問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八地以上無漏相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如何別說二觀等流別也。答由無分別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四
㋑出體
㋺三即二愚
㋩四顯有
㋥二示所障
三即二愚
一總
二別
一陀羅尼自在愚
㊀一標
㊁釋

辯（石）（聖・春・祿）作辨。以下同

(ニ)所詮，總持自在。於(ニ)一，中現(ニ)一切，義故。於(ニ)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卽於(ニ)能詮，總持自在。於(ニ)一，名・句・字，中現(ニ)一切，名・句・字故。於(ニ)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卽於(ニ)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ニ)一，音聲，中現(ニ)一切，音聲故。(ニ)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ニ)機宜，巧爲(メニ)說故。愚，能障(ニ)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十於諸法，不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ニ)諸法，不(レ)得(ニ)自在。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ニ)諸法，不(レ)得(ニ)自在。彼障(ニ)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ニ)時，便能永斷。由(レ)斯，十地(ニ)說斷(ニ)二愚・及彼，麤重。(ニ)一大神通愚。卽是此中，障(ニ)所起事業者。(ニ)一悟(ニ)入微細祕密愚。卽是此中，障(ニ)大法智雲・及

十諸法未得自在障三
一出體
二示所障
三卽二愚
四總結
二辯才自在愚

悟入微細　裏曰疏十本云。微細祕密者所障微細亦祕密故。云

十一因釋佛地

障(四)

(イ)一標

二顯(ロ)

(ハ)三即ち二愚

(ニ)四引證

所含藏者。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イ)「第十一段有四。一標。(ロ)二顯。(ハ)三即二愚。(ニ)四引證。」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喩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ハ)「三即愚。」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卽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卽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ニ)「四引證。」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成唯識論卷第九

二〔緣〕作レ一。不可

唐招提寺所藏舊日板繪本有ニ墨註一。奧云。慶長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ニ貞享元年板本一校了。慶保三年十一月六日於ニ紫宸殿邪一點了。嘯一交レ一。龍寂。寬元三年七月中旬之比爲點一交了。良空。建長六年二月十八日移ニ此卷墨一了。

高野山龍光院所藏舊寫卷軸論本作ニ十二月一。識本第六卷奧書云。嘯一交了。龍寂。正和二年癸丑六月十日。於ニ東師寺西室一以ニ三論御記上御房御本一移ニ寫一了。同年九月下日。以ニ同御本一移ニ點了。良順大法師生年廿九歲。明惠五十歲。二月晦日。於ニ東師寺東院之室一移ニ點一了。記傳所良印。

顯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一月九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眞興

第十卷論文大科

二障伏斷……一
四道……三
十眞如……三
六轉依……五
轉依義別……六
四涅槃……九
四智……一四
究竟位……二〇
三身……二五

成唯識論卷第十目次

(一)明二障 …… 九二九
(二)二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三 …… 一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二
二別解釋 二
一總即二障
二明二障伏斷位次 二
一煩惱障 二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二所知障 二
一見所斷
二修所斷 三
二釋伏斷位
二分別八地以上現行 …… 二
三釋前五識相應伏位
二釋妨難 二
一會違教難
二會麤重地地斷難
二明斷頓漸 二
一問
二答 二
二釋第七相應二障頓斷

二釋餘六相應頓斷 二
一煩惱障
一所知障 …… 三
三辨三乘四道同異 二
一約二乘釋
二約菩薩釋
四明所證如 四
一廣十地 …… 九二一
二廣十勝行 …… 九二三
三解十重障 …… 九二九
一總牒
二別解十
一遍行眞如
二最勝眞如
三勝流眞如
四無攝受眞如
五類無別眞如 …… 四
六無染淨眞如
七法無別眞如
八不增減眞如
九智自在所依眞如
十業自在等所依眞如
三釋妨難
四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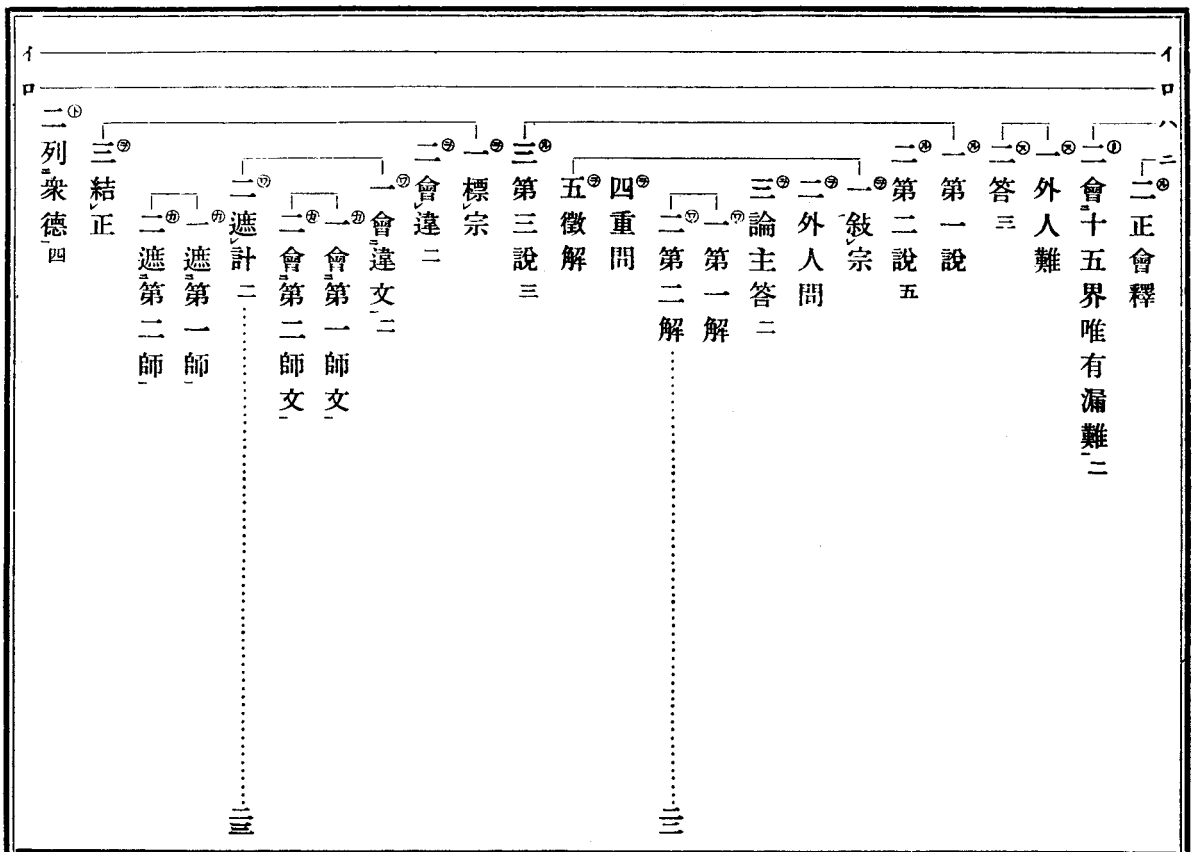
イ 廣能證因……九三
ロ 一明所證果二……五
ハ 一牒前生下以發論端
ニ 一正明所證得果二
約位辨證三
一總擧
二別解六
一損力益能轉
二通達轉
三修習轉
四果圓滿轉……六
五下劣轉
六廣大轉
三料簡
二正解轉依二
一總解轉依二
一總標
二別解四
一能轉道二
一能伏道
二能斷道二……七
一簡略有漏加行
二明無漏及二智二
一唯本智斷惑義
二二智斷惑義三
一立義
二引證
三成理
二所轉依二
一持種依
二迷悟依……八
三所轉捨二
一所斷捨二
一二障種子
二所執我法
二所棄捨二
一擧法二
一種子
二現行
二分別捨位二……九
一無間道捨義
二解脫道捨義二
一立義
二結捨所以釋
四所轉得三
一總擧出數
二別解所顯所生二
一所顯得二

一 總出體
二 別解釋二
一 舉數
二 廣解三
一 出體四
一 自性涅槃
二 有餘依涅槃……一〇
三 無餘依涅槃
四 無住處涅槃
二 總三乘辨二
一 分別具不具
二 問答分別三
一 問答佛有有餘依
二 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
三 問答所知障得涅槃三……一三
一 依定姓解
二 依不定姓解
三 解經文二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却質……一二
一 問
二 答二
一 問答應得擇滅二
一 問答應不得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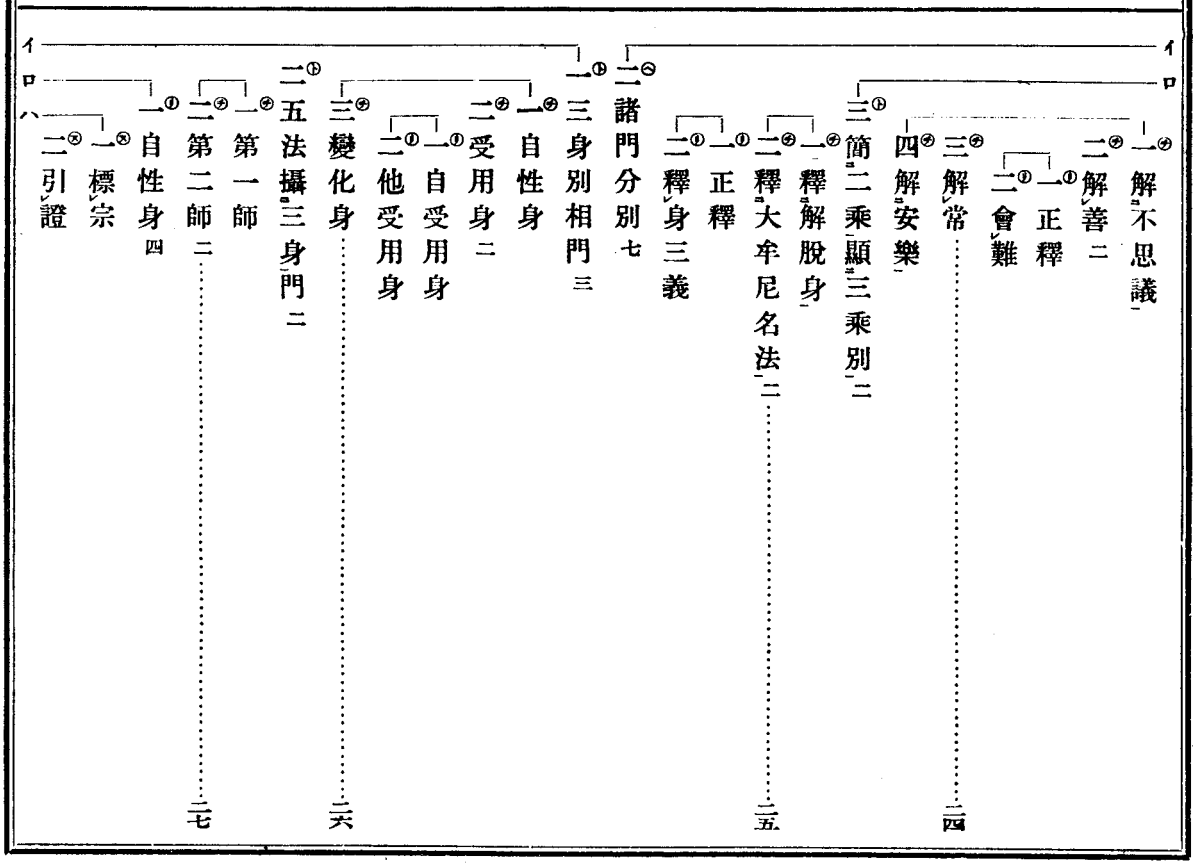
二 所生得三……一四
三 總結
三 問答菩提障
二 答是
一 答非五
一 正答
二 外人徵
三 論主答
四 外人問……一三
五 論主答
一 出體
二 別解二
一 問起
二 答九
一 出體辨智差別四
一 大圓鏡智
二 平等性智
三 妙觀察智
四 成所作智……一五
二 相應多少門
三 以體攝用門
四 轉何識得何智門
五 轉識得智位次門四
一 大圓鏡智二

イ口八二ホ
一 無間道捨義
二 解脫道捨義 二……一六
一 定位示因
二 示捨位成理
二 平等性智
三 妙觀察智 二
一 生空觀
二 法空觀……一七
四 成所作智 二
一 初地得智義
二 唯佛果義
六種姓本有始起門
七 所緣境界門 四
一 大圓鏡智 二
一 唯緣眞如義
二 緣一切法義 二……一八
一 釋所以
二 辨二智別
二 平等性智
三 妙觀察智
四 成所作智……一九
八 緣境作用門
九 指例門
三 總結……二〇

イ口八二ヘ
三 總結前
二 明轉依言
三 明十地證二轉依
一 第廿六頌 資糧位……九五
二 第廿七頌 加行位……九九
三 第廿八頌 通達位……九一三
四 第廿九頌 修習位……九二九
五 第三十頌 究竟位 三
一 問起
二 擧頌答
三 長行釋 二
一 解頌 三
一 出位體 二
一 出體 三
一 總判位相
二 出體
三 別釋 二
一 釋界義
二 釋無漏義
二 問答分別 二……二二
一 釋四智無漏難 二
一 小乘難
二 論主答 二
一 引證成理



イ 口 ハ 二 正會釋
二 會十五界唯有漏難 二
一 外人難
二 答 三
一 第一說
二 第二說 五
二 外人問
一 敍宗
三 論主答 二
一 第一解
二 第二解……三三
四 重問
五 徵解
三 第三說 三
一 標宗
二 會違 二
一 會違文 二
一 會第一師文
二 會第二師文
二 遮計 二……三三
一 遮第一師
二 遮第二師
三 結正
二 列衆德 四



イ 口 一 解不思議
二 解善 二
一 正釋
二 會難
三 解常……二四
四 解安樂
三 簡二乘顯三乘別 二
一 釋解脫身
二 釋大牟尼名法 二……二五
二 釋身三義
一 正釋
二 諸門分別 七
一 三身別相門 三
一 自性身
二 受用身 二
一 自受用身
二 他受用身
三 變化身……二六
二 五法攝三身門 二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二……二七
一 自性身 四
ハ 二 引證
一 標宗

仁口八 三會違
四立理
二釋餘身二
二解釋相二
一標智攝
二釋自受用身三
一引證
二會違
三說相……二八
二釋他受變化三
一立理
二會違
三說相四
一標舉
二立理
三引證
四會違……二九
三三身功德各異門
四三身二利門
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二
一自性身土
二自他受用變化土……三〇
六三身身土所化同異門……三二
七唯識相見同異門二……三三
一正分別相見同異二
一分別無漏心變
二分別有漏心變
二因解見相同異義三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三第三師……三三
一宗前敬後分……一一
二依教廣成分……一二
二釋結施願分三
一結釋示正名
二釋亦名
三示本論名釋結施願

成唯識論卷第十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依深密等釋十一地障。會十障說。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文勢有三。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有二。初總即二障。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此中先明煩惱障。

後別解釋。此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

「眞見道無間道。疏・燈

「眞見道無間・解脫。丙明

頓悟之人。

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

「資糧伏麤。加行伏細。卽分別二取現行也。

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

「煩惱障俱生一一。

「加行位。同擧妙

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爲失。八地以上

「不怖煩惱者。

「前三地起我見等。七地以前起貪等故。

畢竟不行。

「道力勝故。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

「後明所知障。

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

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述記十末　樞要下末　了義燈七末　演祕七末

二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明斷相應

三辨三乘四道同異

㋑總即二障

二別解釋

一明二障伏斷位次

㋐煩惱障

㋑見所斷

㋒修所斷

二所知障

㋑見所斷

㋒修所斷

㋓釋伏斷位

地前已伏　說世間道

不伏分別煩惱者。約異生二乘性等說。今此說直往菩薩。

彼障現起　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以前唯伏法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中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方永伏盡　由前道力。伏後地障。令不行名伏。

伏〔明〕作斷。不可

㊀二分別八地以上現行

㊁三釋前五識相應伏位

㊂二釋妨難二

㊃會違教難一

㊄會麤重地地漏一

斷難一

二答二

㊀釋第七相應二障頓斷一

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燈云。本疏有二意。一前說菩薩未辨二乘。今對二乘辨斷差別。二前明斷不分漸頓。今明漸頓小大斷別。云云

㊁明斷頓漸二

問

住（宮）（宋・元・明）〔麗〕作位。〔石〕校作位。

㊂頓斷二

煩惱障

㊃無漏伏故　五識俱所知障地地分斷。障地故。設後地所斷於前地中亦能伏之。八地以上雖不得對治。由第六無漏故令不行。云云

漸頓云何　裏曰論云斷二障種漸頓云何。疏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燈云。本疏有二意。一前說菩薩未辨二乘。今對二乘辨斷差別。二前明斷不分漸頓。今明漸頓小大斷別。云云

㊀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㊁前五轉識。設未轉依。㊂無漏伏故。障不現起。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住斷義。㊁雖諸住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㊂斷二障種。漸頓云何。」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刹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眞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二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

㊀二空無分別智。及此果滅定。後得智。

㊁第六所知障。

㊂第七所知障是八地以上猶可現行。第六生空智不違彼故。第六法空智位所伏。

㊃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

㊄四十八。煩惱障。一惡趣品。二障無生忍品。三所知障。一在皮。二在膚。三在肉。

㊅自下斷二障種。

㊆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等。凡有七故。

一切煩惱習氣等。

㊀二釋妨。

㊁極喜。二無相。三成滿。菩薩。此說已斷處。

第二問。

二障麤重一一皆

㊂第二釋妨。

雖有八十一品。皆同非想第九品。故言無麤。細。有又義。

一簡見惑。

二簡修道迷事貪等。

三簡修道迷理身・邊見。

二障共一。

菩薩！！

於見前二不伏見後方漸斷。

此一類初果人。超中二果得第四果。

於見前不伏。見後方八十一品。不說初果超越。及初二果超越。

㈦所知障

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

㊀約二乘釋

㊁約菩薩釋

二別解十

㊀一遍行眞如

㊁二最勝眞如

㊂三勝流眞如

㊃四無攝受眞如

一總標

四明所證如

㊀一總標

㊁二別釋

㊂三結勸

一遍行眞如

類聚合斷。

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方皆斷盡。通[四道]一乘根鈍漸斷障[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根利頓斷障。菩薩利根漸斷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刹那刹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刹那刹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十眞如]一眞如者。一遍行眞如。謂此眞如。一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二最勝眞如。謂此眞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爲勝故。三勝流眞如。謂此眞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故。四無

*一辨三乘四道同異二

*二約菩薩釋

*一遍行眞如

*二最勝眞如

*三勝流眞如

*四無攝受眞如

*一總標

*四明所證如

*一總標

*二別釋

*三結勸

㊀内外麤細　内外身。内外境。又境中通麤細。前六通麤細之境。第七唯緣内故唯細境也。

㊁總一加行一勝進。總通九品起一箇加行。及一箇勝進。

㊂能斷證故　[裏曰]今約此文。即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別有。不用下品以爲中上。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爲中上品者。即下成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如菩薩雖不言向果。亦得勝捨劣。劣不現前如得果故。

最　[宮]作取。不可

㊃勝流眞如　中邊八云。謂設有火坑等三千界。爲求此法投身而取不以爲難。

發光地斷闇鈍障。

離垢地斷邪行障。

極喜地斷異生性障。

解能證得有四。上來已明。三說自下第四明所證如。於中有四。一總標。如二別解。

如無間斷一品次起解脫等。

此說修道非見道。

別別起九品。

㊄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

㊅斷一一品。

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爲解脫。初品無間望第二品爲加行。次次准之。

疏二付二乘有二釋。

㊆無間解脫。

加行勝進。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

有漏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

㈤類無別眞如　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

㈥無染淨眞如

㈦法無別眞如

㈧不增減眞如

㈨智自在所依眞如　九智自在　問此地已得智自在。何故第十地修智度。答此分證非全得也。

㈩業自在等所依眞如　十業自在等

(一)釋妨難

(二)廢立

(一)非我執等　等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

(二)俱自在故　中邊卷上。論三一四六中有四自在。一無分別。二淨土。三智。四業。第八地中唯達初眞如。

(三)九智自在　此地已得智自在。

(四)十業自在等　

(一)非我執等　等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

(二)俱自在故　中邊卷上。論三一四六中有四自在。一無分別。二淨土。三智。四業。第八地中唯達初眞如。

(三)九智自在　此地已得智自在。何故第十地修智度。答此分證非全得也。

(四)十業自在等　

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

攝受眞如。謂此眞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眞如。謂此眞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眞如。謂此眞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眞如。謂此眞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眞如。謂此眞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九智自在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眞如。謂若證得此眞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眞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爲令圓

今不於彼起我執等。

極離勝地

所依・所取境。

現前地斷麤相現行障。

細相現行障。

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

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

由離生滅・細相・現行眞如。

善慧地斷利他中不欲行障。

法雲地斷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神通・陀羅尼・三摩地。

身等三業。

所證・所生・能證勝德。

四廢立。

三釋妨難。

十眞如。

行・位有十故。

圓滿

眞如名。滿後後建立。上來明能證得四因。

自下第二明所證果。於中有二。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眞[六轉依]

後正明所證得果。有二。初總擧所證位。次別解。

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初約位辨證。有三。初擧所證位。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

次別解。

轉依位。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

資糧位。疏第二釋

加行位。疏第二釋

信唯識勝故。伏唯識想。少伏煩惱故。

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

指地上也。

轉。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眞如。斷分別生二障

遍行一一之因故名一一

麤重。證得一分眞實轉依。二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

除初地見道。

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攝大乘中。

第九。彼論。疏三。二六九中

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眞俗。間雜現前。令眞非

無相觀。

有相觀。

無相。

眞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

由此理故說在前六地。

七。八。九。十。

疏三。廣論。

*

(四四三)

五

(五)

*

(三)有無相觀　或時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時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又有相觀現時眞不現。無相觀現時非眞不現。

(四)現不現故　今此論約初通。途分別。二障遍行眞如。故初地爲通。

(五)總擧　謂初二位　資糧加行。此位漸伏之。亦名爲轉。轉之因故。

(六)別解　(一)損力益能轉

(二)通達轉

(三)修習轉

(二)正明所證得果　略有六種。略開五位。地前爲一。十地爲二。如來爲一。

(一)約位辨證三

(甲)明所證果二　(乙)牒前生下以發論端

(丙)正明所證得果　略有六種。略開五位。地前爲一。十地爲二。如來爲一。

(丁)約位辨證三

(戊)擧所證位

(己)別解六　(庚)損力益能轉　轉之因故。

(辛)通達轉

(壬)修習轉

(癸)現不現故　今此論約初通。途分別。二障遍行眞如。故初地爲通。

(甲)有無相觀　或時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時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又有相觀現時眞不現。無相觀現時非眞不現。

(乙)總擧　謂初二位　資糧加行。此位漸伏之。亦名爲轉。轉之因故。

(丙)別解　(丁)損力益能轉

(戊)通達轉

(己)修習轉

(庚)現不現故　今此論約初通。途分別。二障遍行眞如。故初地爲通。

(辛)有無相觀　或時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時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又有相觀現時眞不現。無相觀現時非眞不現。

(壬)總擧　謂初二位　資糧加行。此位漸伏之。亦名爲轉。轉之因故。

(癸)別解　(子)損力益能轉

(丑)通達轉

(寅)修習轉

(子)損力益能轉

(丑)通達轉

(寅)修習轉

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眞不顯現故。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眞如。斷煩惱種。證眞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爲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眞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

二能斷道二
(イ)一簡略有漏加行一
二明二無漏及二智一二
(ロ)一唯本智斷惑義
二二智斷惑義三
(ハ)一立義
(ニ)二引證
三(ホ)成理
*六二所轉依二
(ヘ)一持種依

(ロ)泯　彌鄰・巳双二反。歿也。詩云。泯者滅也。
(ハ)辨　〔宮〕〔宋・元・明〕〔勝〕作辦。
(ホ)餘修所斷　此約二二乘一說。非二菩薩位一也。菩薩修道不レ斷二煩惱迷事隨眠一故。唯所知障根本智斷二煩惱障中通二智斷一。
(ヘ)迷理隨眠　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二彼理一方能斷レ之。迷事隨眠行相淺近。雖二實有相觀一亦能斷レ之。

伏除。二智能頓伏。護第一末
根本・後得ノ三智。隨二其所應一漸・頓伏レ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一
障ノ隨眠一。此道定非レ有レ漏。加行。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
加行ハ趣二求所證一。所引未成辨故。」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一
空所顯ノ眞理一。無レ境相故。能斷二隨眠一。後得不レ然。故非二斷道一。」有義。
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眞理一。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
於二安立一非安立相ノ明了ニ現前一。無倒證故。亦能永斷二迷事隨眠一。」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二出世斷道一。世出世斷道一。無純世間道ノ
能永害二隨眠一。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
所斷迷理隨眠。唯有レ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レ彼。餘ノ
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一所轉依。此復有

伏除。二智能頓伏。護第一末
(一)加行。根本・後得。護第一末
(二)是無漏根本及後得。
(三)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
(四)下明二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一。
(五)三智中加行智。要五六。離三四
(六)能斷道。
(七)眞如。
(八)無分別智。而一。
(九)一智。
(十)不レ能斷レ惑。護三四　要五六　離五六九上
(十一)二障一。設作二無相觀一。相分境相仍有故不レ能レ斷。
(十二)章二末識四五三八中爲レ勝。樞要云。二理教齊。任レ情取捨。
(十三)有漏世間道一。
(十四)根本智。
(十五)後得智。
(十六)安立。非安立。
(十七)四諦。
(十八)出世。
(十九)見疑等迷理。
(二十)有漏。
(二十一)疏云。見惑通二於迷事・迷理一。
(二十二)無明二見。及此俱根本。及隨惑。
(二十三)貪・恚・慢・無明。及此俱隨惑。
(二十四)第九品。前八品。
(二十五)護三七　要五七
(二十六)一所轉依。護三七

二迷悟依

三所轉捨二
一所斷捨二
一二障種子

二所棄捨二
一舉法二
一種子
二現行

二所執我法

謂下〔宮〕〔宋・元・明〕有根字。

三〔明〕作二。不可

三所轉捨　。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遍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

謂餘有漏　有漏善・三無記全・異熟生少分。

劣無漏種　十地無漏法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子。

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爲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眞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眞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爲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爲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爲捨。

二分二別捨位一二
㋑無間道捨義
㋒解脫道捨義二
㋓立義

㋔結捨所以釋

*六 四所轉得三
㋕總擧出數
㋖別解所顯所生二
〔三總結前〕…三〇
一所顯得二
〔二所生德〕…二四
㋗總出體
〔三總結〕…三一
㋘自性涅槃
二別解釋二
㋙擧數
二廣解三
一出體四
〔三總三義辨〕…三〇

㋐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次下二引可見

㋑有義所餘　此師意云。麤重無間道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正義

㋓金剛心。

㋔因果同時解脫道捨義。

㋕變易生死。纂

㋖此初總出體。

㋗此出體也。

㋘下二果別故

㋙下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有二。初總擧數。

㋚次廣解也。有三。初出四體。

㋛下釋本來自性有四種。

㋜凝寂湛然故。

㋝以能順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

㋞下第二別解二種涅槃有二。初總

㋟此依眞如離障施設。故體卽是清淨法界。

涅槃義別略有

四涅槃

由此名捨生死劣法。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喩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眞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

非彼依故　疏云。然此二師俱不違理。云云

客〔聖〕作容。以下同。不可

二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

*九二總三乘辨二

㊀二分別具不具

㊁一外人問

㊂一問答佛有有餘依

㊃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

一切有情　凡夫及二乘有學唯有初。由此經云。一切有情本來涅槃。不定姓二乘無學有初二。定姓無學有初三。

雖無實依　若直往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有初二及第四。

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眞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

衆生眞性故。

五。法性與法理非一異。

六。所取相。

七。能取相。

八。唯內證非離心境故。非假名言安足處故。

九。顯勝人故。

十。此出體。

圓寂義故。

有餘依涅槃。謂卽眞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㊁二無餘依涅槃。謂卽眞如出生死苦。煩惱旣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卽眞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異熟猶有名一。

全一。

此釋名。

異熟。

有漏苦果所依。

通三乘釋。

全。若分。菩薩證無住涅槃。

後得智。

㊂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

雖起悲智二用。而體性恆寂。

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有二。初三乘具不具。

*一四　纂五七三下

後問答分別也。有三。一問答佛有餘依。

無漏蘊。

所一身。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答。初說同二乘解。

卽應化身也。

後說與二乘別。

菩諦等。

實苦依。

㊃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此外人問。

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

勝鬘經。

㋐二論主却質

㋑三解經文二

㋒一依定姓解

說〔宮〕〔宋・元・明〕

〔麗〕作說。不可

㋓二依不定姓解

姓〔明〕〔麗〕〔聖・春〕作性。不可

說彼非有。㋐初論主却質。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後解經文。此依定姓說。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眞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二。㋓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姓。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眞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眞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爲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

㊀可說彼有非有身智在一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

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三㋑一問答應不知不招生故今爲此難。

㊁既不感生第二地犯戒愚雖亦發業但障所得涅槃一

二問答應得擇滅二㋺一問

㊂擇滅離縛由慧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由所知障不縛有情招生死苦故斷彼已不得擇滅。

二答二
一答非五
㋩正答

㊃二外人徵

㊄三論主答

眞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眞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

㊀由二乘能證此滅。可說彼有無餘。

㊀二乘。

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㊀依實眞如說三乘無別。

㊀可依菩提說三乘有異。

諸所知障既不

㋑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於中有

㊁既不感生第二地犯戒愚雖亦發業但障所得涅槃一

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彼能隱覆法空眞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卽是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㊂三問應得擇滅。

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擇滅離縛。彼非縛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非

㊀後得智卽般若。般若能起大悲。

㊀生死涅槃。

㊀涅槃卽以擇滅爲性故。下答有二。初答非也。有五。一答。

㊀二問應得擇滅。

㊀二徵。

㊀涅槃是解脫縛故。

㊂三論主答。

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

㊀體性非是擇滅攝故。

㊀煩惱。

㊀所知障。

㊀所知障。

㊀法空眞如。

㊀中二擇滅攝　此中意云。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可四句分別。有擇滅非涅槃。謂斷煩惱。因中所得滅。有涅槃非擇滅。謂本來性淨。及無住等。有俱句。謂有無餘涅槃。有俱非。可知。

㊁四中誰攝　四無爲者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眞如。

㊂有非擇滅　〔裏曰〕言有非擇滅非永滅故一者。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者入見道時捨。向決定者入見道時捨。卵濕二生。北洲。無想天。女身等所得非擇滅也。不決定者。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遇緣即能生現。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定。不定一也。

餘〔宮〕〔宋・元・明〕〔麗〕作除。不可

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一即眞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但說是菩提障。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㊃四外人問　㊄五論主答　㊅二答是　㊆三問答菩提障　㊇三總結

二所生得三　一出體

二別解二　一問起

二答九　一出體辨智差別四　一大圓鏡智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

(三)離諸分別　佛地論第三。藏三三三上云。離我我所執。所取能取分別。

(四)純淨圓德　純簡因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

(五)能現能生　裏曰。自心心所不緣著本質。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現。餘色根等身土等德名能生。親照本質故。又有二義。心王親現眞身土。心所疎現化身土。燈一七

(六)無住涅槃　二說。此識恆共悲智相應。涅槃名能住。悲智是所立。又云。由此悲智所顯眞如名無住處。卽是建立無住涅槃。

(七)妙觀察智

(八)下文有三。初出體。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四智 護四三]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卽四智相應心品。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九)答也。於中有九。第一

一大圓鏡智　相應心品。

(一)一一者通相應法也。

(二)下第二別解菩提也。此問起也。

出四智體。

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像。

(三)不忘者恆現前義。

(四)自體分。明善。有漏永亡。

(五)無雜。一滿。之功德。現。種。

(六)見分。不迷闇義。

(七)就時。就方。

(八)自受用身土。

(九)離染。依佛智鏡諸處境識衆像影現平等平等故。之功德。

(十)餘三智影能現。

(一)有情一一。西明曰。燈所破。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二)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今

(三)平等性者眞如理也。智緣於此故言平等。

(四)十地菩薩。

(五)他一。

(六)無轉易故。

(七)無間斷故。

(八)神用無方故。

(九)眞緣自共相等故。

定〔宮〕〔宋・元・明〕〔麗〕作之。不可

㋑四成所作智

㋒二相應多少門

㋓三以體攝用門

㋔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五轉識得智位次門㊀

一大圓鏡智㊁

一㊂無間道捨義

㊀「五轉識得智位次」，諸本作「五轉識得智門」。

㊁「一大圓鏡智」，諸本作「一大圓鏡智二」。

㊂「一無間道捨義」，諸本作「一無間道捨義」。

㊃「能變所變。疏有三釋。」

㊄「初二釋訓云。能變・所變。種・現・文第三釋訓云。能變・所變種・現・文」

㊅「此轉有漏。無性第九」

㊆「識爲主故。轉有漏智。」

㊇「第二釋相應多少門。」

㊈「第三以體攝用。」

㊉「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

共相。無礙而轉。㊀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衆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㊇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㊈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㊉又有漏位智劣。識强。無漏位中智强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

㊀「雖餘三智非無此德。此智勝故。」

㊁「陀羅尼。」

㊂「三摩地。」

㊃「六度・十力等。」

㊄「現通等。」

㊅「佛地三藏二六・三〇三上云。斷一切疑雨大法雨云云」

㊆「似意業轉也。名似心故。」

㊇「變化身。」

㊈「遍行・別境・善・并心王。見分。」

㊉「相分。」

㊊「自體分。」

㊋「二云。識自體名能」

㊌「決斷了達義。」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有會莊嚴論。第三藏二六・六下可悉之。」

㊏「同無性第一師佛地第一師。」

㊐「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初說。」

㊒「智一・所依。轉識得智所以。初說。」

㊓「後說。」

㊔「分別。」

㊕「初不正義。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次上九可見」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

二解脫道捨義二
㈠定位示因
㈡示捨位成理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二
一生空觀

在前時卽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
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
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
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
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
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平等性
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
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
依相續盡未來際。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一乘見位
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
未遍心一人。

㈠初成佛故。四智現起之位。偈云。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大圓成事。唯佛果起。
㈡後正義。因果同時解脫道捨義。
㈢無漏。
㈣無間道與異熟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是種現同時義。
㈤有漏善及異熟識等。
㈥解脫道。
㈦第六所引生。非自力起。
㈧第七平等性智。
㈨單生空觀。
㈩第七一金剛心所斷也。
⑪此定姓二乘及不定姓。
⑫此漸悟漸心菩薩。
⑬此頓漸二悟菩薩。
⑭次入法空見道故云終。

㈠初成佛故　○四智現起之位。偈云。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大圓成事。唯佛果起。
㈡示捨位成理　間〔元〕作間。不可
㈢與淨第八　佛果位中。第七與第八相依自力勝故。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㈣或至上位　裏曰至菩薩十地中頓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麤意。此非有漏及無心通上諸位。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二
一生空觀

㈠初成佛故　○四智現起之位。偈云。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大圓成事。唯佛果起。
㈡後正義。因果同時解脫道捨義。
㈢無漏。
㈣無間道與異熟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是種現同時義。
㈤有漏善及異熟識等。
㈥解脫道。
㈦第六所引生。非自力起。
㈧第七平等性智。
㈨單生空觀。
㈩第七一金剛心所斷也。
⑪此定姓二乘及不定姓。
⑫此漸悟漸心菩薩。
⑬此頓漸二悟菩薩。
⑭次入法空見道故云終。

㋑二法空觀

㋺乃至上位〔裏曰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或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

四成所作智二㋩一初地得ㇾ智義

㋥二唯佛果義

㋭六種姓本有始有ニ所屬一故數間斷。起門

㋬而數間斷　機恆不會互姓〔明〕麤作性。不可

㋣因位漸增　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

七所緣境界門四

一大圓鏡智二㋮一唯緣ニ眞如一義

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ニ下文通ニ上三位一。

ㇾ上位者。十地及如來地。疏云ニ菩薩十地中一。不ㇾ言ニ如來地一。明詮加ㇾ之也。

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

㋰十地菩薩佛果位。

容現起。㋱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

眞相見道理觀。故不ㇾ起。

亦得初起。㋲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

㋲正義。

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

有漏根。無漏識。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

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此四種姓。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

㋳第六種姓本有始起門。

數起無窮亦名無盡。佛地論

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

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

㋵第七所緣何境界門。

佛地第三亦同。

但緣眞如爲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有

二緣一切法義
(イ)一釋所以

智鏡〔宋・元・明〕作鏡智。

(ロ)諸處境識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

(ロ)二辨二智別

見。

(ハ)二平等性智

(ニ)三妙觀察智

義(イ)。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第三。藏三一・六〇七)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

佛地經說(藏三六・三〇三下)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

(ロ)十二處。(六境・六根・六識・六根六識通名十二處。護法釋)

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亦緣

(唯緣眞如故非云不可知。護法)

俗(ロ)故。(ロ)緣眞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正智。護法)

(因有二類種。果位唯一種生二用現行。護法)用分二。了俗由證眞。故說爲後得。餘一分一准此應知。(*)平等

(現行。護法)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一。)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二。)有

義(ハ)。但緣眞如爲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三。正義。)有義(ハ)。遍緣眞・俗爲境。

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

(如疏第五本八三。及佛地論第五藏三六・三三中說。)

(第三。藏三一・六〇七下)

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

(佛地第三藏三六・三〇三上可見之。)

眞・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ホ)。」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

(護法)

④四成所作智

⑤八緣境作用門

⑥九指例門

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
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
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
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
不遍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
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
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
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
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
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如

*

能〔聖・森・疑〕作德。
〔興福寺藏天平寶字書寫本〕校作德。

*一四(甲)三總結

*九(乙)三總結前

*六(丙)二明轉依言

*九五第三十四究竟位

(甲)一問起

(乙)二擧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解頌

[二講門分別]　二五

一出位體二

[一列発意]　二三

[二第二乘廻三乘別]　二四

一出體三

(ト)一總判位相

二出體

(チ)三別釋二

(リ)一釋無漏義

(ヌ)二釋界義

*六(乙)三明十地證二轉依

今（宮）（宋・元・明）作令。不可

(ロ)此即遠流至下三句云

○義演云。此即言

指例門有多。

是等門差別多種。(ト)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ヘ)第三即結是所生得。

(ト)總結前也。

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然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已解所轉依訖。

(チ)自下第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一所轉得。頌說證得轉依言

(リ)第四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真如及無漏道不是證得義故不說之。

(ヌ)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

菩提涅槃。

故。

(ヲ)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ワ)下解第五位謂究竟位。初問。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カ)次答。頌曰。

(ヨ)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究竟位]

(タ)長行讀。此即字意乃爲遠。

(レ)此即一一。

(ソ)此即一一。

(ツ)此即一一。

(ネ)此即一一。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ナ)無上。寂默。

(ラ)一身。

曰善提涅槃。藏也。因也。四德。

此即一一。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此顯位相。

(ム)下出體也。此釋頌中此即二字。

(ウ)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ヰ)此釋無漏義。

(ノ)一一。

(オ)二非所緣縛義。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ク)三簡二乘無學。

(ヤ)四簡有學。

(マ)五簡二乘無學。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ケ)具五義名無漏。

(フ)善提能含有爲功德。涅槃能藏無爲功德。

二問答分別二
一釋四智無漏
難二
㋑一小乘難
二論主答二
㋺一引證成理
㋩二正會釋
二會十五界唯
有漏難二
㋥一外人難
二答三
㋭一第一說
二第二說五
㋬一敘宗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二
㋣一第一解

姓〔明〕〔麗〕作性。不可

㊁有義如來　此當佛地第三義。無詳。

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或爲所緣。或爲增上。展轉傳說爲利益等。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下問答也。有二問答。此小乘問。除大衆部。是理法故。

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論主答。六十六(六十八)(三十)云。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云云有爲一一。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姓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此外人問。集論等現起入滅。現有背痛。

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有義。如來五根。佛地論第二師。此亦十有三義。此第一說。三論諸師多爲此解。

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

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一敘宗。有義。如來五根。清淨。有情等。

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界唯有漏義也。此師即佛不說法家也。

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二外人問。既無五識。此智何識相應。

佛所變細非五境攝。

性散亂故。㋥三釋難。此亦有二解。此初解。成所作智何識相應。第六相應。起化用故。與觀察

㊁第二解

㊂四重問

㊃五徵解

別鈔。

轉〔明〕〔三魔〕作攝。不可

三第三說㊀

一標宗

二會違二

一會違文二

㊄一會第一師文

㊅二會第二師文

第六「相應。與觀察智。」

智性有何別。彼觀諸法，自共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此二

「此論主答。」「成事智。」「二智有別。」「外人復問。」「觀察智。」

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

「同一意識一。」「此論主答。」「前後刹那別起故。」「第一釋。」「第二」

體用分。俱亦非失。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

「如一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此後解。」

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

「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爲根境依之故。」

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豈不此品轉五識得。非轉彼得體即

「麤化異生類。」「此外人難。」「成事。」「細化地上類。」「答。轉五識得成事智。」

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

「五識。」「非涅槃即是生死。」「此師意。佛唯三界是實。餘十五假。」

應爲難。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

「第三正義。文有三。一標宗。」「佛地論第一師也。」「佛蘊處界。」

通有漏無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

唯無漏。「二會違。」「此會初師文。」「第三。藏二七〇六下。」「麤惡之境。」

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

「二乘及十地菩薩。」「意界等。」「佛之一。」

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然餘處說佛功德等

「此會第一師之文。」「大般若等。」

二遮計二
㊀一遮第一師

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所以者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卽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㊁次列衆德四
㊂一解不思議

㊃二遮第二師

㊄三結正

㊅二會難

二解善二
㊆一正釋

第三別解不思議。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穩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

*

餘下「聖」有所字。不可

八〔元・明〕作不。不可

(ロ)皆滅道攝。眞如滅攝。四智道攝。

(ハ)三解脫

(ニ)無斷盡故　無斷者不斷常。卽報身也。無盡者相續常。卽化身也。

(ホ)四解安樂

記〔宋・元・明〕作說。不可

惱〔元・明〕作體。不可

*二〇 三備二乘顯三乘別二 (ヘ)釋解脫身

「無記。

五根・三境。此中三釋。廣說如前」一切如來身・土等法。(ロ)皆滅道

「此論主答。

「有漏等三解。

「眞如・四智五法。「唯無漏。

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

「諸經論。

「對法第六(藏三一七九下)等。

「清淨世界。

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似。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爲

(ハ)次解「常」。

「五法。

「五法中一一。

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ニ)斷・盡故。亦說爲常。非自性常

「眞如。

「自性一。

*

(ニ)

「報身—無斷—不斷常。「化身—無盡—相續常。

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

「種子。

「若初唯生後不滅者。便違佛說一向記言。生者皆滅。

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不斷常。「相續常。

此又安

(ホ)次解「安樂」。

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衆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

「無逼惱有情故。

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

「五一・「五一。

二轉依俱名安樂。

「菩提・涅槃。

(ヘ)次明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次廣。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二轉

二釋大牟尼名
法二
㋑正釋
一
但〔明〕作恒。不可

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㊀

㊀名解脫身　此解脫身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彼勝解數。此無爲解脫故。彼菩提果五中解脫知見身。

㋺二釋身三義
㊁亦名法身　言法身者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得二名。離煩惱故名解脫身。離所知障故名法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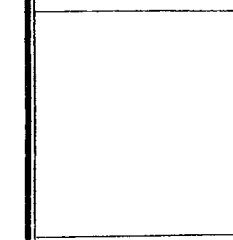
㋩二諸門分別七
一三身別相門
㋑自性身
一
㊂所莊嚴故　有爲無爲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

㋺二受用身二
㋑自受用身
㊃及極圓淨　。極字四讀。謂極圓極淨極常極遍。

㋺二他受用身

㋑次解在牟尼名法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
㋺大　梵云牟尼也。
㋺亦名解脫身
「一者離言法也。
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㊂亦名法身。無量
「無上。
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㊃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
「寂默。
「性。「止。「衆德聚。
「此通三身。
「事理。
此法身五法爲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法身。
㋑自下諸門釋有七。第一三身別相門。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眞淨法界。受用變
「法身。
三身
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眞常功德。是一
「離十相。
「絕尋思路。
「名言。
切法平等實性。卽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㊁二
「有爲無爲。
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
「衆相成備。
「無間斷。
「積集有礙之體。
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眞實功德。及極圓淨色身。相續湛
「一一
「離衆患。
「無所不在。
「一一者簡自性身。
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
「者簡他受用變化身。

*



三㊀變化身

二五法攝三身 門㊁ 一第一師

㊀三變化身。三身成道異時也。凡十地究竟薩埵。二利善根既圓滿。欲ㇾ成ニ正覺ニ之時。實身往ニ自在宮ニ。化身在ニ知足天ニ。實身唱ニ智處城ニ。成道時。知足化身即下ニ閻浮ニ。故知變化身入胎以去八相。皆是成事智所現也。第六成道相在後時唱。實身化身成佛前後云事無疑。同擧例

等智ニ示現ス微妙淨功德身ヲ。居ニ純淨土ニ。爲ニ住ニ十地ニ諸菩薩衆ヲ。現ニ正變化身菩薩也。七地以前分由ニ觀ニ變化身一ニ。

段菩薩有ニ時往ニ淨土ニ。擧八五中

大神通ヲ轉ニ正法輪ヲ。決ニ衆疑網ヲ。令ニ彼受用大乘法樂ヲ。合ニ此二種ヲ自他受ニ法

察智。

名ニ受用身ヲ。㊁二變化身。謂諸如來由ニ成事智ニ變現ス。無量隨類化

㊁擧五八下・五八六下・五八七上

樂等。

身ヲ。居ニ淨穢土ニ。爲ニ未登地諸菩薩衆ト二乘異生ト。稱ニ彼機宜ニ現ス通ヲ

暫變一土。未遍心二乘舍利弗等見ニ足指按地淨土ニ。及地前菩薩二乘見ニ三變淨土ニ等。

長時一土。遍心二乘即漸悟地前菩薩。及四善根頓悟菩薩生ニ此。遍心一一。擧五八七中

說ニ法ヲ。令ニ各獲ニ得諸利樂事ヲ。㊂以ニ五法性攝ニ三身ヲ一者。有義。初二

第二以ニ五法攝ニ三身ニ。

第一師。

以ニ眞如ニ

攝ニ自性身ヲ。經說ニ眞如ヲ是法身ニ故。論說ニ轉去阿賴耶識ヲ得ニ自性

佛地。

攝論第九。疏三一・四八下

大圓鏡智一一。第一節意

身ヲ。圓鏡智品轉ニ去藏識ヲ一而證ニ得ス故。中二智品攝ニ受用身ヲ。說ニ平

疏四〇

等智於ニ純淨土ニ爲ニ諸菩薩ニ現ス佛身ヲ故。說ニ觀察智大集會中說ニ

平等妙觀。

莊嚴論。疏三一・六〇七中

法ヲ。斷ニ疑ヲ現ス自在ヲ故。說ニ轉諸轉識ヲ一得ス受用身ヲ故。後一智品攝ニ變

攝論九。疏三一・四三八上

成所作智。

化身ヲ一說ス成事智於ニ十方土ニ現ス無量種難思化ヲ故。又智殊勝具ニ

莊嚴論。疏三一・六〇七中

攝論九。疏三一・四三五下

二第二師二
一自性身四
一標宗
一引證
二會違
三會違
四立理
二釋餘身二
一標智攝
二解釋相二
一釋自受用身三
一引證
二會違

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眞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眞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文有四。一標宗。二引證。莊嚴文。藏三一・六六下。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爲非色心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眞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眞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

*眞如。二引證。莊嚴文。藏三一・六六下。對法第一。藏三一・六九上。世親般若論。卷上。藏三一・九五上。讚佛論文。七十八。藏三一・七三四上。攝論第九。藏三一・四三五下。三會。此即會第一師所引攝論第九。藏三一・四八下。得大圓鏡智。自性身。四立理。疏六。四釋。文無釋。疏六八。攀五八下。自性身。下解餘身文有二。初標智攝。疏六八。後解釋相有二。初自受用身。有三。一引證。自一一。二解違。疏六九。攝論。第十。藏三一・四四下。自一一。二會違。疏七〇。攝論。自一一。第八。疏十末。要下末。約轉滅二障麤重一一。般若論。攝論。讚佛論。

攝變化身　攝實二身　四智俱現。皆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用也。

說圓鏡智　裏曰說圓鏡智至得受用故者。引此二論。意者爲證四智皆受用。故若四智是受用身者。何故攝論但說轉諸轉識得受用佛。不言轉藏識亦得受用耶。今會之云。難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等。

三說相 ④

二釋他受變化 ㈡

一立理 ㊀

二會違 ㊁

三說相 ㊂

一標擧 ㊀

二立理 ㊁

三引證 ㊂

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

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爲。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爲

體。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

非智。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卽

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眞實

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

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

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尙不知故。由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是實色心。與法身非色心違。

圓鏡。

自受用身相。

自一。

後他化身。文有三、一立理。

此以理破。雖分科而無標擧。

自一。

二解違。此會攝論智殊勝攝三身文。

日積六九

積六九

積七〇

平等智所變。

成事智所變。

疏四一　擧五九〇中

三說相。他受用變化相於中有四。一標擧。

平等成事。

此實相分。似見分現。

化心相分心。

二立理。

積七〇

佛地經。疏一六、七三中

涅槃經。

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爲引他故。

積七〇

㋑四會違

㋒三三身功德各異門

㋓四三身二利門

㋔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二

㊀自性身土

曰謂自性身　法身應以木石離彼亦不能起貪恚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爲例。

利他　〔石〕〔興福寺藏天平寶字書寫本〕〔聖・春・諫〕作他利。

曰難此身土　裏曰　以佛義是相。謂有爲功德法所依故。衆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爲土義爲身。

「七十八張三〇・七三六上」又深密第五「張一六・七二下」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四會違。九十八張三〇・八六二下」云。於四事不「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留香後說。

「初說。」

「第三二身功德各異門。」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眞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衆善所依。無爲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眞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簡有漏。」

「簡有爲無漏。」

「顯無生滅。」

「第四二身二利門。」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爲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爲所依止。故俱有二故。

「約展轉論。」

「兼利他之所以。」

「自利。」

利他。

「修因本爲利他。故又利他所依止故。理亦不遮利他也。攝要」

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爲他現故。

「今隨意樂爲利他也。」

「理亦應自利。攝要」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

「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

「佛是以」

二自他受用變化土

相義。法是性義。

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周圓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遍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

(元)

(二)自他受用變化土

(曰)諸根相好　○自受用身諸根相好。一一可遍法界。同事攝。

(曰)他受用身　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佛。俱名受用。

（六）三身身・土所化同異門

曰若變化身　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

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

曰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

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爲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

曰若變化身　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

（六）三身身・土所化同異門

曰不爾多佛　佛地論第三如實義者。簡第二師一向共

七唯識相見同異門二　一正分二別相見同異二　一分別無漏心變二　二分別有漏心變二　二因解見相同異義三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㊀蘊等識相　裏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奏第十八云。此文意說。若心緣蘊處界時。其親相分蘊處界等。不可隨能緣心。即是識蘊攝。即所緣蘊等。是成色心等十八界。云云如經論說也。

㊁性因緣　裏曰且如鼻舌身識見分。與彼相分。非必同性。見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作用別故。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漏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緣之識。通三性等。

㊂不爾應無　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應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等不必皆同。

㊃然相分等　一解云等取心所所變現。所變名為行相。又立三分。依識變現者相分也。等言等取見分。自體之所變故等。云云

裏曰言然相分等至俱實有故者。此論文通難陀二分之義。護法三分之義。

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此諸身土。第七門也。有二。初明身土。能所變。

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漏。純相見純種也。

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種子。

因緣雜引生故。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種子。

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善等識相不必皆同。

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處十八界等。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眞如亦應非實。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

分之別義。也。難陀意者。見分是實。相分是假。相分等言。擧於親所緣。等取疎所緣。護法意者。相見分假。自證分實。相分等言。擧於相分。等取見分。也。

㊂第三師

或識相見　裏曰護法意云。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乃至。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

因識唯內有　卽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所執。非心所變。說之爲外。非實有體名外。乃至。疎所緣緣亦是外也。

㊃恐濫外故　設不廣濫。言唯境。亦得。爲簡外故。但言唯識。

㊄哀愍彼故　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爲破執故。雖爲愚夫。唯心之理。豈佛非有。

諸記唯字多作非字。甚難之。

㊅成唯識論　此中言成。卽以教成教。或以教成理。理實俱通等。

*一 三釋結施願分三 ㊀結釋示正名 ㊁釋亦名 ㊂示本論名釋結施願

故但言唯識。後答。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爲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眞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下大段第三釋結施願分。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以上釋也。

已依聖教及正理　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共速登無上覺。

釋結。　迴施。　發願。

後二句正迴施第三句。發願第四句

十下〔疎〕有「終」字。

成唯識論卷第十

顯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眞興

長谷寺所藏寫日板論本付導註。興福寺沙門眞興之次行有二一筋一曰。

依圖點斯論。自然生善根。

爲令衆品覺。欲入二空門。

建保三年十二月十日於二般若院一點了。同廿三日移レ點了。承久三年六月十七日移交了。沙門能圓。貞元三年七月中旬之比導點一交了。雖長六年二月廿一日以二晴時初分一移二此卷導點一了。小比丘賢記。

高野山龍光院藏書寫論亦有二此奧一。且云。于時明應五年丙辰三月十七日。於二西京紫師寺東院一拳レ筆了。傳了。厥後長慶天皇御論之時草安了。供僧衆結緣之志計也。同十九日以二長嶺御本一導點移レ之畢。勘發厥後良印。

正倉院聖語藏春日板論本刊記云

興福伽藍學衆諸德爲興隆佛法利樂有情各加隨分財力課工人鏤唯識論一部十卷摸寫治二年三月廿六日畢功願以此功德迴向諸羣類往生內院聞法信解證唯識性速成佛道

摸工僧觀增

承久三年開板春日板論本刊記云

沙門弘睿蒙滿寺衆命造唯識論摸矣

承久辛巳初秋下旬彫刻功畢

願繼應理宗法命　久增春日靈威光

遠生有情類慧解　皆共必得龍華益

元祿十六年開板導論奧云

重刻全篇萬世垂　傳燈賢聖共開眉

大千劫壞此不壞　春日神靈鎭護持

〔宮〕〔聖・春・祿〕無此後序。
〔石〕題號・及撰號在末尾。

激〔清〕作ㇾ激〔石〕作ㇾ徼。
玄〔明・清〕作ㇾ圓。
幾〔明〕作ㇾ機。
滌〔麗〕〔石〕作ㇾ清。
寓〔石〕作ㇾ寓。
演〔石〕作ㇾ宣。
鷲〔石〕作ㇾ鷲。
圖〔石〕作ㇾ圖。
現〔石〕作ㇾ見。
河下〔石〕有二之字一。
華〔石〕作ㇾ花。以下同
競〔石〕作ㇾ逸。
桑鴈〔宋・元・明・清〕作二喪應一。
雲牛〔明・清〕作二牛雲一。
寔〔明・清〕作ㇾ實。

成唯識論後序

吳興沈玄明撰

原夫覺海激玄。涵萬流而濬宗極。神幾闡ㇾ妙。被衆象而凝至眞。朗慧日而鏡六幽。洩慈雲而滌八寓。演一音而懸解。逸三乘以遐驀。體陳如之半器。津有有於鹿園。照善現之滿機。繹空空於鷲嶺。雖絶塵於常斷。詎遺筌於有空。顯無上之靈宗。凝中道於玆教。逮金河滅ㇾ景。派淳源而不追。玉牒霏華。緒澆風而競扇。於是二十八見。迷桑鴈於五天。一十六師。亂雲牛於四主。半千將聖。玆惟世親寔賢劫之應眞。晦生知以提化。飛光毓彩。誕暎

製〔石〕作ㇾ制。
淵〔宋・元・明・清〕作ㇾ困。
玿璟〔宋・元・明・清〕〔麗〕作二浮境一。
煙〔清〕〔石〕作ㇾ烟。
斂〔元・明・清〕作ㇾ歛。
〔石〕作ㇾ斂。
大〔宋・元〕作ㇾ天。
韞〔石〕作ㇾ縕。
隣〔石〕作ㇾ降。
論〔石〕無二下同一

資靈曜常明於八蘊藻初情於六足秀談芝於俱舍標說有之餘宗攝玄波於大乘賁研空之至理化方昇而照極湛沖一於斯頌唯識三十偈者世親歸根之遺製也理韜淵海泛玿璟於榮河義鬱煙飈麗虹章於玄圃言含萬象字苞千訓妙旨天逸邃彩星華幽緒未宣冥神絕境孤明斂暎祕思潛津

後有護法安慧等十大菩薩韞玄珠於八藏聳層搆於四圍宅照二因捿清三觀升暉十地澄智水以潤賢林隣幾七覺皎行月而開重夜優柔芳烈景躅前修箭涌泉言風飛寶思咸觀本頌各裁斯釋名曰成唯識論或名淨唯識論空心外之

二取息滯有之迷塗。有識內之一心。遣歸空之妄執。晦斯心境。苦海所以長淪。悟彼有空。覺岸於焉高蹈。九十外道。亂風轍而靡星旗。十八小乘。軼羶軒而扶龍轂。窮神體妙。詣賾探機。精貫十支。洞該九分。顧十翼而搏仙羽。頫九流以濬瓊波。盡邃理之希微。闡法王之奧典。稱謂雙絕。筌象兼忘。曜靈景於西申。閟虹光於震旦。濟物弘道。眇歸宗德。

粵若大和上三藏法師玄奘。體睿含眞。履仁翔慧。九門禪宴。證靜於融山。八萬玄津。騰流於委海。疊金牆而月曜。峻玉宇而霞騫。軼芳粹於澄蘭。孕風華於龍翼。悼微言之匿彩。嗟大義之淪暉。用啓誓言。

搏〔明・清〕作摶。

徽〔宋・元・明・清〕作徽。

曜〔石〕作耀。

旨〔宋・元・明・清〕作之。

茲〔石〕作ㇾ慈。
泳〔石〕作ㇾ詠。
循〔石〕作ㇾ脩。
瞷〔元・明・清〕作ㇾ瞷。
徙〔麗〕作ㇾ徙。
具〔宋・元〕〔麗〕〔石〕作ㇾ貝。
捴〔宋・元・明・清〕〔麗〕作ㇾ奄。
旁〔石〕作ㇾ傍。
爰降〔宋・元・明・清〕作ㇾ玄奘。

肆茲遙踐。泳祥河之輟水。攀寶樹之低枝。循鏤杠以神遊。瞷霊峯而安步。昇紫階而證道。瞰玄影以嚴因。採奥觀奇。徙蒼龍於二紀。緘檀篆之具。旋白馬於三秦。我大唐慶表金輪。禎資樞電。掩大千而光宅。御六辯以天飛。神化潜通。九仙賚寶。玄猷旁闡。百靈贊職。凝旒邃拱。杳通夢於霄暉。掞組摛華。煥騰文以幽贊。爰降綸旨。溥令翻譯。

勅尚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高陽公許敬宗等潤色。沙門釋神泰等證義。沙門釋靖邁等質文。肇自貞觀十九年。終于顯慶之末。部將六十。卷出一千。韜軼

激〔石〕作ㇾ渤。
法〔石〕作ㇾ諸。
宸〔宋〕〔石〕作ㇾ震。
閩〔石〕作ㇾ閒。
銓〔石〕作ㇾ詮。
庭〔麗〕作ㇾ淫。
陵〔宋・元〕〔石〕作ㇾ淩〔明・清〕作ㇾ凌、
舞〔石〕作ㇾ儛。

蓬萊。池湟環激。載隆法寶。大啓羣迷。頌德序經。並紆宸藻。玄風之盛。未之前聞。粤以顯慶四年龍集叶洽。玄英應序。厥閏惟陽。糅茲十釋四千五百頌。彙聚羣分。各遵其本。合爲一部。勒成十卷。月窮于紀。銓綜云畢。精括詁訓。研詳夷夏。調驚韶律。藻掞天庭。白鳳甄奇。紫微呈瑞。遂使文同義異。若一師之製焉。斯則古聖今賢其揆一也。三藏弟子基。鼎族高門。玉田華胄。壯年味道。綺日參玄。業峻林・遠識清雲・鏡閑儀。玉瑩陵道・邃而澄明。逸韻蘭芳。掩法汰而飛辯。緒僊音於八梵。舞霄鶴以翔禎。摛麗範於九章。影桐鸞而絢藻。昇光譯侶。俯潛叡而融

暉。登彩義徒。顧猷暢而高視。秀初昕之琁景。晉燭玄儒。矯彌天之絕翰。騰邁眞俗。親承四辯。言奬三明。疏發戶牖。液導津涉。繢功資素。通理寄神。綜其綱領。甄其品第。兼撰義疏。傳之後學。庶教蠭黃陸。跨合璧於龜疇。祥浮紫宮。掩連珠於麟籀。式罄庸謏。敘其宗致云。

昕、〔石〕作昕。

輸〔宋・元・明・清〕作輸。

導〔石〕作道。

涉〔石〕作妙。

繢〔宋・元・明・清〕作績。

庶〔宋・元・明・清〕無。

合〔石〕作含。

云下〔石〕有衲字。

音釋

澂持陵切與澄同　涵胡男切包容也　濬須閏切疏淪也　洩先結切散也　寓王矩切與宇同天地四方曰宇　騖亡遇切馳也　繹夷益切紬繹也　澆堅堯切薄也　毓余六切養也　貢彼義切餘也　囷玄玄切與渾同　躅尅玉切迹也　軑振而切止輪木也　臧巨淹切羊八尺爲臧　頫他弔切俯首聽也　閟彼義切閉也　粤于伐切與越同發語詞　軼弋質切超過也　躓良伊切踐也　霙於京切雪霰也　瞰苦濫切俯視也　賮慈忍切會禮之財也　旐切求切旌旐也　掞舒瞻切舒也　組總古切綬屬　摛抽之切布也　潡蒲沒切與渤同　糅女九切雜也　彙于貴切類也　銓逸緣切次也　綜子宋切統理也　詁姑五切訓詁也　輸羽俱切與輸同羽輸也　籀直又切史籀人名始作大篆者　謏先了切小聞也

後序音

澂直陵反凝也清也　涵胡黯反大也泛也洽也　濬音峻深也　洩以世反舒散貌　騖音務馳也　繹羊益反　霏芳非反　緒上徐與反下古堯反　毓羊六反　賁研上音肥又音祕美也　韜囷上他刀反下於玄反　飄音標　圃音補　韞音蘊　幾已機二音　躅直玉反　軑臧上而振反車輪木也下巨箴反羊六尺也爾雅曰羊六尺爲臧又五咸反山羊也　賾探上仕麥反下他含反　搏

仙羽上音扶。風名也。莊子云。扶搖之風以扇大鵬鳥。一舉九萬里非風不飛也。下于遇反 頫上吊反遠望也 閟音祕 眇彌小反 粤音越 睿音銳 軼芳粹上羊一反。中音方。下雖醉反 悼徒告反 輟水上知劣反 循鏤杠上音巡。中音漏。下音江。旌旗飾之木也 躪巽峯上音恓。踐也。中音英。雪也。下芳逼反。山巔頂也 瞰玄上苦濫反 徙斯此反 篆直兗反。史籀作"大一"。程邈作"小一" 樞大朱反 晝辭晝也 旒力由反 捻組摛上尺焰反。中子支反。下抽之反 煥呼亂反 綸旨上力巡反 溥令上旁古反廣也。大也 肇直小反 環滶步沒反 紆宸上衣于反。與"紆"同。靡展衣也。義不好也。下市人反 叶洽上戶頰反。爾雅云。太歲在未曰"協洽"也 糅女右反 彙云貴反 綜子宋反 詁公五反 甄居延反 揆巨癸反 基鼎上音箕。下音丁 法汰音太 僊音仙 桐鸞上音同 絢許縣反 潛叡上自焰反。下余稅反 昕音忻 琁序心反 績子歷反 蟠音盤屈也 疇直由反 簉直右反 庸謏上音容。下蘇了反

道成唯識論序

夫唯識義者。幽邃高峻。難究難到。豈所言象。可跋及哉。此卽世親大士製三十頌。達摩波羅等十大龍象。釋述本頌。解八萬藏。文過億言。卷滿百軸。遮那內證之祕蹟。摩訶運載之規模。宗歸唯識。道超羣典。八關玄闢。開慧識於幽塗。三性方軌。運慈心於朽宅。可謂深密不思議之法門也。」李唐間。三藏玄奘法師。糅參彼本。譯成此本。頗摘其領珠。以陶諸義之差。辭其鱗爪。有叶連波之製。糅譯神才。編成妙巧。恰如青于藍而寒于水。肆義繁文約。學者猶病諸。」幸慈恩基法師。親得奘師之指麾。握唯

識之關捩。既著疏記。洞明奧扉。如癢。得搔。又淄州濮陽撰述燈。祕苦解論疏。加之支那明師。日東碩德。各爲抄解。競智鋒。則此論之妙。大備而無餘蘊矣。然而文辭浩汗。義理深玄。自非老於諸匠之學者。誰得通曉乎。於茲音石明詮者。九百年前。產疏吾國。布化十方。德色光耀。稱玉華大師。廣涉唯識之論義。詳探先哲之注記。乃提起精要。剖析繁雜。夾之行間。弁之行上。粗分科段。著明文節。欲使初學遊履此論。通生智解也。爾後子嶋眞興。兼長顯密二宗。繼詮師之蹟。添加和點。幷便初學。寔義道之司南。闇路之夜光也。因號曰道成唯識論。是此蓋

倣二十唯識、釋論一者歟。又自レ古至レ今。有レ名二道論一。雖レ然以二詮師之道一。獨備二龜鏡一。以二興師之點一。一爲二準繩一也。學者苟閱二此論一。則文義易レ了。疑氛速レ蕩。若干疏・抄了在二掌中一。嗚呼美玉韞レ櫝而祕也尚矣。時哉。東大寺、沙門地藏院主淨性公。元家雜華林。又遊二唯識海一。氣宇出レ羣。學行超レ衆。竊尋二類本一。略正二鳳風一。不レ敢加レ己見一。要二壽レ梓請一レ余於序一。余亦隨レ喜此論、流二行于世一。不レ辭二腐才一。聊贅二數字一而已。庶幾今世學者開二慧眼一。後代君子富二書典一。應理、梵風起二八荒一。唯識、智日輝二大千一。若然幽邃高峻。可レ究而到。豈可レ以二言象一而論レ之哉。於レ是序レ之。

皆

元祿第四歲在辛未臘月穀旦

沙門淸慶謹書與福蘭若知足丈室

新導成唯識論後序

竊以至覺馭於大千。化育萬品。將聖臨於贍部。教被五天。爾來無著世親燈燈繼武。護法戒賢傳傳聯蹤。就中世親寶偈。字字包千訓。言言表萬象。幽旨神邃。妙標玄極。宜哉洵有著述以來絕倫之稱也。而護法等十師釋文。千朶萬開。氣魄無盡。性相了了。教理皎皎。如日如月。高麗於天。普照宇內矣。粵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彙聚羣分商搉華梵。陶甄諸義。糅爲一部。總四千五百頌。勒成十卷。題曰成唯識論矣。斯論一出天下鑽仰。四海講學無不斯論。教界宣布無不斯學矣。于時基測光觀範寂。

六家。雖各揚美於一方。固以慈恩爲其嫡矣。乃時配於西天千部論師世親之稱。方有東土百本疏主慈恩之號也。述作之盛。實稱海內獨步矣。次祖慧沼。更加立破。縱橫命章。造疏六十餘卷。終成天下唯識。慈恩教學景行之運也。尋三祖智周。紹述機微。輪奐愈美。中外依學焉。爰暨我朝。創自飛鳥朝末。後逮寧樂朝央。入唐學問之僧。彼此往還。三傳四傳。頻將來焉。爾來悠悠一千二百年。綿綿滾滾。成佛教義學之淵源也矣。然而厥間明詮僧都施導註。眞興上綱加訓點。實爲學者研鑽之肝心矣。古德丁寧。尊重傳持。亦可欽仰也。卽元祿年間印

行之本。亦克存古訓。克傳遺風。可謂黽也。然至述記三箇疏現行本者。是屬所謂町板者。校正杜撰。訓點孟浪實不可讀也。學者痛恨年已久矣。於是乎。夙發願企圖此等聖典正本流布。然而好緣漸熟。先會印行本論之運。乃聊爾註加四箇疏同學鈔等目次並二三補導。以便提撕。今也告板成。敢罄來由。以序書後。冀乃斯論。聖教及正理。盡未來際。永傳不殞。云爾。

昭和十四年歲次己卯十一月十三日

法隆學問寺賛首佐伯定胤識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監修　佐伯定胤

編纂長　佐伯良謙

故　田村至道

生桑完明

西川龍山

富貴原章信

凡例

一凡今此新導成唯識論者。固據元祿板道成唯識論。而對校大正大藏經所收之「四大藏本」「宮內省藏宋板本」「聖語藏寬治板本」等。及左記所列古傳來本。精查攷量以作此定本者矣。

所謂古傳來本者。

一石山寺藏「成唯識論」天平二十年惠勝寫本

第六卷缺。但其第一卷者寬仁四年所寫者。

二興福寺藏「成唯識論」天平寶字五年寫本

卷第十

有導註。治安三年蓮範所寫。

三長谷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

第六第八第九卷缺。有導註。建長六年所寫。

四唐招提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卷第九

有導註。建長六年所寫。

五眞宗專門學校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

卷第三·卷第七

有導註。正慶元年所寫。

六東大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卷第九

有導註。正慶元年所寫。

七高野山龍光院藏「成唯識論」寫本十卷

有導註。明應五年良印所寫。

八興福寺藏「成唯識論」寫本十卷

有導註。承應元年快晉所寫。

九東大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十卷

有導註。延寶八年實清所寫。

十法隆寺藏「成唯識論」寬永板本十卷

有導註。有元祿四年淨性奧書。

吳興沈玄明撰後序者。今據清朝開板之本更加一校。

一校異中曰「宮」「宋」「元」「明」「清」「麗」「石」「聖」「聖乙」「春」「祿」者。如次「宮內省本舊宋板」「宋板」「元板」「明板」「清板」「高麗板」「石山寺本」「聖語藏本寬治板」「聖語藏本唐時代寫本」「春日板」「元祿板」之略符也。

一古字·俗字·譌字·略字等。皆改於正字矣。例如菟·或兎改菟。薀·蘊·蘊暫·蹔·群·麇等。改爲蘊·慼暫·躁·羣·麋等。

又詔誤爲詔者。正之爲詔字。障鄣混用者。一爲障字等也。偶亦有如准隣却間之字。任俗字襲用者。又如以已。邪耶。慧惠。芽牙。或惑。密蜜。穩隱等古人通用者。隨宜使用。而省校異矣。

一施句逗。又示章段者。爲令明瞭文脈也。又至如訓點及返點者。總檢遠乎止點正之。又如古傳爲習讀法。傍施假名以存古風也。

一有前後對讀之要者。詳指示丁數。例如於第四卷五頁八行亦已遮故之文。傍註曰一二一・二二三・三二七卷等是。即指第一卷二十一頁第二卷二十三頁第三卷二十七頁等也。

一如所引經論者。一據大正大藏經示其卷數及頁數。如述記三箇疏頁數者。從將改訂新本。若夫同學鈔頁數者。據大正大藏經本。即本文左側冠藏之字示數字者。是大正大藏經卷數頁數也。又曰疏要燈祕學者。是『成唯識論述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了義燈』『成唯識論演祕』『唯識論同學鈔』之略語也。爾餘末註者。依大正大藏經所收者。

一註之頭上附〔○〕〔ㄆㄉ〕印者。今新所加者。無圈點者是舊本之註也。

一各頁欄外下段所附括弧內數字。是元祿板紙員數字。而其(*)印。即示其紙裏面也。

一索引排列用五十音順。其濁音置清音之次。且本文索引置其始。註之索引特用小字也。

一題簽之文字者。摸法隆寺藏春日板論本。口繪『唯識曼荼羅』者　法隆寺所藏者也。

成唯識論索引

ア

阿笈摩……三·二四
阿僧企耶……十·六
阿陀那(識)……三·一五　七·一〇　七·三〇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三·二一
阿羅漢……一·二六　二·一三　三·一二　三·二八　四·一三　五·三　八·二四　十·一
阿賴耶(識)……二·一三　二·一九　二·二八　三·一　三·一五　三·三〇　五·七
愛……五·一八
愛阿賴耶……三·二五
惡慧……四·三五
惡見……六·一三　六·一五
惡叉聚……二·一六　二·一八
惡取空(者)……七·二四　七·二七
惡趣雜染愚……九·三〇
安受苦忍……九·三三
安住最勝……九·二四
安住靜慮……九·三三
安樂……十·三〇　十·二四
安立眞如……八·三四
安立諦……九·一二　九·一六
阿含經……五·二九
惡取空者……二·一七
安慧……一·一　一·三　二·一八　二·一二　二·一五　二·二八　二·三三　四·一六　四·一八　四·二〇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二四　四·二八　五·四　五·三四　六·一二　七·三　七·一四　七·二〇　七·三一　七·三五　八·二八　八·三〇　九·六　九·一七　十·三二
安慧陳護一二三四……一·三

イ　ヰ

異……二·二
異相無我……八·三八
異生……一·二六　五·六　五·七　五·一〇　五·一五
異生性……一·二七
異生性障……九·二九
異性空……八·三八
異熟……一·三〇　二·一二　二·一三　八·一一
異熟果……一·三五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九　三·一五　五·八　七·二七　八·六　八·一一　八·一二　八·二四
異熟識……一·一二　一·三〇　二·三五　二·三一　三·一五　四·三　四·一六　五·七
異熟習氣……二·一三
異熟生……二·一三　三·三三　五·八
異熟心……三·三三　三·三六
異熟能變識……四·一三
異地……二·三三
意樂最勝……九·二四
意根……四·二四　七·三四
意業……一·三五
意三種……五·六
意思食……四·一
意識……五·一七　六·一九
意識能遍計……八·二八
意成身……八·二四
意成天……七·一五
已失……一·二七
已知根……七·三五
已轉依(位)……四·二九　四·三〇　五·二　七·三三　七·三四
已得自在菩薩……八·二四
已滅……二·三三　五·一三
已滅無……一·一八
爲主……四·二一
違損……五·一九
猶豫性……六·一四
一因生……二·二四
一因論……一·一六
一向苦受處……三·三五
一切種……二·一三　二·一四
一切種識……七·二七
一切唯識……七·二〇　七·二七
一眞法界……九·三
一分常論……六·一五

一來……一二
因緣……一三　二一三　二一九　七二九　八五　八九　八三三
因緣(種子)依……四一四
因緣義……四一五
因緣性……二二四　二二七　三二九
因緣種……八一二
因緣變(性境)……二三四
因相……二一四
因能變……二一二
引因……二三四
引業……二一三
引自果……二二四
引發因……八二
引發靜慮……九二三
引滿(業)……八一一
印持性……五三一
印順定……九一〇
異境非唯難……七二六
異熟心證……三三〇
意名不成經證……五一三
一意識計……一一
一異分別門(種子)……二一四
一事非一事門(十二支)……八一九
一識多境緣難……七一九
一處四見……二三三　七二三
一說部……一一〇　二一四　二一七
因果異時……四一四　八一九
因果同時……四一五
因果同時解脫道捨義……九三〇　十九　十二六
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九三〇　十九　十二五
因果法喻門(第八識)……三一八
因是善惡果是無記……二一三

ウ

有……八一五
有愛住地……九一七
有爲(四)相……二一一
有有具……六一四　六一三
有學位……三一四
有境……四三一
有根身……三二七　三二八
有勤……六一六
有作用法……二一五
有相觀……九三五　十一五
有想十六……六一五
有支習氣……八一三
有事緣無事緣……六二四
有色根……四一〇
有性(外道)……一一四　一一八
有生滅……二三六
有情……一一二
有情數……四一五
有情隨心垢淨……七二三
有執受……三三三　四一七
有所依……四一四　四二一
有勝用……二二六
有勢……六一六
有增減……二三六
有對色……一一〇
有頂地下下煩惱……五一四
有潤種子依處……八一二
有覆無記……四一三　五一二　五一八
有分別……七一九
有分識……三二四
有勇……六一六
有餘依涅槃……十一〇
有漏……五一六
有漏位(第八識)……三一六
有漏業……八二三
有漏識變二種……二三四
有漏心……五一七
有漏善……八一三
有漏道……五一三　六二一
憂受……五一一　五二五
鄔陀夷經……七一五
有事等分別門(隨煩惱)……六三七
有情隨增難……七一八
有執受證……三三二
有體施說假……一一二
有漏有爲門……八一九
有漏緣無漏緣分別根本煩惱……六二四

エ

慧……二一五　四三三　四三六　五三三　五三四
慧學二……九二七

依止意樂修……九二六
依止作意修……九二六
依止最勝……九二四
依止自在修……九二六
依止任持修……九二六
依止方便修……九二六
依主釋……四一三
依他起性……二一七　三二〇　八二七
　八三一　八三三　九一二
　九二〇　十三三
依發勝助如根……五一七
週向最勝……九二四
週向方便善巧……九二三
週心趣向大菩提……三一二
壞苦……八二三
圓成實性……三二〇　八二七　八三一
　八三四　九一二　九二〇
圓滿成就……八三一
圓滿聞持陀羅尼愚……九三三
獃……六一九
炤慧地……九二二
炤炬……四一五
緣起(正理)……三一九　八四〇
緣闕不生……二一六
猿猴……六三三
延壽法……八二五
依處得果……八一六
依如無爲……二一六
緣有事無事門(根本煩惱)……六二四

緣起經……五一〇　五一二　八一五
　八一八

オヲ

惡作……四三三　七一一
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愚……九三八
於下乘般涅槃障……九三四
於相自在愚……九三六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九三七
於無相作功用愚……九三六
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
　陀羅尼自在愚……九三六
遠行地……九二三
遠果殘果……二二四
遠離二邊……三一〇　七二一
隱藏性……六二五
闇鈍障……九三二

カ

可愛果……八一三
可熏性……二二五
可樂事相……五二三
我……一一二　一二〇
我愛……四一三　四三一
我愛執藏……二一三　三一五
我我所執……四二八
我空……七二四
我見……一一七　四一三　四三一
我執……一一一　一一七　四三一
　五一七
我執習氣……八一三
我所……四三一
我癡……四一三　四三一
我貪……四三一
我法……一一二　七二〇
我法俱空……八三四
我慢……四一三　四三一
界……三一七　十二〇
戒學三……九二七
戒現觀……九一八
戒禁取見……六一六
開導……七三〇
開導依……四二三　四二五　四二六
開避引導……四二五
契會中道……三一〇
害……六一八　六二四　六二七
高舉性……六一四
鬙動……四三四
覺支……五三三
學無學非二……五二四
我執不成經證……五一五
界繫門
　(第七識)……五一二
　(根本煩惱)……六一二
　(隨煩惱)……六三六
　(不定)……七一七
覺天……一一七一九

學等分別門
（根本煩惱）……六・三
（隨煩惱）……六・三七
（十二支）……八・一〇
月藏護月）……二・三三

キ

憙阿賴耶……三・三五
喜受……五・一　五・三五
器……三・一八
器世間……二・三七　三・三一　四・一八
軌持……一・一二
起盡經……三・一二
起盡無常……八・三七
龜毛……一・一五
鬼趣……五・三五
詭詐性……六・三六
疑……六・一三　六・一四
義勝義……八・三九
義無礙解……九・三六
蟻行……一・一六
愧……六・一　六・三　六・一〇
　六・三八

境界依處……八・二
境界受……三・三　八・一六
境色……四・一六
輕安……六・一　六・三　六・六　六・一一
　六・二九　七・六
輕拒賢善性……六・二七
輕拒暴惡性……六・三
警心性……三・二
鏡像……八・三三
經部……三・一一
行……四・一一　八・一四
行苦……八・二三
行相……二・二七
行相各別……二・二九
行相相似……二・二九
行捨……六・一　六・七　六・二九
行勝義……八・三九
行世俗……八・三九
客受……五・二六
客塵煩惱……二・一九
隔日瘧……四・四
起盡經……五・二九
起滅分位門
（第七識）……五・三
（前六識）……七・一〇
疑五見不俱起……六・一八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
經部……一・一　一・一〇　一・二四
　二・三　二・一四　二・二三
　二・二五　三・二　三・八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三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二四
　四・一八　四・二六　五・一三
　五・二四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三　七・八
　八・九
輕安不遍善義……六・一二
輕安遍善義……六・一三
行相所緣門……二・二七
行相門……五・一九

ク

俱有依……四・一四　四・二六　四・三一
　四・三三　五・五
俱有所依……四・三一　五・一三
俱有根……三・一八
俱空無分別慧……九・三三
俱生……一・一七　三・八
俱生我執（二種）……一・一七　八・三三
俱生法執（二種）……三・八
俱生微所知障……九・三八
俱非（非卽非離蘊）我……一・一六
俱非八論……六・一五
苦苦……八・三三
苦苦具……六・四　六・一三
苦果……五・一九
苦受……五・三三　五・三五
苦諦……八・三七
苦法智……九・一五
苦法智忍……九・一五
苦樂憂喜捨（受）……五・三四
苦類智……九・一五
苦類智忍……九・一五

垢淨無常……八・三七
九品別斷……十・二
九慢……六・二四
究竟位……二・三三　九・四　十・六　十・三〇
究竟現觀……九・一八
愚癡……六・四
具知根……七・三六
具縛者……五・二四
求菩提願……九・三三
空華……一・二四　二・二　三・二九　四・二　八・三三　九・二
空無願(無相功能差別……八・三九
……一・三九　二・一八　二・二四　四・一六　七・二七　七・二九
窮生死蘊……三・二四
共相種……二・三一　二・三三
共法(作用)……二・一〇
光影……八・三三
光淨(天)……七・一三
廣大轉……十・六
過去未來……三・九　四・一〇
果圓滿轉……十・六
果俱有……二・三三
果相……二・一四
果能變……二・二
觀……七・一
觀所緣論……四・一六
觀待因……八・一
願二種……九・三三
熏習(力)……一・三　一・九　二・一七　二・三五　三・三七　八・三〇　十・三三
軍旅……三・三〇
軍林……一・二一　一・三三
俱起分別善心所……六・一〇
俱舍論第四……一・三六　六・一
第五……一・二八　三・三三
俱生身邊二見四受相應義(正)……六・一〇
俱生分別門(隨煩惱)……六・三四
俱轉相應難……七・九
俱轉門第六識……七・一〇
鳩摩邏多……三・二八
九無爲(大衆部等)……二・六
共中共……二・三三
共中不共……二・三三
火辨……一・一　四・二八　八・一〇
觀所緣緣論……一・三　七・九

ケ

悔……七・一
化地部……三・二四
加行位……七・三五　九・四　九・九
加行(精進)……六・六
加行善……四・九　七・六
加行道……十・三
加行無分別慧……九・三七
假世俗……八・三九
懈怠……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計度分別……四・三七　六・五　六・二四　六・三一
繫縛……五・二三　八・二八
希望性……五・三　五・三〇
戲忘天……四・二四　五・三五
外境……一・一　一・三　一・四　二・一〇　二・二九　七・二一
外種……二・二四
解深密經第一……三・二一
第四……九・二五
解脫經……五・九
解脫身……九・三一　十・二〇　十・二五
解脫道……九・三〇　十・三　十・九
下劣轉……十・六
憍……六・二四
樂阿賴耶……三・二五
樂欲……六・二
巧便最勝……九・二四
結怨性……六・二五
結生相續……三・二一
決擇性……六・四
決擇分……二・二五　三・一三　六・一三　七・一三
決定(心)……四・二三
決定事相……五・三三
慳……六・二四
見一處住地……九・七
見有相無……九・一三　九・一七
見相(二)分……七・二〇　八・三〇

見取見……六・一六
見所斷……四・三一　五・四　五・一三
五・三四　六・一三　六・三一
六・三一　七・七　八・三〇
見道……一・八　五・七　九・四
九・一四　十・一六
見分……一・三〇　二・二八　七・三〇
八・三〇　十・三三
見分名行相……二・二九
見分名體事……二・二九
牽引因……八・一
牽引種……八・三
險曲性……六・三七
顯境名言……八・一三
顯現……七・三五
顯揚論第一……五・五　六・一七
第二……五・二八
顯了世俗……八・三九
堅濕煖動……一・一三
堅住性……二・二五
堅猛……六・六
遣相空理……三・二九
間斷……一・八　二・八　三・八
簡擇性……五・三四
賢守定……九・三七
現起分別……八・九
現行……七・二九
現行成就……一・三七
現觀察行流轉愚……九・三四
現觀智……九・二六
現觀智諦現觀……九・一八
現觀邊智諦現觀……九・一八
現觀忍……九・一六
現受用法……二・五
現所知法……二・五
現前地……九・三三
現量……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三一　二・三〇　七・三五
幻事……二・七　二・九　五・一五
七・三〇　八・三三　九・二
串習事相……五・三三
串習力……三・三五
眼識……五・一七
眼等五根卽種子……四・一五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七・三二
假實分別門……二・一五
（種　子）……二・一五
（隨煩惱）……六・三四
（善　）……六・一〇
（不　定）……七・四
（十二支）……八・一九
化地部……二・七　八・一九
悔思慧眠思想爲體義……七・二
悔眠別體義……七・二
解深密經第一……五・二　七・一〇
第三……二・九　七・一九　七・三三
第四……五・八　九・三〇
解節經……八・三四
解脫經……五・四
解脫道捨義……十・一五
外取他心難……七・二六
顯揚論第一……三・三三　四・二八　五・四
五・三〇　六・一　六・三
六・三三　六・一六
第二……七・八
第十六……八・三四　八・三六
第十七……四・二九　五・三〇　八・二八
九・一六
第十八……八・一　八・六　十・三五
第二十……三・三三
見斷等門……六・三七
眼根等種子說……一・三三
眼識九緣生等……七・一〇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四・一八
現量爲宗離……七・三五

コ

故意力……十・一
故業……八・三〇
虛空（外道）……一・四　一・一六
虛空（無爲）……二・五　三・六
虛妄熏習……一・七　二・六　八・三四
虛妄分別……七・三一　七・三三　七・三八
八・三八
虛妄唯識性……九・三
踞傲……四・三一
菩薩……二・三七　三・三七
五蓋……七・二
五俱意識……五・三一　七・一九
五見……六・一五

五現涅槃……六・一六
五根唯種……四・一五
五根(信等)……五三三
五根業種……四・一八
五色根……五・一八
五識……四・一九　六・一九
五種姓別……二・一六　二・三三
五種精進……六・六
五趣……三・三一
五取蘊……一・八　三・三五
五受……五・二四
五受根……七・二四
五遍行……三・一　四・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別境……五・三三　五・三四
五欲……三・二五
五力……五・三三
後得智……五・三　八・三〇　八・三三
九・一七　十・二九
後得無分別慧……九・二七
語依處……八・一
語業……一・三五
語聲……二・四
語表(業)……一・二四
悟入微細祕密愚……九・三七
恆行不共(無明)……五・一二
恆審思量……四・三〇　五・九　五・一三
恆隨轉……二・三三
恆轉……三・八
業(外道)……一・四
業果色……二・三五
業自在等所依眞如……十・四
業種……八・一二
業道……一・三五
業風所飄……四・三〇
業力所變……二・三四
谷響……八・三三
極喜地……九・三一
極苦處……五・三七
極難勝地……九・三三
極微(順世)……一・一六
極微……一・四　一・三〇　一・三三
極微細礙愚……九・三八
極劣無記……七・二九
恨……六・二四　六・三五
金剛喻定……五・四　七・三五　九・三八
十・一　十・六　十・八
十・一六
根依處……二・三七　二・三三　四・一八
八・二
根本位……七・三五
根本依……四・三一
根本識……三・二四　七・一〇
根本智……九・一七
根本定……五・三五　六・三一
根本煩惱……六・一三　九・六
根本無分別慧……九・二七
悶沈……四・三四　四・三六　四・三七
六・六　六・二四　六・二九
羯邏藍……二・三七
勤……六・一　六・五
健行定……九・三七
欣……六・九
欣阿賴耶……三・三五
近果正果……二・二四
近波羅蜜多……九・二九
近分(定)……五・三五
護月(月藏)……二・一五
護法……一・一　一・三　二・八
二・一五　二・一八　二・二八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三
三・六　三・一三　三・三一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七
四・二一　四・二三　四・二五
四・二九　四・三七　五・四
五・三五　五・三八　五・三六
六・九　六・一三　七・一四
七・三〇　七・三一　八・一〇
八・二八　八・三〇　十・三一
五位無心……七・一一
五蘊受熏持種……三・二六
五蘊論……六・一三　六・一六　六・一八
六・三一
五教證……三・一七
五見不並起……六・一八
五受分別門
(第八識)……三・一四
(第七識)……五・一
(別境)……五・三七
(善心所)……六・一三

(根本惑)……六・一九
(隨煩惱)……六・三五
五大……一・一三
五遍染義……四・三四
五別境並生……五・三五
五唯量……一・一三
厚嚴經……二・九　二・一一　二・二八　二・三〇　七・三三
根本相應門……六・三六
言教相見道……九・一六

サ

作意……二・一三　三・一　三・二　五・三三　五・三九
作證道……八・三八
作用……一・一六
作用依處……八・二
細相現行愚……九・三五
細相現行障……九・三五
最勝眞如……十・三
財施……九・三三
在定聞聲……五・三一
相違因……八・三
相違識相智……七・三三
相應(義)……三・四　四・三〇
相應善……四・九
相應無智(明)……五・一二　六・三三
相見俱有……九・一三
相見道……九・一四
相順……四・三一
相續……一・一七　二・二八
相多現行愚……九・三五
相土自在所依眞如……十・四
相縛……五・一五　九・一二
相分……一・三　二・三八
相分心……二・三四
相分名行相……二・二九
相名分別……二・二七
相名分別正智眞如……八・三五
相無性……九・二
想……二・一三　三・一　三・三　五・三三　五・三〇
想受滅無爲……二・七
藏識……二・三三　四・一三　四・二〇　六・一九
薩埵(數論)……一・一〇　一・二一
薩迦耶見……四・二九　六・一五　九・六
雜穢土……二・三三
雜相……八・一九
雜修靜慮……八・二〇
雜集論第二……七・四
第四……五・二四
第七……五・三一
雜受處……五・三七
雜染(法)……二・一九　三・一九　三・二六　四・一〇
三有……八・二四
三有因……三・二四
三界九地……七・三一
三界唯心……七・三三
三學……九・二六
三(種)熏習……二・一七　七・二八　八・一二
三解脫門……八・三九
三業化……五・一八
三相(頼耶)……二・一四
三性……八・二七
三性五事相攝……八・三五
三性六法相攝……八・三五
三種自性……三・二〇
三種習氣……八・一三
三種所依……四・一四
三種清淨法……四・一一
三種成就……一・二七
三種雜染法……四・一〇
三受……五・三一　五・三八
三受相應……五・三三
三世諸法皆有……三・二九
(三世)兩重(因果)……八・一九
三(善)根……六・一　六・四　六・一〇
三大劫……十・六
三住斷……十・三
三德……一・一八
三分位故……七・三七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二・二七
三無性……九・一
三無生忍……八・三九
三無數劫……十・三五
三無漏根……二・二六
三和合……三・一　四・八　五・三九
散意識……七・一九

散亂……四三五　四三七　六二四
慚……六一　六三　六一〇
　六二八
相應門(前六識)……五二
相見相望……八一〇
相見別種生……四一六
薩婆多(有部)……一一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二六　二一一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四　二二五　三一四
　三一六　三一一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六　四三一
　五一〇　五一一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七
　五二九　五三一　五三二
　六一八　七一八　七二九
　九三〇
雜阿含經第十……四一〇
　第十一……四一八
　第二十一……一二八
雜集論第一……三一一　三一二　四一七
　四二一　四三四　五三六
　六一三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六　六二五　六二八
　六三二　十二一　十二七
　第二……三一五　四一三　四一六
　五一四　七一一　九一三
　第三……五一六　六一七
　第四……二二七　七二九　八一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二三
八二三　九一六　十一三
八二七　四二五　八二〇
第六……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九　六三五　十二四
第七……五一七　五三七　六一七
六二四　八二二
第九……九一五
第十……五三〇　五三七
第十二……九二三　九二六
第十四……三一四　九三一　九三八
雜心論第二……六一一
三位無末那……四一〇　四二三
三位無心……七二一
三界門
(善心所)……六一三
(十二支)……八二〇
三學門
(善心所)……六一三
(不　定)……七一七
三苦分別門……八二三
三性一異……八三一
三性悟入……八三三
三性分別門
(種　子)……二一五
(第八識)……三一五
(第七識)……五一二
(前六識)……五一九
(善心所)……六一三
(根本煩惱)……六二〇
(隨煩惱)……六三六
(不　定)……七一六
(十二支)……八一九
三受俱門……八二二
三身……十二三
三隣門
(善心所)……六一三
(根本煩惱)……六二三
(不　定)……七一七
(十二支)……八二〇
三分義……二二九
三分相望……八一〇
三癡我執……一一四　一一五
三和生觸……三一二
三和成觸……三一二
讚佛論……十二七

シ

思……二一三　三一一　三一三
　四一一　五三三　五三〇
思現觀……九一八
思種……二三五
思擇力……九三三
思慮……一一六
思量……二一三　四一三
思量識……一一二
思量能變識……四一三
思量名意……五一八　五一三
四有邊論……六一一六
四緣……七二九
四相……二一二　三一三
四生……三三一
四正斷……一二八

四種勝義諦……九·二
四尋思……九·一〇
四實性故……七·三七
四智……十·一四
四住地……九·七
四如實智……九·一〇
四部……六·三七
四遍善義……六·一〇
四遍常論……六·一五
四種煩惱……四·一三　四·三〇　五·一一
四無礙解……九·三三
資糧位……七·三五　九·五　十·五
伺……四·三三　七·二
止……七·一
止息想作意……七·一四
至教量……三·三三　五·九
始起(種子)……二·一八
次第定……七·一四
詞無礙解……九·三七
自應無倒智……七·三三
自相……二·一四
自相共相……二·一一
自相無我……八·三八
自在位……四·三三　五·一八　五·三一　五·三八　五·三七
自在成就……一·三七
自在世主釋梵……六·一六
自性行相……四·三〇
自性空……八·三八
自性差別……九·一〇
自性散動……五·三六　六·一三
自性受……三·三
自性清淨……十·九
自性身……十·三五　十·三九
自性善……四·九
自性斷……八·三一
自性滅……八·三八
自受用(身)……十·一九　十·三五　十·三〇
自證分……一·三　二·三九　二·三〇
自然(外道)……一·一六　二·二四
自然生……三·二七
自然性……九·二
自然無生忍……八·三九
自八識聚……八·九
自利……十·二九
自類相生……二·三三
士用果……七·三七　八·六
士用處……八·七
士用依處……八·二
持業釋……四·二三
持種依……十·八
持種識……七·二八
持種心……三·三六
慈氏……二·九　三·三三
時(外道)……一·一六
時依同所緣事等……三·四
事業最勝……九·二四
事相苦……八·三八
似我似法……一·三
似比量……三·二九
周遍計度……八·二八
識(十二支)……三·三七　四·一一　八·一五
識自相故……七·三七
識食……四·三
識所變……一·二　二·一三　七·三〇　七·二四
識相應故……七·三七
識即意……四·一三
識體轉似二分……一·三
識不離身……四·四
識變……二·一一　七·二四
識變無窮……二·六
色愛住地……九·七
色功能……四·二六
色根……二·三七　三·三三　四·一八
色根依處……三·三一
色相……七·三五
色識……四·一六　五·一八　七·三五
色身……三·二六
色邊際……一·三三
色法……一·三〇
食義……四·二
七最勝……九·二四
七種因(大乘佛說)……三·三三
七眞如相攝……八·三四
七斷論……六·二五
七地以前菩薩……五·六
七分別……七·四
七寶……一·二六
七慢……六·一四

嫉……六·二六
失念……六·二四　六·三三
實我實法……一·三　一·一四
實句義……一·一三　一·一五
實際……九·三
實相眞如……八·三四
實德業……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集起……三·二六
集起名心……五·八
集諦……八·三八
集福王定……九·二七
集量論……二·二九
集論第一……三·一　三·二　六·四　六·五
第二……十·二一　十·二三
第三……四·二　四·一四
第四……四·三四　八·一五
第七……三·一四
習氣……二·一〇　二·一七　三·二五　八·一一
習氣依處……八·一
習氣集……八·三八
習氣處……八·七
習所成種(姓)……二·一八　九·四
捨……六·一〇
捨位……三·一三
捨受……二·一三　三·四　五·一
差別功能依處……八·二
奢摩他……六·二九
邪行障……九·三三
邪行眞如……八·三四
邪見……四·三一　六·一五
邪勝解……四·三六
邪念……四·三六
邪命(外道)……一·一九
邪欲……四·三六
生(十二支)……八·一六
生(四相)……三·二
生因……二·二四
生起因……八·二
生起種……八·三
生空觀……一·八　十·一六
生空眞如……一·八
生空無分別慧……九·三三
生死苦……八·一四　九·三〇　十·一〇
生死相續……八·一一　八·三三
生死長夜……七·二六
生死輪迴……一·一〇　四·三一　六·一四　八·一二　八·二七
生長住依……四·三〇
生住異滅……二·一
生住成得……七·三四　八·一
生得善……三·三一　七·六
生無性……九·一
清淨最勝……九·三四
清淨者……一·一
清淨眞如……八·三四
清淨法……三·一九　三·二六
清淨法界……十·九　十·二一　十·三三　十·三四
精進……二·三一　六·五　六·一〇
精進三種……六·三一　十·三
莊嚴論第三……九·三三
第五……五·一八　十·一八　十·一九　七·八
聲聞(種姓)……二·一七　二·三三　五·七
聲論……一·一六
性決定……二·二四
性相……十·三三
性相都無……八·三三
正行眞如……八·三四
正知……六·三三
正定……六·三三
正念……六·三三
聖性……九·三一　九·三〇
障礙依處……八·三
成所作智……五·一八　六·一三　十·一五　十·一七　十·一九
成就有情智……九·三三
成唯識論……十·三三
情有理無……八·三〇
淨居天……七·三一　八·三〇
淨尸羅……九·二一
淨信……六·三〇
淨土……十·一九
淨八識聚……八·一〇
淨分依他……七·二四　八·三一
淨法界……二·一七
淨法相續……八·二七
淨唯識……十·三三

常……十二四
常樂我淨……十二九
靜慮三種……九二三
上座部……三二四
感受……五二五　五二七
石女兒……一二三　三三〇
積集……三二五　四二三
寂默……十二五
修習位……九四　九二九　十五
修習轉……十五
修習力……九三
修所斷……二三一　四三一　五二三
五三四　六二三　七七
修道……一八　五七　九四
數論……一二〇　一二八　三三〇
主宰……一二
主獨行（無明）……五二三
取……八二五
取像性……三三
趣寂……三二一
受……二一三　三一三　三三
五三三　五三〇
受生……三三五
受用身……十二五
受用法樂智……九三三
壽煖識……一三八　三三三
種子……二二四　二三七　三三三
七二九　八五
種子依……四二四
種子相分……二一五
種子識……三二五　三一八　三三〇
種子實有……二一五　四二九
種子成就……一二七
種子非實……二一五　四二九
種子六義……二三三
種種……八三〇
種種業趣愚……九三三
執藏……二一三　三一五
執取……三三一
執受……二一三　二三七・三一八
三三一　三三六　四二〇
執持……三二五　三三一　四二
執持識……三一八　四二〇
執著我法愚……九三〇
衆同分……二一四　三三五　四三
崇重賢善性……六三
崇重暴惡性……六二八
十因……八一
十種平等性……四三〇　十一八
十重障……九二九
十勝行……九三三
十眞如……十三
十地……九二一
十波羅蜜多……九三三
十無學法……一二六
十一識……八三〇
十二有支……八二四
十五依處……八一
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十三一
十六心見道……九一五
十八界雜亂……四一六
縱蕩性……六三一
熟眠……四二
出障圓明……九五
出世間智……九一九
出世末那……五四
出世斷道……十七
出世心……二一七　三三一
出世道……四一三　五三
出離想作意……七一三
純苦趣（處）……五二四　六二九　七五
七六
純作意求無相愚……九三五
純作意向涅槃愚……九三四
純作意背生死愚……九三四
純受苦處……五三七
順決擇分……七三五　九四　九九
順解脫分……九四　九五
順還滅法……三一九
順現受業……八一四
順益……五一九
順流轉法……三一八
所引支……八一四
所依……一三一　四一三　五一八
所依止……三一八
所依處……二三七
所緣……一三一　二三七　四二八
所緣緣……一三一　一三三　二一九
七三三　八二　八五
八九　八三三

所緣相似……二二九
所覺……二二八
所棄捨……十八
所熏……二一七
所熏四義……二二五
所顯得……十九
所藏……二一三
所生支……八一六
所生得……十二四
所取……二一七
所取境……九一一
所取苦……八三七
所取空……九一一
所取能取……二三〇　八二八　九一九
所證滅……三一九
所造色……二三一
所斷捨……十八
所斷惑……三一九
所知依……三一五
所知障……一一一　二一七　二二三　三一三　五一八　八二三　八二四　九一六　十一〇　十一三
所轉依……十七
所轉捨……十八
所轉得……十九
所分別……七二〇
所變見分……七二〇
所變相分……七二〇
所遍計……八二九
所量……二二九
所慮所託……七三三
所根互用……四三三　五一八
（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二一九　七二三
諸大（數論）……一一三
諸法皆不離心……七二三
處……二一三　二三一
處所……二二七
初能變……二一三
初無數劫……九二九
助願受生……九三一
證自證分……二三〇
證得勝義……九二
勝義……一一三　四一五　七一九　八三三
勝義勝義……九一三
勝義善……四一九
勝義無性……九二
勝義唯識性……九一三
勝解……三一五　四三三　五二三
勝性……三一〇　三二三　五三一
勝進道……二三一　十一三
勝定……九二一
勝流眞如……十一三
勝論……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八
心……三一五　三二六
心意識……四一三　五一八
心一境性……五三三
心樞性……六三〇
心學……五三三
心言路絕……二一六
心雜染……四一〇
心性本淨……二一九　二二〇
心清淨……四一〇
心淨性……六一二
心受……五二四
心所……五二三
心所五十一……五二三
心造作性……三一三
心平等性……六一七
心流蕩性……六三三
信……六一　六一〇
信有德……六一一
信有能……六一一
信現觀……九一八
信三種……六一一
信實有……六一一
信等五根……七三四
眞愛著處……三三五
眞異熟……三三一
眞異熟識……三三五
眞義……八四〇
眞空……七二一
眞見處……八一七
眞見道……九一四
眞解脫……一一一
眞現觀……三二〇
眞事似事……二一〇
眞實見依處……八一二

眞實唯識性……九・三
眞淨法界……十二五
眞勝義諦……二・一五　七・三〇
眞俗妙理……七・九
眞諦……七・三四
眞如……二・七　九・三
眞無我……五・三
親所緣(緣)……七・三三　七・三三
親辨自果……七・二九
身見……三・三五
身(表業)……一・二四　一・二五
身受……三・三一　五・三三
瞋(恚)……六・四　六・一三
神通作業……十・四
尋(求)……四・三三　七・二
尋伺……四・七
尋伺路絕……十・一〇

四阿顚耶……三・二五
四緣門(十二支)……八・三三
四緣十因二因相攝……八・三五
四各二義……七・三
四相……二・一
四食證……四・一
四種法執……一・一八
四受相應說……五・一
四諦門……八・三三
四分義……二・二八　二・三〇
四分分別門……二・二五
師子覺……三・二　五・二三
自性行相門(第七識)……四・三〇

自性門(前六識)……五・一九
自身八識相望……八・九
自他身相望……八・九
自然外道……四・一一
自(類)相應門
(根本煩惱)……六・一七
(隨煩惱)……六・三四
(不定)……七・四
自類前後相望……八・九
持種證……三・二六
識俱轉義……七・一八
識相應門
(根本煩惱)……六・一九
(隨煩惱)……六・三五
(不定)……七・四
識類受熏……三・二七
識類相熏……三・二八
色相非心離……七・二四
色受熏持種……三・二七
色心互熏……三・二一　五・一四　五・一六
色心自類受熏……三・二九
七轉第八互爲因果……二・一九
七色根……七・三四
室利邏多……三・二八
生死證……三・三五
生觸義……四・七
聖敎相違離……七・二四
清辯……一・一　二・二八　三・二九
七・二四　七・二七　十・二二
莊嚴論第一……二・二六　三・二二
第三……十・三五
掌珍論……三・二九
性境不隨心……一・三

正量部……一・二二　一・二四　二・三
二・五　二・二八　二・二九
六・一
上座部……二・二九　二・三三　二・三五
三・一〇　三・二八　三・三六
四・三　五・一三　五・二七
六・二
成業論……一・二四　四・八　四・一〇
成觸義……四・七
成妙平圓五六七八……十・一五
淨月……四・一〇　四・三三
順正理論第二……三・三
第十……五・三四
第十一……三・二　六・一
順世外道……一・一六
衆賢……一・三三
數論……一・四　一・六　二・八
三・八　三・一〇

種現同時無間道捨義……九・三〇
種現同時解脫道捨義……九・三〇
趣生體證……三・三一
受俱不俱門(不定)……七・五
受俱門(前六識)……五・三三
壽煖識證……三・三三
十一根……一・二三
十因四緣得果……八・八
十因二因相攝……八・三
十五界唯有漏……十二
十地經第五……七・一六
十地論第一……七・八
第八……七・二三　八・一五　八・一九
八・二三
第十二……八・二六

十八空論……八三四
十遍善義……六一一
十遍染義……四三六
十煩惱俱門……七六
十理證……三二六
十問經……四八
獸主……一四
諸門分別
（根本煩惱）……六一六
（隨煩惱）……六三四
（不定）……七四
（十二支）……八一九
所依四義……四二
所依門（第七識）……四一三
（前六識）……七一〇
所緣門（第七識）……四二六
初中無心義（無想天）……七一一
初二三禪唯意識俱……六二〇
處所（無想天）……七一三
勝軍……二一七　三一〇　三三一　三三五
勝子……四一三　四一四
勝性……二一八
勝鬘經……二一〇　八二四　九七
十一〇
勝論……一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二一八　二一〇　三二六　八四〇
出體釋名門（第七識）……四一三
新舊合生義……二一八
新熏義……二一七
心澗師……二一九
心所例同門（第八識）……三一六
心所相應門（第八識）……三一一
心染淨證……四一〇
親勝……一一三
身邊二見四受相應義……六一九
瞋見取戒取不俱起……六一八
瞋三見或俱起……六一八
瞋慢疑俱起……六一八
尋伺染淨各二義……七三
尋伺通五識義……七四
尋伺唯意識義……七四

ス

水月……八三三
水清珠……六一二
醉傲性……六二七
睡眠……四三三　七一七
隨觀察者智轉智……七二三
隨境立名……五一八
隨根立名……五一七
隨三智轉智……七二三
隨自在者智轉智……七二三
隨順（依）處……八一二　八一七
隨說因……八一一
隨轉（理）門……四一五　五一七　五二七　六一六　六二三　七二九
隨念分別……五一三
隨煩惱……四三三　五二一　五三三
隨眠……二一四　五一六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四
隨無分別智轉智……七二三
隨量大小頓現一相……一三三
隨善染體別義（不定）……七二
隨惑俱轉門（不定）……七一六

セ

世間所成眞實……八三七
世間勝義……九一二
世間道……六一一
世出世道……四一一
世出世斷道……一一三　二一五　七一九　八三三
世俗……十一七
世俗唯識性……九一三
世第一法……九一九
施三種……九二三
攝藏……三一五
攝受因……八一二
攝善精進……九二三
攝善法戒……九二三　九二七
攝大乘論第一
第二……二一九　四一五
第三……四二六
第四……八二九
第九……十一五
小隨煩惱……六二五
刹那滅……二二三
刹那增進……三一三

說一切有部……三·三五
說法斷疑……十·二六
質礙……一·六　一·一三　一·一七　一·二〇
旋火輪……一·五
專注性……五·三三
善……五·一九　五·二一　十·二〇　十·二三
善慧地……九·三三
善十一……五·三三　五·三三
善心所……六·一
善逝……十·一〇
善法欲……七·三五
染慧性……六·一五
染淨因果……三·二九
染淨依……四·二一
染淨心……四·三三
染著性……六·一三
染分依他……七·二四　八·三一
染汙意……五·一　五·九
染汙末那……五·一五
前五識……四·三三　七·三三
前五心品……七·三四
前滅意……四·一四
前滅後生……一·一〇
前六識……二·一三
漸悟……五·七
世親……一·一　四·一五
世親論……五·二七
世事乖宗難……七·二四
小乘六因……二·一七
攝大乘論第一……三·一五　四·一七　五·四　五·六　五·一〇
第二……二·二四　四·一三　十·一五
第三……二·一七　二·二一　三·三六　四·四　四·二五
第四……七·八　七·二六　八·二八　八·三〇
第五……八·三三　八·三六
第六……九·一三　九·一七
第七……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三一
第九……五·五　十·二六　十·二七
第十……三·一三　九·三一
說假部……三·二四
前五識有輕安義……六·一三
前五識無輕安義……六·一三
前後念識類互熏……二·一二
善戒經……二·二六
善俱門……七·六
善心所多少……六·一〇
善心所廢立……六·一〇
染俱觸等門(第七識)……四·三〇
染不染門(十二支)……八·一九

ソ

麤重……九·一九　九·二〇　九·三一
麤重縛……九·一二　十·二　十·一五
麤相現行障……九·三四
疎(所緣緣)……七·三三
總相……五·二三
總持……九·三一　十·四　十·一五
增減二執……一·三
增減二邊……七·二一
增上緣……二·一三　二·三五　七·三四　八·五　八·三三
增上緣依……四·一四
增上果……七·三七　八·六
增盛境……四·二四
增益……九·一
造作……一·三五
曾因……三·一〇
憎恚性……六·一三
觸……二·一三　三·一　四·一三　五·三三　五·三九
觸境性……三·一
觸食……四·一
觸等亦如是……三·六
束濡……二·一九　二·三七　三·三七　四·一五
數取趣……三·三三
即蘊我……一·五
俗諦……七·二四
率爾心……五·二〇
率爾墮心……五·二一　五·三六
損惱性……六·二七
損力益能轉……十·五
總無相見……一·三

總門唯識……七・七
增一阿含經第十二……二・一
象跡喻經……五・二九

タ

多識俱轉……七・一八
他受用身……十・一九　十・二五　十・二八　十・三〇
墮法處所現實色……二・三四
耐怨害忍……九・三三
諦察法忍……九・三三
對治道……五・一〇
待衆緣……二・三四
大圓鏡智……三・一六　四・二五　七・三〇　十・一四
大自在宮……七・三一
大自在天……一・一五
大衆部……三・三四
大種……二・三一
大乘阿毗達磨經……三・一七
大乘緣起正理……三・一〇
大乘光明定……九・三七
大神通……十・二六
大神通愚……九・三七
大隨煩惱……六・三五
大地法……四・七　五・三四
大等二十三法……一・一〇
大涅槃……十・九
大波羅蜜多……九・二九
大菩提(心)……一・一　九・五　十・一四
大梵……一・一六
大牟尼……九・三一　十・二五
第二月……一・三三
第二能變……四・一二
第二無數劫……九・二九
第三能變……五・一七
第三無數劫……九・二九
第六(意)識……四・一六　四・一九
第六聲……二・一
第六心品……七・三三
第六轉識……七・三三
第七心品……七・三三
第七(轉)識……二・一三　四・一〇　七・三一
第七名意……五・九
第八識……二・一三　四・一〇
第八心品……七・三三
第八淨識……三・二五
第八名心……五・九
當果……三・一〇
答摩……一・一〇
彙篋風……一・五
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四・二九
斷果……四・一三
斷見……七・三四
段食……四・一

多界經……二・一七　二・一八
帶質通情本……一・三
大有性……一・一四
大圓成事唯佛果起……十・一六
大自在天……二・二四
大衆部……二・四　二・六　二・三二　三・二八　五・一四　五・一六　五・二七　六・二　八・一九
大乘阿毗達磨經……二・一六　二・一八　三・一〇　五・一五　七・三三
大乘佛說……三・三三
大般若經……二・一六　七・三一　九・三
第六識別境……五・三六
第七識觸等相應……四・三一
第七識與餘見不俱義……四・三一

チ

智二種……九・三三
知斷證修……三・二九
癡……六・一三　六・一四
癡爲體(不定)……七・二
地……九・三三
地獄……五・三五
地水火風(勝論)……一・一三
地水火風(順世)……一・一六
頂……九・九
長夜無明……五・一〇
杖託……四・三一
適悅受……五・三五
擇滅……二・六　二・七　八・三四　九・三〇　十・一三
中有……六・三一　七・一三　八・一六
中天……七・一三　八・一六

中隨惑……六三五　六三七
中道……七三一　七三三　七三四
炷焰……二一九　二二七
住……二一二
沈淪生死……一七
展轉力……七三七　七三八
智月……八九
地持經……二一六
攝與九種相應……六一九
長阿含經第十八……一一六
中觀心論……三一九
中間無心義無想天……七三
中阿含經第七……五一九
　第十五……一一六
　第二十四……一一八
　第五十八……一一六
著名沙門……四一七
陳那……一三　二一九　四一六
　八九　八一〇

ツ

通達位……九四　九一三　十五
通達轉……十五
追悔性……七一
通二界修義(無想定)……七一四

テ

堤塘……一二九
調暢性……六六
定……三五　四三三　四三六
　五三三　五三三
定愛……九三三
定異因……八三
定果色……三三五
定相應意識……五三〇
定等力所變……二三四
定門……十四　十一五
掉舉……四三四　四三六　四三七
　六七　六三四　六三九
轉謂流轉……四一四
轉依……四一三　九二一
轉依六種……十五
轉去……十二六
轉識得(智)……十一五
轉捨……八三七　九三〇
轉證……九二一
轉得……八三七　九三〇
轉變……一一三　七三〇
轉變(數論)……一一一
轉滅……九二一　十二七
轉易……二三三　四二　四一四
　四一九
天愛……二四　五三四
顛倒……七三五
諂……六二四　六二七
纏……七二
電光……三三三

ト

兎角……一六　一一三　二六
妬忌性……六二六
等引……五三六
等起善……四九
等至愛愚……九三四
等持……五三三　五三六　六七
等無間意……五一三
等無間緣……七一八　七三〇　八二
　八五　八九　八三三
等無間緣依……四一四
等流果……二一三　七三七　八六
等流習氣……二一二
等流性……六三四
等流心……四三三　五三〇
等起集……八三八
同異性……一一四
同境(依)……四三一　七一九
同所依緣……二三九
同事因……八三
同時意識……四一九
同分……一三七　一三八
同類因引等流果……二三七
道支……五三三
道諦……八三八
道理所成眞實……八三七
道理勝義……九二
得……五一四
得勝義……八三九

得非得……一三五　一三六
德句義……一一三
德失等相……五三三
獨覺(種姓)……二一七　二三三　三一三　五七　八二四
獨行不共(無明)……五一三
獨相……八一九
貪(著)……六四　六一三
頓悟……五七

ナ

等無間緣難……七一八
同異不俱離……七一九
同衆異體相望……八九
獨雜分別門……八一九
獨影唯從見……一三
貪瞋癡不俱起……六一七
貪瞋癡五受相應……六一九
貪慢見俱起……六一七

捺落迦……五三五
內境……十三三
內遣有情假緣智……九一四
內遣諸法假緣智……九一四
內識……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三一　一三五　二一九　二三一　二三四
內種……二一七　二三一　二三四　二三三
內六處……四一四　四三一
煖……九九
煖頂忍世第一法……七三五

ニ

難陀……一五　二一七　二三三　三一六　三一三　三三一　三三五　四一三　四一四　一四一五　四一三　四二四　四二八　七二一　八二〇　八二八　十三三

二各二……七三
二空(所顯)眞如……八三一　八三三　九三
二障淨智所行眞實……八三七
二種殊勝智……三一三
二種生死……八三三
二種不共無明……五一三
二取習氣……八一三
二取滅……八三八
二十句(薩迦耶見)……六一五
二十二根……二一五　七三四
二十唯識論……四一五
二所變故……七二七
二乘有學……五六
二世一重因果……八一九
二分俱有……九一七
二分俱無……九一三　九一七
二無因論……六一六
二無心定……七一二
如暴流……二一三　三八　三二一
如來……五七
如來五根……五一八
如來種姓……二一八　二三三
如來地……三一六
任運起……九七
任運分別……七四
任持……一九　三一五
潤業……八一八
潤生煩惱……七一二
忍……六二　九九
忍三種……九三三

二各二之三義……七三
二教證……五八
二十二根……六五
二十唯識論……一一八　一三三　七二四
二禪以上五識皆無……四一七
二定無差證……五一四
二分義……二二八
日出論者……一二四　五二八
如來功德莊嚴經……三一六

ネ

涅槃……三一九
涅槃四種……十九
饒益有情戒……九三三　九三七
熱很性……六三六
熱地獄……四三四
念……三五　四三三　四三六　五三三　五三三

涅槃經……十三　十二八

ノ

能引支……八一四
能覺……二二八
能熏……二一七
能熏四義……二二六
能相所相……二一
能藏……二一三
能生(因)……八三
能生支……八一五
能取……二一七
能取空……九二一
能取識……九一一
能執受……三三三
能所取……八三〇　九五
能證得……三一九
能詮……二三　二一一
能斷道……三一九　十七
能轉道……十六
能得道……三一九
能伏道……十六
能變……一二
能變識……二一三
能變二種……二一三
能遍計……八二八
能量……二二九
惱……六二四　六二六
能所治門……八二〇
能變差別門……五一七

八

婆羅門……一九
方(外道)……一一六
方分……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三〇　一三三
方便(因)……八三
方便善巧……九三三
放逸……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六六　六二四　六三一
防修性……六六
傍生……五三五
薄伽梵……五八
秤兩頭……三九　九三〇
八識能遍計……八二八
八地以上菩薩……五八
拔濟方便善巧……九三三
般涅槃法……二一六
般若三種……九三三
婆羅門……二一〇
八識一異……七一八
八識分別(別境)……五二六
(善)……六一二
八遍染義(正)……四三七
拔苦……六八
般若論……十二七

ヒ

非愛果……八一三
非安立諦……九一二　九一四
非異熟……三三一
非異非不異……八三三
非有似有……八三三
非苦依……十一〇
非色四蘊……三三七
非色識……七二五
非色似色……七二五
非障有漏……十一六
非主獨行(無明)……五一三
非所斷……二三一　五一四　五二四　六一三　六二三　七一七
非勝境……四二三
非即非離……二三〇
非斷非常……三一八
非擇滅……二一六　二一七　八三四
非得……一二七
非道計道……六一六
非福(業)……八二一
非遍行……四一七
非涅槃法……二三三
非滅計滅……六一六
非離非即……七一九
非量……二三〇
被甲(精進)……六一六　九二三
悲願力……八二四

比量……二三〇
祕密性……六二六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七三三
毗鉢舍那……六三〇
畢竟無……一一四　一一五　一二六
逼迫受……五二五
謬解性……六三三
平等實性……十二五
平等性智……四二五　四三〇　五五
五七　十一四　十一六
十一八
譬喩師……一二四　二一四　二二八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四一七
百法論……三一二　六一一　六一三

フ

補特迦羅(無我)……一二六　五六
不爲損惱性……六八
不一不異……二一四
不可知……二一三　二三五
不可治者……七二四
不可得……八二八
不害……六一　六八　六一〇
六二七
不疑……六九　六一四
不憍……六九　六二七
不苦樂受……五三三
不共……五一一　五一八
不共所依……四二一　五一九
不共相種……二三三
不共無明……五一〇　六三三
不憚……六九　六二六
不恒行心心所……七一三
不恨……六九　六三五
不相違因……八三
不相應行……一一九　一二五　二一四
二一五　三二六　三三一
五一四
不散亂……六九
不思議……九一九　十二〇　十二三
不思議變易生死……八二四
不死燋亂……六一六
不失……一二七
不嫉……六九　六二六
不捨善軛……六六
不正知……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六三四　六三三
不生斷……八二〇
不障礙依處……八三
不成就……一三七
不寂靜性……六二九
不信……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六一　六二四
六三〇
不善……五一九　八一三
不增減眞如……十四
不卽不離……八三三
不退菩薩……三一二
不住生死……九二五
不住生死涅槃……十一〇
不住涅槃……九二五
不定……五三一　五三三　五三五
七一
不定姓二乘……十一一
不諂……六九　六二七
不動(業)……八一一
不動地……三一三　九三三
不動無爲……二一七
不惱……六九　六二六
不放逸……六一　六六　六一〇
六二一　六三一
不般涅槃法……二一六　二一七
不覆……六九　六三五
不忿……六九　六三五
不忘念……六九
不慢……六九　六一四
不明記性……六三三
不諛……六九　六二六
福(業)……八一一
福智……九八
覆……六二四　六三五
佛地經……十一八　十二九
分別……七三〇　八二七
分別依……四二一
分別我執(二種)……一一八　八一三
分別起……一一七　二一八　九一七
分別計度……一一八　二一八
分別二障……三一三

分別變……二三四
分別法執(二種)……二·八
分別論者……二·一九　三·二四
忿……六·二四　六·二五
憤發性……六·二五
分段生(死)……三·一二　八·二三
分別(アンベツ)……三·一
不共無明經證……五·一〇
不共無明二說……五·一二
伏斷位次門……三·一三
佛地經……五·九　十·二六　十·二八
佛地論第一……十·二二
第二……八·二五
第三……八·二九　九·一七　十·一四　十·二五　十·二八
第七……十·三一
分別俱生門……六·一六
分別說部……三·二四
分別瑜伽論……九·二一

ヘ

表義名言……八·一三
表無表色……一·三三
別境……五·三一
別相……五·三三
別助當業……八·一四
別盡別生……八·二六
變爲……二·二八　三·三三　三·八
變異……二·二一
變化……八·三三
變化身……八·二四　十·一九　十·二六　十·二八　十·三一
變化土……十·三一
變現……一·七　一·二一　十·三三
變作……一·三三
變易……一·九　二·六
遍行心所……三·一　五·二一　五·二九
遍行眞如……十·三
遍計所執……三·二〇　八·二七　八·三〇　八·三四　九·二　九·二〇　十·八
遍遣有情諸法假緣智……九·一四
遍淨天……七·一三
遍知道……八·三八
邊見……四·三一
邊執見……六·一五
辨事靜慮……九·三三
辯中邊論……二·三三　八·三七
辯無礙解……九·三七
別境相應門
(根本煩惱)……六·二〇
(隨煩惱)……六·三五
(不　定)……七·六
別境決定並生義……五·三四
別境獨並不定義……五·三四
別境二並生……五·三五
別境三並生……五·三五
別境四並生……五·三五
別無我法……一·三

ホ

別門唯識……七·七
遍出……一·一四
辯中邊論……五·二三　七·二三　八·二八　八·三〇　八·三五　十·三　十·四
菩薩戒……九·三三
菩薩地……八·三
菩提分法……九·三三　九·三四
暴流……二·二三　三·八　三·二一
法……一·二
法愛(愚)……九·三三　九·三四
法雲地……九·三三
法界……九·三
法界等流……九·四
法空(觀)……二·八　七·二四　十·一七
法空眞如……二·九
法空智……五·七
法空無分別慧……九·三三
法決定……四·二一
法駛流……三·二三
法執……一·一　一·一〇　二·七　二·八　五·七
法識……五·一八
法性……二·六　八·三三
法性土……十·二九
法身……十·二五
法施……九·三三

法智……九・一五
法爾種子……二・一六
法無我……五・六
法無礙解……九三七
法無別眞如……十・四
發光地……九・三一
發業……八・一八
發業潤生……八・一四
本有(種子)……二・一五　二・一八
本有……七・一三
本際(外道)……一・一六
本識……一・九　二・一四　二三四　三三〇　十・一八
本性清淨……二・七
本性住(種姓)……三・一六　二・一八　九・四
本性無性忍……八三九
本性滅……八三八
本事……一・一一
本地分……六・一三
本無今有……二・二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十・九
煩惱……三・一四　四三一　五三一　六・一三
煩惱業果……四・一〇
煩惱障……一・一　五・四　八三三　八三四　九・六　十・一〇
煩惱心所……六・一三
煩惱麤重……三・一三
煩惱六……五・三三　五三三
凡愚……三三一
菩薩地……四三六　九・四
法蘊足論第八……六三四
本有新熏分別……二・一五
煩惱障伏斷位……十・一
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七・三

マ

末底……六・一四
末那……四・一三　四・一七　四・一九　六・一九
昧略性……七・一
忘念……四三五
妄執……八四〇
慢……六・一三　六・一四
滿業……二・一二
末經部……二・三　四・五　四・八
慢疑不俱起……六・一八
慢五見俱起……六・一八
慢五受相應(正)……六・一九
慢四受相應……六・一九
慢(數論)……一・一三

ミ

未自在(位)……四三三　五・一八　五三六
未生……二・一三
未知當知根……七三五
未轉依(位)……四三九　四三〇　五・二
未登地……十三六
未得……一・二七
未離繫集……八三八
微細慢犯愚……九三三
微細煩惱現行障……九三三
微微心……一・二九
名義……九・一〇
名句文身……二・三　二・四
名言熏習……七・二五
名言習氣……八・一二
名言道斷……十・一〇
名色……三三七　四・一　八・一五　八・一六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二・四
明記性……五三三
明解性……六・四
明增定……九・一〇
明得定……九・一〇
明論(吠陀)……一・一六
命根……一・二八　二・一四　七三四
命者……一・二
命終……三三五
猛赤……二・一〇
眠……七・一
彌沙塞部……二四　五二七
彌勒本頌……七・三
名色互緣證……三三七

ム

無爲(法)……二·五　二·二六
無恚性……六·四
無畏施……九·三三
無我理……四·三一
無學果……三·一三　五·三
無堪任性……四·三四　四·三七　六·二九　九·三一
無願……八·三八
無記……三·六　五·一九
無記性(所熏四義)……二·三五
無愧……四·三五　六·三　六·二四　六·二八
無垢識……三·一六　五·七
無窮過……三·三〇
無間定……九·二一
無間道……九·三〇　十·三　十·八
無間滅依處……八·二
無下(精進)……六·六
無想異熟……一·二九　三·三五
無想有情……五·一四
無想果……一·三〇
無想定……一·三〇　五·一四　七·一三
無想(天)……四·二　五·一四　七·二一
無想八論……六·一五
無相……八·三九
無相觀……九·三五　十·五
無相中作加行障……九·三五
無相無我……八·三八
無慚……四·三五　六·三　六·二四　六·二七
無慚(離繫子)……一·一九
無始時來界等……二·一六　三·一七
無種已生……四·一四
無執受……四·一七
無所緣識智……七·三三
無所得……九·一三
無性空……八·三八
無性無常……八·三七
無攝受眞如……十·四
無姓有情……三·二一
無上覺……十·三三
無瞋……六·四　六·八　六·一三
無心位……一·二九　三·二八
無心睡眠……四·二四　四·二七
無心定……一·二九　四·二
無染淨眞如……十·四
無足(精進)……六·六
無對色……一·三〇　一·三三
無退(精進)……六·六
無癡……六·四　六·一四
無著性……六·四
無住(處)涅槃……十·一〇　十·一四
無得……九·一九
無貪……六·四　六·一三
無貪等三根……六·一
無表……一·三三　一·三五
無覆無記……二·一三　三·六
無分別智……八·三三　九·一四　九·一九
無明……四·三一　八·一四
無明習(住)地……八·二四　九·七
無餘(依)涅槃……三·一五　三·一六　四·一一　十·一〇
無漏位……三·一六
無漏界……三·一六　十·三〇
無漏業……八·三三
無漏種子……二·一五　二·一七　二·二一　二·三三　八·二七
夢境……八·三三
夢境相違難……七·三五
無垢稱經第二……四·一〇　七·三一
第四……十·二一　十·二三
第五……二·二四
無間道捨義……九·三〇　十·九　十·一五
無想天體性……七·一三
無想無漏失經證……五·一四
無慚外道……一·一四
無性論第一……五·一五
第三……四·二三　七·一五
無上依經……二·一六
無盡意經……二·一六　二·一八
無體隨情假……一·二
無法爾種(經部)……四·一一

メ

迷闇性……六·一四
迷悟依……十·八
迷事隨眠……十·七

迷理隨眠……十七　十一四　十二六　十二八
妙觀察智……三一二
妙供養……三一二
滅……二一二
滅受想定……四六　四八
滅障得……十二三
滅諦……八三八
滅(盡)定……三三五　四四　四一三　五三　五一四　七一四
滅縛得……十一三

モ

妙音……七八
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十一六
滅定證……四四
耆重……六三〇
悶絕……四二　四一四　四二七　七一七
聞熏習……二一七　二三一　九四

ヤ

陽焰……八三三
永斷道……八三八

ユ

瑜伽師……一三三
瑜伽論第一……四一七　四三三
第二……二一六
第三……三二　五三三　五三三
第五……四一五　七八　八四　八六
第十……八三三
第十二……七一二
第三十八……八三
第五十一……四一九　四三〇　五一五
第五十二……二一七　四二四
第五十五……四三五　六一五　六三三　六三三　七四　十七
第五十六……七九　七一一
第五十七……二一六　五三六
第五十八……四三三　四三六　五一三
第五十九……五二四　五三六
第六十二……六三三
第六十三……五三〇
第六十六……五三五　五三七
第七十三……八三六
第七十四……八三八
第八十五……四二七
第八十六……六一七
唯有識……二七　七八　七三三
唯識……一一　二七　二三三　七九　七三三　九一三
唯識義……七三〇　十三三
唯識五位……九四
唯識相……九一七
唯識實性……九一
唯識性……一一　七三四　九九　九一七
唯識性(二種)……九三
唯識眞如……八三四
唯識無境……七三三
唯識理……一一　三三〇　七三三　九一一
唯捨受相應……三四
唯心……三三一
唯二……八三〇
唯量(數論)……一一三
唯量……八三〇
遊觀無漏……七一四　七三六
勇悍性……六五
瑜伽論第一……二一九　三二六　四一四　七五
第三……一一三　五二〇　六一三　七三〇
第五……二一三　五二五　五二七　七四　七五　八四　八五
第八……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六　六一七
第九……八一四
第十……七一一　八一四　八一六　八二〇
第十一……五一一
第十三……七一一　七一七
第十六……五九

第二十二……二一六
第二十九……七一八
第三十五……二一六　九一四
第三十六……八一一
第三十八……八一一　八一六
第四十三……九一三
第四十七……九一九　九一三
第四十八……九一〇　十一二
第四十九……九一五
第五十一……三一三　三一六　四一三
四一三　四一九　五一四
五本七二〇　八一八
第五十二……四一七　四一九　七一四
第五十三……一一五　七一一
第五十四……一一三　四一七
第五十五……三一二　四一四　四一七
四一二　四一四　五一四
六一五　六一一　六一三
六一五　六一九　六二〇
第五十六……七一四　七一八　八一三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第五十七……二一五　五一四　五一六
五一八　五一七　六一五
七一五　七一六
第五十八……四一四　五一六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六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一四　九一四　九一六
第五十九……五一七　六一九　六一〇
六一三　八一〇　八一九
九一六
第六十二……六一四　七一六
第六十三……四一三　四一八　五一五
五一〇　六一三
第六十八……十一三
第六十九……五一六　六一三　六一二
第七十三……八一五　九一三　九一七
第七十四……八一九
第七十六……三一五　五一二
第七十八……三一三　九一五　九一〇
九一三　十一七　十一九
第八十……三一五　七一〇
第八十六……八一九
第八十九……六一九
第九十六……四一六
第九十八……十一九
喩鬘論……三一八
唯喜受相應……五一一
唯識九離義……七一二
唯識四智……七一三
唯識成空離……七一四
唯識比量……七一三
唯捨受說……五一一
唯欲界修義(無想定)……七一三
維摩經……四一〇
ヨ
與所熏和合而轉……二一六
與能熏共和合性……二一五
與樂……六一八
預流……一一二　三一四
餘六名識……五一九
欲……三一五　四一三　五一三
欲愛住地……九一七
欲界繫……五一二
欲貪愚……九一三
ラ
刺闕……一一〇
懶惰性……六一三
樂果……五一九
樂受……三一五　五一一　五一三
五一五
亂相……七一五
亂體……七一五
リ
離蘊我……一一六
離垢地……九一一
離繫果……七一七　八一六
離縛斷……八一一
利他……十一九
利他中不欲行障……九一六
利樂有情……一一一　三一六　十一一〇
十一一三
利樂他願……九一三
理世俗……七一〇
力二種……九一三
律儀戒……九一三　九一七
量果……二一九

量德……一二七
領受依處……八一
領納性……三三
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四三
楞伽經第二……三三三
第九……五九
第十……二三一
輪王……一二六

ル

流轉生死……三一八
流轉眞如……八三四
類智……九一五
類無別眞如……十四

レ

了……二一三　二三七
了(別)境……二一二
了境能變識……五一七
了別……一一二　二二七　三三一　四一三
了別境識……一一二　五一九
了別名識……五九
劣無漏……十八　十九

ロ

蘆束……三三七
老死……八一六
六位心所……五三一
六果頓生……三七
六境……五一八
六現觀……九一八
六根……八二
六識行相……五一九
六識自性……五一九
六十五句……六一五
六七能遍計……八二八
六二法……七三四
六六法……三二
六識三性不俱義……五二〇
六識三性容俱義……五二〇
六識三受不俱義……五二八
六識三受容俱義……五二八
六七二識俱生分別……二九
六二緣經證……五一二
六遍染義……四三五
六無爲相攝門……八三四
六理證……五一〇
六通俱生及分別起……六一七

ワ

和合依處……八三
和合句義……一二四
和合苦……八三八
誑……六二四　六三六
惑苦無生忍……八三九
惑業苦……八一四
惑業生……三一八
王所一異……七八

一二七、〇〇〇元：[林淑瑛、賴朱罔市、賴俊哲、黃素齡、賴澍鈞、吳宜家、吳冠伶、往生者吳澄岩、往生者吳碧霞、往生者吳博容、往生者林元全、往生者林卓玉蘭、往生者賴文慶、往生者黃文華、往生者黃江梅及吳氏、林氏、賴氏、黃氏歷代祖先暨其冤親債主。]

二五、四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願以此功德普皆迴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五二、四〇〇元，恭印一、二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卍卍卍